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6811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包括2,5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6811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透過協議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多於3.80港元，而目前預期不低於2.80港元。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香港時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在信報財經新聞(以中文)刊發公告。

倘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須履行的責任。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證券法予以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僅可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預期時間表 (1)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在信報財經新聞(以中文)以及我們的網站(www.taih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以及白色、黃色及粉紅色

申請表格可供索取.....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起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根據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1)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2)透過網上銀行轉賬

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

(3)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

於信報財經新聞(以中文)以及我們的網站(www.taihing.com)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最終發售價、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的分配基準的公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
或之前

透過各種渠道(包括我們的網站(www.taihing.com)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及

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有關進一步詳情，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

股份-11.公佈結果」.....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起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全日24小時

「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查閱.....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起

預期時間表 (1)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如適用))及

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寄發／

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⁶⁾、⁽⁷⁾、⁽⁸⁾.....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領取股票⁽⁶⁾、⁽⁷⁾.....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已於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止。
3. 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以查閱進一步詳情。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或前後。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發行，並僅會在下列情況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a)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b)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
7.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就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提供申請表格所需一切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或我們通知作為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法團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預期時間表 (1)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惟不得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初始價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的申請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號碼，可能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將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可能會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閣下如未能提供正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誤兌現或失效。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按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若干限制的規限，除非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授權或獲該等證券監管機構授出豁免依據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所批准，否則不得進行有關行動。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視任何並非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資料或聲明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網站www.taihing.com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5
詞彙.....	38
前瞻性陳述.....	39
風險因素.....	4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4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9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83
行業概覽.....	85
監管概覽.....	104
歷史、發展及重組	121
業務	14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46
主要股東.....	251
股本	253
財務資料.....	25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20
包銷	322
全球發售的架構.....	33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34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與投資於發售股份有關的若干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間源自香港的多元品牌休閒餐飲餐廳集團。除旗艦品牌「太興」外，我們透過自創、收購及授權成功壯大品牌組合，當中包括下文所載「茶木」、「靠得住」、「敏華冰廳」、「錦麗」、「東京築地食堂」、「漁牧」、「飯規」及「夫妻沸片」。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網絡有191間餐廳(包括184間自營及7間特許經營餐廳)，當中126間位於香港、63間在中國內地、一間位於澳門及一間在台灣。



我們在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提供多元化的菜式。在引入不同國家及地區的新菜式時，我們會精選當地飲食文化中具代表性的佳餚，務求令顧客可品嚐到每個品牌所帶來的非凡用餐體驗。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二零一七年，我們分別(i)於香港自營休閒餐飲餐廳市場的收益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4.0%；(ii)於香港自營台式休閒餐飲市場的餐廳數目排名第一；及(iii)於中國內地自營休閒餐飲餐廳市場的收益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0.1%。

概 要

管理層一直致力為顧客提供價格親民、款式多樣、出品上乘的美食，用餐環境更是雅緻舒適。我們自二零零八年起逐步拓展品牌組合，藉此吸納更廣大的顧客群。我們相信，多元品牌策略有助我們吸引不同用餐口味的顧客，亦有利我們抓緊機遇，提高市場份額及帶動可持續增長。

全線餐廳的用餐體驗貫徹如一，對我們向顧客呈現統一企業形象而言尤其重要。我們於香港火炭營運一間食品廠房，亦於中國內地東莞營運一間食品廠房。我們為不同品牌制定標準化的經營流程，並在各餐廳及食品廠房採用專利自動食物處理機器。我們嚴格控制品質，保障食品安全，以維護品牌價值，該等措施為確保品質一致的要素，可讓新餐廳品牌輕易傳承並獲取成功，讓我們多年來能實現增長。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分別以不同品牌開設28間、32間及32間新餐廳，大部分門店通常在兩至四個月內已達到收支平衡。我們相信，能迎合市場情況及消費者口味的不斷轉變，可複製的營運模式及擴充品牌組合的雄厚實力，將繼續是我們日後成功的要訣。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2,513.0百萬港元、2,771.3百萬港元及3,126.1百萬港元，年內溢利則分別為196.9百萬港元、209.6百萬港元及304.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總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總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總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餐廳業務						
太興	1,868,481	74.4	1,900,924	68.6	2,023,634	64.7
茶木	392,094	15.6	536,509	19.4	555,499	17.8
靠得住	114,877	4.6	149,928	5.4	207,823	6.6
敏華冰廳	—	—	26,312	0.9	120,470	3.9
錦麗	—	—	21,464	0.8	96,263	3.1
東京築地食堂	29,436	1.2	28,817	1.0	23,562	0.8
漁牧	18,463	0.7	18,166	0.7	13,809	0.4
飯規	—	—	—	—	2,230	0.1
其他 ^(附註)	31,335	1.2	29,836	1.1	18,380	0.5
小計	<u>2,454,686</u>	<u>97.7</u>	<u>2,711,956</u>	<u>97.9</u>	<u>3,061,670</u>	<u>97.9</u>
銷售食品	58,284	2.3	59,321	2.1	64,383	2.1
總計	<u>2,512,970</u>	<u>100.0</u>	<u>2,771,277</u>	<u>100.0</u>	<u>3,126,053</u>	<u>100.0</u>

附註：其他指來自若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終止經營品牌的收益。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按地理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及澳門	1,833,842	73.0	2,102,396	75.9	2,428,111	77.7
中國內地	679,128	27.0	668,881	24.1	697,942	22.3
總計	<u>2,512,970</u>	<u>100.0</u>	<u>2,771,277</u>	<u>100.0</u>	<u>3,126,053</u>	<u>100.0</u>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來自香港及澳門的收益分別為**1,833.8**百萬港元、**2,102.4**百萬港元及**2,428.1**百萬港元。有關期間的上升趨勢主要由於(i)香港餐廳網絡餐廳數目的穩定拓展帶來收益增長；(ii)在二零一七財年成功推出新品牌「敏華冰廳」及「錦麗」以及在二零一八財年成功推出新品牌「飯規」；及(iii)現有品牌組合所產生收益持續增長所致。

來自中國內地的收益自二零一六財年的**679.1**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的**668.9**百萬港元，其後於二零一八財年回升至**697.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的收益短暫減少，主要是由於關閉5間餐廳(其大部分於二零一七財年上半年關閉)所致，該5間餐廳產生的收益損失隨後由10間餐廳(大部分於二零一七財年下半年開業)稍作抵銷，而二零一八財年的收益增加反映(i)於二零一七財年下半年新開設餐廳的全年經營影響；(ii)中國內地餐廳網絡的現有品牌組合淨增加兩間餐廳；及(iii)於二零一八財年引入新品牌「錦麗」並為顧客接受所致。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呈列若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按品牌及地理分部劃分的經營溢利(「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經營溢利率」)。我們呈列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等補充計量有助於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方評估我們業務營運的盈利能力。該等財務計量未經審核且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表現計量。儘管部分該等財務計量可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財務資料的細列項目對賬，惟有關計量不應被視為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項目作比較或用於替代該等項目。此外，該等財務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用的其他相似名稱計量作比較。使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具有重大限制，原因是其並不包括影響我們相關年度溢利的所有成本(即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經營開支淨額項目)，故不應用於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業績分析。

概 要

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

我們的經營溢利按收益總額減主要經營成本(即用料成本、員工成本以及租金及相關開支)計算。我們的經營溢利率基於相關年度經營溢利除以收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512,970	2,771,277	3,126,053
用料成本.....	(735,162)	(787,030)	(887,062)
毛利	1,777,808	1,984,247	2,238,991
員工成本.....	(743,853)	(858,909)	(1,033,250)
租金及相關開支.....	(345,018)	(399,729)	(453,606)
經營溢利.....	<u>688,937</u>	<u>725,609</u>	<u>752,135</u>
經營溢利率(%).....	<u>27.4</u>	<u>26.2</u>	<u>24.1</u>

按品牌劃分的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品牌劃分的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經營溢利(附註3)	經營溢利率	經營溢利(附註3)	經營溢利率	經營溢利(附註3)	經營溢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太興	518,530	26.9	508,134	25.9	491,354	23.5
茶木	123,280	31.6	161,503	30.2	163,250	29.4
靠得住	28,880	24.3	32,347	21.6	41,947	20.1
敏華冰廳.....	—	—	5,952	22.6	30,174	25.0
錦麗(附註1).....	(167)	—	3,604	16.8	20,381	21.2
東京築地食堂.....	8,187	27.8	6,155	21.4	5,239	22.2
漁牧	4,467	24.2	3,886	21.4	(1,081)	(7.8)
飯規	—	—	—	—	(176)	(7.9)
其他(附註2).....	5,760	18.3	4,028	13.5	1,047	5.7
總計	<u>688,937</u>	<u>27.4</u>	<u>725,609</u>	<u>26.2</u>	<u>752,135</u>	<u>24.1</u>

附註：

- (1) 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就二零一七年餐廳開張前的前期籌備工作產生員工成本以及租金及相關開支。
- (2) 其他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來自若干已終止經營品牌的收益。
- (3) 各品牌經營溢利計算亦計及向各品牌分配的中央管理成本。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收益、年內溢利及經營溢利錄得升勢。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2,513.0百萬港元、2,771.3百萬港元及3,126.1百萬港元，而年內溢利分別為196.9百萬港元、209.6百萬港元及304.9百萬港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經營溢利有所增加，在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增加36.7百萬港元或5.3%，而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則增加26.5百萬港元或3.7%。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整體經營溢利率分別為27.4%、26.2%及24.1%。整體經營溢利率取決於每個品牌的盈利能力，即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品牌的受歡迎程度、餐單定價策略、可能會提高經營溢利但降低經營溢利率的不時推廣項目、續租條款及裝修期等。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推出「敏華冰廳」及「錦麗」品牌，好評如潮，並各自於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錄得2.4及4.4個百分點的經營溢利率增長。有關經營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以這兩個品牌開業的餐廳全年經營效應，加上因該兩個品牌備受歡迎，其16間新增餐廳產生的收益相對較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他現有品牌的經營溢利率降低。我們獲得收益的主要品牌減幅相對較少，保持在約一至兩個百分點，而佔我們的收益相對較少的其他品牌可能因種種理由出現較大減幅，包括由於搬遷導致暫停營業及延長服務時間至包括早餐時段(相較午餐及晚餐而言普遍價格偏低，導致經營溢利上升但經營溢利率下降)。

一般而言，我們新品牌旗下新餐廳於起步期初步會錄得較低經營溢利或經營溢利率，此現象主要由於開店前期成本以及由於顧客不熟悉有關新品牌而於起步期內光顧次數較低所致。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一般將於餐廳營運頭幾個月後提高。

概 要

按地理分部劃分的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地理分部劃分的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率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率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及澳門.....	485,081	26.5	523,829	24.9	595,645	24.5
中國內地.....	203,856	30.0	201,780	30.2	156,490	22.4
總計.....	<u>688,937</u>	<u>27.4</u>	<u>725,609</u>	<u>26.2</u>	<u>752,135</u>	<u>24.1</u>

就地理分部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於香港及澳門的經營溢利增長是由於(i)餐廳網絡的拓展帶來收益增長；(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成功推出新品牌。經營溢利率波動則是由於上述多個品牌的不同經營表現所致。

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於中國內地的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於中國內地業務的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減少的部分原因是(i)由於上調整體工資及增加員工福利以改善員工留聘率以及為我們的新餐廳及中國內地食品廠房增聘人手，員工成本佔中國內地餐廳營運所得收益百分比自二零一七財年的**28.9%**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34.7%**；(ii)我們餐廳開業及結業的時間不同所致。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第四季開設四間餐廳，該等餐廳仍處於起步期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達到收支平衡。基於我們中國內地餐廳慣常的收支平衡期，可能需要耗時四個月方可實現收支平衡，而收支平衡後，亦可能需經過一段時間方可達致與其他餐廳相若的平均經營溢利率及關鍵表現指標；及(iii)中國內地食品廠房開始營運的相關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始營運的中國內地食品廠房產生一次性開業前成本及額外經營成本。撇除中國內地食品廠房產生的經營成本，二零一八財年我們於中國內地的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分別為**164.4**百萬港元及**23.6%**，而我們二零一八財年的整體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分別為**760.0**百萬港元及**24.3%**。

概 要

有關可資比較餐廳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可資比較餐廳收益」。

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餐廳營運，另有極小部分來自食品銷售。

我們的餐廳以兩個主要業務模式經營—自營(以我們自家品牌及授權品牌)或特許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超過**97%**收益源自自營餐廳，而我們亦自太興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特許經營餐廳產生專利收入。

供應商及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提供食材及飲料的供應商。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度，我們與全部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已建立逾七年的業務關係。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合共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5.9%**、**27.1%**及**23.9%**，而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1.4%**、**10.9%**及**8.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餐廳業務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97%**以上。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餐廳顧客均為普羅大眾顧客，而我們招牌港式奶茶及節日食品等食品的顧客則均為零售顧客及公司顧客。

有關我們供應商及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及「業務—我們的顧客」。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為香港及中國內地餐飲服務業中具有強勁品牌知名度的市場佼佼者。
- 具備開發品牌及壯大品牌組合的雄厚實力及卓著往績，以招攬廣大顧客群。
- 高度標準化營運、自動生產及食品製造流程以及高效管理系統成為維持日後增長的系統化平台。
- 已為把握中國內地餐飲服務市場增長作好準備，有助未來增長。

概 要

- 由敬業樂業的資深餐飲企業家與專業管理團隊攜手帶領。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

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施以下業務策略以擴大市場份額、提升盈利能力及品牌知名度：

- 繼續開發品牌組合及拓展餐廳網絡；
- 提升香港及中國內地現有餐廳水準；
- 提升及擴充香港食品廠房以及擴大中國內地食品廠房；及
- 為未來業務增長提升及豐富品牌形象、知名度及認受性。

有關上述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3.30港元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全球發售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67.1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i) 約44.0% (或約337.5百萬港元)用於開設新餐廳；
- (ii) 約11.0% (或約84.4百萬港元)用於翻新香港及中國內地現有餐廳；
- (iii) 約35.0% (或約268.5百萬港元)用於加強及擴展香港食品廠房以及擴展中國內地食品廠房；及
- (iv) 約10.0% (或約76.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概 要

經營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餐廳於所示年度按品牌劃分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每名顧客平均消費^(附註1)(港元)			
太興	67.3	66.4	70.4
茶木	96.3	94.8	96.6
靠得住	68.7	60.3	61.4
敏華冰廳 ^(附註2)	—	38.5	42.3
錦麗	—	84.7	84.0
東京築地食堂	84.9	76.6	77.1
漁牧	214.9	195.8	181.9
飯規	—	—	43.1
總計	71.6	70.6	72.6
每日每間餐廳概約平均顧客數目^(附註3)			
太興	722	708	737
茶木	528	525	488
靠得住	452	543	584
敏華冰廳	—	779	967
錦麗	—	547	467
東京築地食堂	216	257	231
漁牧	235	255	234
飯規	—	—	295
總計	653	646	661
每間餐廳概約每日平均銷售額^(附註4)(港元)			
太興	50,785	49,687	53,598
茶木	50,908	49,931	48,829
靠得住	33,230	35,834	38,893
敏華冰廳	—	35,896	47,926
錦麗	—	47,174	40,310
東京築地食堂	18,375	19,738	18,033
漁牧	50,445	49,770	44,376
飯規	—	—	14,572
總計	48,546	47,725	49,960
概約翻座率^(附註5)			
太興 ^(附註6)	5.0	5.1	5.1
茶木	5.2	5.3	4.9
靠得住 ^(附註6)	5.5	6.7	6.9
敏華冰廳	—	16.0	17.1
錦麗	—	11.1	9.3
東京築地食堂	4.2	4.7	4.2
漁牧	1.8	2.0	1.5
飯規	—	—	3.0
總計	5.0	5.2	5.4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餐廳於所示年度按品牌及地理分部劃分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及澳門			中國內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每名顧客平均概約消費 (附註1) (港元)						
太興.....	61.0	61.2	65.4	84.0	80.3	84.4
茶木.....	97.9	97.1	99.5	86.2	77.1	73.1
靠得住.....	69.1	60.7	62.2	50.1	54.6	56.7
敏華冰廳(附註2).....	—	38.5	42.3	—	—	—
錦麗.....	—	84.7	82.3	—	—	104.8
東京築地食堂.....	84.9	76.6	77.1	—	—	—
漁牧.....	214.9	195.8	181.9	—	—	—
飯規.....	—	—	43.1	—	—	—
總計.....	67.6	67.9	69.9	84.0	79.6	82.4
每日每間餐廳概約平均顧客數目 (附註3)						
太興.....	908	898	991	468	454	429
茶木.....	539	541	518	463	422	334
靠得住.....	454	556	636	359	408	398
敏華冰廳.....	—	779	967	—	—	—
錦麗.....	—	547	531	—	—	188
東京築地食堂.....	216	257	231	—	—	—
漁牧.....	235	255	234	—	—	—
飯規.....	—	—	295	—	—	—
總計.....	748	739	792	467	450	414
每間餐廳概約每日平均銷售額 (附註4) (港元)						
太興.....	58,562	59,199	67,239	40,216	36,944	37,030
茶木.....	52,767	52,572	53,201	40,373	33,629	25,761
靠得住.....	33,627	37,078	43,447	19,310	22,822	22,576
敏華冰廳.....	—	35,896	47,926	—	—	—
錦麗.....	—	47,174	45,026	—	—	19,681
東京築地食堂.....	18,375	19,738	18,033	—	—	—
漁牧.....	50,445	49,770	44,376	—	—	—
飯規.....	—	—	14,572	—	—	—
總計.....	52,842	53,162	57,850	40,108	36,388	34,978

概 要

	香港及澳門			中國內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概約翻座率 (附註5)						
太興 (附註6)	8.5	8.5	8.4	2.4	2.4	2.5
茶木	6.7	5.7	5.6	2.1	3.2	2.4
靠得住 (附註6)	6.1	6.8	7.5	1.1	6.0	4.7
敏華冰廳	—	16.0	17.1	—	—	—
錦麗	—	11.1	10.7	—	—	3.6
東京築地食堂	4.2	4.7	4.2	—	—	—
漁牧	1.8	2.0	1.5	—	—	—
飯規	—	—	3.0	—	—	—
總計	<u>7.8</u>	<u>7.6</u>	<u>7.8</u>	<u>2.4</u>	<u>2.5</u>	<u>2.5</u>

可資比較餐廳收益 (附註7)

	二零一六 財年	二零一七 財年	同店 增長率	二零一七 財年	二零一八 財年	同店 增長率
按品牌劃分						
(千港元)						
太興	1,489,938	1,479,361	(0.7)%	1,272,799	1,330,878	4.6%
茶木	280,015	261,461	(6.6)%	391,673	389,848	(0.5)%
靠得住	64,702	68,723	6.2%	100,469	109,907	9.4%
東京築地食堂	22,506	21,934	(2.5)%	21,934	20,281	(7.5)%
漁牧	18,463	18,166	(1.6)%	—	—	—
總收益	<u>1,875,624</u>	<u>1,849,645</u>	(1.4)%	<u>1,786,875</u>	<u>1,850,914</u>	3.6%
按地理分部劃分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1,341,553	1,351,759	0.8%	1,270,386	1,323,652	4.2%
中國內地	534,071	497,886	(6.8)%	516,489	527,262	2.1%
總收益	<u>1,875,624</u>	<u>1,849,645</u>	(1.4)%	<u>1,786,875</u>	<u>1,850,914</u>	3.6%

附註：

- (1) 按餐廳營運所得總收益(不包括外賣訂單)除以所服務顧客總數計算。
- (2) 我們六間敏華冰廳餐廳採用自助落單機，故我們未能準確計算所服務顧客數目。本列表並無計及此六間餐廳。
- (3) 按所服務顧客總數(不包括外賣訂單)除以餐廳營運總日數計算。
- (4) 按餐廳營運所得總收益除以餐廳營運總日數計算。
- (5) 按所服務顧客總數(不包括外賣訂單)除以座位總數，再除以平均營運日數計算。

概 要

- (6) 其中一間太興餐廳及其中一間靠得住餐廳位於美食廣場，與其他餐廳共享用餐範圍。由於並無個別座位數目，故未能計算該等餐廳的翻座率，亦無將其計算在內。
- (7) 可資比較餐廳界定為於整段比較期間全面經營的自營餐廳。

我們的關鍵績效指標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中國內地太興及茶木餐廳的每日平均顧客數目跌幅稍高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太興錄得有關跌幅，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大部分太興餐廳於二零一八財年的菜品價格較過往年度為高所致。就茶木而言，二零一八財年的每日平均顧客數目較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關閉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經營業績下降的茶木餐廳，而有關餐廳的座位數目較多所致。經考慮該餐廳表現未如理想，管理層決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關閉該茶木餐廳，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將其重塑為靠得住餐廳。靠得住餐廳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每名顧客平均消費低於二零一六財年，主要由於其在二零一七財年延長營業時間以供應早餐，價錢一般低於午餐及晚餐。延長營業時間令靠得住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間餐廳每日平均銷售額有所增加。東京築地食堂餐廳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每名顧客平均消費低於二零一六財年，是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七財年開始進行推廣所致，而與二零一六財年相比，漁牧餐廳於二零一七財年的每名顧客平均消費下降是由於餐廳在二零一八財年由尖沙咀遷往九龍灣導致暫停營業所致。

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錄得可資比較餐廳(定義見上文)負同店增長率**1.4%**，主要由於「茶木」品牌可資比較餐廳錄得負同店增長率**6.6%**所致。由於我們不斷開設新餐廳以擴充整體網絡，每間可資比較餐廳的顧客數量可能被攤薄。隨著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延長「靠得住」的營業時間以供應早餐，該品牌的可資比較餐廳增長率有所上升，抵銷上述部分減幅。

概 要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錄得同店增長率**3.6%**，主要由於(i)每名顧客平均消費額自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增加，帶動「太興」品牌可資比較餐廳錄得同店增長率**4.6%**；及(ii)「靠得住」品牌可資比較餐廳錄得同店增長率**9.4%**，其主要由於(i)若干品牌於二零一八財年下半年採用第三方外送服務，讓「靠得住」品牌自二零一七財年開始延長營業時間內，成功從外賣訂單賺取額外收益。然而，顧客可能選擇透過美食外送服務作為在餐廳用餐的另一選擇，故使用第三方美食外送服務或會減少餐廳服務顧客總數；以及(ii)豐富餐點選擇以及調整菜品價格令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間的每名顧客平均消費額有所增加。有關增加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主要由於所服務顧客總數自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減少**16.9%**，導致「東京築地食堂」品牌錄得負同店增長率**7.5%**；及(ii)主要由於位於中國內地的茶木可資比較餐廳平均翻座率減少及所產生的收益減少，導致「茶木」品牌可資比較餐廳錄得負同店增長率**0.5%**。

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可資比較餐廳收益而言，香港及澳門的同店增長率由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的**0.8%**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的**4.2%**，主要由於上述「太興」及「靠得住」可資比較餐廳的收益增長所致。就中國內地而言，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就中國內地可資比較餐廳錄得負同店增長率**6.8%**。有關負同店增長率主要由於(i)「太興」若干可資比較餐廳於二零一七財年表現未如理想，當中兩間餐廳隨後已分別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結束營業；及(ii)二零一七財年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較二零一六財年有所下降所致。我們中國內地可資比較餐廳的同店增長率回升至**2.1%**的正增長率，其部分由於中國內地「太興」餐廳於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的菜品價格較高(佔我們在相關期間於中國內地經營所得收益的絕大部分)以及二零一八財年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較二零一七財年有所上升所致，其部分被上述中國內地「茶木」品牌可資比較餐廳的負同店增長率所抵銷。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512,970	2,771,277	3,126,053
用料成本.....	(735,162)	(787,030)	(887,062)
毛利	1,777,808	1,984,247	2,238,99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2,939	45,696	20,28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 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	—	162,614
員工成本.....	(743,853)	(858,909)	(1,033,250)
折舊及攤銷.....	(128,995)	(133,396)	(147,813)
租賃及相關開支.....	(345,018)	(399,729)	(453,606)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328,562)	(347,757)	(397,370)
融資成本.....	(16,587)	(19,611)	(21,203)
上市開支.....	—	—	(10,973)
除稅前溢利.....	247,732	270,541	357,676
所得稅開支.....	(50,853)	(60,908)	(52,742)
年內溢利.....	<u>196,879</u>	<u>209,633</u>	<u>304,934</u>

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完成以總代價**361.1**百萬港元出售若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予若干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並於二零一八財年確認出售收益淨額**162.6**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經選定項目的闡述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憑藉我們的多元品牌業務模式，我們能夠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增加來自現有自創品牌的收益及推出新品牌。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2,771.3**百萬港元增加**12.8%**至二零一八財年**3,12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太興」及「靠得住」品牌的可資比較餐廳收益增加；及(ii)「敏華冰廳」及「錦麗」品牌於二零一八財年額外開設新餐廳所致。

員工成本自二零一七財年的**858.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財年的**1,033.3**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i)增聘人手以支持於二零一八財年淨增加的**17**間餐廳開業以及中國內地食品廠房投入營運；(ii)員工薪金於二零一八財年普遍上升；及(iii)為改善員工留聘率而增加員工福利及獎勵花紅所致。

分部業績及分部溢利率

香港及澳門

二零一六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比較：

我們香港及澳門業務的分部業績由二零一六財年208.2百萬港元增加6.1%至二零一七財年220.8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受二零一七財年淨增加11間在營餐廳所帶動。我們的分部溢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11.4%稍為下降至二零一七財年10.5%。

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八財年比較：

我們香港及澳門業務的分部業績由二零一七財年220.8百萬港元增加78.3%至二零一八財年393.7百萬港元，而我們的分部溢利率亦由二零一七財年10.5%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16.2%。撇除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所得非經常性收益162.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分部業績將為231.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財年增加10.2百萬港元或4.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財年淨增加14間餐廳；及(ii)現有餐廳經營溢利增加所致。我們的分部溢利率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0.5%及9.5%。

中國內地

二零一六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比較：

我們中國內地業務的分部業績由二零一六財年45.9百萬港元增加24.0%至二零一七財年56.9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i)中國稅制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變動產生正面稅務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內地監管概覽－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增值稅」一節；及(ii)淨增加四間於二零一六財年開業的新餐廳在期初開業營運穩定後所作的貢獻所帶動。因此，分部溢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6.8%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8.5%。

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八財年比較：

我們中國內地業務的分部業績由二零一七財年分部溢利56.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分部虧損5.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薪金普遍上升及為改善員工留聘率而增加員工福利，加上增聘人手以配合新餐廳及中國內地食品廠房，導致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七財年193.4百萬港元增加48.6百萬港元或25.1%，至二零一八財年242.0百萬港元，分別佔中國內地餐廳營運收益28.9%及34.7%。於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

概 要

財年，有關增幅超出中國內地餐廳營運收益增幅；(ii)中國內地食品廠房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投入營運前產生的非經常開業前成本及營運成本(如員工成本、水電及折舊開支)；及(iii)若干新開業太興餐廳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及十一月開始營運並處於起步期所致。因此，我們的分部溢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8.5%**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0.7)%**。

撇除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非經常性收益及上市開支，二零一八財年的溢利為**153.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財年下跌**26.9%**。該減少主要由於(i)中國內地食品廠房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投入營運前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業前成本及營運成本(如員工成本、水電及折舊開支)；(ii)翻新導致餐廳暫時停業，期間不可避免失去收益，但相關營運成本繼續產生；(iii)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減少；及(iv)由於根據重組，銀行融資條款重新安排，令銀行收費有所增加。

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40,828	932,737	982,499
流動資產.....	1,105,972	801,650	416,708
資產總值.....	<u>2,246,800</u>	<u>1,734,387</u>	<u>1,399,207</u>
流動負債.....	1,320,081	1,460,106	532,595
非流動負債.....	60,669	76,621	500,567
負債總額.....	<u>1,380,750</u>	<u>1,536,727</u>	<u>1,033,162</u>
流動負債淨額.....	(214,109)	(658,456)	(115,887)
總權益.....	<u>866,050</u>	<u>197,660</u>	<u>366,045</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14.1**百萬港元、**658.5**百萬港元及**115.9**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8.5**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由於(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679.2**百萬港元；(ii)向關聯公司作出的貸款減少**57.9**百萬港元；(ii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129.5**百萬港元；及(iv)由於增加採購食品及飲料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16.1**百萬港元所致，其部分由(i)若干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令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增加**361.1**百萬港元；及(i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增加**56.7**百萬港元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58.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5.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部分計息銀行借款重新分類至非流動部分，故此相關借款流動部分減少**906.8**百萬港元；及(ii)就中國內地食

品廠房投入營運增加存貨而使存貨增加**17.4**百萬港元所致，其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a)**於出售完成後，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少；**(b)**由於二零一八財年所售現金券較二零一七財年有所增加，致使合約負債增加**12.3**百萬港元；及**(iii)**年內就開設新餐廳用作購買廠房及設備的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計息銀行借款主要用作**(i)**撥付非流動資產(如租金按金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於重組前有關關聯公司的中央庫務職能。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全部金額須遵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及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112.4**百萬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而**424.8**百萬港元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與流動負債淨額相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或會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令我們無法靈活經營以及對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淨值分別為**866.1**百萬港元、**197.7**百萬港元及**366.0**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財年向當時股東派付股息**891.4**百萬港元所致，其部分已被二零一七財年的年內溢利**209.6**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的年內溢利**304.9**百萬港元所致，其部分被二零一八財年向當時股東派付股息及中期股息合共**122.6**百萬港元所抵銷。

改善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措施

為改善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我們已經並將會持續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我們的流動現金狀況：**(i)**與銀行磋商，透過解除按要求償還條款及／或獲得更佳的貸款條款，以重組我們的流動短期銀行借款；**(ii)**採取系統化步驟對我們短期及長期借款結構進行重組，特別是增加使用長期借款作為我們長期資本支出(即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翻新餐廳)；及**(iii)**於短期借款到期時，以長期銀行借款對若干短期銀行借款部分進行再融資。

董事確認，**(i)**我們並無嚴重拖欠銀行借款，亦無違反任何契諾；及**(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在取得信貸融資時遇上任何困難，亦無遭銀行要求提早還款。

概 要

來自綜合現金流量表的主要資料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1,983	185,665	546,33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0,671)	(269,859)	59,34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4,455	94,530	(523,2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767	10,336	82,46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534	152,491	164,68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810)	1,855	(4,98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491	164,682	242,162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毛利率(%)	70.7	71.6	71.6
純利率(%)	7.8	7.6	9.8
股本回報率(%)	25.8	39.4	108.2
總資產回報率(%)	9.4	10.5	19.5
利息覆蓋率(倍)	15.9	14.8	1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比率	0.8	0.5	0.8
速動比率	0.8	0.5	0.7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	102.7	515.6	146.7
淨債務權益比率(%)	85.1	432.3	80.6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102.7%、515.6%及146.7%。

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主要是由於(i)計息銀行借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9.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9.2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七財年向當時的股東派付891.4百萬港元股息導致權益總額減少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經部分償付後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9.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7.2百萬港元所致，而於重組完成後，我們不再為本集團關聯公司的主要融資平台，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財務資料—重組對我們財務狀況的影響」。

有關上述波動的解說，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3.30港元(即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則預期與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總額約為57.9百萬港元，其中(i) 11.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八財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ii) 預期約11.4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九財年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及(iii) 預期約35.5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作權益扣除。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將予確認或資本化的實際金額需根據審核以及變數及假設變動作出調整。

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潛在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租賃承諾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當中提供有關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將不再允許承租人確認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外的若干租賃。相反，就所有為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而言，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否則承租人須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其作出租賃付款的責任)。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影響絕大部分常用的財務比率及績效指標，如總負債對股本比率、資產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利息覆蓋率、股本回報率、除利息開支及稅項支出前盈利(「息稅前盈利」)、除利息開支、稅項支出、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每股盈利以及經營現金流量。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將擴大綜合財務狀況表，亦將嚴重影響相關財務比率，導致總負債對股本比率可能增加及流動資產淨額可能下降及流動比率的下降。有關對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所造成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一節。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確認租賃付款為租金開支。與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攤銷開支將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扣除。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參考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自融資成本扣除，並預期隨著作出租賃付款而於租賃年期內減少。因此，其他類似情況下的租金開支將會減少，而折舊及利息開支將會增加，故此息稅前盈利以及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資產負債比率可能上升，而利息覆蓋率則會下降。對租賃負債合併使用權資產直線折舊法及實際利率法將導致開支確認模式有所改變，尤其是全面收益表的總支出於租期首年上升，而開支將於租期後期減少，此情況可能因而導致租賃首年的除稅前溢利有所減少。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詳情及影響，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股東資料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俊發將持有本公司51.2%權益。俊發為由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袁先生分別擁有70.7%、12.6%、9.9%及6.8%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俊發、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袁先生簽署一致行動確認，並就此為一組控股股東，且將於上市後繼續為控股股東。有關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袁先生的背景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陳淑芳女士(執行董事之一)、陳家強先生、林大寶先生、何小鋒先生、姚敏先生及冼偉洪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余連好女士、秦梓璋先生及秦梓滙女士(獨立第三方)透過一連串股份轉讓，自俊發、Wonder Speed Holdings Limited、劉漢來先生、陳耀輝先生、馬世華先生、葉笑芬女士、魏振雄先生、莫偉強先生及林勝常先生收購合共6,876股股份(即約本公司6.9%權益)。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總代價為90,763,200港元。有關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根據發售價2.80港元	根據發售價3.80港元
股份市值 ⁽¹⁾	2,800百萬港元	3,800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1.02港元	1.26港元

附註：

- (1) 市值根據各指示性發售價及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計算，當中並無計及於根據超額配股權時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概 要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調整後計算，並按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為基準，當中並無計及於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分別向其股東宣派的特別股息2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倘計及特別股息，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0.98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80港元)及1.22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80港元)。
-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多元品牌休閒餐飲策略。基於本集團於期內的初步經營數據審閱，我們亦觀察到下列情況：

收益—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主要由於(i)與前一期間比較，我們擁有185間(二零一八年：173間)在營餐廳；及(ii)「敏華冰廳」及「錦麗」品牌繼續備受香港顧客的歡迎及需求旺盛。我們於比較期間自可資比較餐廳所產生的未經審核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我們亦繼續擴大餐廳網絡，有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餐廳的變動，請見「業務—我們的餐廳」。

新品牌—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財年引入多兩個品牌至我們的組合，其中之一為主打台式麻辣火鍋的「夫妻沸片」，該品牌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成功推出。

擴展至台灣—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在台灣開設首間「太興」品牌餐廳。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選址及新餐廳開業程序—新餐廳開業程序—擴展至台灣」。

關鍵績效指標—整體上，關鍵績效指標(包括每間餐廳概約每日平均銷售額及每名餐廳顧客概約平均消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保持相對穩定。

概 要

對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即將落實的財政年度全年表現，我們預計：

毛利率—我們預計，我們的用料成本(即食材及飲料的成本)佔收益百分比較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預計將維持相對穩定。

中國內地食品廠房—我們相信，中國內地食品廠房於未來財政年度將為我們於中國內地的營運帶來數量及質量上的裨益。由於我們的中國內地食品廠房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方開始營運，故其能為全中國內地營運所帶來的裨益仍有待體現。由於中國內地食品廠房仍在增產，我們預期於中國內地營運實施及整合工序需時，故此我們將逐步擴大服務範圍至中國內地餐廳，因此全部裨益將於二零一九年方可逐漸反映。

主要成本—我們認為(i)我們的主要營運成本(即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租金及相關開支)將與二零一九財年在營餐廳數目的變化一致；及(ii)相較二零一八財年，於二零一九財年的全年成本影響與中國內地食品廠房相關。

純利—我們預期二零一九財年的純利將低於二零一八財年，主要原因為不會出現二零一八財年確認的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162.6**百萬港元，有關收益屬非經常性質，且預期與上述業務擴展有關的經營成本將會增加。

股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20.0**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或會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減少。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未來擴充將無可避免導致營運成本增加。儘管有關增長部分可被菜品價格調整所抵銷，惟董事相信，我們的成本管理將為我們持續擴大餐廳網絡的關鍵因素之一。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繼續開發品牌組合及拓展餐廳網絡」。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初以來，中國內地爆發非洲豬瘟(「非洲豬瘟」)，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初，香港政府亦公佈香港出現一宗豬隻感染非洲豬瘟的個案，並下令宰殺約**6,000**隻豬隻，以阻止非洲豬瘟疫情蔓延。由於出現非洲豬瘟，中國內地已宰殺受感染豬隻，並禁止若干省份出口豬肉，導致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豬肉供應受到影響。因此，我們

已調整我們的菜式，並一度暫停供應若干使用新鮮豬肉烹調的菜式。非洲豬瘟並無對冷凍豬肉的供應造成影響，原因是冷凍肉一般保存期較長，且可以從並無受近期非洲豬瘟爆發影響的地區購貨，而為了分散及開拓豬肉供應來源，我們一直有向其他國家（如巴西及歐洲）的供應商購買若干冷凍豬肉。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購買新鮮豬肉的成​​本僅佔我們總購買成本約**0.3%**、**0.3%**及**0.4%**。於最後可行日期，非洲豬瘟並無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就我們目前所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及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而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向彼等當時各自股東分別宣派股息**14.0**百萬港元、**891.4**百萬港元及**122.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宣派的股息，已以向當時股東支付現金方式（分別為**14.0**百萬港元、**15.4**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及以抵銷應收關連公司結餘方式（分別為零元、**876.0**百萬港元及**102.6**百萬港元）結算。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20.0**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

根據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基於「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更具體載述的因素及考慮，我們目前計劃於每個財政年度向股東分派任何特定財政年度的可供分派溢利不少於**30%**的股息總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分派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我們甚或無法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能受法律限制、貸款或我們已訂立或日後可能會訂立的其他協議所規限。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對若干風險且投資發售股份涉及風險。我們相信，下列為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

-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市場對我們品牌的認同，故倘品牌形象受損，無論是否在現有的市場或新市場中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近年一直迅速擴展，導致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增加，而我們的管理系統未必足以有效應對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概 要

- 我們的營運易受到食材購買成本增加的影響，其可能損害我們的溢利及經營業績。
- 倘供應商未能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或適時運送食品及其他物資，我們可能面臨供應短缺及食品成本上升。
-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我們均租用物業以經營餐廳，故我們須承受有關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的風險，包括未能預料及潛在的高佔用成本。

閣下務須細閱「風險因素」整個章節。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些情況並未完全遵守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法律及法規。具體而言，我們並無(i)為中國內地若干僱員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作出適當供款，(ii)於中國內地的19間餐廳開業前獲取相關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iii)及時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提交所有56E表格，及(iv)於澳門一間餐廳開業前獲取餐廳牌照。董事認為，該等事件對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及將不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一致行動確認」	指	陳先生、袁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確認契據，確認彼此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綠色申請表格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種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且經修訂或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北京機場太興特許經營協議」	指	本集團(特許經營授權商)與我們太興特許經營合作夥伴(特許經營商)就在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經營太興餐廳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 7,499,000 港元的進賬額資本化而發行的 749,900,000 股股份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俊發」	指	俊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袁先生分別直接擁有70.7%、12.6%、9.9%及6.8%權益。俊發為控股股東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俊發、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袁先生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3.控股股東所作彌償保證」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作出的電子指示，為申請認購我們香港發售股份的其中一個方法
「合資格僱員」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加入本集團的本集團全職僱員，及(a)為至少18歲以上；(b)有香港住址並持有香港身份證；(c)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不少於2年；(d)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且並非處於試用期；(e)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前並無因遣散或退休以外的任何理由提交請辭或接獲終止僱傭通知；(f)並非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董事；(g)並非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h)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及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會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i)並非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及(j)並無獲分配及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僱員優先發售」	指	可由合資格僱員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的發售僱員預留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僱員優先發售」

釋 義

「僱員預留股份」	指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可供認購的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1.0%)，有關股份將從香港發售股份中分配
「漁牧餐廳」	指	以我們的「漁牧」品牌營運的中菜餐廳
「食品廠房」	指	我們的香港食品廠房及中國內地食品廠房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提供市場研究及分析的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財年」	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如適用)
「二零一六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則猶如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太興特許經營協議」	指	本集團(特許經營授權商)與一間為我們太興特許經營合作夥伴(特許經營商)就於海口美蘭國際機場經營太興餐廳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特許經營協議，經延長原先特許經營協議初步期限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補充文件補充
「網上白表」	指	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網上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機場太興特許經營協議」	指	本集團(作為特許經營授權商)與我們的太興特許經營合作夥伴(作為特許經營商)就於香港機場經營太興餐廳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的特許經營協議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我們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釋 義

「香港食品廠房」	指	我們位於香港火炭的食品廠房及香港物流中心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物流中心」	指	我們位於香港火炭的物流中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 25,000,000 股新股份(包括 2,500,000 股僱員預留股份)，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按照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詳述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的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的包銷協議，於「包銷」一節進一步詳述
「夫妻沸片餐廳」	指	以我們「夫妻沸片」品牌營運的台灣菜餐廳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方或多方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包括向香港專業投資者配售)，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詳述

釋 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 225,000,000 股新股份，連同(如適用)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詳述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於「包銷」進一步詳述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for Standardisation)，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其評核企業組織的品質系統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或當中任何一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於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股份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該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 GEM ，且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內地」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內地食品廠房」	指	我們位於中國內地東莞的食品廠房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敏華冰廳餐廳」	指	我們以「敏華冰廳」品牌(或其前身品牌)經營的「冰廳」風格餐廳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陳先生」	指	陳永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何先生」	指	何炳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劉先生」	指	劉漢基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袁先生」	指	袁志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超過 3.80 港元及預期不低於 2.80 港元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包括僱員預留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預期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我們可能需要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 37,500,000 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錦麗合作協議」	指	本集團(作為獲授權人及指定地區的相關商標承讓人)與獨立第三方(作為授權人及轉讓人)就(其中包括)在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經營錦麗餐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訂立的合作協議
「錦麗餐廳」	指	我們以「錦麗」品牌經營的越南菜餐廳
「粉紅色申請表格」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僱員的申請表格，以根據僱員優先發售認購僱員預留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受益人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及該計劃所界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受益人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及該計劃所界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預期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釐定最終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該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或前後，惟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
「飯規餐廳」	指	我們以「飯規」品牌經營的中菜餐廳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機場太興特許經營協議」	指	本集團(作為特許經營授權商)與太興特許經營合作夥伴(作為特許經營商)就於上海浦東國際機場經營太興餐廳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獨家保薦人」	指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一平方米相等於約 10.76 平方呎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俊發與穩定價格操作人預期將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借出及借入最多 37,500,000 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興(BVI)」	指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BVI) Limited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太興(薩摩亞)」	指	Tai Hing Holdings Limited ，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六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國際公司，並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控股股東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袁先生分別擁有約 8.6% 、 16.1% 、 16.6% 及 6.0% 。除劉先生的兄弟劉漢來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太興(薩摩亞)的 2.9% 權益外，其餘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太興特許經營協議」	指	香港機場太興特許經營協議、北京機場太興特許經營協議、海口美蘭國際機場太興特許經營協議及上海機場太興特許經營協議
「太興特許經營合作夥伴」	指	根據太興特許經營協議在特許經營安排中的業務夥伴(其為特許經營商，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太興餐廳」	指	我們以「太興」品牌經營的中菜餐廳

釋 義

「台灣合營企業協議」	指	本集團與台灣合營夥伴(定義見「業務—選址及新餐廳開業程序—新餐廳開業程序—擴展至台灣」)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茶木餐廳」	指	我們以「茶木」品牌經營的台灣菜餐廳及/或咖啡室
「東京築地食堂餐廳」	指	我們以「東京築地食堂」品牌經營的日本料理餐廳
「往績記錄期間」	指	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
「靠得住餐廳」	指	我們以「靠得住」品牌經營的中菜餐廳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美國任何州份與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增值稅」	指	中國的增值稅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為便於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倘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如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詞 彙

「茶餐廳」	指	茶餐廳，於休閒環境提供亞洲菜及西餐的港式餐廳
「滷味」	指	滷味，烹調前以滷水浸泡的廣東菜式
「燒味」	指	燒味，用攝氏 200 度或以上溫度烤製的廣東肉類菜式
「五常法」	指	五常法，一種工作場所管理方法，即常組織、常整頓、常清潔、常規範及常自律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件有關，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列者，其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明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規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擴充計劃；
- 我們物色及成功把握新業務發展機遇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預期財務資料；及
- 餐飲服務行業監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與我們相關的「預測」、「相信」、「可以」、「估計」、「預期」、「擬」、「或會」、「計劃」、「尋求」、「將」、「會」等字眼，以及該類詞彙的否定詞及其他類似用詞，旨在識別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且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實際業績可能因若干不確定因素及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有重大出入，該等不確定因素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與我們的業務或營運任何層面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
- 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台灣及海外的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及
- 於本招股章程討論的風險因素及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在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前提下，我們概無責任是否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因素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或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於作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前，除本招股章程所載其他資料外，亦應審慎考慮以下風險因素。若發生下文所載的任何風險，以及仍未辨識或我們現時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確因素，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發售股份的交易價格下滑，而令閣下可能會因此損失部分或全部於發售股份投資的價值。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市場對我們品牌的認同，故倘品牌形象受損，無論是否在現有的市場或新市場中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具體而言，我們投入大量精力及財務資源，以建立旗下「太興」品牌的知名度及聲譽。此外，作為多元品牌策略的其中一環，我們在多個不同品牌下提供不同佳餚。該等品牌以不同的市場及消費組別為目標。我們認為，我們的持續成功將很大程度取決於能否保障及提升所有旗下品牌的價值。任何可能損害消費者對我們品牌信任或喜好的事件均會大大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隨著我們持續擴大規模、擴闊經營地區及擴大所提供的食品品種服務與品牌組合，維持食物及服務的品質及一致性可能變得更加困難，因此無法保證顧客對我們品牌的信心不會減弱。倘顧客感到或體驗到食品品質、服務、用餐環境變差，或認為我們無法持續提供良好的用餐體驗，則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受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餐廳的品牌形象可能受食評家評論影響，彼等分析餐廳食品及服務，其後在網站及社交媒體發佈其用餐體驗。我們無法控制食評家的博客或文章內容或照片及刊登資料(包括其是否真實準確)。倘食評家就我們餐廳的用餐體驗發佈任何負面評價或評論，則不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餐廳有任何負面報導或評論，或倘我們的任何品牌聲譽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近年一直迅速擴展，導致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增加，而我們的管理系統未必足以有效應對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餐廳數目(包括(以自家品牌及授權品牌)由我們及特許經營商經營的餐廳)已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2間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8間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5間，於最後可行日期更進一步增至191間。我們目

風險因素

前的擴展計劃所擬定的擴展速度較以往急速，而我們預期增長速度迅速於可預見將來將持續。維持增長同時確保提供始終優質的食品及服務變得甚為困難。具體而言，我們於下列營運方面面對挑戰：

- **食品安全、一致性及品質。**大型連鎖餐廳擁有大量餐廳員工。儘管我們在生產鏈中廣泛採用自動食品加工機器，惟餐廳業務性質仍屬勞動密集型。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展，可能難以確保全線餐廳的用餐體驗能保持一貫高水準，亦難以確保我們所有員工均遵守多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特別是有關食品安全的詳細及嚴格規例）。
- **餐廳經理人才庫。**我們部分餐廳經理由內部晉升。彼等通過我們的培訓計劃，自非管理級職位逐級晉升至餐廳經理。我們的持續擴展可能對餐廳經理合資格人才庫造成壓力。我們的持續增長亦取決於招聘、培訓及留聘更多合資格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行政、銷售及市務人員的能力，尤其是當我們進軍新市場時。
- **供應鏈管理。**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確保食材及菜餚的一致性及品質的能力。隨著我們迅速擴展，向可靠供應商採購新鮮優質、供應及質素穩定的食材，並有效管理食品廠房及所有餐廳存貨及物流可能越來越困難。

我們目前計劃在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開設32、35及38間餐廳，以擴展業務。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按預期速度擴展或有效管理增長。業務擴展可能會對管理以及營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產生大量需求，且於龐大的餐廳網絡中維持一貫食品及服務的質素將對我們造成重大壓力。概不保證我們的管理系統將一直能於增長的不同階段滿足我們的需求。倘管理系統出現任何重大失誤或退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易受到食材購買成本增加的影響，其可能損害我們的溢利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預測及回應食材購買成本變動的能力。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食品成本(以用料成本表示)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9.3%、28.4%及28.4%。

風險因素

食品供應的供應量(就類型、款式及品質而言)及價格可出現波動，並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季節性波動、氣候狀況、天災、整體經濟狀況、全球需求、政府法規、匯率及供應量，以上種種均可能影響食品成本或導致我們的供應中斷。供應商亦可能因其向我們所供應的貨品及服務的生產成本增加、人力成本提高及其他開支上漲而受到影響，供應商可能將有關成本轉嫁予客戶，以致向我們供應的貨品及服務成本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此外，我們不會就食品成本的潛在價格波動訂立期貨合約或涉及其他財務風險管理策略。我們日後可能無法透過購買常規預測食品成本變動，並藉由更改菜單菜式或調整菜單價格作出回應。此外，我們可能不願意或無法將該等增加成本轉嫁予顧客。無法作出上述任何安排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供應商未能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或適時運送食品及其他物資，我們可能面臨供應短缺及食品成本上升。

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採購優質食材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極為重要。全線餐廳維持一貫品質及維持菜單菜式的能力，部分取決於能否從符合品質規格及充足數量的可靠來源取得新鮮食品及有關物資。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購買總額分別佔我們的購買總額約25.9%、27.1%及23.9%，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購買額則分別佔我們的購買總額約11.4%、10.9%及8.6%。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停止或表示將會停止向我們供應食材，而我們在向主要供應商取得食材供應上並未遭遇任何重大延誤或中斷。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與主要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

食品供應可能基於多個原因而中斷，其中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無法預測的需求、惡劣天氣狀況、天災、疾病、供應商停業或無法預測的生產短缺情況。概不保證我們目前的物資日後能一直符合嚴格的品質控制要求。倘任何供應商未能提供足夠服務，或基於其他原因未能適時向我們配送產品或物資，我們概不保證將能按可接受條款或於合理的時限內另覓合適的供應商作替補。倘我們無法另覓替補供應商，將會增加我們的食品成本及可能導致旗下餐廳出現食品及其他物資短缺，令旗下一間或多間餐廳須自菜單剔除若干菜式。在受食物供應短缺影響的期間，倘我們長時間大幅修改菜單，則收益可能大幅減少，並可能導致食客改變用餐偏好。

風險因素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我們均租用物業以經營餐廳，故我們須承受有關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的風險，包括未能預料及潛在的高佔用成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均租用物業以經營餐廳。因此，租賃成本在經營開支中佔比極高。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345.0百萬港元、399.7百萬港元及453.6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13.7%、14.4%及14.5%。董事相信，整體而言，於香港適合經營餐廳業務的場所租金成本將持續上升。我們大部分經營租賃承擔可能令我們面對重大潛在風險，包括令我們更易受不利經濟狀況的影響、限制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及減少可用於其他用途的現金。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內與其他零售商及餐廳競爭取得優越地點作為零售場所。倘我們不能按商業合理條款取得理想的餐廳營業地點或確保續租，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餐廳租賃協議初步租期一般分別介乎三至六年及六至八年。部分租賃協議載有可重續額外年期的選擇權。大部分租賃協議規定，租金將於初步租期內或之後按固定比率或現行市場比率上調。此外，若干租約要求我們支付額外或然租金，金額按適用的租賃協議條款所訂明的銷售百分比釐定。倘我們並無重續租賃協議的選擇權，我們須與出租人磋商重續條款，而出租人可能堅持大幅修訂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租賃協議按大幅高於現行比率的租金進行重續或出租人授出的其他現有優惠條款(如有)未獲延續，則我們須評估，按有關經修訂條款重續是否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倘我們無法重續餐廳營業地點的租約，我們將須關閉或搬遷相關餐廳，此舉將令我們失去有關餐廳於停業期間原可為我們的收益作出貢獻的銷售額，並令我們須承擔初始創辦成本、其他成本以及風險。此外，搬遷後餐廳產生的收益及任何溢利可能會少於已關閉餐廳先前所產生者。因此，未能按商業可接受條款取得理想餐廳營業地點的租約或重續現有租約，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部分中國內地租賃物業有業權瑕疵且若干租賃協議並無於相關機構辦理登記手續。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餐廳內租賃物業以經營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中國內地17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未提供有效業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證明彼等有權出租

風險因素

該等物業。該17項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3,977.7平方呎，相當於我們在中國內地已租賃總建築面積約17.6%。於最後可行日期，該17項物業中的10項目前用作餐廳場所，而該等餐廳於二零一八財年的總收益及經營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0.6百萬元及人民幣35.4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的收益及經營溢利分別約3.4%及5.6%。

其中一個中國內地租賃物業的現時用途與其獲准用途不符。儘管該物業於相關產權證書下的獲准用途為住宅，但我們現時將該物業用作一間辦公室。

就該等物業而言，我們可能被提起質疑、訴訟或其他針對採取的行動。我們可能被迫將位於受影響物業上的業務搬遷。倘我們不能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為受影響業務覓得替代物業，或倘我們因租賃物業而遭第三方質疑以致面臨任何重大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所有租賃協議須於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進行登記。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我們17項租賃物業(包括六項出租人並無提供有效業權證書的租賃物業及一項實際用途與上述有關業權證書所載用途不一致的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並無於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備案，因為相關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必要文件以在地方政府機關登記該等租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未能辦妥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導致我們須遷離租賃物業。然而，相關中國機關可能會就每份有關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倘我們的餐廳選址不符合期望，或鄰近地區的人口特徵或其他特點出現不利轉變，則即使選擇不再於有關地點營運，我們可能仍須繼續支付租金。

概不保證我們現有餐廳的選址將能符合預期，或鄰近地區的特色或人口特徵日後不會轉差或出現其他改變，導致有關地點銷售額下降。例如，鄰近地區進行建築或裝修工程可能會對我們餐廳的交通造成不利影響或減少區內行人或車輛流量，以致餐廳的顧客流量下跌。在此等情況下，我們或會考慮搬遷或停止營運。然而，由於大部分租賃協議具有固定年期，故我們仍須就相關餐廳繼續支付整個租期內的有關租金，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台灣市場與我們目前所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的市場有別，故進軍該市場的計劃存在重大風險。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分別於台灣以我們數個現有品牌開設一間、兩間及三間新餐廳。所有市場各自有別。台灣市場有不同的營商環境，而我們將會面對與現有市場不同的競爭情況、消費者喜好及自主消費模式。因此，我們於新市場開設的任何新餐廳成績可能不及現有市場的餐廳。新市場的消費者未必熟悉我們的品牌，故可能需要在宣傳及推廣活動方面作出較原定計劃為高的投資，務求在該等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我們可能較難在新市場招聘、培訓及留聘與我們有相同經營理念及文化的合資格僱員。相較於現有市場的餐廳，在新市場開設的餐廳亦可能面臨平均營業額較低或初始創辦成本、佔用或營運成本較高等問題。此外，我們可能難以在新市場覓得可靠的供應商或分銷商供應符合我們品質標準的充足食材。於新市場開設餐廳的營業額可能須經過較預期更長的時間取得增長，方可達致(或無法達致)預期營業額及溢利，從而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菜單及用餐形式將迎合台灣顧客的普遍口味及需求。儘管我們將於台灣的餐廳開發若干當地菜餚，以迎合當地顧客的需求及口味，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必定能準確預測或瞭解台灣顧客的喜好。倘我們未能掌握台灣顧客的喜好，並推出相應菜餚，則台灣餐廳的營業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食品廠房提供徹底及局部烹調的食品，成功令香港及中國內地現有餐廳的座位空間達致地盡其用。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在合理範圍內可開設的餐廳數目、各餐廳的規模及食品廠房是否有合適的生產空間)，我們的台灣新餐廳將無法從食品廠房中充分受益，且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可在台灣沿用此模式。無法沿用或成功調整此業務模式適應當地情況可能會影響該等餐廳的盈利能力。我們將易受到無法控制的台灣宏觀經濟狀況影響。無法執行我們的台灣市場擴展計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相關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支付額外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滯納金及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19間中國附屬公司未能及時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全數供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本集團的不合規情況」。儘管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施加處罰，以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主管機關的確認及訪談結果，以及本公司確認將在相關機關要求的情況下支付尚未繳付的款項，我們因未能為所有僱員足額繳納社保及公積金而遭行政處罰的法律風險極低，惟無法確定相關中國機關日後會否通知及要求我們支付尚未繳付的供款及滯納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相關中國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限內繳納尚未繳付的社會保險供款，每遲繳一天按未繳款項的0.05%支付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間內繳納未繳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會被處以逾期款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限內繳納尚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可能會收到相關人民法院的命令，要求我們支付相關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了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改革方案」）。根據改革方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稅務機關將負責收取社會保險供款。我們或須根據改革方案繳納額外社會保險供款，倘有關款項屬重大，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務或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若干太興餐廳由特許經營商根據特許經營安排經營，而該等特許經營商並非由我們擁有或管理。有關特許經營商所經營餐廳的任何負面消息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七間太興餐廳由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根據特許經營安排經營。有關特許經營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餐廳網絡」。倘我們日後物色到其他合適的特許經營商或業務夥伴，我們亦可能會不時訂立新業務安排，以擴充營運。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特許經營的太興餐廳根據我們的標準及規定經營。然而，我們對特許經營商並無擁有權或管理控制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特許經營商會一直嚴格遵守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彼等或其僱員的疏忽或蓄意行為失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導致客戶對我們作出投訴或索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特許經營商日後將不會發生任何導致投訴或負債的事件。因彼等錯誤或管理不善而導致有關我們品牌的任何不利消息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或會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令我們無法靈活經營以及對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214.1**百萬港元、**658.5**百萬港元及**115.9**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有關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負債淨額」。

流動負債淨額或會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令我們無法靈活經營以及對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到期時支付未來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充足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及足夠外部融資的能力，而其將受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現行經濟狀況、我們的財務、業務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元素所影響。倘我們沒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我們未來的財務需要，我們可能需要尋求外部資金。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外部借款，或甚至無法取得額外外部借款，則可能會迫使我們放棄發展及擴充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各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基於季節性因素、非經常性質因素及其他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

我們各期間的整體經營業績可能基於多個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新餐廳的開業時間、開業前產生的相關成本及開支、新開業餐廳的營運成本、餐廳結業的任何相關虧損以及季節性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於聖誕節、農曆新年及夏季若干假期獲取較高收益，而於該等長假期過後的每月收益則會較少。此外，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屬非經常性質，包括於二零一七財年提早終止租約的賠償金**8.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財年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0.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分別撤銷附屬公司登記的收益**1.6**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財年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162.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分別**1.0**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24,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分別**(0.2)**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基於以上因素，我們於各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大幅波動，而比較各期間的業績可能並無意義。我們於某一財政期間的業績未必可作為任何其他財政期間的業績指標。

風險因素

我們計劃擴大餐廳網絡、翻新現有餐廳以及提升及擴充食品廠房，有關計劃可能導致折舊開支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擴大餐廳網絡、翻新現有餐廳以及提升及擴充食品廠房。我們估計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有關擴張計劃的資本開支將分別為157.9百萬港元、213.5百萬港元及392.0百萬港元。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已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自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成本撇銷至其殘值。預期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折舊將於賃期內折舊，租賃裝修將於租期及五年內(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而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則按年率20%折舊。由於「業務－業務策略」所載擴張計劃，估計於二零一九財年的折舊開支將增加31.6百萬港元。由於擬收購額外生產機器，預期有關額外折舊開支將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中確認，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專利品牌及因保護知識產權而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品牌及商標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將品牌發展成一個於餐飲服務行業中強大且知名度高的品牌，我們相信，許多客戶光顧我們的餐廳皆因我們的聲譽及強而有力的品牌形象。因此，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保護及推廣品牌、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分別擁有14個、31個、一個及一個註冊商標，且正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進行五項及六項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註冊申請。有關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例如，第三方可能會透過使用與我們一樣的品牌或商標、或創立與我們品牌類似、容易令人混淆的品牌及關鍵字，來模仿我們的品牌、侵犯我們的商標。防止該等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本身非常困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成功註冊所有與品牌有關的商標，以保護其不會被未經授權使用，或將不會有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註冊商標。倘我們未能防止該等未經授權的使用，則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會使我們的顧客不再惠顧我們的餐廳，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一般依賴商標及版權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強制執行性及保護範圍具有不確定性。具體而言，若干其他國家的法律可能未如香港法律提供對知識產權保護的程度。倘於將來發生懷疑侵權事件，則可能須提出訴訟以執行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權利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將來的訴訟可能會導致耗費大量成本及資源分散。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並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法律成本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可能並不知悉有關我們業務經營的知識產權註冊或申請，可能導致有關我們品牌的商標註冊出現潛在反對，甚至向我們提出侵權索償。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註冊商標，或面臨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侵權索償或該侵權導致的侵權申索或彌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面臨商標訴訟或糾紛。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若干商標的註冊申請仍待我們經營所在地的國家／地區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

各方提出的侵權索償或能取得禁制令以阻止我們經營若干品牌名稱項下的餐廳。知識產權訴訟既昂貴又費時，亦會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對我們提出的成功侵權索償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龐大損害賠償、重新為我們的餐廳塑造新品牌或就按我們無法接納的條款繼續使用品牌名稱而支付授權費用。任何向我們提出的知識產權索償(不論價值)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或中國內地員工成本增加或員工短缺可能進一步增加並影響未來員工成本。

近年，香港及中國內地餐飲業僱員薪酬水平不斷上升。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743.9**百萬港元、**858.9**百萬港元及**1,033.3**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收益的**29.6%**、**31.0%**及**33.1%**。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須遵守法定最低工資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中國內地監管概覽 — 有關勞工的法律及法規」及「監管概覽 — 僱傭法規」。倘香

風險因素

港或中國內地法定最低工資額進一步提升，或香港或中國政府為提升僱員利益及福利而頒佈額外法規，均將可能導致員工成本增加。隨著工資上漲，聘請合資格僱員的競爭亦會加劇，或會間接導致香港餐飲服務市場的勞工長期短缺問題惡化及員工成本進一步提升。如果我們未能提高足夠價格以將員工成本增幅轉嫁予顧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招聘及留聘僱員困難而受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招聘、鼓勵及留聘合資格僱員是成功經營餐廳的關鍵因素。我們的部分取決於能否吸引、留聘及鼓勵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包括餐廳員工、廚師及廚房助理。香港及中國在聘請對服務態度良好的合資格人員方面競爭激烈。未能招聘及留聘足夠合資格僱員可能延誤我們的新餐廳開設計劃或導致僱員流失率上升，兩者均足以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爭相聘請合資格僱員亦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更高工資，使人力成本增加。

未能維持餐廳的有效品質監控制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供應的食物品質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維持一致食物質素主要取決於有效的品質監控制度，而此有賴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品質監控制度的設計以及能否確保僱員遵循該等品質監控政策及指引。我們的品質監控制度包括(i)供應鏈品質監控、(ii)食品廠房品質監控、(iii)物流品質監控及(iv)餐廳品質監控。有關我們的品質監控制度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品質監控」。概不保證我們的品質監控制度於不斷轉變的餐飲行業將會持續有效。倘本集團品質監控制度出現嚴重失誤或轉差，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顧客的任何重大責任索償或食品污染投訴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顧客及餐廳賓客可能就我們的食品及服務向我們提出投訴或索償，有關食品及服務包括在餐廳備製及供應的食物及外賣食物以及透過第三方零售渠道購買的產品。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接獲的顧客投訴及我們處理有關投訴的程序詳情，請參閱「業務一顧客投訴」。

我們身處餐飲服務行業，因而面對食品污染及責任索償的固有風險。我們的食物品質部分取決於供應商所提供的食材及原材料品質，因此未必能檢測到物資的所有瑕疵。倘出現有關索償或投訴，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餐廳所用的所有原材料、半加工及加工食材會先運往食品廠房及屬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並由彼等處理。倘我們未能檢測到或避免於食品廠房／供應商設施或自食品廠房／供應商設施運往餐廳的途中出現任何食品污染問題，均可能會對餐廳供應的食物的品質造成不利影響。基於我們的營運規模，我們亦面對若干員工可能不遵守所制定程序及規定的風險。倘未能檢測到任何有瑕疵的食品物資或在業務營運未有適當遵守衛生、清潔及其他品質監控的相關規定或標準，則可能會對我們於餐廳所供應的食物或外賣食物的品質造成不利影響，可能導致出現責任索償、投訴及相關負面報導，餐廳顧客流量減少、遭有關機關處罰及遭法院判令作出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食物及健康的相關法例及法規而導致本集團面臨任何重大罰款。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接獲任何有關食物及健康事宜的任何重大頒令或索償或罰款。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跨地區餐廳業務(如我們)亦可能因有關食物品質、公眾健康問題、疾病、安全、人身傷害或政府或行業對我們餐廳、其他食品服務供應商或食品行業供應鏈中其他同業所經營的餐廳所進行的研究結果的負面報導或新聞報導(不論是否準確)而受到不利影響。任何有關負面報導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並有損我們的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共接獲九宗及零宗投訴，該等投訴由顧客分別向消費者委員會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提出，一般與推廣、食品或餐廳員工的顧客服務品質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顧客向食環署提出95宗投訴，當中78宗獲食環署認定為不合理，餘下16宗投訴有關我們的食品受昆蟲或殘渣等雜質污染，我們就此被罰款合共21,64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顧客向我們提出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索償。

倘出現大量針對我們的投訴或索償，即使無法律依據或不成功，亦會迫使我们須自其他業務抽調管理及其他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有指控的不利報導，即使無法律依據或不成功，亦會影響顧客對我們及我們品牌的信心，不僅對遭投訴餐廳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甚至會牽連相同或相關品牌的餐廳業務令我們的收益及客流可能大幅下降。

風險因素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就我們的經營租賃安排應用該準則，將會對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資料及若干主要比率(包括資產負債比率)造成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租用165項物業、於中國內地租用80項物業及於台灣租用兩項物業，且有權使用於澳門的餐廳、辦公室及儲物室物業。該等物業中126項香港物業、50項中國內地物業及一項台灣物業用作餐廳場所，其他則用作總部辦公室、展覽場地、員工宿舍、貨倉及停車場。相關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我們有關該等租賃的現行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總額約為928.4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未來經營租賃承諾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當中提供有關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不再允許承租人確認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外的若干租賃。相反，就所有為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而言，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否則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其作出租賃付款的責任)。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影響絕大部分常用的財務比率及績效指標，如總負債對股本比率、資產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利息覆蓋率、股本回報率、息稅前盈利、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每股盈利以及經營現金流量。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將擴大綜合財務狀況表，亦將嚴重影響相關財務比率，導致總負債對股本比率可能上升及流動資產淨額及流動比率可能下降。有關對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所造成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一節。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確認租賃付款為租金開支。與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攤銷開支將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扣除。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參考本集團額外獲取借款所需的借款利率而計算，自融資成本扣除，並預期隨著作出租賃付款而於租賃年期內減少。因此，其他類似情況下的租金開支將會減少，而折舊及利息開支將會增加，故此息稅前盈利、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資產負債比率可能上升，而利息覆蓋率則會下降。對租賃負債合併使用權資產直線折舊法及實際利率法將導致開支確認模式有所改變，尤其是全面收益表的總支出於租期首年上升，而開支將於租期後期減少，此情況可能因而導致租賃首年的除稅前溢利有所減少。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詳情及影響，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風險因素

我們大部分收益現時及預期繼續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因此我們易受有關地區的發展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餐廳業務。我們預計，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餐廳業務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仍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倘因出現不受我們控制的事件(例如當地經濟衰退、天災、爆發傳染病或恐怖襲擊等)而導致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經濟環境轉差，或當地機關採納的法規或政策對我們或整個行業施加額外限制或負擔，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其他地區經營業務的經驗有限，可能難以將業務遷往其他地區市場。因此，倘香港或中國內地的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轉差，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食品廠房供應餐廳所使用的主要半加工或加工食材。倘食品廠房的營運出現中斷或未能落實所計劃的擴張，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倘出現電力或用水中斷等情況導致食品廠房營運中斷，可能會影響我們及時向餐廳分派食材的能力，甚至完全無法配送食材，餐廳供應菜單上受歡迎菜式或招牌菜的能力暫時或永久地受影響。倘移除菜單上的受歡迎菜式或招牌菜，我們的收益或會大幅減少，品牌價值亦可能蒙受損失，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因缺乏合適的物業而未能落實所計劃的食品廠房擴張可能限制我們食品廠房可支援的餐廳數目，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取決於餐廳的成功。

我們的財務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提高現有及新餐廳的銷售額及有效控制成本。特別是，餐廳成功與否主要視乎我們能否提高顧客流量及每名顧客平均消費。可能會對顧客流量水平及每名顧客平均消費造成影響的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餐飲行業競爭加劇；
- 消費者喜好有所轉變；
- 經濟狀況衰退，此可能對我們服務市場內消費者的可支配消費支出造成不利影響；
- 顧客預算受限及選擇不點選飲品等高溢利食品；

風險因素

- 消費者對我們菜單價格上漲的敏感度；
- 我們的聲譽以及消費者對餐廳品牌及產品品質、價格、價值及服務方面的觀感；及
- 顧客於我們餐廳的用餐體驗。

我們餐廳的盈利能力亦會受到成本增加所影響，而成本增加全部或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現有及新餐廳租約項下的佔用成本；
- 食物及其他原材料成本；
- 人力成本；
- 水電及其他公用設施成本；
- 保險成本；
- 資訊科技及其他物流成本；
- 與供應鏈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有關的成本；及
- 有關任何政府規例變動的合規成本。

我們無法保證餐廳日後可保持銷售增長或收益增長。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餐廳的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期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餐廳－我們現有自營餐廳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期」。現有或新餐廳的表現未能符合預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未來的發展取決於我們開設及經營新餐廳以取得溢利的能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網絡擁有191間餐廳。未來的發展取決於我們開設及經營新餐廳以取得溢利的能力。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已開設28間、32間及32間新餐廳，並計劃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分別增設32間、35間及38間新餐廳。於任何期間實際開設的新餐廳數目及時間以及該等餐廳對業務發展的相關貢獻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以下方面的能力：

- 物色優質地點及按商業合理條款取得租約；
- 取得所需政府許可證及批文；

風險因素

- 就發展及開設成本取得充足資金；
- 有效管理各間新餐廳設計、翻新及初始創辦程序的時間及成本；
- 準確估計新地點及市場的預期消費者需求；
- 盡量減少我們現有餐廳銷售的自相蠶食；
- 確保有足夠能供應符合我們品質標準的食材的供應商；
- 以商業合理條款聘請、培訓及留聘具才能的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及
- 成功推廣新餐廳，並於新餐廳所在市場有效競爭。

我們可能無法即時按計劃開設新餐廳，甚至無法開設新餐廳，而倘開設新餐廳，亦未必有利可圖。我們曾經並可能繼續經歷於餐廳開業時遭遇延誤。開設新餐廳可能會令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飽受壓力。由於潛在顧客未必知道或熟悉我們的品牌，新餐廳或新餐廳的菜單亦未必能吸引彼等，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吸引足夠的顧客惠顧我們的新餐廳。倘我們無法克服有關開設新餐廳據點的成本及為新餐廳建立足夠的新顧客群，則新餐廳的經營業績可能無法與我們的任何現有餐廳比擬。新餐廳甚至可能錄得經營虧損，並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現有市場開設新餐廳可能對現有餐廳的銷售額產生不利影響。

旗下餐廳的顧客目標族群視乎所在地點而各有不同，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人口密度、地方零售及商業據點、地區人口分佈及地理環境。因此，在我們已設有餐廳的市場或鄰近市場開設新餐廳可能對現有餐廳的銷售額及客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現有餐廳的部分顧客可能轉往惠顧新餐廳，反之亦然。

我們現計劃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分別開設32間、35間及38間新餐廳。在評估每間新餐廳的選址時，我們會仔細研究對現有餐廳可能造成的影響，並嘗試在對現有餐廳可能造成的影響與新餐廳招徠顧客的能力之間取得平衡。我們無意因開設新餐廳而嚴重影響現有餐廳的銷售額或客流量。然而，無法保證在我

風險因素

們不斷擴展業務下，不會導致旗下現有餐廳及新餐廳日後出現顧客分流的情況或情況越趨明顯，此情況足以對旗下現有餐廳的銷售額及整體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開設新餐廳可能影響財務業績。

我們的經營業績向來且未來亦可能繼續受新餐廳開業時間重大影響(其時常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包括開業初期銷售額較低及營運成本較高，以及因開設新餐廳而改變我們的地理分佈。新餐廳亦須承擔若干開業前開支，如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新餐廳取得增長及達到目標業績需時。我們於各期間開設新餐廳的進度亦可能不一致。據此，新餐廳數目及開業時間曾經及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營利能力造成影響。因此，我們於不同期間的業績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故比較不同期間的表現並無意義。我們於某段期間的業績不一定能反映預期於任何其他財政期間取得的業績。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增長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經選定項目的闡述 — 收益」。

我們需要就業務營運獲得各種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未能獲得或重續任何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政府規例及發牌制度。我們於香港的業務適用的大多數必要牌照有效期通常為一至二年，且每隔一至二年需重續。具體而言，根據中國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我們必須維持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餐館業務，包括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生產許可證(須每五年重續)、以及於妥善遵守(其中包括)適用環境保護以及消防安全法例及法規後方可取得的環境保護評估、消防安全認證及消防安全檢查。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中國內地監管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於中國內地的一間餐廳取得相關消防安全當局發出的相關消防安全批准及備案。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或須就該等餐廳的每宗不合規事件繳納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潛在罰款並停業整頓該等餐廳。再者，我們於取得餐廳牌照前已開始營運澳門餐廳。澳門法律顧問表示，我們或會受到多達30,000澳門元的潛在罰款及接獲即時關停令。我們的業務及餐廳業務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 — 本集團的不合規情況」。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難以或無法為新餐廳取得必要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定能於現有業務所需的全部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到期時及時取得、重續及／或轉換，或完全無法取得、重續及／或轉換。倘我們未能取得及／或維持經營業務及所計劃的新業務所需的全部牌照，持續經營業務及／或擴展亦可能中斷。我們可能招致罰款及其他罰則。有關我們須就業務經營取得的許可及在此方面的不合規事件詳情，請分別參閱「業務－牌照及許可」及「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本集團的不合規情況」。

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的主要人員，倘失去他們的服務或其無法成功管理我們持續增長的業務，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害。

我們日後能否成功取決於主要管理層人員能否緊密合作及成功實行增長策略，並同時維持品牌實力。我們日後的成就亦主要取決於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持續效力及表現，即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陳先生、陳淑芳女士、何小鋒先生、林大寶先生及姚敏先生。我們必須持續吸納、留聘及鼓勵足夠數目的合資格管理層及營運人員效力，包括區域營運經理、餐廳總經理及行政主廚，以維持餐廳一貫品質及環境，並切合我們的擴展計劃需要。倘我們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無法和衷共濟，或倘一名或多名主要管理層人員未能有效推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則我們可能無法以預期速度或方式發展業務。餐廳行業在招攬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營運人員時面對激烈競爭，而且合資格人選數目有限。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留聘主要管理層及營運人員效力，或吸引及留聘優秀的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

倘任何主要人員未能或不願意繼續留任現時職位，我們未必能輕易另覓替代人選或完全無法另覓替代人選，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干擾，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高級管理層團隊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主要人員轉投競爭對手或自組競爭業務，我們可能因而失去商業機密及技術。未能吸納、留聘及鼓勵該等主要人員效力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流失生意。

我們未必能夠察覺、阻止及預防僱員、顧客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由於我們從事餐廳行業，我們通常於日常營運中收取及處理大量現金。有關該方面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政策及結算－結算及現金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涉及僱員、顧客及其他第三方的欺詐、盜竊

風險因素

及其他不當行為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任何該等事件。我們可能無法預防、察覺或阻止所有不當行為。任何有損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包括過去未被發現的事件或未來不當事件，均可能使我們蒙受財務損失、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訊科技系統故障或網絡安全漏洞可能使我們的業務中斷及為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依賴電腦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以監控餐廳的日常營運及食品製作，收集準確的最新財務及營運數據進行業務分析，以及使店內現金券兌換有效。倘電腦系統或網絡基礎設施突然損毀或故障導致營運中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透過接受顧客以信用卡付款而收取及保存顧客若干個人資料。倘我們的網絡安全遭破壞而導致該等資料遭盜竊或被未經授權人士取得或不當使用，我們可能遭訴訟追究，或遭持卡人及發卡金融機構提出其他訴訟。任何該等訴訟均足以分散管理層在管理業務上的注意力，以致出現計劃以外的重大損失及開支。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觀感亦可能因該等事件而受到負面影響，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火災、水災或其他天災或人為災害等導致我們業務中斷的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容易因火災、水災、颱風、電力中斷及供電不足、電腦軟硬件故障、電腦病毒、恐怖襲擊以及其他非我們可控制的事件而中斷。我們的業務亦依賴原材料及食材的快速配送及運輸。惡劣天氣、天災、嚴重交通事故以及延誤及罷工等若干事件，亦可導致食品廠房及餐廳食品供應延誤交付或遺失，因而引致收益虧損或顧客索償。新鮮、冰鮮或急凍食材等易腐壞食材亦可能由於配送延誤、冷凍設備失靈或我們的供應商或物流夥伴於運輸期間處理不善而引致貨品變質。其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向顧客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因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火災、水災、地震及恐怖襲擊可能引致疏散及使我們業務出現其他中斷情況，亦可能會無限期妨礙我們為顧客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有關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單未必足夠應付有關業務營運的所有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已投購並相信與自身業務規模及類型以及香港的標準商業常規相符的保單所保障。有關保險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

風險因素

保險」一節。然而，我們仍可能產生不受保或我們相信無法按商業合理的方式投保的損失，例如聲譽受損。倘我們須承擔任何不受保的損失或不受保損失涉及的金額及索償高於我們的投保額，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而我們亦可能無法在收益及盈利能力上實現及保持過往水平。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達到公眾市場分析員或投資者的預期，令我們日後的股價下跌。我們各期間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種種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改動，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可影響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餐廳的特殊事件、規例或行動以及我們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作為預測股份的未來表現。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的股份支付報酬開支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而行使任何所授出購股權均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

為鼓勵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承授人（「承授人」）日後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表現、發展或成功至為關鍵及／或作出或將作出有利貢獻的承授人，或以其他方式保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估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公平值為14.7百萬港元，而有關金額大部分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股份支付報酬開支。

日後於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時發行股份將削減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原因在於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數會有所增加。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日後股息的指標。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約14.0百萬港元、891.4百萬港元及122.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以現金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20.0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我們現時旨在於各財政年度派付不少於我們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可分派溢利30%的股息總額，惟須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於「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更具體載列的因素及考慮事宜。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而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過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不應用作釐定日後股息的參考或基準。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我們須承擔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而部分於中國內地經營餐廳的收益及成本則以人民幣計值。此外，我們採購的若干優質食材及飲料應付款發票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故本集團在一定程度上須承擔外匯波動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分別**679.1**百萬港元、**668.9**百萬港元及**697.9**百萬港元，以及我們的成本總額(不包括所得稅開支及上市開支)**633.3**百萬港元、**612.0**百萬港元及**703.0**百萬港元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港元如有任何升值或貶值，均可能會影響由中國內地分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經營業績及／或因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應付發票變動而影響我們香港分部所消耗的物料成本，並因此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成本、盈利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擔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性的風險。

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在有關稅務抵免到期前動用有關抵免者為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14.7**百萬港元、**16.3**百萬港元及**19.7**百萬港元，其大部分由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中國內地的部分附屬公司因開業成本及收支平衡期較長而錄得虧損，倘可能有可用於抵銷該等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則該等虧損可用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內地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約為**85.3**百萬港元、**101.4**百萬港元及**98.4**百萬港元，該等虧損就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言將於五年內到期。現有餐廳的未來所得溢利可能與由同一附屬公司經營的新餐廳產生的開業成本所抵銷，這將增加於到期前使用稅項虧損的不確定性。董事認為，不確定應課稅溢利是否可用於在可見未來抵銷該等實體可用的稅項虧損，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相關時期的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產生時間與金額以及日後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的判斷及相關實體的未來經營業績如有任何變化，均會影響將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因此可能會對我們未來數年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出現公平值變動，且其公平值計量本身存在不確定因素。

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投資物業分別為290.6百萬港元、18.0百萬港元及10.7百萬港元，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分別為4.1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該等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虧損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屬非經常性質。

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闡述－投資物業」及「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闡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根據並無可觀察市價支持的假設(即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附註16。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經參考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可資比較市場交易(根據可資比較物業的大小、外形、地形及位置篩選)按直接比較法釐定，並分類為公平值計量第三層級。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有改變，將影響我們於各財務報告年度投資物業的估計公平值。鑒於計量我們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本身存在不確定因素，故此公平值如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存貨過時風險。

我們的原材料包括用於經營的食品及飲料，當中包括我們向供應商所採購保質期有限的食材、半加工或加工食品、飲品及其他成品。我們所購急凍肉類、冰鮮肉類及蔬菜的保質期通常分別約為六至十二個月、一星期及兩天。食材存放時間增加，我們的存貨過時風險便會增加。目前我們經營食品廠房，旨在有效鞏固對存貨儲存、存貨監控及物流職能的控制，惟我們無法控制相關菜式受歡迎程度不同及餐廳顧客流量等若干因素，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於保質期充分利用全部存貨。隨業務擴張，我們的存貨水平增加，我們的存貨過時風險亦可能伴隨存貨增加而增加。此外，我們餐廳或食品廠房的最佳儲存條件如有任何不可預料及不利變動，均可加快存貨惡化，從而增加存貨過時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派付予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或不符合資格根據香港與中國之間的特別安排下調中國預扣稅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為「非中國居民企業」的外資企業且於中國境內並無任何營業機構或場所，或雖於中國有該等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在中國的該等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聯，則其源自中國的收入(如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支付股息)一般須繳納**10%**預扣稅，除非有關外資企業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協定，另行訂明預扣稅安排，則另作別論。

根據香港與中國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符合實益擁有人的資格，並擁有派息中國公司**25%**以上的股權，預扣稅率可下調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5%**的預扣稅稅率不會自動適用，須經主管地方稅務機關批准後，企業方可享受相關稅收協議或協定規定的任何好處。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境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取得稅務優惠待遇，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有關境外實體原應享有的優惠稅率。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修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任何符合特定條件的合資格非居民納稅人或會因此不能享受協定待遇。

倘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我們須就應付境外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對與食物傳播疾病、健康傳染病及其他疾病或病害相關的風險。

餐飲行業易受食物傳播疾病、健康傳染病及其他疾病爆發影響。此外，我們對第三方食品供應商依賴，亦導致由第三方食品供應商所引致(不屬於我們可控制範圍)食物傳播疾病的風險提高，並可能影響本集團多間餐廳。未來或會出現抵抗對現有預防措施有抗藥性的新疾病或長潛伏期疾病(例如瘋牛症)，該等疾病可能引致有追溯效力的申索或指控。倘媒體廣泛報導食物傳播疾病事件，則可能會對整個行業(特別是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衝擊我們的餐廳銷售、迫使若干餐廳結業，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績有重大影響。即使日後證實有關疾病並非由我們的餐廳引致，有關風險仍然存在。此外，其他疾病(例如手足口病)可能會對若干重要食材的供應造成不利影響，並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

我們亦面對有關健康傳染病的風險。視乎其事件規模，以往爆發的傳染病或流行病曾對香港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例如，於二零零三年，若干亞洲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曾爆發屬高傳染非典型肺炎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SARS)。此外，中國及香港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發現人類感染甲型流感(H7N9)個案。我們的餐廳所在地區倘再次爆發SARS或任何其他傳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甲型流感(H1N1或H7N9)及禽流感(H5N1)，或會導致隔離、餐廳暫停營業、旅遊限制或主要人員及我們的客戶患病或死亡。上述任何情況或會使我們的客流量大幅減少及營運中斷，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初以來，中國內地多個省份爆發非洲豬瘟(「非洲豬瘟」)，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初，香港政府亦公佈香港出現一宗證實豬隻感染非洲豬瘟的個案，並下令在香港宰殺約6,000隻豬，以阻止非洲豬瘟疫情蔓延。非洲豬瘟並非人畜共通傳染病，故不會對人類健康造成威脅，但其在豬群中是極為可怕的疾病，能在短時間內導致大量生豬死亡。因爆發非洲豬瘟，中國內地已宰殺受感染豬隻及禁止若干省份出口豬肉，令我們的新鮮豬肉供應受到影響。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購買新鮮豬肉的成本佔我們購買成本約0.3%、0.3%及0.4%。為了分散及開拓豬肉供應來源，我們亦一直有向巴西及歐洲等其他國家的供應商購買豬肉，並一度暫停供應若干使用新鮮豬

風險因素

肉內臟烹調的菜式，而我們可能只有巴西或歐洲等少量其他來源選擇。倘中港兩地豬肉供應短缺情況持續或再次發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用的其他供應來源可持續以合理價格向我們供應新鮮豬肉，而倘我們無法將相應成本負擔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流行病及類似非洲豬瘟等疾病的復發或會嚴重擾亂我們的供應，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在合理時間內以相若價格物色到類似物資，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餐飲行業或須遵守日益嚴格的發牌規定、環保規例及衛生標準，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成本增加。

我們須就餐廳業務取得多項牌照及許可證(其中包括)，普通餐廳牌照、水污染管制牌照、酒牌、衛生許可證、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及消防批文。我們亦須遵守環保規例。我們無法保證與香港餐廳業務有關的發牌規定及環保規例日後不會更為嚴苛。此外，倘相關政府機構認定我們的任何餐廳不符合衛生標準規定，則我們或須採取措施以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或可能導致相關餐廳暫停營業。倘未能遵守現有的法規或日後法例有所改變，可能使本集團產生重大合規成本或開支，或導致損害賠償、對我們處以罰款或暫停我們部分或全部業務，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因素一直且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餐飲業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及當地經濟狀況、就業率及消費模式的變動。特別是，本集團的業務為於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經營餐廳，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深受該等地區的宏觀經濟狀況影響。該等地區的經濟轉壞、可支配消費收入減少、經濟衰退的憂慮及消費者信心下降均可能導致我們餐廳的客流量及每名顧客平均消費減少，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全球金融市場出現主權債務危機、銀行業危機或其他干擾，均會影響整體信貸供應，因而對我們可獲得的融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影響金融市場、銀行體系或貨幣匯率的風暴重臨或會嚴重限制我們按商業合理條款自資本市場或金融機構取得融資的能力，甚至無法獲得融資，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餐飲行業的激烈競爭可能會使我們無法增加或維持收益及盈利能力。

餐飲行業在(其中包括)食物品質及穩定性、口味、性價比、環境、服務、地點、優質食材供應及僱員等方面競爭激烈。行業內的關鍵競爭因素包括菜餚種類、食品選擇、食物品質及穩定性、服務品質、價格、用餐體驗、餐廳地點及設施環境。我們於各個地點均面對來自不同市場分部各種餐廳激烈競爭，包括本地餐廳及跨區及跨國連鎖餐廳。我們的競爭對手亦提供堂食、外賣及送餐服務。市場上有眾多已發展成熟的競爭對手，其擁有的財務、市場推廣、人力及其他資源更為雄厚，且多數競爭對手在我們開設餐廳或擬開設新餐廳的市場已有穩固根基。此外，其他公司可能開發以類似飲食理念相若新餐廳並以我們的顧客為目標顧客，導致競爭加劇。

無法在市場上與其他餐廳競爭可能會使我們無法提高或保持收入及盈利能力以及失去市場份額，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需要修訂或改良餐廳系統以發展我們的理念，務求與不時發展的流行新式餐廳風格或理念競爭。我們無法確保將成功實行該等改良項目或該等改良項目將可達致預期效果。

在中國內地營運的相關風險

中國內地政府就經濟及政治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內地擁有63間餐廳。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在中國內地開設11間、12間及13間新餐廳。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中國內地的經濟、政治及法律方面的發展情況所影響。中國內地經濟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大部分已發展國家，包括政府的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融資能力及資源分配。外出用膳是顧客的選擇，次數於經濟狀況良好時較多。倘經濟放緩或可支配收入減少，則顧客消費會較為審慎，可能會令顧客流量或來自每名顧客的平均收益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於過往數十年一直顯著增長，惟不同地區、經濟領域及時期的增長不均。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經濟將持續增長，或倘錄得增長，有關增長將會穩定一致，亦不保

風險因素

證經濟放緩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中國內地政府可能採取的多項宏觀經濟措施、貨幣政策及經濟刺激方案將會有效維持中國經濟近期的增長率。此外，儘管有關措施就長遠而言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惟倘有關措施令顧客的可支配收入減少或外出用膳的意欲減低，則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內地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經營餐廳業務。因此，我們的中國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適用於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及法規，尤其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中國內地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規例為基礎。可引用過往的法院判決作為參考，惟先例價值有限。

自一九七九年，中國法律及法規顯著加強對不同形式的外商於中國投資的保障。然而，中國法律制度尚未發展完善，而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未必足以全面涵蓋中國所有經濟活動。具體而言，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較新，加上由於過往的法院判決數目有限且不具約束力，故在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及法規上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此外，中國內地司法制度部分是基於可能具有追溯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當中部分未及時公佈或未曾公佈)。因此，我們可能因進行目前獲准的行為而觸犯日後頒佈的政策及規則，因而被追溯判處罰款及其他罰則。此外，任何於中國的訴訟均可能維時甚久，以致耗費不菲，導致分散資源及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

閣下可能難以於中國內地對我們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管理人員發出傳票、執行境外判決或提出原訴訟。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所有董事及行政人員均居住於香港。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餐廳網絡分別在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擁有126間、63間、1間及1間餐廳。我們計劃未來於現有市場開設新餐廳。此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多個其他國家訂立任何條約，規定雙方須承認及執行有

風險因素

關國家的法院裁決。因此，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任何不受仲裁裁決約束的事項作出的裁決可能難以或無法於香港或中國內地獲承認及執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內地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據此，倘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在中國內地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同樣地，倘中國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在香港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該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一處香港法院或一處中國法院為就爭議具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爭議各方並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無法在中國內地執行由香港法院裁定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對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發出傳票，以於中國內地尋求認可及執行境外判決。

此外，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我們的公司事務受開曼群島法例規管，倘閣下認為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遭侵犯，閣下可根據香港法律或中國法律對我們或董事或高級職員提出訴訟。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會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內地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在若干情況下亦管制匯出中國內地的外幣匯款。我們現時來自中國內地餐廳業務的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可用外幣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履行其以外幣計值的其他債務的能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倘符合若干程序規定，部分經常性賬目項目（包括溢利分配、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產生的開支）可以外幣付款，毋須經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適當的政府機關批准。中國內地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日後使用外幣進行經常性賬目項目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滿足貨幣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包括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

風險因素

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外匯虧損，並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會出現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就我們於中國內地的餐廳營運而言，大部分收益及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亦部分依賴由即將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費用。倘人民幣出現任何重大升值，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收益、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股份的港元價值及股份應付以港元計值的任何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升值可能會導致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人民幣等值價值下降。換言之，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我們的普通股的外幣價值及普通股應付任何股息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的相關風險

本公司股份過去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公開買賣股份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保證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後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股份於全球發售後將以相當於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公開市場進行買賣。股份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經協定後釐定，未必可作為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市價指標。倘股份於全球發售後並未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股份成交價可能會出現波動，令閣下蒙受重大虧損。

本公司的股份成交價可能會出現波動，並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及全球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出現大幅波動。特別是，以亞洲為基地的其他餐廳公司的股份成交價表現亦可能影響股份成交價。若干總體市場及行業因素均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及波幅造成重大影響，而與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無關。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基於特定業務理由而大幅波動。具體而言，我們的收益、收入淨額及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大幅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可能會導致股份成交量及成交價出現大幅及突然的變動。

風險因素

此外，於聯交所上市且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價格於過往均出現大幅波動，因此，股份價格可能會因並非直接與我們的業績有關的價格變動而受到影響，並可能導致股份投資者遭受實質虧損。

由於發售股份定價與交易之間相隔數日，發售股份持有人可能須承受發售股份價格於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僅在交付後方可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收日期預期為定價日之後的第四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於本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股價可能於開始買賣前因於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進展而下跌的風險。

股份大量出售或可供出售可能會對股份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料將會大量出售股份均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並可能大大削弱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進行集資的能力。

閣下的利益可能因額外股本集資而攤薄。

我們可能須於日後額外集資，以撥付有關現有業務營運的進一步擴張或新發展。倘額外資金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與本公司證券掛鈎的股本籌集，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則有關本公司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會削減，繼而導致攤薄。此外，有關新發行證券可能賦予較現有股份更佳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股東於全球發售所購買股份的賬面值可能會即時攤薄，並在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時進一步攤薄。

緊接全球發售前，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按最高發售價3.80港元計算，股東的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1.26港元可能即時攤薄。

為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以低於股份發行時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東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會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出售或可供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嚴重影響其成交價。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認為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嚴重影響股份的市場價格，並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集資的能力。

控股股東所擁有的股份須受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禁售期所限。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概不保證彼等不會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該等股份，亦不保證彼等日後會擁有任何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對股份市場價格造成的影響(如有)。

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施加重大影響力，且未必以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俊發將持有本公司51.2%權益。俊發為由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袁先生分別擁有70.7%、12.6%、9.9%及6.8%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因此，俊發、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袁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將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繼續於本公司持有控股權益。

因此，彼等將能夠對所有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等亦將就任何股東行動或需要大比數票數的批准擁有投票權，惟彼等須按照相關規則放棄投票。有關擁有權集中的情況亦可能延遲、妨礙或阻礙對股東有利的控制權變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我們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令我們業務所追求的策略目標與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則我們或該等其他股東(包括閣下)均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開曼群島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有別於香港相關法律。

我們的公司事務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涉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現存法律或司法案例所確立者有所不同。這可能意味本公司少數股東所獲得的補救措施會有別於他們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獲得的補救措施。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統計數字及預測來自第三方來源，且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包括若干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原始資料的質量及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編製，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若干預測數據，其根據若干具主觀性及不確定性的假設編製。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假設及預測數據的準確性或充分性。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該等事實、統計數字及預測的份量或重要性。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亦促請閣下切勿倚賴報刊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或會出現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刊及媒體報導，當中載述(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刊及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對其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風險因素

閣下就股份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我們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的所載資料。我們不會就報刊或其他媒體報導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該等報刊或其他媒體報導就股份、全球發售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對任何有關數據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於其決定是否投資全球發售時不應倚賴任何有關資料、報告或刊物。倘閣下申請購買全球發售的股份，閣下將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

董事須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而即使獲提供或作出有關資料及陳述,一概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就股份進行任何提呈發售、銷售或發送,一概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或可能涉及變動的合理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準確無誤。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的申請人參閱。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於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就發售股份的定價達成協議後方可達成。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因任何理由而無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及藉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此等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相關證券法例獲准許或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規定或授權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尤其是，發售股份尚未公開發售或出售，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內地或美國公開發售或出售。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須就有關安排的詳情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求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已披露者外，股份或貸款資本的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無意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得上市批准。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後，方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辦理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拒絕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而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香港證券登記處及印花稅

本公司根據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進行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權利而引致的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支持股份市價高於上市日期後有限期間內可能通行的市價水平。有關交易進行時或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

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亦可由彼等隨時終止，且必須於有限期間屆滿後終止。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其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悉數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我們或須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7,500,000股股份(總數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各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若干中文名稱、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業權、法律、法規及類似名詞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非官方翻譯，並已載入僅供識別用途，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將若干人民幣或澳門元金額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的換算。閣下不應將該等換算理解為人民幣或澳門元金額實際可按或已經按所示匯率或任何情況下兌換為港元金額(如適用)。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非我們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澳門元金額已按1.00澳門元兌0.9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新台幣金額則已按1.00新台幣兌0.2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的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持股量及營運數據)或經約整。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凡以百萬為單位呈列的資料，不足十萬的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萬位數。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百分比呈列的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表格內整行或整列數字於總計一欄的數值可能並不等於個別項目相加的總和。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任何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永安先生	香港 大坑道113號 瑞士花園2座 16樓C室	中國
袁志明先生	香港 太古城 高安閣 14樓H室	中國
劉漢基先生	香港 新界 葵涌 荔枝嶺路1號 翠瑤苑1樓8室	中國
陳淑芳女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河內道18號 名鑄30樓K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	香港 九龍 石竹路18號 麗松苑 1樓A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	香港 太古城 太古灣道1號 觀海台 北海閣 25樓H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黃紹開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嶼山 愉景灣 碧濤軒 34座3樓B室	中國
薩翠雲博士	香港 九龍 深水埗 大埔道369號 爾登華庭3座 5樓B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19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有關澳門法律：

力圖律師事務所
澳門
友誼大馬路555號
澳門置地廣場23樓

有關台灣法律：

理律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
台灣台北市10508
敦化北路201號9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金田路4028號
榮超經貿中心2511室
郵編518035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706室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有限公司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法律顧問
陳聰先生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5-18號
大昌大廈10樓

稅務顧問
羅瑞貝德香港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中心1708室

合規顧問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的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海灣街1號 華懋交易廣場13樓
公司網站	www.taihing.com (此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黃建邦先生 (HKICPA、FCCA) 香港 九龍 紅荔道8號 半島豪庭 3座31樓A室
審核委員會	薩翠雲博士 (主席) 麥炳良先生 (又名麥華章) 黃紹開先生
薪酬委員會	麥炳良先生 (又名麥華章) (主席) 陳永安先生 陳淑芳女士 薩翠雲博士 黃紹開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永安先生 (主席) 陳淑芳女士 麥炳良先生 (又名麥華章) 薩翠雲博士 黃紹開先生
授權代表 (根據上市規則)	陳淑芳女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河內道18號 名鑄30樓K室

公司資料

黃建邦先生
香港
九龍
紅荔道8號
半島豪庭
3座31樓A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本節所載資料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資料反映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來源作出的市況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文中對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提述不應被認為是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我們是否明智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董事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成分。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及載於本節的資料尚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控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一方或聯屬人士獨立核實(惟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且彼等概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提供任何聲明，不應倚賴有關資料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香港及中國內地餐飲服務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以及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其涉足的行業包括餐飲服務、食品與飲品、消費產品、汽車及運輸等。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總費用為人民幣650,000元。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市場研究過程透過仔細一手研究進行，當中涉及與業內龍頭公司及行業專家對餐飲服務市場狀況的討論。二手研究涉及審閱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的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使用的假設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分析及預測基於以下主要假設作出：

- 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於未來十年可能維持穩定增長；
- 於預測期間的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維持穩定；及
-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國內生產總值於未來數年將穩定增長、香港旅遊的支持性政府政策、生活方式改變及外出用餐需求增加等市場驅動力可能推動香港及中國內地餐飲服務市場的未來增長。

餐飲服務市場定義及類別

餐飲服務行業指為顧客提供經烹調食品、消費場所及設施等商業活動。下表載列餐飲服務市場常見餐廳類別的主要特色。

- **高級餐飲**指由服務生提供全套餐桌服務的傳統餐廳，顧客於餐桌上用餐，一般於用餐結束時付款。高級餐廳一般收取服務費。高級餐廳普遍用餐環境較為舒適，一般位於頂級或高檔購物中心或商業區，目標顧客具中高階消費能力。高級餐廳一般於特定午餐及晚餐時段(而非全日)供餐。顧客於高級餐廳的用餐時間通常約為兩小時。高級餐飲的餐桌佈置可容納大型聚會(如家族聚餐、舉辦婚禮及慶祝宴會)。
- **休閒餐飲**指於休閒用餐環境提供價格適中食品的餐廳。休閒餐廳通常提供部分餐桌服務，與高級餐廳相比，擁有較長及較彈性的用餐時間。此分類包括茶餐廳、休閒中式餐廳、休閒西式餐廳、咖啡室以及供應飲料及零食的酒吧。顧客於休閒餐廳的用餐時間通常約為一小時。休閒餐飲餐廳主要服務大眾市場客戶(包括白領及旅客)。
- **快餐店**指提供服務快速且貫徹一致食品服務的餐廳，概無設有或僅提供少部分餐桌服務，用餐環境較為簡約。快餐店的點餐及烹調平台設計通常著重於快速高效點餐、備餐及傳菜的菜單食品。顧客一般於服務櫃檯點餐、結賬及取餐。快餐店的營業時間一般較長。部分西式快餐店甚至為24小時營業。顧客於快餐店的用餐時間通常約為半小時。
- **其他**其他餐飲餐廳包括外賣店、小販攤檔、路邊攤販及未於以上分部闡述的餐廳。本分類亦包括活動餐飲供應。

餐飲服務市場可按菜餚類別分為三種主要類型，包括中菜、西餐及亞洲菜。

- **中菜**指傳統中菜，通常包含冷盤及熱食。中菜涵蓋來自中國不同省區的菜式，包括但不限於粵菜、台灣菜、川菜、京菜、滬菜及其他中菜。
- **西餐**指西式料理，通常為分餐制。此分類包括法國菜、意大利菜、墨西哥菜以及所有除中菜或亞洲菜外的料理。

行業概覽

- 亞洲菜包括中國內地以外的其他亞洲國家傳統料理，如日本料理、韓國菜，以及泰國菜、越南菜等其他亞洲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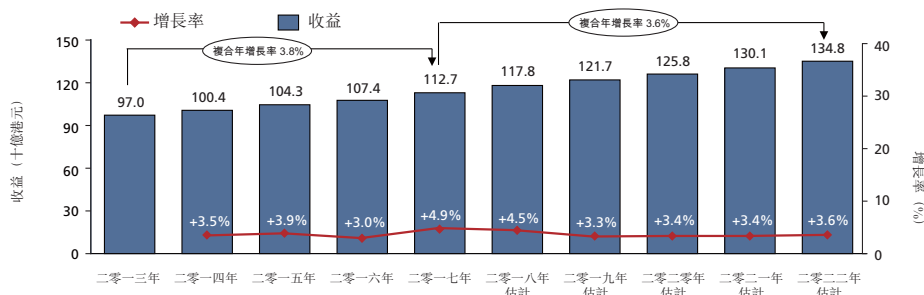
香港餐飲服務市場概覽

香港餐飲服務行業市場規模

作為亞洲最知名的旅遊勝地之一，香港餐飲服務行業的收益經歷溫和增長，由二零一三年970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1,12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該增長主要歸因於家庭香港的食品開支上升、生活水平提高、旅遊行業增長及餐飲多元化所致。

隨著旅遊行業進一步發展，人均可支配年收入持續增加及外出用餐偏好提升，香港餐飲服務市場收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達致1,348億港元，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實現複合年增長率3.6%。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的香港餐飲服務市場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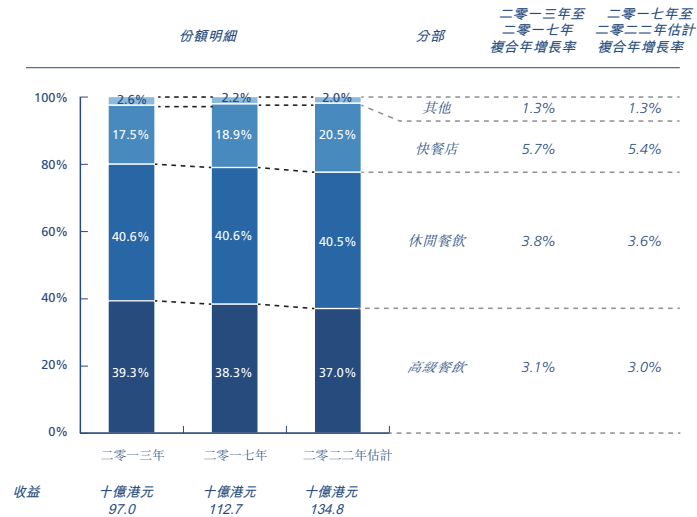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二零一七年，休閒餐飲為香港餐飲服務的最大分部，就整體餐飲服務行業收益而言，佔市場份額的40.6%。高級餐飲及快餐店分別佔二零一七年香港整體餐飲服務行業份額的38.3%及18.9%。

隨著旅遊分部增長所引致的觀光客用餐開支增長，香港快餐店及休閒餐飲的市場規模在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錄得快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7%及3.8%。由於香港的觀光客一般偏好擁有各式菜餚以及用餐環境及服務水平較佳的餐廳，故觀光客為休閒餐飲及高級餐飲增長的主要原因。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鑒於香港旅遊分部持續增長，快餐店及休閒餐飲的收益預期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5.4%及3.6%進一步增長。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的按服務類型劃分的香港餐飲服務市場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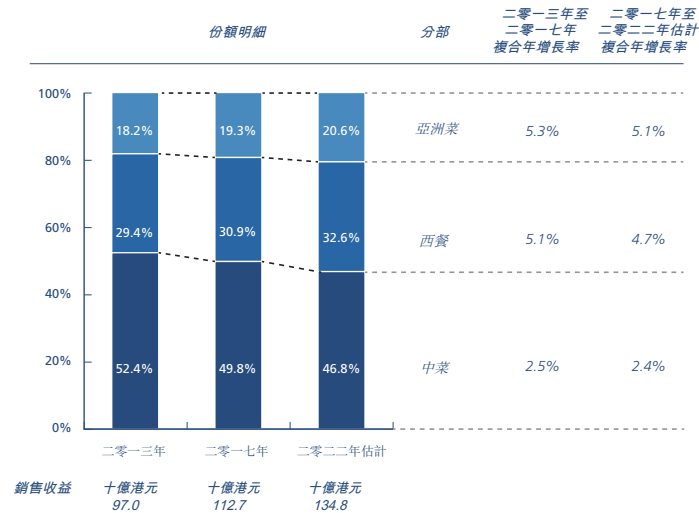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中菜餐廳的收益經歷增長，由二零一三年508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56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就香港餐飲服務收益而言，中菜為最大分部，其次為西餐及亞洲菜。

於二零一七年，中菜、西餐及亞洲菜分別佔香港餐飲服務行業收益的49.8%、30.9%及19.3%。隨著品牌多元化發展，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香港亞洲菜及西餐收益預期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5.1%及4.7%增長。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的按菜餚類別劃分的香港餐飲服務市場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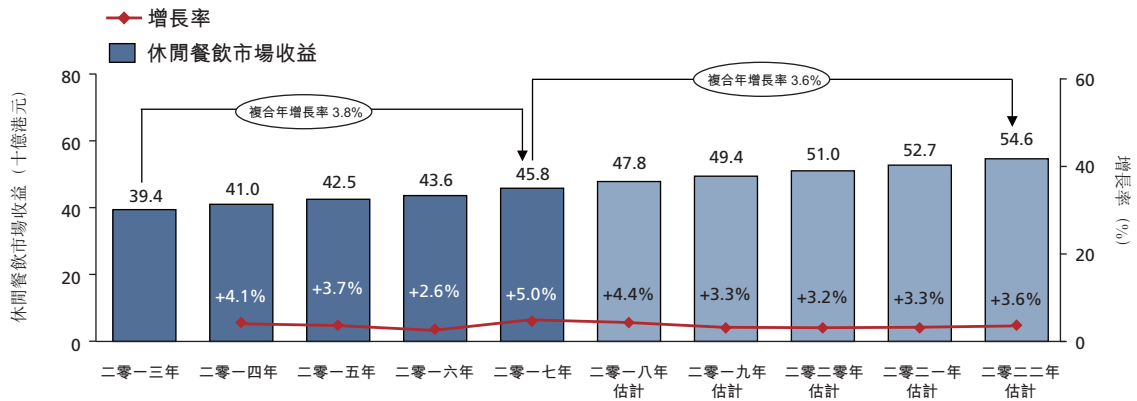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休閒餐飲市場的市場規模

休閒餐飲市場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394**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458**億港元，即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

展望未來，香港休閒餐飲市場的收益很有可能保持增長趨勢，於二零二二年達到**546**億港元，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的香港餐飲市場收益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休閒餐飲市場的增長動力

可支配收入增加導致需求上升：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提供的資料，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香港人均國民總收入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4.5%**增長。對餐飲服務的需求與近年來呈現上升趨勢的收入水平相關。隨著收入的增加，食品開支亦相應增加，越來越多人以外出用餐取代在家煮食。此外，預期香港家庭食品開支將由二零一七年的**96,721.0**港元持續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112,920.0**港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3.1%**。隨著可支配收入持續增長，預期餐飲服務行業將受益於該趨勢。

香港旅遊市場的可持續增長：旅客是香港休閒餐飲餐廳的目標顧客之一。由於政府推動旅遊業的支持政策，旅客人數增加支持香港休閒餐飲市場的增長。根據入境事務處的資料，抵港旅客總數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9%**，與去年相比，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上升**11.4%**。預期休閒餐飲市場將持續於預測期間維持增長趨勢。

多元化菜式供應：香港一直獲譽為美食天堂，食物及餐飲種類數之不盡，包括中菜、西餐以至亞洲菜。領先的休閒餐飲供應商採用多元品牌策略及經營連鎖餐廳，以為香港居民及旅客提供多元化菜式。顧客尤其著重價廉物美的服務。連同豐富的品牌組合，休閒餐飲餐廳的多元化食品迎合香港顧客日益增長的需求。

追求全面用餐體驗：顧客現今享受由食品及服務質量以至與食品及服務相關的理念和思維等更全面的用餐體驗。隨著消費者的消費模式自食品轉向用餐體驗，高性價比的休閒餐廳呈現增長，原因是外出用餐就餐桌服務、食品品質、用餐環境及特定理念而言為顧客提供更佳的用餐體驗。一般而言，餐飲服務行業將需要一個更舒適的用餐環境，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及美食吸引顧客，同時採用的理念針對顧客所關注的項目，例如享受更健康時令的菜式。追求全面用餐體驗反映消費者行為變化，此舉將增加香港休閒餐廳的需求。

美食外送服務的興起：Foodpanda、Deliveroo及Uber Eats等美食外送應用程式已開始在香港大行其道，且備受連鎖休閒餐飲餐廳歡迎。美食外送應用程式被視為電子商務的延伸，而顧客重視該等應用程式帶來的便利。預計美食外送應用程式的使用將轉化成香港休閒餐飲市場的增長機會。

香港休閒餐飲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的資料，二零一七年香港約有**5,000**間休閒餐廳。香港休閒餐飲市場高度分散，而二零一七年三大休閒餐飲所貢獻的收益合共為**8.4%**。

於二零一七年就香港休閒餐廳收益及自營餐廳數目而言，我們為最大的休閒餐飲集團。我們於**89**間休閒餐廳錄得收益**1,821.2**百萬港元，佔二零一七年市場份額的**4.0%**，其中包括「太興」、「茶木」、「錦麗」及「東京築地食堂」等休閒餐飲品牌組合。

休閒餐飲市場的主要餐廳採用多元品牌策略，為顧客提供於黃金地段(如大型購物中心及高客流量區域)各品牌的各類菜餚。彼等以中大眾市場為目標顧客，特別是具有中高消費能力的顧客，並發展多元化的客戶群。此外，多間連鎖店可令頂尖營運商自規模經濟中獲益，包括營銷成本、員工培訓及採購。該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為物有所值、營運效率、食品供應及服務質素。

一般而言，主要休閒餐飲集團通過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令其物有所值。彼等以實施標準化工作流程實現營運效率並降低成本。為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主要休閒餐飲營運商持續開發新菜式，並將區域及國際元素融入菜單。由於態度審慎的員工及衛生對餐廳營運至關重要，故彼等亦注重服務質素。

二零一七年香港三大自營休閒餐飲集團收益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休閒餐飲集團	休閒餐飲收益的市場份額(%)	自營休閒餐飲餐廳數目
1	本集團	4.0%	89
2	集團A	2.7%	32
3	集團B	1.7%	64
前三大		8.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以下是我們經營行業界別其他主要營運商的描述：

集團A是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茶餐廳連鎖營運商，業務遍及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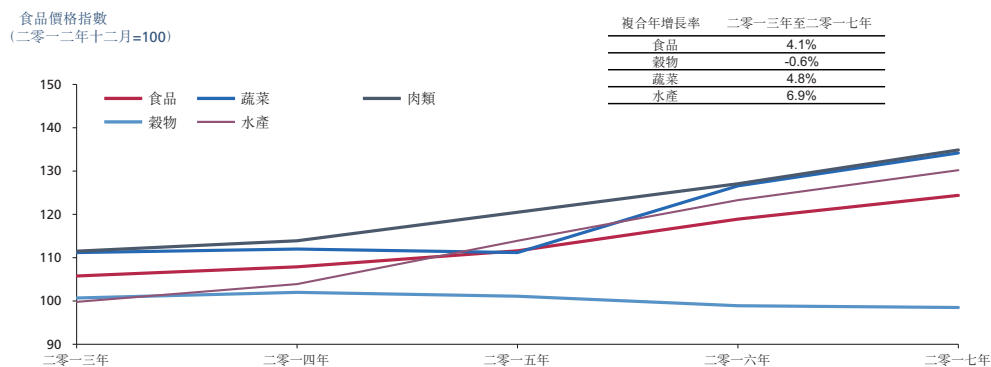
集團B是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餐飲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快餐店、機構餐飲及休閒餐飲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就香港的自營台灣休閒餐廳數目而言，我們亦為最大的台灣休閒餐飲營運商。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在香港經營27間台灣休閒餐廳，就香港的自營台灣休閒餐廳數目而言，我們遠高於第二大台灣休閒餐廳營運商。

於二零一七年，就香港的自營餐廳數目而言，我們為第三大專營粥、麵等的餐廳營運商，以「靠得住」作為其品牌經營11間餐廳。

香港休閒餐飲食品成本、人力成本及租金成本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香港主要原材料的食品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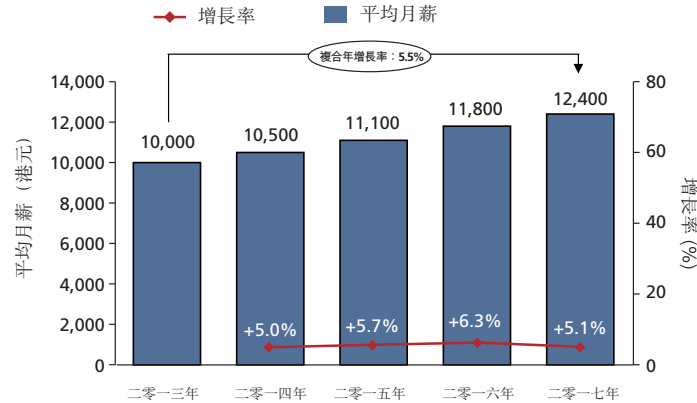


蔬菜、肉類及水產等主要原材料的食品價格指數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普遍呈上升趨勢，主要由於人民幣升值、進口價格上升及香港餐飲服務需求增長所致。由於香港有各式各樣的食品可供選擇及各種國際菜式，導致人們的飲食習慣逐漸改變，香港人均穀物消耗量有所降低。

展望未來，通脹壓力於短期內料會持續，反映全球通脹上升及餐飲服務持續增長。預測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香港主要原材料的食品價格指數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5%增長。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香港休閒餐飲業僱員平均月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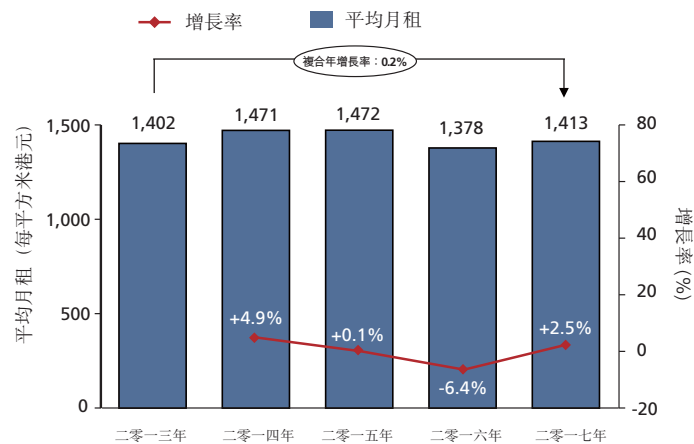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有鑒於香港實施最低工資政策、休閒餐飲市場長期勞動力短缺，加上通脹問題，香港休閒餐飲市場僱員的平均月薪由二零一三年的1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12,4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

新法定最低工資37.5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起生效。隨著休閒餐飲需求不斷增長及法定最低工資不斷提高，估計香港休閒餐飲市場僱員的平均月薪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5.0%的增長。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香港零售物業的平均月租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香港零售物業的平均月租由二零一三年的每平方米1,402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每平方米1,413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2%。有關租金於二零一六年微跌，是由於部分零售商因零售業低迷而未能承擔有關租金所致。

零售物業租金與包括休閒餐飲市場在內的零售銷售增長息息相關。連接珠海、香港及澳門的港珠澳大橋的開通帶動對購物中心、綜合度假村及會展(企業會議、獎勵旅遊、大型會議及展覽設施)的需求。旅客人數增加將繼續刺激零售銷售。據估計，零售物業的平均每月租金將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維持複合年增長率約0.2%的上升趨勢。

市場趨勢

美食外送趨勢：香港餐廳提供堂食、外賣及配送服務呈上升勢頭。美食外送時，顧客可自餐廳訂購通常僅供堂食服務的食物。有關服務為顧客提供訂購食物及地點選擇的靈活性，使得休閒餐飲市場可因此滿足更廣泛的顧客群。Foodpanda、UberEats及Deliveroo等美食外送服務在香港消費者間日益普及。隨著更多美食外送服務供應商與位於各區的餐廳合作，配送服務於香港休閒餐飲市場的滲透率呈上升趨勢。

綠色餐飲普及：香港消費者日益重視彼等所消費食物的來源。近年，社交媒體上流傳許多關於食材來源的資料，如蔬菜採收地點、農民處置牲口的方法及海鮮捕撈方法。透過分享有關文章，消費者日益重視彼等所消費的食物對環境的影響。因此，越來越多香港餐廳開始採購可持續食物原材料產品並透過提供使用自然有機材料備製的菜式推廣健康有機飲食，其對吸引為追求綠色飲食的族群而言屬有效之舉。

技術整合：香港餐廳營運商亦尋求將新科技融入彼等的日常營運以提升營運效率，同時改善消費者的用餐體驗。例如，香港大型連鎖餐廳所採用的電子排隊取票系統可透過餐廳入口的終端機及行動裝置，使顧客於到達餐廳前遠端收取彼等的輪候要求並提供估計等候時間。有關係統的實行亦有利於接待人員專注於引導顧客入座，而非受顧客包圍詢問等候時間。餐廳將新科技(如座上付款服務及座上自助點餐服務)融入彼等的營運僅為時間問題。

線上營銷渠道的推廣：電子產品及網絡的高滲透率為餐廳營運商創造潛在機遇，使彼等透過不同營銷渠道推廣彼等的品牌。餐廳營運商利用手機應用程式及社交媒體與目標顧客互動，透過提供優惠券及折扣、分享新菜單、舉辦獎勵活動及回應顧客留言以吸引客流光顧彼等的餐廳。

威脅及挑戰

日益增加的人力成本：儘管休閒餐飲市場的租金成本於二零一六年微跌，香港餐廳營運商仍因日益上漲的工資及原材料成本承受維持溢利率的壓力。自二零一一年法定最低工資生效以來，最低工資金額已進行三次檢討，並自二零一一年的每小時**28.0**港元升至二零一七年的每小時**34.5**港元。此外，肉類及蔬菜等原材料成本因通脹而日益增加，對餐廳營運商維持彼等的業務而言施加沉重壓力。

餐廳間的激烈競爭：由於顧客需求並不限於食品質素及顧客服務，因此顧客對香港餐廳的偏好持續改變。隨著對整體用餐體驗中的社交活動增加及期望提高，用餐環境亦為顧客評論的標準，為餐廳創造競爭環境，令餐廳提出不同方式吸引顧客再次惠顧。隨著對整體用餐體驗的期望提高，餐廳須主動採取措施，即促銷活動、翻新裝修及創新菜單，令其獨樹一幟。因此，無法追上千變萬化趨勢的餐廳可能須承擔於競爭中落後的風險。

中國內地餐飲服務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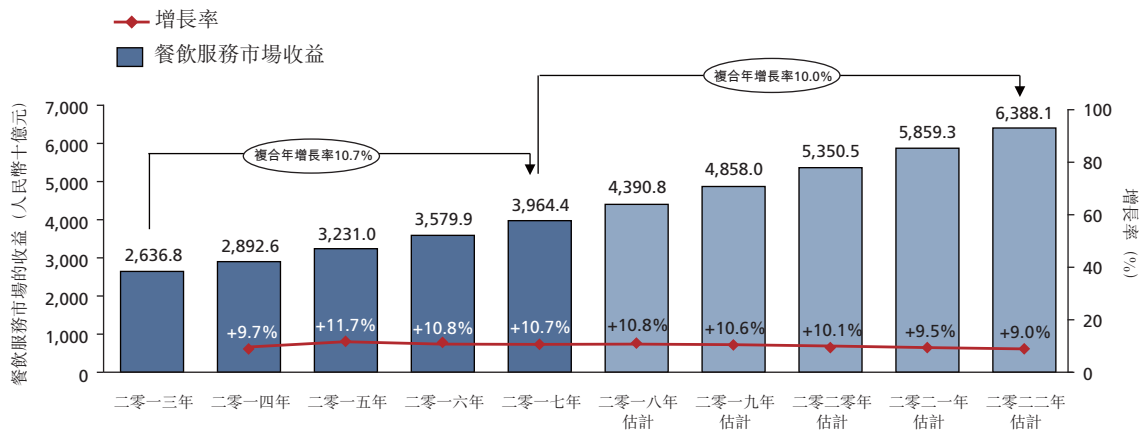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餐飲服務市場概覽

中國餐飲服務市場一直維持高增長率，由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368**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9,64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7%**。推動餐飲服務市場發展的重要因素包括消費者購買力提升、邁向城市化所引致的城市人口增加及較常外出用餐等。

其後數年，中國餐飲服務市場有望隨著中國內地經濟穩定增長而維持可持續增長。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整體市場於二零二二年可達致人民幣**63,881**億元，而複合年增長率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按**10.0%**增長。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的中國內地餐飲服務市場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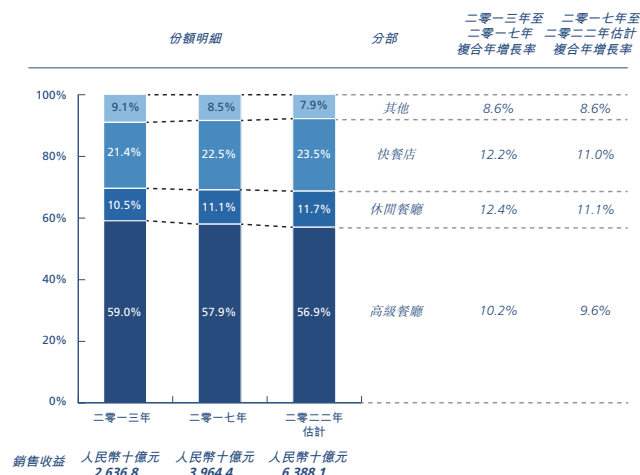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中國內地，高級餐飲為最大分部，佔二零一七年餐飲服務市場總值的**57.9%**。複合年增長率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達致**10.2%**，並預期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按複合年增長率**9.6%**增長。

休閒餐廳為餐飲服務行業中增長最快的分部，複合年增長率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達致**12.4%**。相較於其他類型的餐廳而言，越來越多年輕顧客傾向於提供更具彈性用餐時間及多元化菜餚的休閒餐廳用餐。

快餐店佔二零一七年中國內地餐飲服務行業市場收益總額約**22.5%**。中國內地的快速生活步伐推動對快餐店的需求。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二年估計的按服務類型劃分的中國內地餐飲服務市場收益



附註：因進行約數，故總數未必等於**100.0%**。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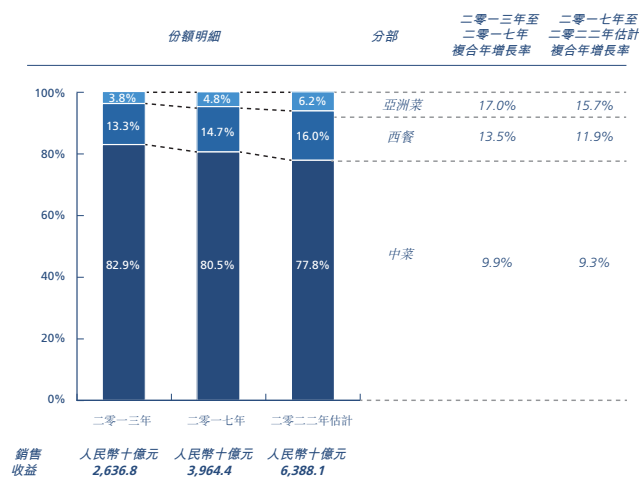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菜在中國內地餐飲服務市場佔相當大的比例。中菜的市場收益由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846**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1,9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9%**。二零一七年中菜的市場份額為**80.5%**。預期中菜市場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按複合年增長率**9.3%**增長，並於二零二二年達致人民幣**49,722**億元。

西餐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3.5%**增長。西餐市場收益由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508**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218**億元。

亞洲菜包括如日本料理及韓國菜等其他菜餚。亞洲菜的市場收益由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14**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0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為**17.0%**。亞洲菜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前達致人民幣**3,9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為**15.7%**。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二年估計的
按菜餚類別劃分的中國內地餐飲服務市場收益



附註：因進行約整，故總額未必等於**100.0%**。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內地休閒餐飲市場的市場規模

於過往數年，中國內地休閒餐飲市場按複合年增長率**12.4%**增長，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2,77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人民幣**4,416**億元。主要市場驅動力包括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外出用餐需求增加及多元化餐飲概念等。同時，休閒餐飲企業，尤其是連鎖餐飲企業，持續推出新菜餚並改良受歡迎的菜餚，以吸引眾多消費族群。

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預測期間內，休閒餐飲市場的收益預計於二零二二年達至人民幣**7,474**億元，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1%**。

中國內地休閒餐飲市場按經營模式可劃分為兩類，包括連鎖店及非連鎖店。由於開發及管理具規模且標準化營運中菜存在困難，非連鎖店為主導，佔二零一七年中國內地休閒餐飲市場的**79.8%**。

連鎖店產生的收益佔二零一七年休閒餐飲市場總值的**20.2%**。然而，由於消費者對品牌聲譽、食品安全、服務及食品品質更加重視，連鎖餐廳的收益預計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93**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522**億元，主要因連鎖餐廳品牌一般擁有較強大資本平台、較高品牌知名度及聲譽、優質食品安全管控，且提供高品質食品及服務。

中國內地休閒餐飲市場的市場驅動力

中國內地休閒餐飲市場的未來增長預計受下列因素驅動：

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隨著中國內地經濟的快速增長，中國內地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急劇飆升。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城市家庭的人均可支配年收入已於二零一七年增至人民幣**36,396.0**元，自二零一三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7.8%**，並預期到二零二二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7.6%**增長。收入增加促進消費力提升並帶動中國內地休閒餐飲市場發展。

生活方式改變及外出用餐需求增長：近年來，隨著中國內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消費者逐漸改變其生活方式，如形成外出用餐習慣。休閒餐飲餐廳提供種類繁多、價格相宜的食物，尤其是主題餐廳，更加深受年輕顧客喜愛，吸引包括白領及旅客在內的中產階級及普羅大眾顧客。另一方面，外出用餐的增長趨勢進一步推動中國休閒餐飲餐廳的發展。

豐富多元的餐飲文化：中菜包括源自中國不同地區的佳餚，所用原材料及食材、烹製方法及文化各有不同，當中包括粵菜、魯菜、蘇菜及川菜等。除西餐及亞洲菜外，由於中國旅客增加，為應付彼等需求，亦出現不少形式的融合菜式。預期豐富且多元化的菜式選擇將於預測期內拓展中國休閒餐飲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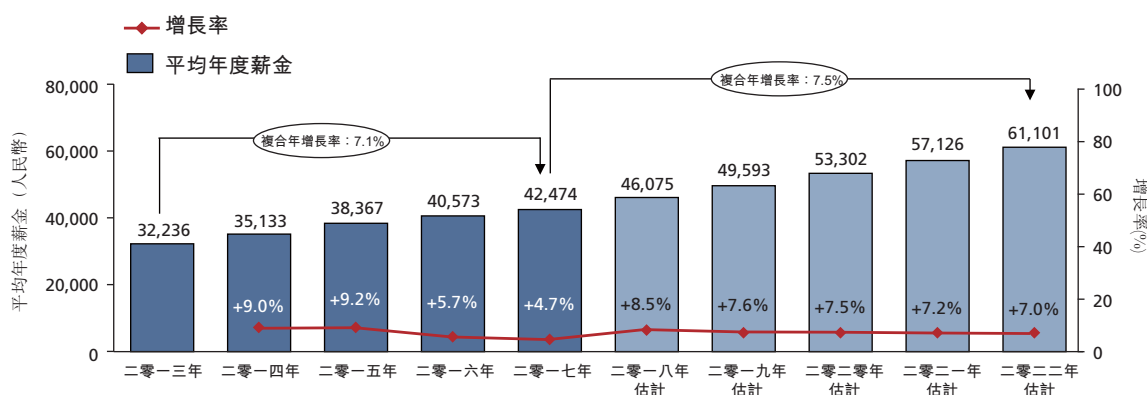
科技發展：科技採用加快市場增長。自助點餐及自助排隊管理等新興科技為顧客提供更優質的用餐體驗。另一方面，有關技術亦支援營運管理，能透過包括優化座位空間、供應鏈管理及推廣等各方面提升管理效率。

餐飲服務供應商的食品成本、人力成本及租金成本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餐飲服務市場員工的平均年度薪金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2,236元迅速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2,474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此外，由於餐飲業的持續蓬勃發展及中國宏觀經濟的發展，故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餐飲服務市場員工的平均年度薪金以複合年增長率7.5%持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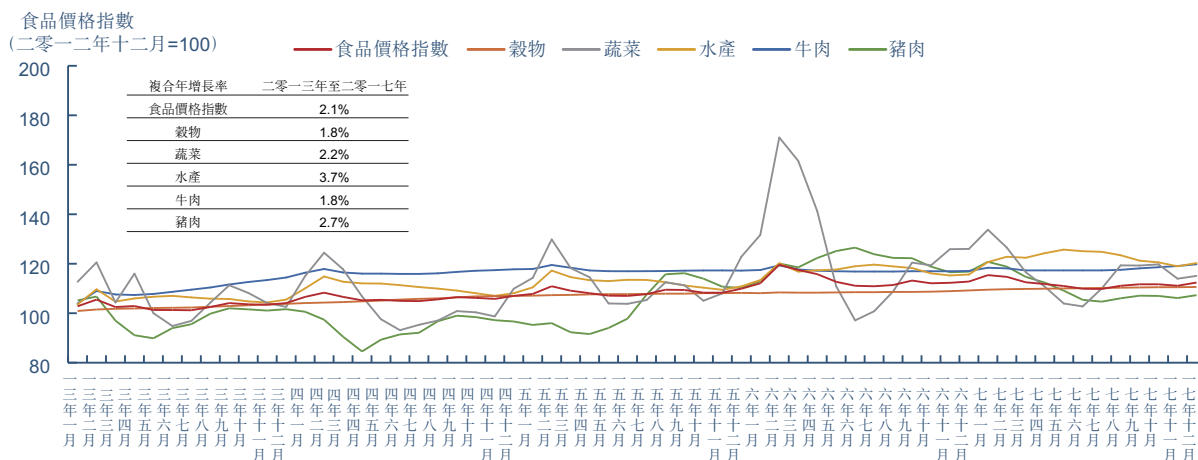
預計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餐飲服務市場僱員的平均年薪預期將維持複合年增長率7.5%的增長趨勢。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的中國內地餐飲服務市場員工的平均年度薪金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中國內地食品及主要原材料的消費者價格指數



食品價格指數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相對穩定上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102.8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112.4。在經濟進一步發展、可支配收入及通脹增長下，食品價格指數於來年穩定增長的機會甚高。豬肉價格指數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趨向浮動。未來，該價格指數維持穩定或因其他肉類的需求上升而輕微下跌的機會甚高。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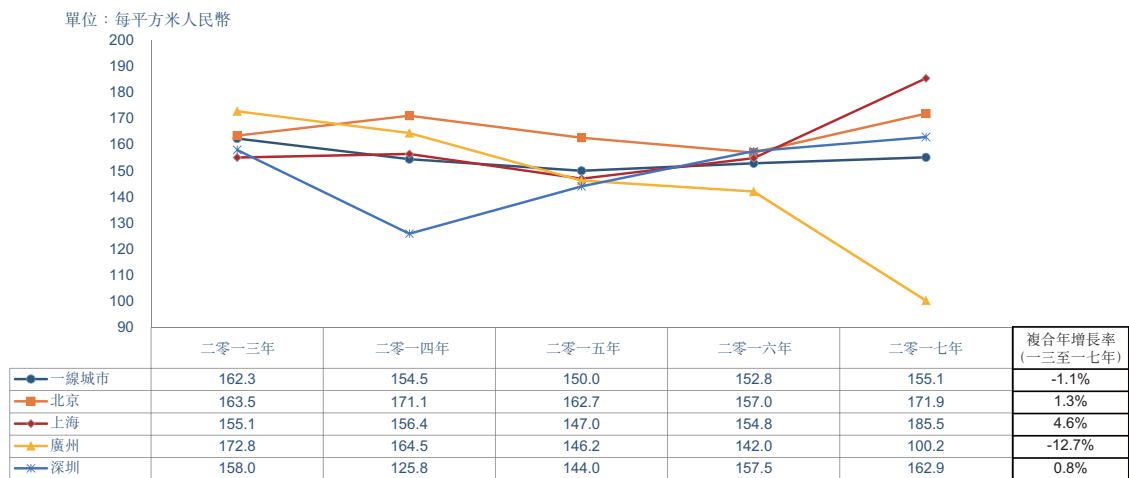
新鮮蔬菜的價格指數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大幅波動。未來，蔬菜價格指數呈上升趨勢的機會甚高。鑒於中菜文化及穀物廣泛消耗，穀物價格指數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增長速度相對穩定。

預期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內地主要原材料的食物價格指數很有可能維持穩定或輕微上升。

中國內地一線城市(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的購物中心整體平均月租於過往數年輕微放緩。尤其是，廣州的平均月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大幅下跌。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廣州商業用地供應急速增加，導致平均月租急劇下降。其他一線城市(如北京、上海及深圳)的購物中心平均月租則以不同幅度增長，指出於該等城市餐飲服務供應商租金成本一直增加。

預計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等一線城市購物中心的平均月租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維持上升趨勢。就廣州而言，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商業用地供應增加的影響預計將在市場上消除，導致未來月均租金反彈，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正值。至於北京、上海及深圳等其他一線城市，在預測期間料會穩定增長。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內地購物中心平均每月租金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內地休閒餐飲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內地自營休閒餐飲市場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就二零一七年休閒餐飲餐廳所產生的收益而言，五大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的**0.7%**。於二零一七年，就休閒餐飲餐廳的收益而言，本集團是中國內地領先的自營休閒餐飲集團之一，佔整體休閒餐飲市場的**0.1%**市場份額。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572.4**百萬元並營運**52**間休閒餐飲餐廳，旗下品牌組合包括「太興」及「茶木」。

二零一七年中國內地前五大自營休閒餐飲集團收益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休閒餐飲集團	休閒餐飲收益的市場份額(%)	自營休閒餐飲餐廳數目
1	集團C	0.3%	130
2	本集團	0.1%	52
3	集團A	0.1%	34
4	集團D	0.1%	72
5	集團E	0.1%	24
	前五大	0.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以下是我們經營行業界別主要營運商的描述：

集團C是一間私營茶餐廳連鎖營運商，在中國內地擁有**100**多間自營餐廳。

集團D是一間私營台式休閒餐飲連鎖營運商，在中國內地營運自營餐廳。

集團E是一間私營多元品牌休閒餐飲餐廳集團，在中國內地以三個休閒餐飲品牌經營餐廳。

中國內地休閒餐飲市場的市場趨勢

連鎖店日益標準化及擴張：越來越多休閒餐飲營運商開始拓擴彼等的門店網絡，以擴大彼等的業務及目標客群的覆蓋度。廣泛的網絡很有可能提高品牌曝光度。同時，標準化產品及服務是確保菜餚品質及安全的關鍵。中央廚房或食品工廠可生產大量半成品菜餚，以確保標準化菜餚並提高翻座率。

美食外送平台普及：有賴互聯網、流動互聯網以及無現金支付日漸普及，美食外送服務極受中國客戶歡迎。隨著餐廳與美食外送服務供應商合作，美食外送服務滲透率預期將有所增加，為中國休閒餐飲市場帶來發展機會。

多元化產品及服務創新：一般而言，休閒餐廳於高度競爭環境中會提供同類產品。產品及服務創新對提高消費者的滿意度及用餐體驗而言至關重要。部分休閒餐廳會於消費者候位時提供額外的服務，如貼紙相、電動遊戲等。新食材及菜式對吸引消費者及維持彼等對餐廳的興趣而言至關重要。

中國內地休閒餐飲市場所面臨的威脅及挑戰

人力成本提高及高僱員流動率：人力資源對餐飲服務行業相當重要。於經濟發展時，中國內地近年來面臨人力成本增加。成本提高以及缺乏服務人員及中高階管理人員均可能會成為該行業的威脅。

香港及中國內地休閒餐飲的入行門檻

初始資本：開設休閒餐廳的初始成本高昂。有關成本包括店舖租金、室內裝修、員工招聘、原材料及設備採購及營銷成本。此外，由於新餐廳達到收支平衡並開始產生溢利需時，故其亦需要足夠資金以維持日常營運成本。

確立品牌知名度：品牌名稱建設相當取決於食品口味及質素、菜式、用餐環境及服務等。成功的營銷策略亦可建立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消費者通常願意選擇具有良好品牌知名度的餐廳。新經營商難以於短期內建立可靠品牌名稱。

與供應商的穩定關係：與食物原材料供應商的穩定關係對新開業餐廳至關重要。由於食材新鮮度及品質會影響菜餚味道，餐廳須物色可靠供應商以維持食品質量。對新開業餐廳而言，與提供優質產品的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亦是一項挑戰，原因是現有競爭對手會有優勢獲得優質食材所致。

取得租用空間的困難：識別、磋商及簽訂商業租約的程序漫長，使設立餐廳增添複雜情況及不確定性。有鑒於現有大型市場經營者業務營運的良好往績及信譽，業主傾向選擇這些經營者，因此彼等於黃金地段取得租用空間具備優勢。

發牌規定：餐廳擁有人須於開業前取得若干牌照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開設新餐廳，該等牌照包括普通餐廳牌照、香港酒牌及中國內地食品經營許可證及食品安全許可。取得牌照的程序需時數月，故新開業餐廳須加倍努力以符合監管規定，以免餐廳延遲開業。

應用中央廚房或食品廠房：中央廚房或食品廠房一般為連鎖餐廳營運商所設立具有特定營運規模的專業設施，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效益。由於菜式所需加工程序較少，廚師全權控制情況亦較少，故中央廚房或食品廠房模式於休閒餐飲及連鎖快餐店的發展較為成熟。設立中央廚房或食品廠房成為新開業餐廳的入行門檻，包括食物備製程序及開發能力、初期成立成本、營運規模、系統化管理等。

香港監管概覽

下文載列與我們於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香港法例及法規最主要部分。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食肆所需牌照主要有以下三類：

- (a) 食物業牌照，包括經營食肆業務的普通食肆牌照，須於相關食物業務開始營運前取得；
- (b) 水污染管制牌照，須於工商業污水開始排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前取得；及
- (c) 酒牌，須於食肆場所開始售賣酒類前取得。

遵守健康及安全法規

普通食肆牌照

在香港從事食肆業務的任何人士須在食肆開業前取得食環署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食物業規例」）發出的普通食肆牌照。食物業規例第31(1)條規定，除根據食物業規例獲發牌照的持有者外，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其中包括）任何食肆業務。於發出普通食肆牌照前，食環署將考慮食肆是否符合健康、衛生、通風、氣體安全、樓宇結構及逃生途徑等若干要求。食環署於評估物業是否適合用作食肆時亦將諮詢屋宇署及消防處的意見，同時亦將考慮是否符合屋宇署的結構標準及消防處的防火安全規定。食環署可向已根據食物業規例符合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授出暫准食肆牌照，以待就獲發正式普通食肆牌照完成所有尚未達成的規定。

暫准食肆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或更短期限，而正式普通食肆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普通食肆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士在並無持有有效牌照的情況下進行食物烹製工廠業務，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倘該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按法庭就所提出的證明而信納屬該罪行持續期間內的每一天，另加罰款900港元。

食物製造廠牌照

涉及備製外賣食品的食品業務須根據食物業規例自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取得食物製造廠牌照。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條的規定，除持有食物製造廠牌照者外，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物製造廠業務。食環署可向達成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授出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待達成所有尚未達成規定後授出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

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或以下，而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限一般為一年，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扣分制

扣分制為食環署實行的懲罰制度，以處罰屢次違反相關衛生及食品安全法例的食品企業。根據扣分制：

- (a) 倘持牌人就任何持牌處所在十二個月內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持牌處所將被停牌七日(「首次停牌」)；
- (b) 倘於首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牌照被停牌十四日(「第二次停牌」)；
- (c) 此後，倘於導致第二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牌照可予吊銷；
- (d) 倘任何單次巡查中發現多項違規事件，就有關牌照扣除的總分將為就各違規事件扣除分數的總和；
- (e) 倘持牌人在十二個月內再次及第三次觸犯同一違規事件，將就該違規事件扣除的指定分數增至兩倍及三倍；及

- (f) 倘持牌人於相關聆訊在較後日期結束後被判違反有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則有待聆訊而於是次停牌時尚未計及的任何指稱違規事件，將留待其後審議。

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0(1)、31(A)條及附表二以及食環署的指引，除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外，任何人士不得將食物業規例附表二所指明的食物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管有該等食物以供出售或以供配製成供出售用的食品(包括刺身、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活魚及甲殼類水產動物)。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士觸犯第30(1)條所訂罪行，可最高罰款50,000港元並監禁6個月且須就屬該罪行持續期間內的每一天另加罰款900港元。

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

為加強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食品安全監督，食環署已推行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據此，所有大型食店及製造高風險食物的食店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其他食店則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或一名衛生督導員。可容納超過100名顧客的普通食肆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外加一名衛生督導員。食品經營者須培訓員工或委任合資格人士，負起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的職責。根據食環署《食肆牌照申請指南(二零一六年九月版)》，發放暫准食肆牌照／正式普通食肆牌照的其中一項標準就是提交填妥的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委任書，連同相關課程證書副本。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佔用或對處所有控制權的人士就處所對合法位於土地上的人或物品造成傷害或損害或致使其他財產面臨危險而應負上的責任。

第59V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確保每個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須保持走火通道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5(1)條，每個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作為逃離工場的走火通道的每個門道、

樓梯及通路，均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以使倘出現火警時有逃離工場的走火通道。東主亦必須提供及維持足夠及適當的滅火器以供隨時使用。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14(5)條訂明，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如觸犯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第5(1)條而無合理辯解，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環保法規

水污染管制牌照

就我們於香港營運食肆而言，我們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在排放工商業污水前取得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發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及8(2)條，任何人士(i)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ii)將任何會阻礙(不論是直接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任何內陸水域，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由任何處所排放，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構成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及9(2)條，任何人士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由任何處所排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構成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2(1)(b)條，倘任何有關排放或沉積根據及遵照水污染管制牌照作出，則該人士不構成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下的犯罪行為。水污染管制牌照將根據規定有關排放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排放地點、提供廢水處理設施、允許的數量上限、污水標準、自控規定及記錄存置。

水污染管制牌照授出的期限為不少於兩年及一般為五年，持牌人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水污染管制牌照可予續期。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條，(1)構成第8(1)、8(2)、9(1)或9(2)條下犯罪行為的人士將遭監禁六個月及(a)罰款200,000港元(就初犯者而言)；(b)罰款400,000港元(就屢犯者而言)，且除此以外，倘構成持續犯罪，經法院證實屬於持續犯罪，則須就持續犯罪期間的每一天罰款10,000港元。

酒類法規

酒牌

在香港，任何人士開始於處所售賣酒類以供飲用前，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09B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向酒牌局(「酒牌局」)申請酒牌。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規定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酒類，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酒類。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5A條規定，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禁止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或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或公眾場合售賣酒類以供在該場所或場合飲用。僅於有關處所仍持有食肆牌照時，該酒牌方為有效。所有酒牌申請均會轉介至警務處處長及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徵求意見。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0條，酒牌有效期為兩年或更短期限，須持續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46條及附表二，構成第17條下的犯罪的人士將最高遭處罰1,000,000港元並監禁兩年。

職業安全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旨在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並改善適用於在工作地點使用或存放的若干危險工序、作業裝置及物質的安全及健康標準。僱主必須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的機械及作業系統；
- (ii)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作業裝置及物質方面的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
- (iii) 提供所有必需的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及維持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v) 提供及維持屬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1)條，如僱主或工作地點所在的處所的佔用人正在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已違反條例而違反情況令該違例事項相當可能繼續或重複，勞工處處長可向該僱主或佔用人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2)(e)條訂明，敦促改善通知書必須規定該僱主或佔用人須在該通知書指明的限期內對該違例事項作出補救，或停止繼續或重複該違例事項。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5)條訂明，任何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敦促改善通知書的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僱傭法規

僱傭條例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旨在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及相關事宜作出規管。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七天支付。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判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三年。此外，如任何工資或僱傭條例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其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變為到期支付當日起計的七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指明的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規定僱主對因及在受僱工作期間發生的意外引致僱員受傷或死亡或僱員患上指定職業病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5條，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負起補償責任。同樣，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2條，如職業病引致僱員喪失工作能力或引致僱員死亡，僱員有權猶如因工遭遇意外所致而獲得補償。此外，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規定，除非有關任何僱員有一份由保險人所發出的有效保險單，而該保險單就僱主的法律責任承保的款額不小於僱員補償條例所指明的適用款額，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僱員從事任何工作。

最低工資條例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為香港的僱員提供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實質上，在任何工資期應付一名僱員的工資，按其在該工資期的總工時平均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每小時37.5港元。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款，如有終止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即屬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香港法例第485章第7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訂明每名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僱員在有關時間之後的特准限期內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A條訂明每名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就本條生效之後出現的每一供款期(a)用其本身的資金向有關註冊計劃作出供款，款額則按照強積金計劃條例釐定；及(b)從該僱員在該供款期的有關入息中作出扣除，以作為該僱員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款額則按照強積金計劃條例釐定。

倘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僱主於供款期的供款額及／或扣款額則參照強積金計劃條例作出的法令內訂明的範圍釐定。

稅務條例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載有關於緊密關連人士之間的轉讓定價條文。稅務條例規定緊密關連人士或關聯方之間的定價交易採用公平原則。具體而言，稅務條例採用經合組織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引(「經合組織指引」)所載公平原則。公平原則採用獨立企業交易作為釐定如何就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定價分配溢利及開支的基準。實質上，該條例規定於必要時調整已收取或應付的利得稅，以反映倘應用公平原則而非各方之間交易的實際價格時將會存在的狀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稅務局頒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其確認經合組織指引為於香港進行轉讓定價分析時應予倚賴的權威指引，惟與稅務條例不符者除外。

中國內地監管概覽

我們於中國內地的業務及營運須遵守中國不同政府機構發佈的法律法規。我們當前於中國內地的業務及營運所適用的主要法律法規載列如下。

有關外資公司的法規

根據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發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佈的《市場准入負面清單(2018年版)》,餐飲服務及食品生產、加工及銷售屬於准許外商投資的產業。

外資公司於中國的設立、營運、管理及投資活動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規管,並受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以及由商務部及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頒佈並隨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所規管。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中國將對外商投資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並將向外商投資給予負面清單以外的國民待遇。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予以廢除。

有關食品安全及消費者食品服務及食品生產許可規定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對食品生產及買賣實施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或餐飲服務的人士須取得許可。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經營許可**」)，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作出修訂。根據食品經營許可，一地一證原則應適用於食品經營的許可，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及經營項目的風險程度對食品經營實施分類許可。根據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修訂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按照食品風險程度對食品生產實施分類許可，且食品經營許可實行一地一證原則。

根據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頒發的《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管理規定(2018年修訂)》，中國出口食品生產企業應進行備案。倘出口食品生產企業未依法履行備案法定義務或者經備案審查不符合要求的，其產品不予出口。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整合調整餐飲服務場所的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和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決定》取消了飯館的衛生許可證，有關食品安全許可內容整合進食品藥品監管部門核發的食品經營許可證。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公安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頒佈的《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消防安全管理規定》及公安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對於按照國家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須提交消防設計文件以供審批或備案。該等建設工程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申請消防驗收或就消防設計及竣工驗收進行消防備案(視情況而定)。此外，公共聚集場所應於開業前通過當地相關消防機構進行的消防安全檢查。《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進行修訂，根據經修訂法例，就國務院轄下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須就消防安全

申請進行驗收檢查的建築項目而言，建築單位須向國務院轄下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進行消防安全驗收檢查。除上述建築項目外，就其他建築項目而言，建築單位須在接受驗收檢查後，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報告結果作記錄，而有關部門將於其後進行突擊視察。

環境保護條例

環境保護法

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提供了保護及改善環境、防止及減少污染及其他公害以及保障人體健康的監管框架。根據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分別頒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7年版)》(「**排污名錄**」)及《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未被錄入排污名錄的排污單位暫時毋須申請排污許可證，餐飲場所不納入排污名錄。

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由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目錄》，我國實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建設單位須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寫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登記表**」)。於已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完工後，建設單位須對配套環保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餐飲服務的建設分類為須填寫環境影響登記表且於投入生產及使用前毋須進行環境驗收的項目。

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頒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從事工業、建設、餐飲及醫療等活動的企業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須向相關城鎮排水部門申請取得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道許可證。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由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企業劃分為居民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於中國境內外所得收入按企業所得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須(i)就其於中國設立的場所或中國營業地點所產生的收入及於與其於中國設立的場所或中國營業地點實際關聯的中國境外所得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ii)就其於中國所得但與其於中國設立的場所或中國營業地點不關聯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並無設立場所或於中國並無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於中國所得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與關聯交易轉讓定價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與轉讓定價有關的管理」指由稅務機關進行的關聯方交易審查和評估、調查或調整等工作，以確定此類交易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如果不遵守這一原則導致企業或其關聯方的收入或應納稅收入減少，稅務機關有權通過合理方法進行調整。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i)企業在向稅務機關提交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表時，須在企業與其聯屬人士之間附上關聯交易(如有)的年度報告；(ii)當稅務機關調查企業的關聯交易時，企業、其聯屬人士及與該關聯交易調查有關的其他企業須按要求提供相關信

息。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關聯方交易申報公告**」)，企業須按照實施細則編製基於納稅年度的當期資料，並根據稅務機關的要求，提交關聯交易的當期資料，當期資料包括主檔案、地方檔案及特殊問題檔案。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財政部(「**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或進口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率分別由**17%**及**11%**調整至**16%**及**10%**。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通知項下標準的小微企業可享有相關稅務減免優惠(如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課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凡現適用**16%**稅率者，稅率須調整為**13%**。

預扣稅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且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

港股息受益所有人直接擁有中國企業最少**25%**權益，其自中國註冊成立企業收取的股息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稅率為**10%**。根據國家稅務局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其對「受益所有人」進行界定，並引進多項對確認該「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

有關外匯登記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各項條例，就資本項目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下外匯收入可在外匯局核定的最高金額以內保留外匯，且有關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的行政審批程序已被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將由銀行直接審核及處理。

有關勞工的法律及法規

僱傭合約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傭關係於僱員開始為僱主工作當日起確立，而書面僱傭合約須於該日或一個月內訂立。

倘企業或機構與勞動者將會或已經根據《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則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僱主須按照國家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工資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勞動者勞動報酬。

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僱主須代其僱員作出各項社會保險供款，而倘僱主不按時或全數支付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將責令其限期支付或補足保費欠款，並向其徵收每日滯納金，費率為自到期日起計未付金額的**0.05%**；及倘僱主仍未於規定時限內支付保費，有關行政部門可向其徵收未付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按時全數支付及存入住房公積金。任何未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企業會被責令改正該不合規行為，並須於規定時限內作出規定的供款。否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會向地方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澳門監管概覽

健康及安全法規

經營餐廳牌照

根據澳門法例，餐廳須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的法令第**16/96/M**號規定及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的訓令第**83/96/M**號取得澳門政府旅遊局(「澳門旅遊局」)發出的牌照後，方可對公眾開放。於發出有關牌照前，澳門旅遊局須分析其他相關公共機構提出有關規劃、衛生及防火狀況的正式意見，及有關項目是否遵守適用法例規定，以及就有關物業是否適合用作餐廳而進行強制性視察的結果。

餐廳牌照發出後的有效期為一年，須每年重續。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的法令第**16/96/M**號第**31**條，倘餐廳關閉超過一年或連續兩年未有提出要求重續，則有關牌照將告失效及註銷。

經營食店的牌照

未被視為餐廳的食店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的法令第**16/96/M**號條文及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的訓令第**83/96/M**號取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總署(「民政總署」)發出的牌照後方可對公眾開放。

此外，隨著行政法規第16/2003號的制定，位於具適當使用牌照的已完工建築或建築單位的若干類型餐飲食店的牌照已於民政總署全面整合，即民政總署直接負責處理所有取得牌照的申請、協助申請人處理所須文件及圖紙，以及涉及其他相關公共機構的程序。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的法令第16/96/M號所規管的相同法律制度，食店牌照發出後有效期為一年，必須每年重續。倘餐廳關閉超過一年或連續兩年並未提出要求重續，則有關牌照將告失效及註銷。

食品安全及防火條例

經考慮保障人體健康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澳門法律第5/2013號就食品安全制定監督及管理、防範措施、風險控制及處理及有關食品保障的加工機制。其適用於食品的生產及貿易，以及食品添加劑及相關產品的使用，因此亦適用於澳門食店及餐廳的營運。民政總署為負責控制及實施該等法律規定的實體。違反該等標準或會構成刑事及行政違法行為，可遭受罰款及其他制裁。

就此，上述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的法令第16/96/M號及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的訓令第83/96/M號亦包含若干規則，旨在確保餐廳及食店的衛生、食品及防火符合最低標準並保障大眾健康。違反該等標準或會構成行政違法行為，可遭受罰款及其他制裁。

日期為一九九五年六月九日的第24/95/M號法令核准防火安全規章，當中詳細載列防火安全及防火法規，旨在防止火災發生的風險，遏止其向鄰近樓宇擴散及蔓延。餐廳須遵守日期為一九九五年六月九日的第24/95/M號法令的技術及樓宇規定，而澳門旅遊局在發牌時將會考慮該等遵守情況。

僱傭法規

第2008號澳門勞動關係法確立勞動關係的一般制度，包括有關僱傭合約的若干規則，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僱傭關係的一般原則、僱主與僱員的職責及責任、試用期、僱傭合約規定、具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工作時數、加班、每週休假、年假，以及在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終止合約的補償。澳門勞工事務局為負責監察勞動、安全及保險制度遵守情況的監管機構。

監管概覽

有關僱用外地僱員而言，務須注意澳門通常不允許非本地居民工作，惟已獲得適當的工作證者則作別論。僱用該等勞工受第21/2009號法律所載的嚴格法規監管，該法律載列向非居民勞工授出及重續工作證的條款，制定確保澳門居民及非居民勞工平等待遇的措施，以及訂明與非居民僱員的最低合約條款及僱傭合約期間的限制。

凡未能遵守第21/2009號法律所載法規者，可能構成行政違法行為，會被判處罰款及全部或部分廢止其聘用非居民僱員許可的附加處罰，並同時禁止其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6個月至2年；及／或可能構成有關非法僱用的刑事犯罪，可被判處實際監禁期、罰款及／或下列附加處罰：(i)全部或部分廢止其聘用非居民僱員許可並同時禁止其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6個月至2年；(ii)禁止參與公共工程或公共服務批給的公共競投，為期6個月至2年；及(iii)禁止收取澳門公共實體發給的任何津貼或優惠，為期6個月至2年。

就工作環境而言，僱主須遵守《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商業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規章》的規則，為僱員提供安全及潔淨的工作環境。凡未能遵守有關規定者，根據第13/91/M號法令(《關於訂定違反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服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規章之處罰》)的規定，僱主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根據第40/95/M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本集團須為僱員提供工業意外保險。倘僱主未能提供有關保險，可判罰款作為法律處罰。

環境保護規例

監管澳門環境政策的指引及基本原則載於日期為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一日的法令第2/91/M號(澳門環境法)，旨在加強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作為一般性原則，澳門環境法規定每個人均享有生態平衡環境的權利及共同促進生活質素改善的責任。

監管概覽

為實現此目標，所有可能影響環境或市民健康的項目及工程均須進行環境影響初步研究。此外，澳門環境法規定，凡違反環境法例者，均將根據相關違反事項的嚴重程度，被處以民事責任、行政處罰或刑事責任(澳門刑法典第268條訂明與污染有關的犯罪行為)。此外，為遏止環境違法行為，其可能會發出禁制令。環境保護局(Environment Protection Services Bureau)為負責監察環境保護事宜的監管機構。然而，警察局亦有法定權力，可就時段的限制施加預防措施。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的第5/2011號法律核准的《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載列銷售煙草製品的嚴格規定，現時規定於餐廳室內範圍禁止吸煙。違反《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屬行政違法行為，可被處以罰款，範圍介乎1,500澳門元至200,000澳門元。

其他與環境相關的法例為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九日的第46/96/M號法令，其中載列供水及排水法規以及技術規定，旨在確保公共衛生及設施安全，以及日期為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第54/94/M號法令，該法令規範預防及管制噪音的規則。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陳先生、袁先生、劉先生及何先生一直擁有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有關本集團各公司股東架構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重組一重組後公司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購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陳先生、袁先生、劉先生及何先生將通過其全資投資控股公司俊發共同持有本公司約**51.2%**投票權。陳先生、袁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俊發已確認一致行動確認，(其中包括)於彼等全部同時為本集團各公司股份的合法及／或實益擁有人的整段期間內，彼等互相之間一直一致行動，並將就彼等於我們業務的權益繼續集中最終控制及作出最終決定的權利。陳先生、袁先生、劉先生及何先生連同俊發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業務發展

歷史及起源

主席陳先生於建立本集團之前從事肉類貿易業務。於一九八九年，陳先生與袁先生等人以其私人資源(其中包括)於香港西灣河開設「太興」品牌的第一間太興餐廳。於一九九零年，劉先生於我們在銅鑼灣渣甸街開設第二家餐廳時加入本集團。當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前後擴展至擁有超過**10**家餐廳的連鎖經營時，何先生加入本集團。自加入本集團以來，陳先生、袁先生、劉先生及何先生一直參與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共同擁有所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俊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且由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袁先生分別擁有**70.7%**、**12.6%**、**9.9%**及**6.8%**。

香港的燒味菜式歷史悠久，且將老師傅的傳統技能融入現代生產技術並非易事。我們一直積極探求在生產及運營過程中，採用自動化食品加工機器及資訊科技的機會，並投入廣泛的市務力量，提升及加強我們知名及新品牌的形象、認知度及口碑。透過多年努力，本集團已由一家獨立的餐廳擴展至超過**190**家不同品牌的連鎖餐廳，為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供應林林總總的菜式，堅持供應優質、正宗及美味食物的核心價值。

業務里程碑

我們發展的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主要里程碑
一九八九年	陳先生及袁先生於香港西灣河開設「太興」品牌下的第一間餐廳
二零零四年	我們於中國內地開設「太興」品牌下的第一間餐廳
二零零八年	我們於香港火炭開設香港食品廠房
	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靠得住」品牌餐廳
二零一一年	我們於香港旺角開設「東京築地食堂」品牌旗下的第一間餐廳
	我們於香港灣仔的「靠得住」餐廳首度獲列入米芝蓮香港及澳門指南
二零一二年	我們於香港旺角開設「茶木」品牌旗下的第一間餐廳
二零一三年	香港食品廠房的燒味生產單位取得ISO22000認證
二零一四年	我們於中國內地開設「茶木」品牌旗下的第一間餐廳
二零一五年	我們於香港尖沙咀開設「漁牧」品牌旗下的第一間餐廳
	我們與太興特許經營合作夥伴訂立第一份香港機場太興特許經營協議，並於香港國際機場開設「太興」餐廳
二零一六年	我們於中國內地以「靠得住」品牌開設第一間餐廳
	我們收購獨立「冰室」品牌文華冰廳，並於其後重塑為敏華冰廳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主要里程碑
二零一七年	我們於香港觀塘開設「錦麗」品牌旗下的第一間越南餐廳
二零一八年	我們於中國內地東莞開設中國內地食品廠房 我們於香港火炭開設「飯規」品牌旗下的第一間工廠食堂 我們於香港灣仔的「靠得住」餐廳連續兩年榮獲《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18》及《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19》的米芝蓮指南必比登推介獎。
二零一九年	我們於香港旺角開設「夫妻沸片」品牌旗下的第一間台式火鍋餐廳 我們於台灣開設首間「太興」品牌旗下餐廳

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以及69間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成立的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重大附屬公司的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 建立日期及地點	股本 ⁽¹⁾	重組後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開業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收購日期/開業 日期的持股量
<i>從事餐廳業務的附屬公司</i>						
Café 308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日 於香港	100股	100%	在香港以「敏華冰廳」 品牌經營餐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日	由盈如有有限公司 ⁽³⁾⁽⁴⁾ 全資擁有
靠得住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二日 於香港	10,000股	100%	在香港以「靠得住」 品牌經營餐廳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二日	由圓大有限公司 ⁽³⁾⁽⁴⁾ 全資擁有
宮崎日式燒肉 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三日 於香港	100股	100%	在香港以「夫妻沸片」 品牌經營餐廳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三日	由太興飲食集團 有限公司 ⁽³⁾⁽⁴⁾ 擁有
南撓北鍋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	100股	100%	在香港以「漁牧」 品牌及「飯規」品牌 經營餐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由太興飲食集團 有限公司 ⁽³⁾⁽⁴⁾ 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名稱	註冊成立/ 建立日期及地點	股本 ⁽¹⁾	重組後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開業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收購日期/開業 日期的持股量
太興環球發展 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 一月二日 於香港	10,000 股	100%	以「太興」品牌經營餐廳 及香港食品廠房	二零零一年 一月二日	由太興(薩摩亞) ⁽⁴⁾ 擁有99.9%及由 陳先生擁有0.1%
茶木台灣料理 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	100 股	100%	在香港以「茶木」品牌 經營餐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由太興飲食集團有限 公司 ⁽³⁾⁽⁴⁾ 全資擁有
東京築地拉麵 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一日 於香港	100 股	100%	在香港以「東京築地食堂」 品牌經營餐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一日	由創盈利企業有限 公司 ⁽³⁾⁽⁴⁾ 全資擁有
VIET Corner Limited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五日 於香港	100 股	100%	在香港以「錦麗」品牌 經營餐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五日	由盈如有限公司 ⁽³⁾⁽⁴⁾ 全資擁有
太興飲食管理(澳門) 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一日 於澳門	25,000 澳門元	100%	在澳門以「太興」品牌 經營餐廳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一日	由康彩投資有限公司 ⁽³⁾⁽⁴⁾ 擁有96.0%及由 陳先生擁有4.0%
東莞永富食品 有限公司 ⁽²⁾	一九九一年 五月十三日 於中國	101,350,000 港元	100%	經營中國內地 食品廠房	一九九一年 五月十三日 ⁽²⁾	由富耀(中國)有限 公司 ⁽²⁾⁽³⁾⁽⁴⁾ 全資擁有
太興飲食管理(中國) 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於中國	88,000,000 港元	100%	在中國內地以「太興」 品牌經營餐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由太興飲食管理(中國) 有限公司 ⁽³⁾⁽⁴⁾ 全資擁有
青島太興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 於中國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在中國內地以「太興」 品牌經營餐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	由太興飲食管理(中國) 有限公司 ⁽³⁾⁽⁴⁾ 全資擁有
廣州太興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八日 於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在中國內地以「太興」 品牌經營餐廳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八日	由太興飲食管理(中國) 有限公司 ⁽³⁾⁽⁴⁾ 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名稱	註冊成立/ 建立日期及地點	股本 ⁽¹⁾	重組後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開業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收購日期/開業 日期的持股量
南寧太興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日 於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在中國內地以「太興」 品牌經營餐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日	由廣州太興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³⁾⁽⁴⁾ 全資擁有
瀋陽太興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 於中國	人民幣 1,050,000元	100%	在中國內地以「太興」 品牌經營餐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	由太興飲食管理(中國) 有限公司 ⁽³⁾⁽⁴⁾ 全資擁有
鞍山太興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四日 於中國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在中國內地以「太興」 品牌經營餐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四日	由瀋陽太興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濟南太興餐飲服務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四日 於中國	人民幣 2,050,000元	100%	在中國內地以「太興」 品牌經營餐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四日	由太興飲食管理(中國) 有限公司 ⁽³⁾⁽⁴⁾ 全資擁有
北京太興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七日 於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在中國內地以「太興」 品牌經營餐廳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七日	由太興飲食管理(中國) 有限公司 ⁽³⁾⁽⁴⁾ 全資擁有
天津太興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在中國內地以「太興」 品牌經營餐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二 日	由北京太興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³⁾⁽⁴⁾ 全資擁有
惠州太興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於中國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在中國內地以「太興」 品牌經營餐廳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由太興飲食管理(中國) 有限公司 ⁽³⁾⁽⁴⁾ 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名稱	註冊成立/ 建立日期及地點	股本 ⁽¹⁾	重組後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開業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收購日期/開業 日期的持股量
上海太興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八日 於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在中國內地以「太興」 品牌經營餐廳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八日	由太興飲食管理(中國) 有限公司 ⁽³⁾⁽⁴⁾ 全資擁有
杭州太興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四月八日 於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在中國內地以「太興」 品牌經營餐廳	二零一三年 四月八日	由上海太興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³⁾⁽⁴⁾ 全資擁有
鄭州太興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一日 於中國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在中國內地以「太興」 品牌經營餐廳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一日	由太興飲食管理(中國) 有限公司 ⁽³⁾⁽⁴⁾ 全資擁有
廣州靠得住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日 於中國	1,000,000 港元	100%	在中國內地以「靠得住」 品牌經營餐廳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日	由興藝發展有限公司 ⁽³⁾⁽⁴⁾ 全資擁有
深圳靠得住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於中國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在中國內地以「靠得住」 品牌經營餐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由廣州靠得住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³⁾⁽⁴⁾ 全資擁有
上海靠得住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四日 於中國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在中國內地以「靠得住」 品牌經營餐廳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四日	由廣州靠得住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杭州靠得住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六月六日 於中國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在中國內地以「靠得住」 品牌經營餐廳	二零一八年 六月六日	由廣州靠得住餐飲 管理有限公司 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名稱	註冊成立/ 建立日期及地點	股本 ⁽¹⁾	重組後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開業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收購日期/開業 日期的持股量
北京靠得住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一日 於中國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在中國內地以「靠得住」 品牌經營餐廳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一日	由廣州靠得住餐飲 管理有限公司 全資擁有
瀋陽靠得住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五日 於中國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在中國內地以「靠得住」 品牌經營餐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五日	由廣州靠得住餐飲 管理有限公司 全資擁有
錦麗餐飲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中國	1,000,000 港元	100%	在中國內地以「錦麗」 品牌經營餐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 日	由展麗國際企業有限 公司 ⁽³⁾⁽⁴⁾ 全資擁有
廣州錦麗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一日 於中國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在中國內地以「錦麗」 品牌經營餐廳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一日	由錦麗餐飲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新世代餐飲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於中國	41,000,000 港元	100%	在中國內地以「太興」 品牌經營餐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由太興餐飲有限公司 ⁽³⁾⁽⁴⁾ 全資擁有
茶木餐飲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七日 於中國	14,000,000 港元	100%	在中國內地以「茶木」 品牌經營餐廳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七日	由茶木台灣料理 有限公司 ⁽³⁾⁽⁴⁾ 全資擁有
廣州茶木餐飲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於中國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在中國內地以「茶木」 品牌經營餐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由茶木餐飲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³⁾⁽⁴⁾ 全資擁有
杭州錦麗飲食管理 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五日 於中國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在中國內地以「錦麗」 品牌經營餐廳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五日	由錦麗餐飲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名稱	註冊成立/ 建立日期及地點	股本 ⁽¹⁾	重組後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開業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收購日期/開業 日期的持股量
台灣太興餐飲股份 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一日 於台灣	1,500,000股	51%	在台灣以「太興」 品牌經營餐廳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一日	由美興投資有限公司 ⁽⁵⁾ 及緯豆投資有限公司 分別持有51%及49% 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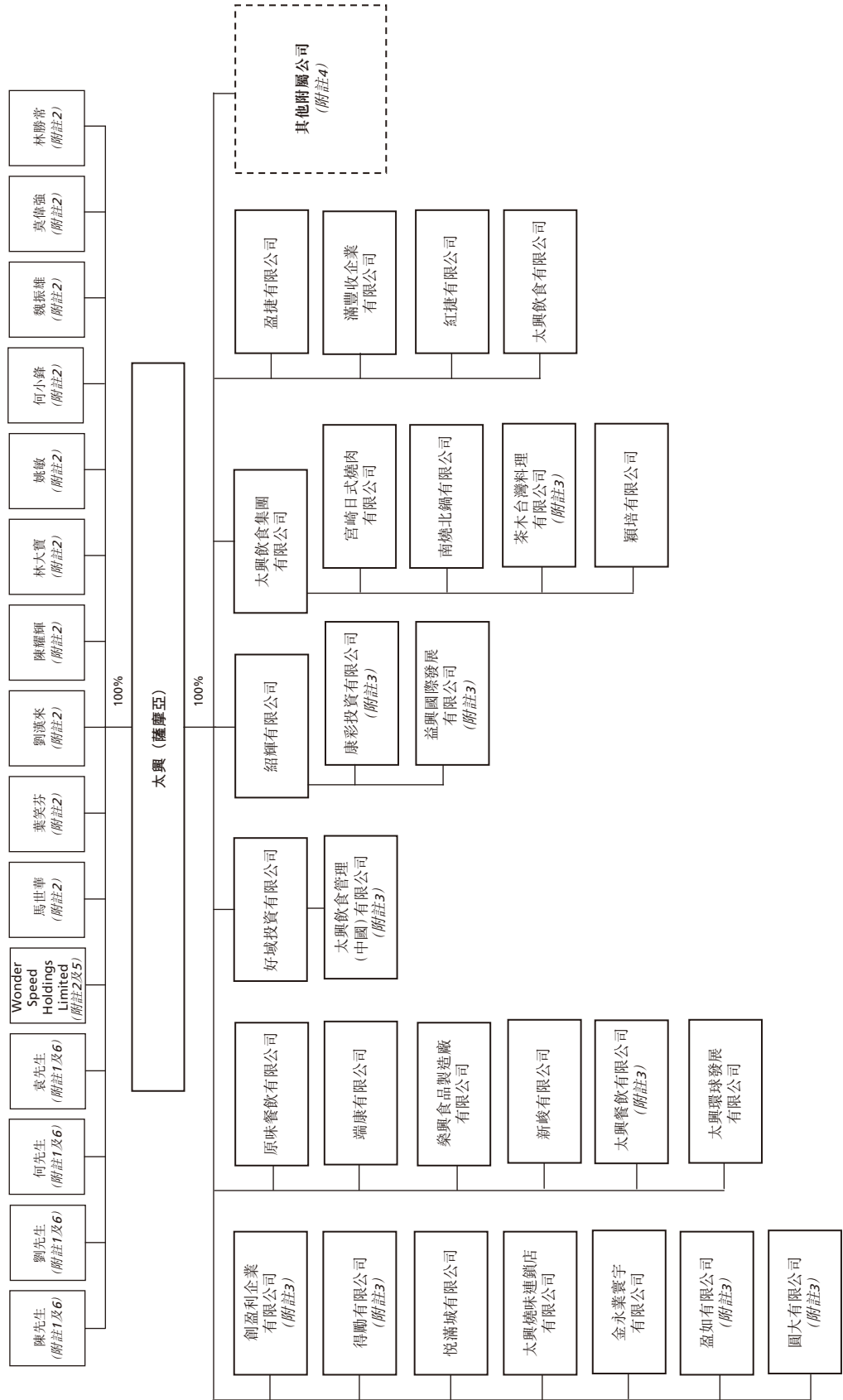
附註：

1. 於香港或台灣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架構指其已發行股份。於澳門註冊成立或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架構指其註冊資本。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瀋陽靠得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廣州錦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錦麗飲食管理有限公司外，於「股本架構」一欄下的所有股份或股本已悉數繳足。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東莞永富食品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富耀(中國)有限公司，代價為47.5百萬港元。
3. 該等公司因而由太興(薩摩亞)全資擁有。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太興(薩摩亞)由控股股東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袁先生分別持有27.0%、11.8%、11.0%及5.3%。除劉先生的兄弟劉漢來先生外，其餘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5. 美興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重組

重組前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進行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1. 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袁先生於太興(薩摩亞)的股權如下：

姓名	股權
陳先生	50.4%
劉先生	9.0%
何先生	7.1%
袁先生	4.8%
總計	71.3%

2. 太興(薩摩亞)其他股東的股權如下：

姓名/名稱	股權
Wonder Speed Holdings Limited	6.8%
馬世華	6.3%
葉笑芬	4.3%
劉漢來	2.9%
陳耀輝	1.8%
林大寶	1.4%
姚敏	1.4%
何小鋒	1.4%
魏振雄	0.9%
莫偉強	0.9%
林勝常	0.6%
總計	28.7%

3. 下列為由各相關附屬公司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持股附屬公司名稱	全資附屬公司名稱
創盈利企業有限公司	運展有限公司 東京築地拉麵有限公司
得勵有限公司	深圳得好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盈如有限公司	頌陞有限公司 Café 308 Company Limited 展麗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VIET Corner Limited 錦麗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成立) 廣州錦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成立) 杭州錦麗飲食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成立)
圓大有限公司	靠得住有限公司 紀彩有限公司 興藝發展有限公司 廣州靠得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靠得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靠得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成立)

歷史、發展及重組

持股附屬公司名稱	全資附屬公司名稱
	上海靠得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成立) 北京靠得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成立) 瀋陽靠得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
太興飲食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太興飲食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廣州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南寧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鄭州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濟南太興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青島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瀋陽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鞍山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成立) 秀慧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出售) 北京秀慧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出售)
太興餐飲有限公司	新世代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茶木台灣料理有限公司	茶木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廣州茶木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康彩投資有限公司	太興飲食管理(澳門)有限公司
益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富耀(中國)有限公司 東莞永富食品有限公司 東莞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4. 該等太興(薩摩亞)附屬公司為不活躍或用於投資控股目的。
5. Wonder Speed Holdings Limited由陳學勤全資擁有。
6. 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袁先生及俊發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簽立一致行動確認。

我們的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註冊成立太興(BVI)

太興(BVI)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同日，太興(BVI)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太興(薩摩亞)，並入賬列為繳足。

太興(BVI)於二零一七年收購多間附屬公司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下列轉讓事項：

- (a) 自太興(薩摩亞)收購盈如有限公司100股股份、圓大有限公司100股股份、創盈利企業有限公司100股股份、悅滿城有限公司100股股份、太興燒味連鎖店有限公司200,000股股份、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10,000股股份、太興環球發展有限公司10,000股股份、原味餐飲有限公司100股股份、端康有限公司100股股份、樂興食品製造廠有限公司100股股份、得勵有限公司100股股份、新峻有限公司100,000股股份及太興餐飲有限公司100股股份，代價為向太興(薩摩亞)配發及發行的太興(BVI)13股股份。
- (b) 自紹輝有限公司收購益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100股股份，代價為向太興(薩摩亞)配發及發行的太興(BVI)一股股份。
- (c) 自太興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收購茶木台灣料理有限公司100股股份、南燒北鍋有限公司100股股份、宮崎日式燒肉有限公司100股股份、穎培有限公司100股股份，代價為向太興(薩摩亞)配發及發行的太興(BVI)4股股份。
- (d) 自好域投資有限公司收購太興飲食管理(中國)有限公司10股股份，代價為向太興(薩摩亞)配發及發行的太興(BVI)2股股份。

載於上文有關轉讓的股份代價參照面值而釐定。由於上述轉讓，相關附屬公司成為太興(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我們的初始認購人並入賬列為繳足，並於其後轉讓予俊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71,275**股股份、**6,827**股股份、**6,274**股股份、**4,317**股股份、**2,900**股股份、**1,793**股股份、**1,446**股股份、**1,446**股股份、**1,446**股股份、**897**股股份、**896**股股份及**482**股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俊發、Wonder Speed Holdings Limited、馬世華先生、葉笑芬女士、劉漢來先生、陳耀輝先生、林大寶先生、姚敏先生、何小鋒先生、魏振雄先生、莫偉強先生及林勝常先生。

本公司收購太興(B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太興(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太興(薩摩亞)轉讓予本公司，名義代價為**21**美元。

太興飲食管理(中國)有限公司出售秀慧投資有限公司

為轉讓本集團無意持有的物業，太興飲食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出售秀慧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秀慧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經參考由秀慧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相關物業市場估值釐定)。

太興(BVI)於二零一八年收購多間附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太興(BVI)自太興(薩摩亞)收購**100**股盈捷有限公司股份、**100**股滿豐收企業有限公司股份、**100**股紅捷有限公司股份及**10,000**股太興飲食有限公司股份，及自紹輝有限公司收購**100**股康彩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名義代價為**5.00**港元。由於有關轉讓，相關附屬公司成為太興(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由陳家強先生、陳淑芳女士、何小鋒先生、林大寶先生、姚敏先生、冼偉洪先生、余蓮好女士、秦梓璋先生及秦梓滄女士收購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陳家強先生、陳淑芳女士、

歷史、發展及重組

何小鋒先生、林大寶先生、姚敏先生、冼偉洪先生、余連好女士、秦梓璋先生及秦梓滌女士透過下列股份轉讓收購本公司6,876股股份(即約6.9%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 前投資者	賣方	轉讓日期	完成日期	代價	已轉讓股份	所轉讓股權 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首次公開發售 前投資者於 本公司的持股量
				(港元)		(%)	(%)
陳家強	俊發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3,200,000	1,000	1.000	0.750
陳淑芳	俊發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9,800,000	1,500	1.500	1.125
何小鋒	俊發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5,794,800	439	0.439	1.414 ^(附註1)
林大寶	Wonder Speed Holdings Limited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3,735,600	283	0.283	
	劉漢來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1,584,000	120	0.120	
	陳耀輝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475,200	36	0.360	
	小計：			5,794,800	439	0.439	1.414 ^(附註1)
姚敏	馬世華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3,432,000	260	0.260	
	葉笑芬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2,362,800	179	0.179	
	小計：			5,794,800	439	0.439	1.414 ^(附註1)
冼偉洪	陳耀輝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501,600	38	0.038	
	魏振雄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488,400	37	0.037	
	莫偉強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488,400	37	0.037	
	林勝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264,000	20	0.020	
	俊發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37,600	18	0.018	
	小計：			1,980,000	150	0.150	0.113
余連好	葉笑芬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2,817,200	971	0.971	0.728
秦梓璋	葉笑芬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12,790,800	969	0.969	0.727
秦梓滌	葉笑芬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12,790,800	969	0.969	0.727
總計：				90,763,200	6,876	6.876	8.412

附註：

- 何小鋒先生、林大寶先生及姚敏先生各自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前持有1,446股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由上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自有資源撥付。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載於下表：

投資者背景	<p>陳淑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家強先生、林大寶先生、何小鋒先生、姚敏先生及冼偉洪先生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p> <p>陳淑芳女士為陳先生的堂妹及陳家強先生的堂姑姐。陳家強先生為陳先生的兒子及陳淑芳女士的侄子</p> <p>余連好女士、秦梓璋先生及秦梓滙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p>
轉讓日期	請參閱本節「一重組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圖表
完成日期	請參閱本節「一重組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圖表
代價及付款日期	<p>有關各投資者所付代價，請參閱本節「一重組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圖表</p> <p>該等投資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悉數作出有關付款</p>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估值報告內相關股份的公平值，經相關賣方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
投資成本	於資本化發行前約為 13,200.00 港元或每股股份約 1.76 港元(經計及資本化及全球發售的影響，但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折讓	約 46.7% (根據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3.30 港元計算)
賣方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及利用	由於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發行新股份，故本公司並未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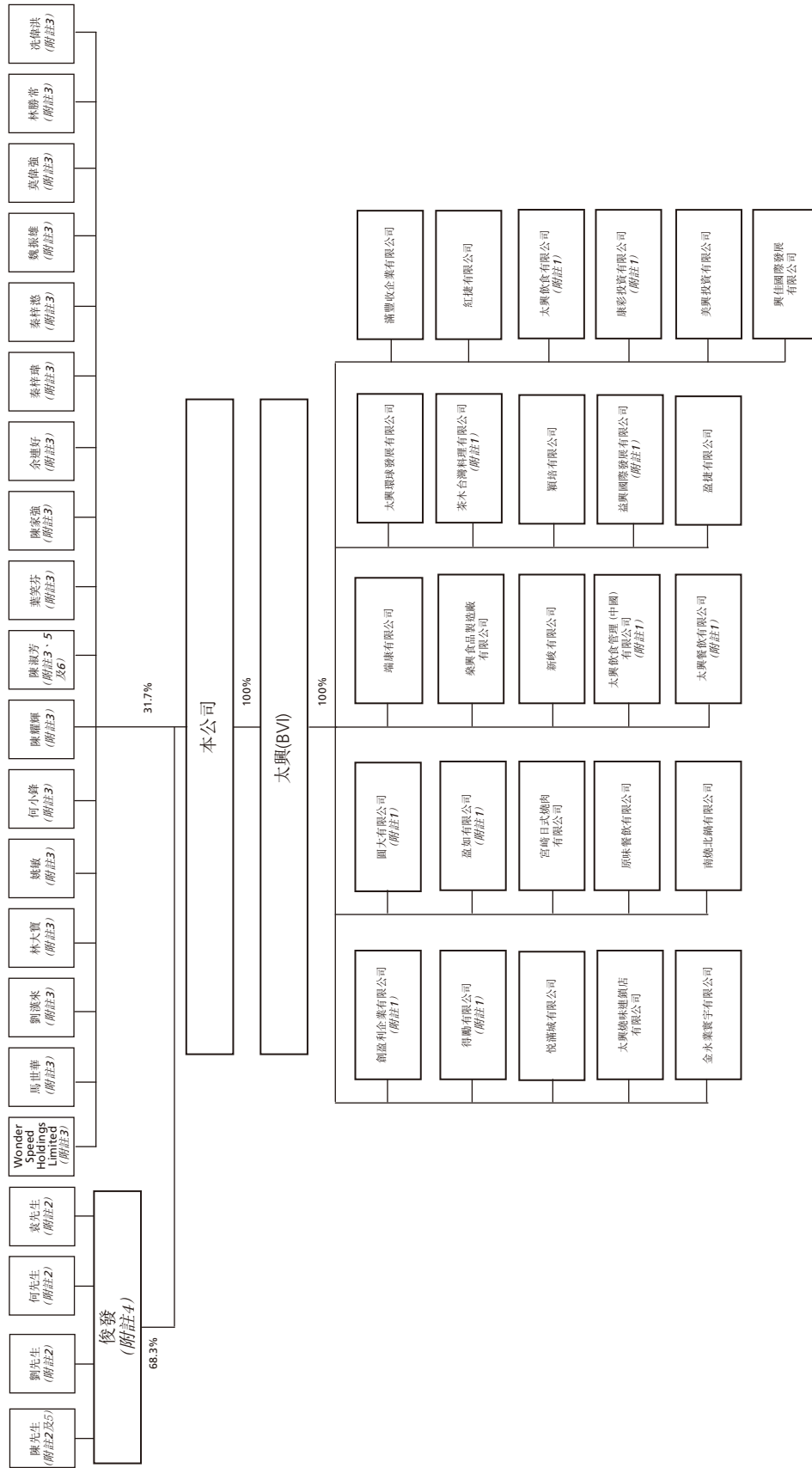
授予投資者的特權	概無授出特權
所作投資的禁售規定 (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條款的一部分)	無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 而言的公眾持股量	除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陳淑芳女士所持 的股份外，相關股份將被視為我們公眾持股量的一 部分
本公司的策略利益	本公司概無透過發行新股份開展該等轉讓。該等轉 讓由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開展，而董事相信， 陳淑芳女士、陳家強先生、林大寶先生、何小鋒先生、 姚敏先生及冼偉洪先生作為我們的僱員，彼等所作 投資將會為本集團投資者創造歸屬感及所有權，為 本集團發展帶來協同效應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由於轉讓代價參考相關股份於轉讓時的公平值後經 公平磋商釐定，故所作投資並未產生任何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的開支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於審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後，獨家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下的各項交易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指引函(HKEx-GL43-12及HKEx-GL44-12)。

重組後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本集團緊隨進行重組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有關各相關附屬公司所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本節「—重組—重組前公司架構—附註：3.」項下圖表。
- 陳永安、劉漢基、何炳基及袁志明於俊發的股權如下：

姓名	股權
陳先生	70.7%
劉先生	12.6%
何先生	9.9%
袁先生	6.8%
總計	100%

- 股東(俊發除外)於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姓名／名稱	股權
Wonder Speed Holdings Limited	6.5%
馬世華	6.0%
劉漢來	2.8%
林大寶	1.9%
姚敏	1.9%
何小鋒	1.9%
陳耀輝	1.7%
陳淑芳	1.5%
葉笑芬	1.2%
陳家強	1.0%
余連好	1.0%
秦梓瑋	1.0%
秦梓濠	1.0%
魏振雄	0.8%
莫偉強	0.8%
林勝常	0.5%
冼偉洪	0.2%
總計	31.7%

- 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袁先生及俊發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簽立一致行動確認。
- 陳先生為陳淑芳女士的堂哥及陳家強先生的父親。
- 陳淑芳女士為陳家強先生的堂姑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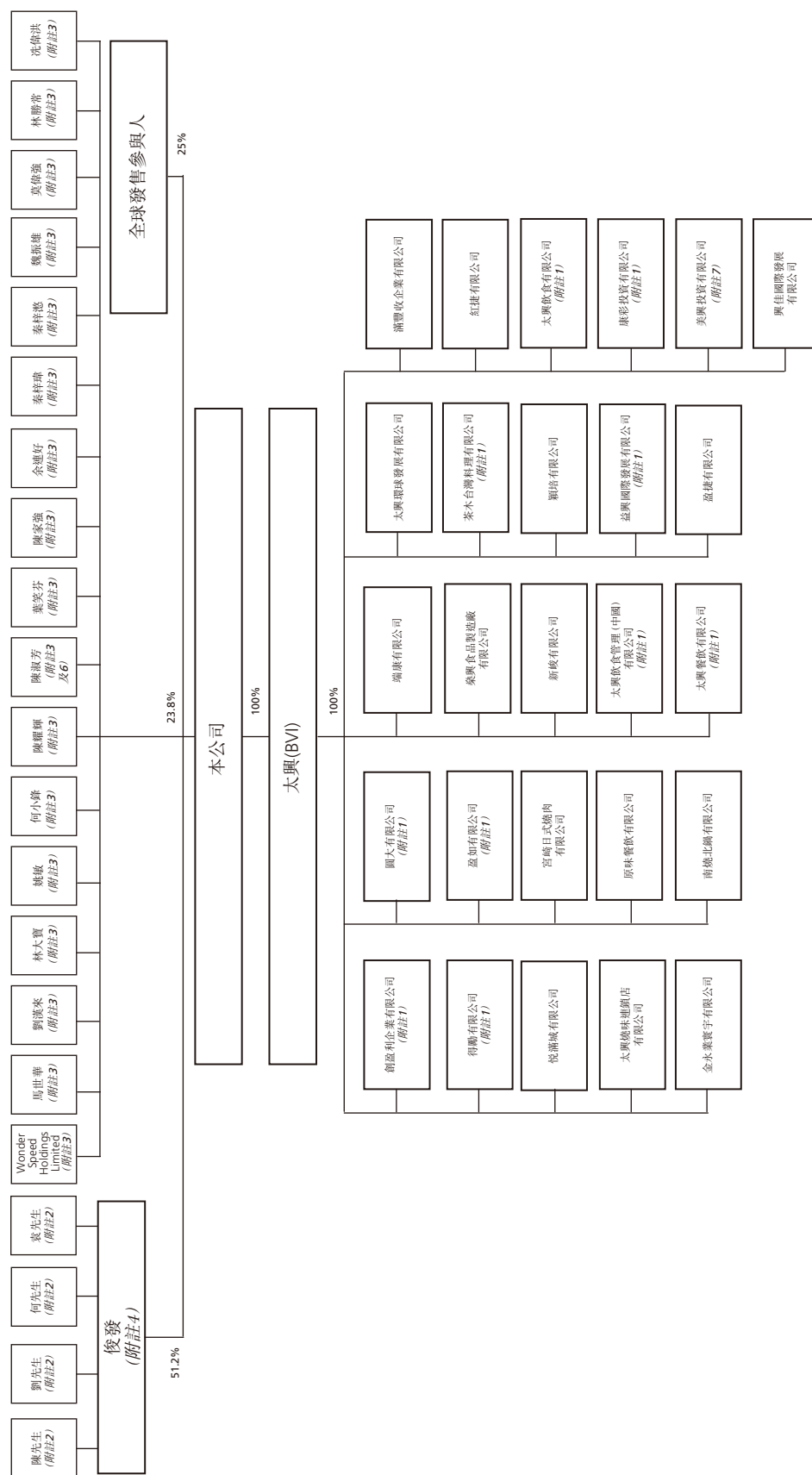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除將於上市日期進行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外，重組的所有步驟已妥善及依法完成及了結，並已取得所有重組所需的相關機構批准，且重組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出售、收購及合併。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待股份取得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將提呈發售 250,000,000 股股份，即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25.0% (分別經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所擴大，不包括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供認購。

待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計入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後，會將適當金額撥充資本，用於全數繳足在向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以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與其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合共將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75.0%。

本集團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得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有關各相關附屬公司所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本節「—重組—重組前公司架構—附註：3.」項下圖表。

- 陳永安、劉漢基、何炳基及袁志明於俊發有限公司的股權如下：

姓名	股權
陳先生	70.7%
劉先生	12.6%
何先生	9.9%
袁先生	6.8%
總計	<u>100%</u>

- 股東(俊發除外)於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姓名／名稱	股權
Wonder Speed Holdings Limited	4.9%
馬世華	4.5%
劉漢來	2.1%
林大寶	1.4%
姚敏	1.4%
何小鋒	1.4%
陳耀輝	1.3%
陳淑芳	1.1%
葉笑芬	0.9%
陳家強	0.8%
余連好	0.7%
秦梓瑋	0.7%
秦梓濠	0.7%
魏振雄	0.7%
莫偉強	0.7%
林勝常	0.4%
冼偉洪	0.1%
總計	<u>23.8%</u>

- 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袁先生及俊發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簽立一致行動確認。
- 陳先生為陳淑芳女士的堂哥及陳家強先生的父親。
- 陳淑芳女士為陳家強先生的堂姐姐。
- 台灣太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為美興投資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美興投資有限公司及緯豆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

概 覽

我們是一間源自香港的多元品牌休閒餐飲餐廳集團。除旗艦品牌「太興」外，我們透過自創、收購及授權成功壯大品牌組合，當中包括「茶木」、「靠得住」、「敏華冰廳」、「錦麗」、「東京築地食堂」、「飯規」及「夫妻沸片」。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網絡有191間餐廳(包括184間自營及7間特許經營餐廳)，當中126間位於香港、63間在中國內地、一間位於澳門及一間在台灣。



我們在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提供多元化的菜式。在引入不同國家及地區的新菜式時，我們會精選當地飲食文化中具代表性的佳餚，務求令顧客可品嚐到每個品牌所帶來的非凡用餐體驗。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二零一七年，我們分別(i)於香港自營休閒餐飲餐廳市場的收益排名第一；(ii)於香港自營台式休閒餐飲市場的餐廳數目排名第一；及(iii)於中國內地自營休閒餐飲餐廳市場的收益排名第二。

管理層一直致力為顧客提供價格親民、款式多樣、出品上乘的美食，用餐環境更是雅緻舒適。憑藉我們於管理及經營太興餐廳的知識及成功經驗，我們自二零零八年起採用多元品牌業務模式逐步拓展市場，藉此吸納更廣大的顧客群。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網絡以九個不同品牌經營**191**間餐廳，包括**126**間位於香港、**63**間在中國內地、**1**間位於澳門及**1**間在台灣。我們相信，多元品牌策略有助我們吸引不同用餐口味的顧客，亦有利我們抓緊機遇，提高市場份額及帶動可持續增長。

各個品牌全線餐廳的用餐體驗貫徹如一，對我們成功經營尤其重要。我們為不同品牌制定標準化的經營流程，並在各餐廳及食品廠房實施自動生產流程。為維持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信心，食品安全是箇中關鍵，因此，我們嚴格控制品質，保障食品安全，以維護品牌價值。該等措施為確保品質一致的要素，可讓新餐廳及品牌輕易傳承並獲取成功，讓我們多年來能實現增長。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以不同品牌開設**28**間、**32**間及**32**間新餐廳，大部分門店通常在兩至四個月內已達到收支平衡。我們相信，能迎合市場情況及消費者口味的不斷轉變，可複製的營運模式及擴充品牌組合的雄厚實力，將繼續成為我們日後成功的要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由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獲取收益，另有小部分來自銷售罐裝食品及節日特色食品。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2,513.0**百萬港元、**2,771.3**百萬港元及**3,126.1**百萬港元，年內溢利則分別為**196.9**百萬港元、**209.6**百萬港元及**304.9**百萬港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收益及毛利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毛利率 (%)	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毛利率 (%)	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毛利率 (%)
餐廳業務									
太興	1,868,481	74.4	69.6	1,900,924	68.6	71.0	2,023,634	64.7	71.3
茶木	392,094	15.6	75.0	536,509	19.4	74.8	555,499	17.8	75.1
算得住	114,877	4.6	74.0	149,928	5.4	71.5	207,823	6.6	70.5
敏華冰廳	—	—	—	26,312	0.9	70.1	120,470	3.9	72.0
錦麗	—	—	—	21,464	0.8	67.5	96,263	3.1	65.3
東京築地食堂	29,436	1.2	71.0	28,817	1.0	69.3	23,562	0.8	71.3
漁牧	18,463	0.7	74.5	18,166	0.7	75.4	13,809	0.4	75.5
飯規	—	—	—	—	—	—	2,230	0.1	60.6
其他品牌(附註)	31,335	1.2	64.0	29,836	1.1	59.3	18,380	0.5	55.8
小計	2,454,686	97.7	70.6	2,711,956	97.9	71.6	3,061,670	97.9	71.7
銷售食品	58,284	2.3	75.6	59,321	2.1	70.0	64,383	2.1	70.0
總計	2,512,970	100.0	70.7	2,771,277	100.0	71.6	3,126,053	100.0	71.6

附註：此代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終止經營的品牌。

競爭優勢

我們為香港及中國內地餐飲服務業中具有強勁品牌知名度的市場佼佼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二零一七年，我們(i)於香港自營休閒餐飲餐廳市場的收益排名第一；(ii)於香港自營台式休閒餐飲市場的餐廳數目排名第一；及(iii)於中國內地自營休閒餐飲餐廳市場的收益排名第二。我們認為，以親民價格為顧客提供優質用餐體驗，是我們建立品牌的根基。創辦人陳先生及袁先生連同劉先生及何先生，與我們的管理團隊，盡忠職守，一直秉承優質服務的宗旨，經過逾29年的努力把本集團打造成餐廳集團翹楚。董事認為，顧客對「太興」品牌的食品安全、食品品質、餐廳及食品廠房衛生充滿信心，該品牌為顧客提供愉快的用餐體驗，使我們在芸芸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屢獲殊榮，印證了我們努力不懈的成果，如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獲香港品牌發展局頒發香港服務名牌十年成就獎、於二零一八年獲香港市務學會頒發二零一七／一八年市場領袖大獎(餐飲類別)及三連冠，以及於二零一八年獲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二零一八年傑出服務獎及十大傑出服務零售品牌。

我們認為，強勁的品牌知名度促使我們享有多項競爭優勢，例如(i)在租用理想的餐廳位置時可取得更有利條款，以配合策略需要；(ii)與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爭取具競爭力的價格、優先供應、特制材料及服務時議價能力更高；及(iii)更易招攬及留聘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其他員工。我們相信，憑藉領先的市場地位及善用強勁品牌知名度的能力，我們已為把握市場新機遇作好準備，以於日後實現可持續增長。

具備開發品牌及壯大品牌組合的雄厚實力及卓著往績，以招攬廣大顧客群

我們深明在餐飲服務市場上招攬不同顧客群的重要性，我們更對設計及開發新品牌的能力引以為傲。我們認為，多元品牌業務模式得以成功運行，全賴管理層樂於接受創新理念、採用自動生產及食品製造，加上制定及實行標準生產流程及餐廳營運模式方面的超卓實力，我們在擴充新餐廳品牌及門店時可易於複製有關流程及營運模式。

除以歷史悠久的原創品牌「太興」經營餐廳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以「茶木」、「靠得住」、「敏華冰廳」、「錦麗」、「東京築地食堂」、「漁牧」、「飯規」及「夫妻沸片」其他八個品牌經營81間餐廳，在格調不一的用餐環境中提供各類佳餚。如下文「一 我們的

餐廳 — 我們的品牌」一段所詳述，雖然我們自創大部分品牌，但亦會於機會湧現時尋求與其他品牌或企業合作，甚至進行收購。我們在開發不同種類品牌的往績有目共睹。我們於擴充品牌組合及經營餐廳方面兼備雄厚實力及管理技巧，並能迎合市況及消費者口味的不斷轉變。我們自創的「茶木」品牌大受歡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香港自營台式休閒餐飲市場的餐廳數目排名第一；「敏華冰廳」由單一傳統的獨立餐廳成功轉型為連鎖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3**間餐廳；「錦麗」品牌由胡志明市的當地麵店發展成現代連鎖越南餐廳；而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收購的「靠得住」品牌經重新包裝後，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連續兩年登上《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的必比登推介餐廳名單，均是上述優勢的例證。

我們透過多元品牌策略提供中菜(包括粵菜、川菜及京菜以及台灣菜)、越南菜及各種日本料理。為配合是項策略，各品牌的內部裝修及設計經管理層審慎制定。我們計劃為於不同品牌餐廳用膳的顧客提供別具一格的嶄新用餐體驗。如敏華冰廳餐廳採用香港昔日傳統懷舊「冰廳」佈置，而飯規餐廳則採用輕鬆的自助飯堂形式。茶木餐廳採用不同主題，如馬戲團、海風及蝴蝶仙子等。該等主題讓顧客細味到源自菜式的原始風味及地道體驗。該等獨一無二的設計亦令我們錦上添花，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獲德國經濟及技術部(German Ministry for Economics and Technology)頒發具聲望的設計獎項 — 德國設計大獎(German Award Design)。我們力求實現單一品牌多元化，如茶木品牌多年來不斷演變，提供各式各樣的用餐體驗，包括以同一概念開設全服務餐廳、咖啡室式餐廳以及提供烘焙產品的咖啡室等。於二零一八年，茶木品牌推出的「T-Factory」手機應用程式獲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腦商會頒發「香港傑出數碼品牌大獎」。

我們一直以來開設及經營不同風格的餐廳，為廣大客戶群提供多元化的菜式及服務，既為我們增添不少寶貴經驗，亦有助我們建立敏銳的觸角，應對瞬息萬變且競爭激烈的餐飲服務市場、狀況及顧客口味。董事認為，我們透過多元品牌策略迎合不同市場層面及不同地區顧客口味及喜好的能力，已令客戶群壯大，並有助我們擴大市場板塊，支持日後擴充。

高度標準化營運、自動生產及食品製造流程以及高效管理系統成為維持日後增長的系統化平台

我們相信，高度標準化營運及高效管理系統，將最大程度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控制營運成本、實現規模效益及建立可擴展的業務模式，而我們迄今的增長為最佳印證。我們的標準化及有效營運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於餐廳層面廣泛使用自動食品加工設置。*餐飲服務業為勞動密集型行業，人力成本通常佔據大部分營運成本。為確保出品上乘，所需人力成本一般較高，原因是用作招聘、培訓及留聘經驗豐富的熟手廚師。

為解決傳統上對熟練勞工的嚴重依賴，管理層採取於餐廳引入各種自動食品加工機器。是項舉措有助提高營運效率、確保菜式分配及品質一致，亦為廚房員工營造更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該等自動食品加工機器包括為廚房員工而設具備同步語音提示的自動炒鑊、預設程式的叉燒醬攪拌機、預設程式的雞肉烹調機及預設程式的家禽燒烤爐。採用自動機器有助降低廚房員工所需技能水平，並盡量減少烹調過程中的重複動作及提舉重物動作，從而減少廚房員工常見的職業病。我們已就自動食品加工機器獲得三項實用新型專利。

憑著自動食品加工機器將菜式的主要生產過程標準化和保持菜式優質一致。因此，我們在招聘及僱用員工方面更見靈活，技能及經驗較淺的員工亦得以執行原本需由熟手廚師履行的職能(如烹調)。基於同一原因，原本要求繁複及較為需要體力勞動的烹調步驟對性別及年齡要求的限制從而降低。董事相信，實施該等系統後，我們能夠更有效地控制人力成本及員工流失率，並減少對熟手廚師的依賴。

- *食品廠房。*我們的香港食品廠房佔地約**158,414**平方呎。於二零一八財年，香港餐廳所用原材料、半加工或加工食材約有**60%**由我們的香港食品廠房供應。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我們建築面積約**253,430**平方呎的中國內地食品廠房投產，並開始向香港及中國內地餐廳供應半加工及加工食材。我們相信，使用食品廠房的主要裨益包括能夠透過集中採購及食品加工職能有效控制成本、減少

廚餘，同時提供多元菜式選擇，統一控制食品加工及儲存品質，以確保各餐廳出品一致。此外，使用食品廠房有助(i)減少所需廚房及儲存空間，提高個別餐廳的空間使用效益，及(ii)減輕餐廳廚師前期處理食材的工作量，讓他們得以集中處理食品的後期烹調。我們相信，使用食品廠房為我們的成功經營貢獻良多，並為未來業務擴充提供平台。董事亦預期，由於食品廠房在食材送抵各間餐廳前已備妥及大部分複雜的準備步驟已完成，所以我們餐廳的菜式供應將可得到進一步提升。

- **標準化流程及品質控制系統。**我們推行標準化流程及品質控制系統，以確保食品優質及安全。食品廠房採用全面的質控標準——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香港食品廠房的燒味生產單位於二零一三年獲ISO 22000認證。此外，我們從個別餐廳的食材採購及加工、維持衛生標準、員工培訓及日常管理著手，於整個營運流程實施「五常法」管理系統。

我們在食品廠房設有內部檢測實驗室，亦委聘具備相關證書的第三方測試實驗室，以監察僱員的個人、餐廳衛生及每間餐廳食品質素，並不時進行(其中包括)食品檢測及水質抽樣等各種檢測以及涵蓋有關食品安全及品質的多種化學、微生物及感官檢測的監察服務。我們相信，標準化品質控制系統為我們業務的重要一環，且有助日後業務拓展。

- **有系統的僱員培訓及晉升計劃。**我們為服務員、收銀員、樓面經理、廚師及餐廳經理全體僱員提供一系列有系統的培訓及晉升計劃。該等培訓計劃由我們的自設培訓中心提供，旨在確保所有員工具備其職位及晉升所需技能。

我們透過參與香港政府推行的資歷架構計劃以及集團內部晉升計劃，為僱員提供就業前景。根據我們的內部晉升計劃，工作表現出色的人選可參加不同的培訓計劃，以便僱員更快晉升至本集團更高職位。一些負責本集團前線營

運的督導及管理職位均由我們內部晉升的僱員出任。此外，我們鼓勵及容許僱員自我舉薦接受參與晉升計劃的評估，而毋須由上級提名。我們相信，培訓及晉升計劃能為員工提供明確的晉升指引並為僱員帶來良好的激勵。

已為把握中國內地餐飲服務市場增長作好準備，有助未來增長

我們於二零零四年首次踏足中國內地市場。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以「太興」、「茶木」、「靠得住」及「錦麗」品牌經營58間餐廳，並根據特許經營安排由特許經營商在中國內地不同機場經營其他五間餐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內地12個城市營業，包括深圳、北京、上海、廣州、瀋陽、杭州及天津等。

經過在中國內地營運超過14年，董事認為，我們所累積的知識及經驗有助在國內發掘商機，以及建立一套切合中國內地市場消費模式及習慣的餐廳營運模式。憑藉我們於香港餐廳業務的成功及聲譽，加上之前於中國內地的餐廳營運經驗，我們將「太興」品牌本土化並將之打造成領先的港式連鎖餐廳，逐步加深中國內地市場滲透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收益計，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內地自營休閒餐飲市場排名第二。

我們於中國內地餐廳業務已建立穩固的基礎，為盡量擴大箇中裨益，我們最近設立及開展中國內地食品廠房業務。在新成立的中國內地食品廠房支持下，越來越多材料、半加工食品及加工食品在送抵餐廳之前會集中製備，從而確保食品品質在全線餐廳保持一致。董事估計，中國內地食品廠房可支援中國內地約200間餐廳及香港餐廳(視乎經營規模而定)若干產品的生產，令我們得以在中國內地擴充業務並提高產品的生產力。

我們堅信，中國內地食品廠房將與既有的餐廳網絡締造協同效應，使我們作好準備，抓緊中國內地餐飲的高消費需求。

由敬業樂業的資深餐飲企業家與專業管理團隊攜手帶領

管理層繼續秉承為客戶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的願景及承諾。我們其中一位創辦人陳先生於香港餐飲業積逾30年經驗。陳先生現任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會長，而我們的原創品牌「茶木」的主要發起人陳家強先生現為該會的副會長之一。在彼等帶領下，不論香港經濟順流逆流，我們均一直堅忍地成長，連鎖店更是蓬勃地發展，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超過190間餐廳遍佈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

此外，高級管理層成員何小鋒先生、姚敏先生及林大寶先生為本集團長期服務僱員，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對我們前線經營的成功及網絡擴充方面貢獻良多。我們亦已建立專業高級管理團隊，彼等於企業、財務、資訊科技、物流、品牌、零售管理、旅遊及業務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專業高級管理團隊由陳淑芳女士、冼偉洪先生、黃建邦先生及周躍武小姐領導，彼等於我們的發展歷程中一直不遺餘力。有關高級管理團隊的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相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願景、行業經驗及管理能力將繼續有助我們日後持續發展。

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施以下業務策略以擴大市場份額、提升盈利能力及品牌知名度：

繼續開發品牌組合及拓展餐廳網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的資料，香港休閒餐飲市場於香港高度分散，而二零一七年三大餐廳佔休閒餐飲餐廳所產生收益的**8.4%**。於二零一七年，就香港休閒餐飲餐廳收益而言，我們為最大的休閒餐飲集團，佔市場份額的**4.0%**。

中國內地自營休閒餐飲市場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就二零一七年休閒餐飲餐廳所產生的收益而言，五大餐廳佔市場份額的**0.7%**。於二零一七年，就休閒餐飲餐廳的收益而言，我們是中國內地領先的自營休閒餐飲集團之一，佔整體休閒餐飲市場的**0.1%**市場份額。

於二零一七年，休閒餐飲佔香港餐飲市場收益約**40%**，我們相信休閒餐飲分部將持續對香港餐飲服務市場貢獻良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的資料，預期休閒餐飲分部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3.6%**增長。

就中國內地而言，休閒餐飲分部僅佔中國內地餐飲服務市場收益約**10%**至**11%**，為增長最快分部，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2.4%**。此外，中菜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為中國內地餐飲服務市場穩定貢獻逾**80%**的收益，並預測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9.3%**增長，而整體亞洲菜預期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5.7%**增長。因此，我們將繼續提高於中國內地的市場份額，並主力提供中菜及亞洲菜。

業 務

我們相信，多元品牌策略為成功的不二法門，因此我們有意(i)以現有品牌開設新餐廳；及／或(ii)開發新品牌以推出新餐廳，提供有別於我們現有菜式的佳餚，繼而在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擴展業務。

經考慮能否按合理價格獲提供心水舖位、客戶當時對我們旗下各個品牌的偏好及與個別業主的磋商等各項因素，下表概述我們擬／已於二零一九財年開設的新餐廳品牌、地點及數目：

地理區域	品牌	餐廳數目
香港	現有品牌	
	太興	4
	茶木	3
	靠得住	1
	敏華冰廳	7
	錦麗	3
	漁牧	—
	飯規	—
	新品牌	
	夫妻沸片	1
	即將推出的茶餐廳品牌	1
	小計	20
中國內地.....	現有品牌	
	太興	6 (深圳2間、廣州2間、北京1間及鞍山1間)
	靠得住	3 (上海1間、廣州1間及北京1間)
	敏華冰廳	廣州1間
	錦麗	杭州1間
	小計	11
台灣	現有品牌	
	太興	1
	靠得住	—
	錦麗	—
	小計	1
	總計	32

- 香港

就現有品牌旗下的新餐廳而言，我們擬在各大商場或客流量穩定的街道開設新餐廳。我們預期在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於現有品牌組合下分別開設**18間**、**19間**及**20間**新餐廳。

目前，由於太興品牌歷史悠久，且太興餐廳備受顧客愛戴，故此太興餐廳於香港的滲透率相對高於我們其他現有品牌。雖然此品牌相對成熟，但我們認為此品牌仍遠遠談不上飽和，因此，我們將繼續以穩定速度於未來數年開設新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茶木餐廳深受顧客歡迎，我們擬在茶木旗下開設副線，可能會以快餐系列或豪華系列形式推出。茶木旗下不同系列毋須遵守相同品牌拓展政策(定義見招股章程本節「一 選址及新餐廳開業程序 一 避免自相蠶食的措施」)，其各自將鎖定不同顧客類別及供應不同產品。因此，我們相信茶木餐廳仍有進一步發展空間。我們的敏華冰廳及錦麗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開發，反應熱烈，由於已開業餐廳數量有限，我們認為該等品牌於香港仍有龐大發展空間。同樣，就其他現有品牌而言，其餐廳數目少於上述，因此，我們相信該等品牌於香港亦有龐大發展空間。

我們計劃推出兩個亞洲菜品牌，其中之一為主打台式麻辣火鍋的「夫妻沸片」，而另一個即將推出的品牌將提供較為精緻的茶餐廳佳餚。我們預期在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每年開設兩間提供亞洲菜的餐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在二零一九財年開設一間「夫妻沸片」餐廳。董事認為，豐富菜餚供應將有助我們吸引更多不同類型的潛在顧客，並可於餐廳向現有顧客提供更多菜餚選擇。

就開設新餐廳，我們主要產生室內設計及裝修、廚具組裝以及傢俱及裝置的成本。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就於香港開設一間新餐廳產生的平均成本為**3.7**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而同期有關於香港開設新餐廳的資本開支總額為**58.4**百萬港元、**76.9**百萬港元及**81.4**百萬港元。開設新餐廳產生的平均成本波動，主要是由於該等餐廳場所面積不同。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我們於香港擴展餐廳網絡的計劃資本開支總額預期分別約為**71.2**百萬港元、**75.3**百萬港元及**79.3**百萬港元，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 中國內地

憑藉經營餐廳汲取的成功經驗，我們有意於現有品牌組合下進一步擴展餐廳網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深圳、北京、上海及廣州等多個中國內地城市以「太興」、「茶木」、「靠得住」及「錦麗」品牌分別經營51間、3間、6間及3間餐廳。由於該等中國內地城市人口眾多，為提升於該等城市的市場滲透率，我們有意在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以現有品牌組合分別開設11間、12間及13間餐廳。

基於我們中國內地餐廳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目前擬於二零一九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期間主力於一線城市及大灣區拓展業務。鑒於「太興」一直是我們的旗艦品牌，考慮到中國內地市場的規模，我們相信太興餐廳仍有龐大空間發展，我們亦會發展「靠得住」、「敏華冰廳」及「錦麗」等品牌，提供我們相信符合中國內地顧客口味的佳餚。

就開設新餐廳，我們主要產生室內設計及裝修、廚具組裝以及傢俱及裝置的成本。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就於中國內地開設一間新餐廳產生平均成本4.2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而同期有關於中國內地開設9間、14間及5間新餐廳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49.8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開設新餐廳所致平均成本的波動主要由於該等餐廳場所面積不同所致。於二零一八財年，就開設新餐廳的資本開支總額相對較低，原因為該等新開設餐廳為「靠得住」及「錦麗」品牌旗下餐廳，其顧客通常追求快捷簡單的餐飲，而非任何雅緻裝潢或用餐環境，因此，我們可使用建築面積較小的餐廳場所。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我們於中國內地擴展餐廳網絡的計劃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36.7百萬港元、40.6百萬港元及44.6百萬港元，其96%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餘下部分則以內部資源撥付。

儘管我們於中國內地的餐廳營運不如香港般理想，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內地營運餐廳錄得經營溢利。鑒於中國內地市場潛力龐大，我們將繼續實施擴展計劃，預期於中國內地的餐廳營運表現將有所提升，原因如下：

逐步增強中國內地食品廠房—我們認為，倘沒有食品廠房的支持，連鎖餐廳營運商將難以高效運作。我們先前在並無中央廚房支持的情況下，一直為中國內地各間餐廳配備獨立的廚房以進行營運。由於我們的中國內地食品廠房於二零一八年底方始營運且正在擴充產能，故其能為整個中國內地營運所帶來的益處仍有待體現，該等益處包括(i)擴大我們餐廳的菜單組合；(ii)減少維持中國內地整個餐廳網絡產品標準需投入的工作；(iii)由於餐廳所需要的廚具減少及需要的勞工技能降低，餐廳廚房空間能加以善用；(iv)有效減少存貨管理開支；及(v)透過我們的食品廠房集中批量採購帶來買價優惠。我們認為，數量及質量方面的好處將於未來財政年度在中國內地營運中充分體現。

於中國內地餐廳更廣泛實施自動化—雖然我們於香港的餐廳已廣泛採用自動化設備進行食品處理，但有關自動化設備在中國內地餐廳的運用相對較少，原因為確保該概念於香港率先落實和取得成效需時。在瞭解自動化設備為香港營運所帶來的好處後，我們決定加快中國內地餐廳的自動化步伐，以提高維持質量一致性的能力，亦能減少對熟手廚師的依賴，從而降低勞工及時間成本。

集中於中國內地一線城市及大灣區進行擴展—我們於中國內地有逾14年的餐廳營運經驗，一直以來不斷優化我們的零售概念，例如精心打造菜單項目以迎合當地人的口味、調整餐廳面積及選址，務求吸納更多目標客戶，並更妥善平衡市場營銷與餐廳場所租金成本。憑藉我們於過往多年在餐廳選址、成本控制及建立品牌知名度等方面所累積的經驗，我們將集中於設有門店的城市進行擴展，即於中國內地一線城市或附近地區或大灣區擴展業務。我們相信，通過鎖定該等城市，我們將能從以往努力建立的基礎中獲益，並能提升市場滲透率，從規模經濟效益受惠。

- 台灣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台灣餐飲服務市場於近年急速發展，其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新台幣3,749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新台幣5,163億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8.3%。此外，預期未來台灣餐飲服務市場的收益升勢將會持續，有關收益於二零二二年可望多達新台幣7,594億元，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相當於8.0%。

我們就設立合營公司訂立台灣合營企業協議，在台灣以「太興」、「靠得住」及「錦麗」品牌開設及經營餐廳。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選址及新餐廳開業程序」新餐廳開業程序一擴展至台灣」以了解詳情。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分別於台灣開設一間、兩間及三間新餐廳。台灣餐廳網絡擴充的計劃資本開支總額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預期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將以內部資源撥付。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台灣有一間「太興」品牌餐廳。

除上述者外，董事將在覓到適當機遇的情況下，尋求拓展至其他海外市場的機會。

有關我們為避免餐廳自相蠶食所採取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選址及新餐廳開業程序一避免自相蠶食的措施」。

提升香港及中國內地現有餐廳水準

我們非常著重提升(i)自動化廚房設備、(ii)顧客在餐廳的用膳環境、(iii)餐廳員工的工作環境及(iv)企業品牌形象。我們將不時於管理層認為合適時翻新餐廳。

我們計劃為香港及中國內地若干餐廳展開翻新工程，以提升其形象及人氣。作為翻新工程的一環，我們亦會就經營業務適時替換、提升及購置新設備。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分別為23間、23間及23間餐廳進行大型翻新工程，期間需暫停餐廳營運。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分別就翻新工程產生資本開支5.3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其中分別就3間、4間及10間當時現有餐廳進行大型翻新工程，並於同期產生翻新成本平均每間餐廳分別約1.8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平均翻新成本可能根據餐廳大小、進行翻新工程的範圍及規

模而各有不同。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我們翻新餐廳的計劃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30.0**百萬港元、**31.0**百萬港元及**32.1**百萬港元，其中**91%**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計劃資本開支基於不同品牌實際產生的成本估計，而我們的翻新計劃主要視乎餐廳自上次翻新後的經營年期釐定。我們一般會就最少兩至三年前進行過裝修的餐廳或於重續租約時按業主要求進行翻新工程。

提升及擴充香港食品廠房以及擴大中國內地食品廠房

我們的香港食品廠房包含**86**項我們透過連申收購購入的自有物業以及八項租賃物業，現行總面積約為**158,414**平方呎。目前，香港食品廠房支援約**120**間餐廳的供應，我們仍會繼續擴展香港餐廳網絡。我們的食品廠房按管理層計及餐廳需求設定的清單生產不同組合的食品。我們的食品加工設備一般不只用於製作一類食品，例如，同一設備可用於製作鹵水冬菇、雞翼、免治豬肉、牛展等食材，或同一設備可用於熬製用料豐富且製作需時的越南菜或台灣菜或火鍋的湯底。除生產不同組合產品的特點外，當決定如何以最具效率的方法營運食品工廠時，管理層亦須考慮其他因素，如轉換生產批次間所需的清潔間距、保持衛生水平的成效及將烤製產品運送至餐廳的所需時間以確保產品新鮮送達。

我們現有的香港食品廠房由**86**項自有物業組成，該等物業分散在火炭兩幢工業大廈不同樓層的多項獨立單位。隨著本集團業務逐年穩定成長，我們多年來逐步收購該等物業的多個單位擴展香港食品廠房，以支持不斷增加的餐廳數目。然而，由於在相關時間找到相連單位存在限制，故我們未能有系統地組合單位以使用全部樓層，從而將空間物盡其用。目前，如有需要，原材料及產品會由某一樓層運送至另一樓層，由於此項安排，我們已投放大量資源確保單位／大廈之間的運輸順暢，以及控制原材料及產品的食品安全標準。

鑒於我們的香港食品廠房就存放生產機器及設備設有數目上限，而生產單位分佈不同地點造成低效率，故此董事估計我們現有香港食品廠房可支持約**50**至**60**間額外餐廳。誠如「業務—業務策略—繼續開發品牌組合及拓展餐廳網絡—香港」及「未來計劃

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我們擬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在香港開設合共**63**間餐廳。為配合我們的擴展計劃及未來發展，物色合適地點搬遷我們的香港食品廠房，從而善用空間提升效率及安裝額外生產機器及設備，對我們至關重要。

除現時位於同一樓層總樓面面積約**15,000**平方呎(正在擴充)的烘焙、麵條及相關部門外，我們擬將現有食品廠房餘下部分搬遷至新地點。我們預期該新地點最少有**150,000**平方呎，應包括多個完整樓層，而非分散於不同樓層的單位，從而避免單位間或樓層間的頻繁物流。該地點必須能夠裝設更多冷藏空間及多類定製烤爐，此外，亦會優先考慮我們擁有專用升降機及貨物裝卸區的地點。透過整合香港食品廠房的單位，我們期望提高空間使用率、減少管理單位間／樓層間物流的成本，以及加強監控原材料及產品的食品安全。

管理層正於香港物色合適地點，計劃於二零二一財年擴充或搬遷香港食品廠房。董事現時估計新地點的收購成本將約為**525.0**百萬港元，而購入及裝置設備的開支將約為**108.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一財年產生資本開支約**633.0**百萬港元，其中**188.5**百萬港元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餘下部分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撥付。至於位處火炭的空置物業，我們目前擬在香港食品廠房搬遷後出售該等空置物業，而出售該等物業交易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與此同時，為配合我們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拓展計劃，我們須於香港食品廠房現址進行升級工程。特別是部分生產線及機器因過度使用出現損耗情況，須進行替換及升級。此外，「太興」、「茶木」、「靠得住」、「敏華冰廳」及「錦麗」品牌旗下餐廳預期將繼續增長，因此我們擬增加生產及儲存設施，包括麵包生產線、快速冷凍機、雪房及生肉生產線。我們計劃於適當時候將該等生產線、設備及儲存設施轉移至計劃的新食品廠房。預期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為提升香港食品廠房的資本開支將分別約**17.5**百萬港元及**17.5**百萬港元，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我們計劃以不同品牌於國內多個城市提供亞洲菜，擴大餐廳網絡，藉此增加在中國內地市場的滲透率。然而，為保持新開發品牌向顧客提供食物的品質一致，我們相信能控制供應給新餐廳的原材料準備工作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的中國內地食品廠房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方始營運，中國內地食品廠房目前為本集團生產醃肉、冷凍產品及罐裝奶茶。誠如「業務－業務策略－繼續開發品牌組合及拓展餐廳網絡」所述，我們計劃拓展中國內地餐廳網絡，主打中國及亞洲菜。我們目前計劃於短期內以「太興」、「靠得住」、「錦麗」及「敏華冰廳」品牌開設餐廳。鑒於該等餐廳供應的菜式對麵條及肉丸的需求甚高，管理層認為，我們應取回控制權，加強監控麵條及肉丸(目前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生產，更妥善確保質素及產品質素的穩定性以及更好管理成本。因此，我們計劃擴充中國內地食品廠房，推出一條肉丸生產線(年產值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一條麵條生產線(估計年產值為人民幣4.0百萬元)以提升產能。推出該兩條生產線的預期資本開支約為45.0百萬港元，預計於二零二零財年產生並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為未來業務增長提升及豐富品牌形象、知名度及認受性

我們相信，成功的品牌及市務管理對我們的多元品牌策略及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我們致力將「太興」品牌與地道美饌掛勾，因此推出「My Hero」廣告活動，連貫品牌價值、食物質素與香港人精神。我們連續三浪的電視廣告(包括由名人郭偉亮先生及曹星如先生代言)獲得多個市場獎項。我們擬鞏固「太興」的市場地位，並透過類似廣告活動提升公眾知名度。

我們夥拍國際知名品牌，進一步提升品牌覆蓋率及知名度。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與國泰港龍航空(前稱港龍航空)合作，於航班上向世界各地旅客提供太興港式奶茶。我們亦於二零一五年獲香港航空委聘，設計18款於商務艙供應的菜式。

為追求長遠業務增長，我們將繼續加強推廣我們的品牌。過往，我們成功取得贊助及合作，並積極尋求利用社交媒體的機會。於二零一五年，我們贊助一齣受歡迎的台灣電影在香港上映，以推廣「茶木」品牌，並按電影情節推出一款特別菜式。我們於

二零一七年拍攝一部微電影，推廣錦麗品牌，並於同年推出「T-Factory」手機應用程式。於二零一八年，茶木餐廳借助日本卡通人物的知名度，推出主題裝飾、菜式及飲品、收藏品及手機遊戲。我們在推廣新興品牌方面的營銷策略吸引了不少媒體報導，客量及品牌知名度亦節節上升。

日後，我們將繼續開發及利用手機應用程式及社交媒體等創新多媒體推廣渠道，並適時尋求受歡迎的贊助及合作機遇。

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餐廳營運，另有小部分源自銷售食品。

我們的餐廳以兩個主要業務模式經營—自營(以我們自家品牌及授權品權)或特許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超過**97%**收益源自自營餐廳，而我們亦自太興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特許經營餐廳產生專利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餐廳業務及食品銷售的收益及毛利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毛利率 (%)
餐廳業務									
以我們的自家品牌									
自營.....	2,423,351	96.5	70.7	2,660,656	96.0	71.8	2,947,027	94.3	72.0
以授權品牌自營 ^(備註1) .	—	—	—	21,464	0.8	67.5	96,263	3.1	65.3
其他品牌 ^(備註2)	31,335	1.2	64.0	29,836	1.1	59.3	18,380	0.5	55.8
銷售食品.....	58,284	2.3	75.6	59,321	2.1	70.0	64,383	2.1	70.0
總計 ^(備註3)	<u>2,512,970</u>	<u>100.0</u>	<u>70.7</u>	<u>2,771,277</u>	<u>100.0</u>	<u>71.6</u>	<u>3,126,053</u>	<u>100.0</u>	<u>71.6</u>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根據錦麗合作協議經營11間錦麗餐廳，八間位於香港，三間位於中國內地。
2. 代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終止經營的品牌。
3. 本集團的總收益並不包括來自特許經營商所經營餐廳的專利收入。

業 務

我們的餐廳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或特許經營商以九個不同品牌經營**191**間餐廳(包括**173**間以自家品牌經營的自營餐廳、**11**間以授權品牌經營的自營餐廳及七間特許經營商經營的太興餐廳)，即於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的「太興」、「茶木」、「靠得住」、「敏華冰廳」、「錦麗」、「東京築地食堂」、「漁牧」、「飯規」及「夫妻沸片」。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i)各地；及(ii)各品牌旗下(包括(以自家品牌及授權品牌)由我們及特許經營商經營的餐廳)的餐廳數目以及其變動：

地點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於一月一日	開業 ⁽¹⁾	停業 ⁽²⁾	搬遷 ⁽¹⁾	三十一日	開業 ⁽¹⁾	停業 ⁽²⁾	搬遷 ⁽¹⁾	三十一日	開業 ⁽¹⁾	停業 ⁽²⁾	搬遷 ⁽¹⁾	三十一日	開業 ⁽¹⁾	停業 ⁽²⁾	搬遷 ⁽¹⁾	可行日期
香港	85	17	(2)	(3)	97	20	(4)	(5)	108	22	(6)	(2)	122	5	(1)	—	126
中國內地	46	11	(3)	—	54	11	(5)	(1)	59	10	(5)	(2)	62	5	(4)	—	63
澳門	—	—	—	—	—	1	—	—	1	—	—	—	1	—	—	—	1
台灣	—	—	—	—	—	—	—	—	—	—	—	—	—	1	—	—	1
新加坡	1	—	—	—	1	—	(1)	—	—	—	—	—	—	—	—	—	—
總計	132	28	(5)	(3)	152	32	(10)	(6)	168	32	(11)	(4)	185	11	(5)	—	191

品牌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於一月一日	開業 ⁽¹⁾	停業 ⁽²⁾	搬遷 ⁽¹⁾	三十一日	開業 ⁽¹⁾	停業 ⁽²⁾	搬遷 ⁽¹⁾	三十一日	開業 ⁽¹⁾	停業 ⁽²⁾	搬遷 ⁽¹⁾	三十一日	開業 ⁽¹⁾	停業 ⁽²⁾	搬遷 ⁽¹⁾	可行日期
太興	98	15	(3)	(3)	107	17	(7)	(5)	112	7	(6)	(3)	110	4	(4)	—	110
茶木	18	9	(1)	—	26	8	(1)	(1)	32	2	(2)	—	32	1	(1)	—	32
靠得住	8	3	—	—	11	2	(1)	—	12	5	—	—	17	2	—	—	19
敏華冰廳	—	—	—	—	—	3	—	—	3	8	—	—	11	2	—	—	13
錦麗	—	—	—	—	—	2	—	—	2	8	—	—	10	1	—	—	11
東京築地食堂	4	1	(1)	—	4	—	—	—	4	—	(1)	—	3	—	—	—	3
漁牧	1	—	—	—	1	—	—	—	1	1	—	(1)	1	—	—	—	1
飯規	—	—	—	—	—	—	—	—	—	1	—	—	1	—	—	—	1
夫妻沸片	—	—	—	—	—	—	—	—	—	—	—	—	—	1	—	—	1
其他 ⁽²⁾	3	—	—	—	3	—	(1)	—	2	—	(2)	—	—	—	—	—	—
總計	132	28	(5)	(3)	152	32	(10)	(6)	168	32	(11)	(4)	185	11	(5)	—	191

附註：

- (1) 開業餐廳包括我們搬遷後開業的餐廳。
- (2) 停業餐廳包括於所示期間已重塑品牌的餐廳。餐廳通常基於以下理由停業：(i)餐廳或品牌表現於租賃重續評估過程或年度餐廳績效檢討結果持續未如理想；及(ii)儘管努力提升表現(包括加強營銷及推廣、修訂菜單價格及/或減省成本政策)，餐廳或品牌表現仍長期未有改善。

業 務

- (3) 「其他」代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終止經營的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終止經營三個休閒餐飲品牌（其各自於往績記錄期間只經營1間餐廳），即「點心瑪莉」（點心品牌）、「匯麵一九五〇」（車仔麵品牌）及「宮崎」（日式燒肉品牌），原因為以該等品牌經營的餐廳最少持續18個月表現未如理想，且預期不會於短期內轉虧為盈，故我們作出終止經營該等品牌的管理決定。

下表概述根據不同品牌有關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經營的現有餐廳的菜式類別、概約總樓面面積、座位數目及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期的慣常期間：

品牌	菜式類別	概約總樓面面積 ⁽¹⁾ (平方呎)	座位數目	收支平衡期的慣常期間 ⁽²⁾ (月)			投資回本期的慣常期間 ⁽³⁾ (月)		
				香港及澳門	中國內地	本集團	香港及澳門	中國內地	本集團
				太興	中式	366,494	14,416	2-8	2-4
茶木	台式	70,183	2,957	2	2-3	2	9-15	19	9-16
靠得住	中式	34,423	1,576	2-3	2-4	2-3	14-36	16	14-36
敏華冰廳.....	中式	17,758	807	2	—	2	6-15	—	6-15
錦麗	越式	13,943	581	2	4	2-4	7	—	7
東京築地食堂.....	日式	2,840	157	2-8	—	2-8	11-29	—	11-29
漁牧	中式	6,592	152	— ⁽⁴⁾	—	—	— ⁽⁴⁾	—	—
飯規	中式	3,172	100	— ⁽⁴⁾	—	—	— ⁽⁴⁾	—	—
夫妻沸片.....	台式	4,975	184	— ⁽⁴⁾	—	—	— ⁽⁴⁾	—	—

附註：

- (1) 樓面面積資料基於相關牌照得出。
- (2) 收支平衡期指餐廳連續兩個月達到收支平衡（即餐廳的每月收益至少等於該餐廳的每月開支）所需的時間。慣常期間的下限及上限分別指有關品牌旗下25%及75%的餐廳實現收支平衡的期間。此數據並無計入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達到收支平衡的23間餐廳（包括1間位於台灣的餐廳）。
- (3) 投資回本期指餐廳產生的每月累計經營現金流量足以等於該餐廳的初步開業成本所需的時間。慣常期間的下限及上限分別指有關品牌旗下25%及75%的餐廳達到投資回本的時間。此數據並無計入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實現投資回本的82間餐廳（包括1間位於台灣的餐廳）。
- (4) 概無數據可供計算，原因為此品牌項下僅有一間餐廳營業（該餐廳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方開業），且尚未實現投資回本或收支平衡。

我們現有自營餐廳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餐廳一般2至4個月已達收支平衡。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新開設的自營餐廳而言，慣常2至3個月已達收支平衡(香港及澳門為2個月，而中國內地為2至3個月)。就即將開業的新餐廳(我們計劃開業的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而言，董事估計該等餐廳將於約2至4個月內會達致收支平衡。

視乎餐廳提供的規模、地點、品牌、菜式、經營表現及初步投資成本而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餐廳的投資回本期一般介乎12至26個月。就於往績記錄期間開設的自營餐廳而言，投資回本期一般介乎11至20個月(香港及澳門為9至20個月，而中國內地為16至19個月)。就即將開業的新餐廳(我們計劃開業的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而言，董事目前估計該等餐廳大部分將於不足24個月內達到投資回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184間自營餐廳中，39間餐廳未能於慣常的2至4個月期間內達到收支平衡(其中28間餐廳於營運4個月後才達到收支平衡，及11間於營運4個月後仍未能達到收支平衡)，及45間餐廳未能於慣常的12至26個月期間內實現投資回本(其中20間餐廳於營運26個月後實現投資回本，25間則於營運26個月後仍未能實現投資回本)。

品牌	收支平衡		投資回本	
	未能在慣常 期間內達到收支 平衡的餐廳數目	營運月數 ^(附註1)	未能在慣常 期間內實現投資 回本的餐廳數目	營運月數 ^(附註2)
太興				
香港	13	5-22個月	13	29-51個月
中國內地.....	11	5-14個月	22	27-101個月
澳門	—	—	—	—
台灣	—	—	—	—
茶木				
香港	2	6個月	1	34個月
中國內地.....	1	17個月	2	31-50個月

業 務

品牌	收支平衡		投資回本	
	未能在慣常 期間內達到收支 平衡的餐廳數目	營運月數(附註1)	未能在慣常 期間內實現投資 回本的餐廳數目	營運月數(附註2)
靠得住				
香港	4	7-15個月	6	34-49個月
中國內地.....	1	9個月	—	—
敏華冰廳				
香港	1	8個月	—	—
錦麗				
香港	2	7-8個月	—	—
中國內地.....	1	6個月	—	—
東京築地食堂				
香港	1	8個月	1	29個月
漁牧				
香港	1	9個月	—	—
飯規				
香港	1	9個月	—	—
夫妻沸片				
香港	—	—	—	—

附註：

- (1) 對於達到收支平衡的餐廳，月數指該餐廳在達到收支平衡前的營運月數；對於尚未達到收支平衡的餐廳，月數指該等餐廳的營運月數。
- (2) 對於實現投資回本的餐廳，月數指該餐廳在實現投資回本前的營運月數；對於未能在慣常期間內實現投資回本的餐廳，月數指該等餐廳的營運月數。

- (3) 該等餐廳未能於各自慣常期間內達到收支平衡及／或實現投資回本，原因為人流低於預期、未能將相對較高的租金有效轉嫁予顧客，或附近進行裝修工程而對我們餐廳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所致。該等餐廳雖未於慣常收支平衡期間達到收支平衡及／或於慣常投資回本期實現投資回本，但仍未停業，原因為(i)相關餐廳擁有正現金流量，(ii)出於策略原因，例如與相關業主維持良好關係或作為經磋商交易組合的一部分；(iii)相關餐廳因購物商場或附近區域裝修等原因而將於短期內業績不佳；及／或(iv)營銷及銷售以及修訂菜單價格等提升業績工作尚未完結。
- (4) 我們已於各報告期末審視各餐廳的表現，並評估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減值僅於餐廳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出現，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值。除已就三間於中國內地營運41至52個月的太興餐廳作出減值撥備合共約4.6百萬港元外，我們並未就上述餐廳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原因為我們認為相關餐廳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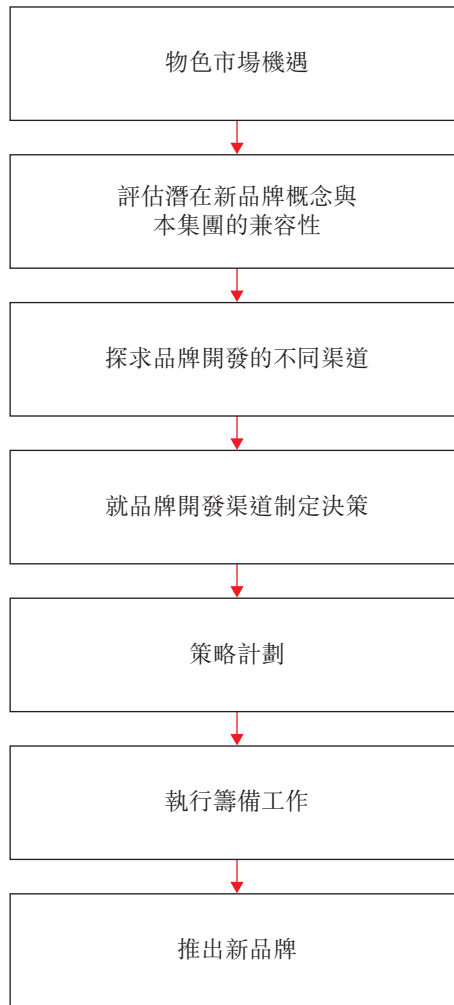
我們的品牌

董事相信，多元品牌策略有助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讓顧客享有更多樣化的菜式選擇。透過各個品牌的招牌菜式及室內裝修，顧客可感受到有關菜式原產國的當地文化風味。

我們自創大部分品牌，同時於機會湧現時，收購其他別具特色的品牌或業務或取得其授權。我們的品牌開發往績卓著，例如建立大受歡迎的自創品牌「茶木」、「敏華冰廳」由單一獨立餐廳成功變身為連鎖經營餐廳、授權品牌「錦麗」餐廳由源於胡志明市的當地麵檔發展成香港連鎖時尚越南餐廳以及收購品牌「靠得住」餐廳名列《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的必比登推介餐廳名單。

業 務

下文載列品牌開發所涉及的步驟概要：



物色市場機遇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定期會面，以物色市場機遇並集思廣益，討論新品牌概念。當中審議的事項包括最新市場飲食趨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其研習美食團不時發掘的美食以及若干業主的要求。

評估潛在新品牌概念與本集團的兼容性

- 我們將透過考慮目標顧客群及該品牌概念提供的新菜式是否可與我們的現有組合相輔相成，評估新品牌概念與我們現有品牌是否具兼容性及產生協同效應，並將指派一名項目負責人負責後續步驟。

- 探求品牌開發的不同渠道
- 我們的項目負責人將編製內部開發新品牌所需的成本及裨益分析並積極尋求潛在收購或授權目標公司，以著手主要條款及條件的初步磋商。
- 就品牌開發渠道制定決策
- 平衡內部開發新品牌或透過收購或合作開發新品牌的利弊，管理層將就品牌開發方法制定最終決策。
- 策略計劃
- 管理層將於多個方面制定策略，包括品牌定位、目標顧客、每名顧客目標平均消費及座位數目。
- 執行籌備工作
- 在管理層制定最終決策後，各部門將跟進執行工作，包括餐廳設計、產品開發及選址。
- 推出新品牌
- 待執行計劃完成後，新品牌將隨之推出。

「太興」

我們的太興餐廳為休閒食客提供簡單快捷的港式風味招牌菜式，令人大快朵頤。「太興」是我們開發的首個品牌。為順應不斷變化的趨勢及迎合顧客口味，我們已進行一連串翻新工程，旨在為顧客營造現代化的用餐環境，我們亦同時開展多項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太興」形象，吸引年輕一代顧客。於最後可行日期，「太興」品牌共有**103**間由我們經營的餐廳(包括分別位於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的**55**間、**46**間、一間及一間餐廳)以及位於多個機場由特許經營商經營的七間餐廳。我們的「太興」招牌菜式包括冰鎮奶茶、五星級燒肉、回味菠蘿咕嚕肉、八星報喜、太興滿燻燒鵝、頂級午餐肉滑蛋即食麵、牛柳絲瑞士汁炒濕河及濃香星洲米。我們對燒肉、燒鵝、叉燒及切雞等多種燒味的製作非常認真。太興餐廳普遍配備各種自動機器，以便每日現場即製燒味，而五星級燒肉則在香港食品廠房每日烤製三次，並按需要即時送往太興餐廳。

業 務

除香港太興餐廳提供令人垂涎的港式家常美食外，我們位於中國內地的太興餐廳供應的小炒菜式更是多樣化，原因為中國內地的目標顧客消費能力較高，且會選擇太興餐廳作為其進行商務活動及與親朋好友聚餐之地。

澳門太興餐廳設於豪華酒店及賭場度假村內，目標顧客為旅客、賭客及酒店員工。

我們於台灣的太興餐廳位處台北鬧市的購物中心。

室內設計



菜式



太興滿燻燒鵝



冰鎮奶茶



牛柳絲瑞士汁炒濕河

「茶木」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成立台灣主題的「茶木」品牌。茶木餐廳供應台式美食及甜品，餐廳環境現代舒適，適合情侶夫婦以及朋友聚會。由於茶木餐廳的目標顧客相對年輕，我們不斷努力提供新鮮感，亦不時部署多項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迎合目標市場，包括以不同名人作宣傳。

目前，我們經營的茶木餐廳有兩條分線，即茶木•台式休閒餐廳及小茶木•台式休閒餐廳。每間茶木餐廳的自定室內設計及裝潢均是獨一無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31間茶木•台式休閒餐廳及一間小茶木•台式休閒餐廳。

我們的茶木•台式休閒餐廳面積較大，樓面面積介乎約1,030平方呎至5,390平方呎，設有56至148個座位。由於茶木•台式休閒餐廳目標顧客多以正餐消費為主，因此菜式供應較多。餐廳招牌菜式包括茶木紅燒牛肉麵、綜合鮮果茶及草莓香草蜜糖磚塊。

另一方面，小茶木•台式休閒餐廳系列的室內設計一般採用咖啡室風格，餐廳規模較小，樓面面積介乎約500平方呎至600平方呎，設有約25個座位。我們專注於提供咖啡室餐飲，目標顧客多以輕食或下午茶休閒飲食為主。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29間及三間茶木餐廳。

室內設計



菜式



茶木紅燒牛肉麵



綜合鮮果茶



草莓香草蜜糖磚塊

「靠得住」

我們的首間「靠得住」餐廳位於香港灣仔，於二零零八年自一名獨立第三方購入。經我們收購及通過重新包裝後，自二零一一年以來，連續七年獲米芝蓮指南評為「米芝蓮推介食肆」，更於二零一八年登上《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必比登推介食肆」，是首間獲此殊榮的粥品餐廳。其連續兩年獲授米芝蓮指南「必比登推介」殊榮。我們的「靠得住」餐廳供應各式粥、麵、糰等傳統中菜。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分別經營13間及六間靠得住餐廳。

靠得住餐廳的招牌菜式包括香滑魚腩粥、靠得住鹹肉糰及招牌雲吞麵。

室內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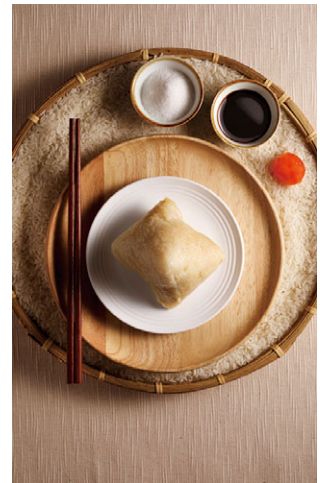
菜式



香滑魚腩粥



招牌雲吞麵



靠得住鹹肉糰

「敏華冰廳」

我們的「敏華冰廳」品牌起源於香港九龍一間名為文華冰廳的獨立「冰室」，歷史悠久，可追溯至一九七零年代。為配合我們擴展至冰室市場的目標，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此文華冰廳品牌，並擴大中菜款式，加入昔日香港此類「冰室」恒常供應的傳統快餐小食，略帶西式風味。為向顧客提供懷舊的用餐環境，我們採用

業 務

六七十年代「冰室」的典型佈局及裝潢。為令品牌更加鮮明，我們最近將品牌重新命名為「敏華冰廳」。敏華冰廳餐廳的招牌菜有敏華黯然銷魂飯、滾水雞蛋及沙茶牛肉麵等，我們相信，該等招牌菜可讓顧客懷緬昔日香港風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經營13間敏華冰廳餐廳。

室內設計



菜式



敏華黯然銷魂飯



滾水雞蛋



沙茶牛肉麵

「錦麗」

「錦麗」為起源於越南胡志明市一間由獨立家庭經營的麵檔品牌，曾獲華爾街日報譽為「越南胡志明市最好吃牛肉粉」，並於二零一四年在貓途鷹逾2,000間胡志明市餐廳中位列第23名。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我們與獨立第三方越南錦麗麵檔的擁有人訂立錦麗合作協議，成為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的錦麗餐廳獨家業務擁有人及「錦麗」品牌商標擁有人，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我們應付的代價

分期支付固定費用，將自協議的第11年起每年按固定比率增加，按季度支付。

授權人的角色及責任

授權人向我們轉讓所有技術、技巧、知識、烹調技巧、食譜、菜單及其他與越南錦麗餐廳經營有關的資料；及就我們於上述地區經營錦麗餐廳，向我們提供培訓及支援(包括年度現場培訓、持續經營及技術支援以及技巧傳授)。

我們的角色及責任

我們須維持「錦麗」商標於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的聲譽；及為每年由授權人自越南派往香港向我們提供培訓及支援的兩名指定人士安排行程。

不競爭

授權人不得於協議期限內及自協議終止後一年從事、涉及、管理或經營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於香港、中國內地、澳門或台灣錦麗餐廳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期限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起直至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日期。

在錦麗已建立的名聲下，我們於錦麗餐廳的餐廳佈置加入當代元素，為顧客展現與越南傳統地道街邊麵檔不同的新形象，致力為顧客帶來最正宗的越南牛肉粉味道。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分別經營八間及三間錦麗餐廳。

室內設計



菜式



錦麗綜合牛肉粉



大蝦扎肉米紙卷



法式牛油雞翼

「東京築地食堂」

我們的東京築地食堂餐廳供應日本料理，以拉麵、串燒及日式丼為主。我們的廚師堅持「誠心做麵，良心熬湯」的座右銘。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經營三間東京築地食堂。

室內設計



「漁牧」

鑒於市場對沸騰魚、老北京烤鴨及招牌奇香雞煲等數款中國內地特色美食的需求上升，我們創立「漁牧」品牌提供該等京川招牌菜式。我們相信，京川特色菜的合璧創造了獨一無二的美食組合，在香港並不常見，加上我們以秘製配料入饌並配以現代的烹調手法，定必招徠不少對無國界美食感興趣的顧客。此外，我們的漁牧餐廳為顧客提供匠心獨運的用餐環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經營一間漁牧餐廳。

室內設計



菜式



漁牧沸騰魚



老北京烤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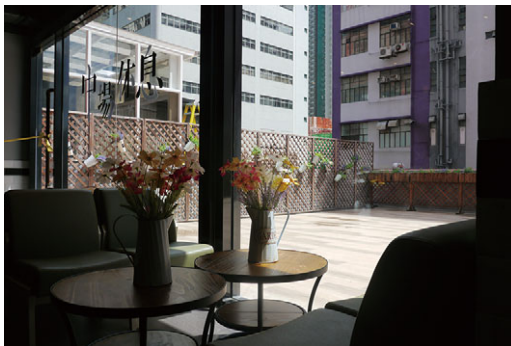


招牌奇香雞煲

「飯規」

與本集團其他品牌的餐桌服務式餐廳不同，我們於二零一八年開發的「飯規」品牌餐廳將採用顧客自助的典型快餐食堂佈局。顧客可在餐廳營造的舒適寫意環境下享用快餐。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以「飯規」品牌經營一間工廠食堂。

室內設計



「夫妻沸片」

「夫妻沸片」為我們品牌組合中最近期增設的品牌。該品牌旗下餐廳主要致力提供台式麻辣火鍋及新鮮食材。我們旨在透過品牌旗下餐廳的裝修及擺設營造休閒用餐環境。我們的招牌菜為台式麻辣火鍋。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以「夫妻沸片」品牌經營一間餐廳。

室內設計



菜式



台式麻辣火鍋

我們餐廳的營運績效

下表載列我們餐廳於所示期間按品牌劃分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每名顧客概約平均消費 ^(附註1) (港元)			
太興	67.3	66.4	70.4
茶木	96.3	94.8	96.6
靠得住.....	68.7	60.3	61.4
敏華冰廳 ^(附註2)	—	38.5	42.3
錦麗	—	84.7	84.0
東京築地食堂.....	84.9	76.6	77.1
漁牧	214.9	195.8	181.9
飯規	—	—	43.1
總計	71.6	70.6	72.6

業 務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所服務顧客概約總數 (附註3) (千名)			
太興	26,552	27,095	27,328
茶木	4,069	5,637	5,017
靠得住	1,563	2,271	2,855
敏華冰廳	—	571	1,460
錦麗	—	249	994
東京築地食堂	347	376	280
漁牧	86	93	65
飯規	—	—	45
總計	32,617	36,292	38,044
每日每間餐廳概約平均顧客數目 (附註4)			
太興	722	708	737
茶木	528	525	488
靠得住	452	543	584
敏華冰廳	—	779	967
錦麗	—	547	467
東京築地食堂	216	257	231
漁牧	235	255	234
飯規	—	—	295
總計	653	646	661
每間餐廳概約每日平均銷售額 (附註5) (港元)			
太興	50,785	49,687	53,598
茶木	50,908	49,931	48,829
靠得住	33,230	35,834	38,893
敏華冰廳	—	35,896	47,926
錦麗	—	47,174	40,310
東京築地食堂	18,375	19,738	18,033
漁牧	50,445	49,770	44,376
飯規	—	—	14,572
總計	48,546	47,725	49,960
概約翻座率 (附註6)			
太興 (附註7)	5.0	5.1	5.1
茶木	5.2	5.3	4.9
靠得住 (附註7)	5.5	6.7	6.9
敏華冰廳	—	16.0	17.1
錦麗	—	11.1	9.3
東京築地食堂	4.2	4.7	4.2
漁牧	1.8	2.0	1.5
飯規	—	—	3.0
總計	5.0	5.2	5.4

下表載列我們餐廳於所示期間按品牌及地理分部劃分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

業 務

	香港及澳門			中國內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每名顧客概約平均消費 (附註1) (港元)						
太興.....	61.0	61.2	65.4	84.0	80.3	84.4
茶木.....	97.9	97.1	99.5	86.2	77.1	73.1
靠得住.....	69.1	60.7	62.2	50.1	54.6	56.7
敏華冰廳 (附註2).....	—	38.5	42.3	—	—	—
錦麗.....	—	84.7	82.3	—	—	104.8
東京築地食堂.....	84.9	76.6	77.1	—	—	—
漁牧.....	214.9	195.8	181.9	—	—	—
飯規.....	—	—	43.1	—	—	—
總計	67.6	67.9	69.9	84.0	79.6	82.4
所服務顧客概約總數 (附註3) (千名)						
太興.....	19,250	19,676	20,151	7,302	7,419	7,177
茶木.....	3,534	5,005	4,470	535	632	547
靠得住.....	1,528	2,122	2,431	35	149	424
敏華冰廳.....	—	571	1,460	—	—	—
錦麗.....	—	249	920	—	—	74
東京築地食堂.....	347	376	280	—	—	—
漁牧.....	86	93	65	—	—	—
飯規.....	—	—	45	—	—	—
總計	24,745	28,092	29,822	7,872	8,200	8,222
每日每間餐廳概約平均顧客數目 (附註4)						
太興.....	908	898	991	468	454	429
茶木.....	539	541	518	463	422	334
靠得住.....	454	556	636	359	408	398
敏華冰廳.....	—	779	967	—	—	—
錦麗.....	—	547	531	—	—	188
東京築地食堂.....	216	257	231	—	—	—
漁牧.....	235	255	234	—	—	—
飯規.....	—	—	295	—	—	—
總計	748	739	792	467	450	414
每間餐廳概約每日平均銷售額 (附註5) (港元)						
太興.....	58,562	59,199	67,239	40,216	36,944	37,030
茶木.....	52,767	52,572	53,201	40,373	33,629	25,761
靠得住.....	33,627	37,078	43,447	19,310	22,822	22,576
敏華冰廳.....	—	35,896	47,926	—	—	—
錦麗.....	—	47,174	45,026	—	—	19,681
東京築地食堂.....	18,375	19,738	18,033	—	—	—
漁牧.....	50,445	49,770	44,376	—	—	—
飯規.....	—	—	14,572	—	—	—
總計	52,842	53,162	57,850	40,108	36,388	34,978

業 務

	香港及澳門			中國內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概約翻座率 ^(附註6)						
太興 ^(附註7)	8.5	8.5	8.4	2.4	2.4	2.5
茶木	6.7	5.7	5.6	2.1	3.2	2.4
靠得住 ^(附註7)	6.1	6.8	7.5	1.1	6.0	4.7
敏華冰廳	—	16.0	17.1	—	—	—
錦麗	—	11.1	10.7	—	—	3.6
東京築地食堂	4.2	4.7	4.2	—	—	—
漁牧	1.8	2.0	1.5	—	—	—
飯規	—	—	3.0	—	—	—
總計	<u>7.8</u>	<u>7.6</u>	<u>7.8</u>	<u>2.4</u>	<u>2.5</u>	<u>2.5</u>

附註：

- (1) 按餐廳營運所得總收益(不包括外賣訂單)除以所服務顧客總數計算。
- (2) 我們六間敏華冰廳餐廳所採用自助落單機，故我們未能準確計算所服務顧客數目。本列表並無計及此六間餐廳。
- (3) 有關數字基於大部分餐廳所用的銷售點系統得出，該系統能獲取及記錄所服務顧客數目(不包括外賣訂單)。
- (4) 按所服務顧客總數(不包括外賣訂單)除以餐廳營運總日數計算。
- (5) 按餐廳營運所得總收益除以餐廳營運總日數計算。
- (6) 按所服務顧客總數(不包括外賣訂單)除以座位總數，再除以平均營運日數計算。
- (7) 其中一間太興餐廳及其中一間靠得住餐廳位於美食廣場，與其他餐廳共享用餐範圍。由於並無個別座位數目，故未能計算該等餐廳的翻座率，亦無將其計算在內。

我們的關鍵績效指標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中國內地太興及茶木餐廳的每日平均顧客數目跌幅稍高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太興錄得有關跌幅，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大部分太興餐廳於二零一八財年的菜品價格較過往年度為高所致。就茶木而言，二零一八財年的每日平均顧客數目較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關閉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經營業績下降的茶木餐廳，而有關餐廳的座位數目較多所致。經考慮該餐廳表現未如理想，管理層決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關閉該茶木餐廳，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將其重塑為靠得住餐廳。靠得住餐廳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每名顧客平均消費低於二零一六財年，主要由於其在二零一七財年延長營業時間以供應早餐，價錢一般低於午餐及晚餐。延長營業時間令靠得住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間餐廳每日平均銷售額有所增加。東京築

地食堂餐廳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每名顧客平均消費低於二零一六財年，是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七財年開始進行推廣所致，而與二零一七財年相比，漁牧餐廳於二零一八財年的每名顧客平均消費下降是由於餐廳在二零一八財年由尖沙咀遷往九龍灣所致。

銷售食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銷售罐裝產品及節日食品產生收益。食品銷售額分別佔我們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收益約2.3%、2.1%及2.1%。

罐裝產品

我們提供的罐裝餐飲產品，包括招牌港式奶茶、鮮濃羅宋湯、滋味咖喱雞、濃香咖喱牛腩及多蕃茄肉醬。該等產品可於大部分太興餐廳、部分超級市場、便利店及線上平台購買。於二零一八年設立中國內地食品廠房前，我們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製造商生產我們的罐裝產品。最近，我們於中國內地廠房開始生產部分罐裝產品。

節日食品

我們的太興餐廳亦提供中國節日食品，例如中國農曆新年的「盆菜」及「臘腸」及端午糉。就生產而言，已採納與罐裝產品類似的安排。

現金券

我們的餐廳提供現金券促銷。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兌換現金券帶來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益的3.0%、2.7%及2.7%。有關現金券一般有效期為購買日期起24個月至30個月。

銷售現金券首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顧客兌換現金券時才確認收益。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合約負債分別為52.5百萬港元、62.7百萬港元及75.1百萬港元。我們對該等現金券實施合約到期政策，據此，任何未動用的現金券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悉數確認。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就現金券失效時所確認的其他收入分別為1.9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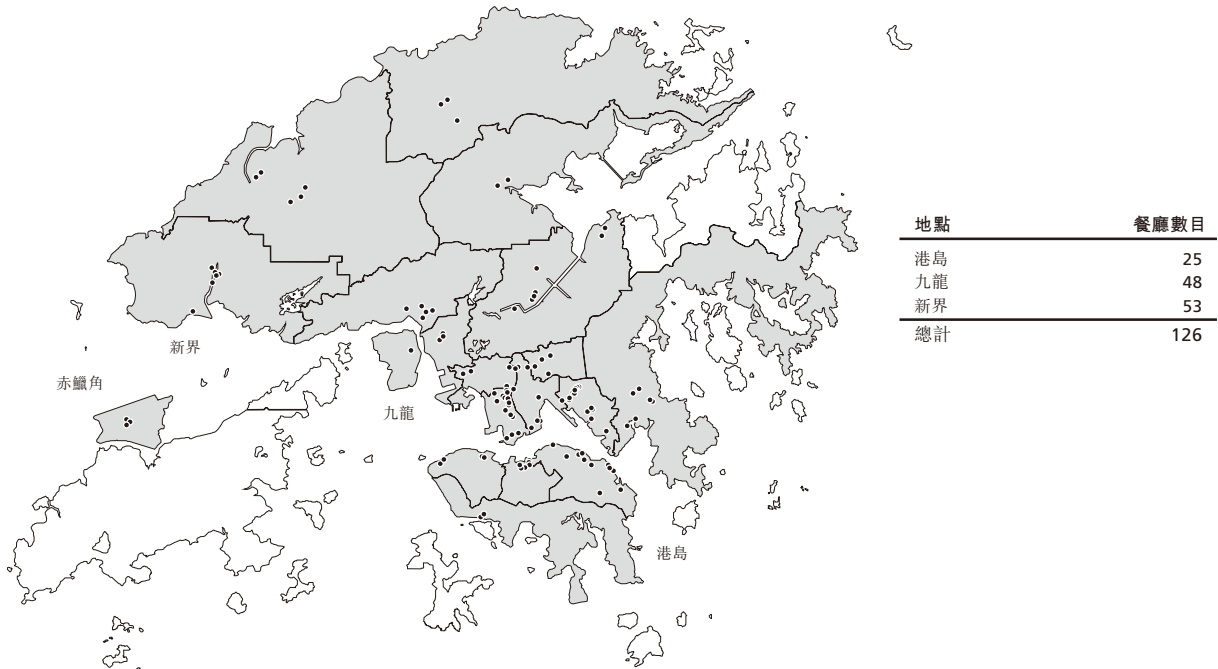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有關向顧客銷售現金券而對我們提出的任何法律索償。

餐廳網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經營餐廳租用所有物業，而我們全部餐廳的選址均策略性地位於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人口稠密的住宅及商業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餐廳網絡中，152間、168間、185間及191間分別由我們或我們的特許經營商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84間自營餐廳(包括11間由我們以授權品牌經營的餐廳)及七間由特許經營商經營的餐廳。

業 務

下圖顯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的餐廳所在地。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品牌及所在地劃分的餐廳明細：

	各地點的餐廳數目											澳門	台灣	總計
	香港			中國內地										
	港島	九龍	新界	深圳	北京	上海	廣州	瀋陽	杭州	天津	其他城市			
太興	11	22	24	10	11	4	6	5	7	3	5	1	1	110
茶木	7	11	11	2	—	—	1	—	—	—	—	—	—	32
靠得住 ...	2	5	6	1	1	1	3	—	—	—	—	—	—	19
敏華冰廳..	4	5	4	—	—	—	—	—	—	—	—	—	—	13
錦麗	1	2	5	2	—	—	—	—	1	—	—	—	—	11
東京築地 食堂...	—	1	2	—	—	—	—	—	—	—	—	—	—	3
漁牧	—	1	—	—	—	—	—	—	—	—	—	—	—	1
飯規	—	—	1	—	—	—	—	—	—	—	—	—	—	1
夫妻沸片..	—	1	—	—	—	—	—	—	—	—	—	—	—	1
總計	<u>25</u>	<u>48</u>	<u>53</u>	<u>15</u>	<u>12</u>	<u>5</u>	<u>10</u>	<u>5</u>	<u>8</u>	<u>3</u>	<u>5</u>	<u>1</u>	<u>1</u>	<u>191</u>

就位於香港、北京、上海及海口國際機場的七間太興餐廳的營運，我們已與作為特許經營商的太興特許經營合作夥伴訂立太興特許經營協議，該等特許經營商於國際機場營運餐廳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我們向特許經營商授予於相關國際機場營運太興餐廳的獨家經營權，該等協議可續期五年，任何一方可在例如無力償債或嚴重違反協議等若干情況下向另一方發出通知終止協議。我們收取相當於特許經營餐廳每月淨銷售額固定百分比的固定特許經營費用及專利費。我們負責為特許經營商的投標申請書提供技術及設計支援、培訓、經營手冊及標準、宣傳以及進行品質審核；而特許經營商須承擔特許經營餐廳的建造成本、向我們或我們認可的供應商購買指定產品、保護及推廣特許經營餐廳的聲譽、及遵守我們的手冊。我們已承諾不會於相關機場營運或授權營運太興餐廳，而特許經營商亦承諾於協議期限內及自協議終止後一年內不會於相關機場直接或間接參與、涉及管理或經營與我們的業務類似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特許經營的太興餐廳根據我們的標準及規定經營。一般而言，我們負責(i)為特許經營商的投標申請書提供技術及設計支援；(ii)為特許經營餐廳的開設及持續經營向特許經營商員工提供培訓；(iii)為特許經營餐廳的營運提供經營手冊；及(iv)不時審查特許經營餐廳的品質及衛生情況。我們亦要求特許經營商必須(i)出席我們的培訓一段指定時間；(ii)遵守我們的經營手冊；及(iii)向我們或我們認可的供應商採購若干指定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相關交易對手概無嚴重違反我們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美食外送服務趨勢持續上升，越來越受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消費者歡迎，加上美食外送服務的滲透率持續上升，將有助推動飲食業整體發展，有利本集團於休閒餐飲分部的業務增長。儘管有關趨勢可能導致堂食需求下降，亦可能因我們的競爭對手不再受限於其餐廳實際所在地導致競爭環境更加激烈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帶來不利影響，但我們歡迎此趨勢，原因是我們預料與美食外送服務供應商合作可帶來以下裨益：(i)我們已在食品保持一貫品質方面建立良好品牌聲譽，可加以運用；(ii)透過提供外送範圍更大的上門外送服務擴大我們美食產品的分銷途徑，較僅提供堂食服務及鄰近地區外賣服務，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及(iii)我們的餐廳將不再受到地區限制，我們參與服務的餐廳可因美食外送服務供應商的網絡有效擴大服務範圍，有助我們接觸更大的潛在客戶基礎。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及二零一八年十月與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美食外送服務供應商訂立合約。我們在香港與**Deliveroo**及**Food Panda**合作，並於中國內地與美團網合作。目前，經平衡涉及的成本及參與有關服務所帶來的有利財務表現，於香港只有「太興」、「茶木」、「靠得住」及「漁牧」品牌以及於中國內地只有「太興」品牌旗下少量選定餐廳參與有關服務。董事有意於日後在適當時增加參與的餐廳數目。我們銀行及外送手續費增加部分是增加使用第三方美食外送服務所致。

選址及新餐廳開業程序

選址過程

我們認為，餐廳位置為成功關鍵。我們大部分現有餐廳均策略性位於人口稠密的住宅及商業區。我們經考慮(其中包括)(i)客戶需求、消費能力及人口；(ii)位置是否方便；(iii)與同區餐廳的競爭；及(iv)該等物業的相關租賃條款及監管或其他限制後，謹慎地甄選潛在新址。我們進行實地考察，以評估上述相關因素，並一般會於同一個地理位置以不同品牌開設餐廳，以吸引不同客戶種類及盡量減少我們餐廳之間攤薄客流量。

新餐廳開業程序

我們由選址至餐廳開業的開設餐廳程序一般需時六個月，主要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批准餐廳位置，一名執行董事磋商及批准租約；(ii)設計餐廳；(iii)由我們的工程團隊連同外聘承包商根據物業及項目發展總經理批准的室內設計進行裝修，一般需時1至2個月；及(iv)取得一切所需牌照及許可、調派店舖管理層及其他員工至新址、培訓新員工以及其他營運準備工作。

擴展至台灣

台灣休閒餐飲市場競爭激烈且分散，就收益而言五大餐廳佔市場份額不足10%。台灣休閒餐飲市場的主要參與者為採取多元品牌策略的本地及國際休閒餐飲餐廳，提供台灣菜、香港菜、亞洲菜、西餐等多種菜系。

作為擴展至台灣的其中一項策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我們成立合營企業於台灣開設及經營「太興」、「靠得住」及「錦麗」品牌旗下的新餐廳，與於台灣註冊成立從事餐廳業務的公司緯豆投資有限公司(「台灣合營夥伴」)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我們的台灣合營夥伴為於二零一五年在台灣註冊成立的餐飲營運商，其於台灣引入香港品牌方面經驗豐富，目前備有一個中央廚房及經營6間餐廳，專門於台北供應點心及煲仔飯。根據該項安排，我們相信，一方面可享有台灣合營夥伴於台灣經營餐廳的堅實經驗及其市場情報，另一方面於經營有關餐廳的合營公司中保留大部分權益將可讓我們控制

業 務

主要決策過程，亦可訂立我們台灣餐廳業務的未來業務方向及策略。合營企業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註冊成立 訂約方將於台灣以台灣太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名義註冊成立一間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特定類型的股份有限公司)(「合營企業」)。

業務活動 按其董事會所協定，於台灣開設及經營「太興」、「靠得住」及「錦麗」品牌旗下餐廳及進行任何其他業務。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在台灣開設首間「太興」品牌旗下餐廳。

股本 合營企業的股本總額將為新台幣50百萬元，並將由我們及台灣合營夥伴分別佔51%及49%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除該合營安排外，台灣合營夥伴過往或現時概無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有任何關係。我們的台灣合營夥伴擁有於台灣引入香港品牌的餐廳營運經驗。董事相信我們可受益於其經驗、當地網絡、營銷及品牌發展策略以及其中央廚房，有利我們在台灣推出品牌。

額外資金 合營企業的任何額外資金須由合營企業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董事會 我們有權提名構成董事會過半數成員的董事

權利及責任

我們須(其中包括)促使「太興」、「靠得住」及「錦麗」品牌向合營企業授出特許經營授權，作為特許經營商於台灣以該等品牌經營餐廳。我們將收取授權費作為回報。台灣合營夥伴須按照台灣適用法律及法規，負責編製業務建議、財政預算及財務報告、日常管理(包括財務、人力資源、行政及租務事宜)等事宜。台灣合營夥伴將收取行政費用作為回報

保留事項

下列事項(其中包括)須經股東一致批准後，方可作實：

- (a) 合營企業以任何方式進行重組或重整；
- (b) 合營企業收購或出售任何超出協定限額的資產；
- (c) 任何決議案引致分拆、合併或重組、終止業務、清盤、委任接管人、或與合營企業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協議或安排；
- (d) 超出協定限額的任何負債、借款或提供擔保的承諾；
- (e) 來自現有股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超出協定限額的任何集資；及
- (f) 就任何法律程序有關的任何調解或仲裁提供或接受和解款項。

股份轉讓

未經合營企業其他股東事先書面同意，任何合營企業股東不得：**(a)**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合營企業的任何權益(包括股份或股東貸款)；或**(b)**在其於合營企業的任何權益(包括股份或股東貸款)上增設或允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

不競爭

台灣合營夥伴承諾不會：

- (1) 在台灣經營與合營企業相同或類似性質的餐飲業務，或於當中(不論直接或通過第三方)持有權益；或
- (2) 於台灣合營夥伴或其股東的餐廳出售(不論直接或通過第三方)合營企業的產品或與「太興」、「靠得住」及「錦麗」品牌相關或類似的產品。

終止

倘發生下列任何情況(「**違約事件**」)，協議將告終止：

- (1) 合營企業連續兩年錄得虧損及其董事會議決終止本協議；
- (2) 倘一名股東嚴重違反該協議，而該違規仍可補救，且非違約股東已發出通知要求補救，惟違約股東未能在發出通知後14個工作天(或非違約股東訂明的時限)內就違約作出補救；
- (3) 一名股東(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未能償還其業務經營中的債務；
- (4) 一名股東停止或威脅停止合營企業的業務營運；
- (5) 被權益擁有人接管，或就一名股東的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物業或資產委任接管人或受託人；或
- (6) 就一名股東清盤作出任何命令或決議案。

倘該協議被終止，非違約股東有權以合營公司按緊接違約事件發生前一個月最後一天的資產淨值釐定的價格收購違約股東的權益。

董事預期，我們將於合適時間與合營企業訂立特許經營協議。

除上述協議外，倘我們於未來物色到其他合適的特許經營商或業務夥伴，我們可能會不時訂立新業務安排，以擴充營運。

避免自相蠶食的措施

為避免我們的餐廳自相蠶食，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採取多元品牌策略，讓我們有能力自行開發或與第三方合作開發新品牌，讓顧客品嚐不同菜式精髓。由於菜式各有千秋，我們相信不同品牌旗下餐廳可對準菜式喜好各異的不同目標顧客；
- (b) 拓展任何現有品牌的餐廳網絡時，我們一般不會於受限制區域（「相同品牌受限制區域」，即約1公里步行距離或於同一個購物中心或商業中心）內以同一品牌開設額外餐廳（「相同品牌拓展政策」）；
- (c) 我們在物色到任何地標性位置、購物中心或商業中心時，仍會遵循相同品牌拓展政策，但可能在相同品牌受限制區域以不同品牌開設餐廳，以抓緊特高的人流及目標顧客；
- (d) 我們會於作出任何開設新餐廳的決定前進行新餐廳可行性研究。除計及將產生的一切成本及資本開支外，我們亦將考慮任何潛在自相蠶食效應，並將其與餐廳可能產生的收益比較，以取得平衡；及
- (e) 我們將不斷監察餐廳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倘表現未如理想，我們將進行相關分析，並就此調整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長假期間(如聖誕節、農曆新年及夏季)普遍錄得較高的每月收益，而於該等長假期往後期間的每月收益則較少。

食品廠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兩間食品廠房，即香港食品廠房及中國內地食品廠房。為配合於香港擴充業務，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於香港火炭設立一間食品廠房。為使中國內地業務的標準更加統一及提升效率，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著手興建中國內地食品廠房，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投入營運。

現有香港食品廠房佔地約**158,414**平方呎。我們的香港食品廠房目前為所有香港餐廳提供支援。鑒於香港食品廠房目前的產能，倘我們(i)購置額外工業壓力鍋爐、水鍋及／或焗爐；及(ii)增加僱員人數及工作時數，我們可於香港額外支援多**50**至**60**間餐廳。中國內地食品廠房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方始投產，主要生產醃肉、冷凍產品及罐裝奶茶，由於未全面投產，其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僅錄得產值約人民幣**2.3**百萬元。由於中國內地食品廠房產能正逐步增長，隨著設立生產線，並預留**15%**緩衝應付節日因素及突發事件，現時預期，中國內地食品廠房的產能可達每年約**500**百萬港元。參考各香港店舖於往績記錄期間對香港食品廠房供應品的平均消耗量，我們估計中國內地食品廠房可支援中國內地約**200**間餐廳並為香港餐廳生產多項產品。食品廠房讓我們得以集中採購食材及物資、進行食品加工，並對原材料、半加工或加工食材進行品質控制，以及進行包裝、倉儲及配送。

食品廠房目前負責的食品加工環節主要包括製備菜式所用的加工及半加工肉類、麵條、麵包及醬料、調味料及香料等。於二零一八財年，香港餐廳所用的原材料、半加工及加工食材約**60%**由香港食品廠房供應。

原材料及食材於食品廠房加工為半成品或成品後配送至我們各餐廳。此舉有助統一食品製備工序及品質控制標準，亦有助我們在購買食材時取得大批採購折扣。憑藉我們的食品廠房，我們能減少部分餐廳製備食材的工作。

食品衛生及安全是我們成功主要因素之一。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程序指引，涵蓋食材及物資採購至食品製備及加工、品質控制及配送的整個生產週期。

我們認為使用食品廠房的主要裨益包括：

- **餐廳網絡標準化。**食品廠房讓我們將大部分食品製備工序標準統一，確保各餐廳的食品品質始終如一。我們的中央存貨倉儲設施亦可使我們更集中檢查品質，確保食材品質一致。
- **實現規模經濟。**透過提高生產規模經濟，提升食品生產效率，對我們有莫大裨益，如食材得以善用以及令食品廠房人手分工明確。食品廠房透過集中採購及食品加工環節，減少廚餘，幫助我們高效控制成本。
- **充分善用空間及人手。**中央倉儲設施可節省各餐廳所需的廚房空間及倉儲空間，以更充分利用各餐廳空間，同時減少餐廳廚師初步加工食材的工作量，從而令廚師能集中精力處理食品的後期烹調。
- **減少存貨管理開支。**使用中央倉儲設施，整合存貨倉儲、監察及物流職能，有助我們減少存貨管理開支。

我們主要使用自家擁有及自營的冷藏貨車，將半加工及加工食材由香港食品廠房運送至餐廳，我們亦採用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由中國內地食品廠房運送至我們餐廳的貨物經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負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車輛故障而導致食品配送延誤。

遵守轉讓定價的相關法規

目前預期我們中國內地食品廠房將生產(其中包括)：(i)醃製冷凍生肉；(ii)冷凍加工肉類；(iii)預先包裝湯底；(iv)調味料；(v)糰子；(vi)罐裝產品；及(vii)醃肉，並供應給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餐廳。該等物資將根據我們香港物流中心下達的訂單，從中國內地食品廠房運往香港物流中心，其後運往香港餐廳，以進行後續加工及銷售。由於中國內地食品廠房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方始營運，故此香港餐廳與中國內地食品廠房之間僅有一筆有關罐裝產品及節日產品的非重大交易金額，扣除增值稅後，於二零一八財年約為人民幣968,000元。然而，隨著我們的中國內地食品廠房產量增加，預期香港餐廳與中國內地食品廠房之間的交易將相應增加。鑒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轉讓定價的相關法規(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我們香港餐廳將按成本加成基準收取費用。就轉讓定價機制而言，我們已採用交易純利法，按成本總額(不包括利息開支及利得稅)加純利率計算，其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純利率的三年加權平均四分位數間距的中位數。我們已委聘外部稅務顧問根據中國內地及香港現行轉讓定價法規，就中國內地食品廠房與香港餐廳之間的集團間買賣交易進行轉讓定價研究。經有關諮詢後，董事已實施建議轉讓定價安排，並認為中國內地食品廠房的目標交易符合相關轉讓定價法規。

我們的顧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餐廳業務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97%以上。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餐廳顧客均為普羅大眾顧客，而食品顧客則為零售顧客及公司顧客。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概無顧客佔總收益的5%或以上，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倚賴任何單一顧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顧客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提供食材及飲料的供應商。

五大供應商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所佔採購總額排名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二零一六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有業務 往來的概約年數	採購金額	供應商佔 我們採購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所供應產品	信貸期	結算方式
1	供應商A	進口及分銷 肉類	超過7年	84.3百萬 港元	11.4%	肉類	月末後30日	銀行轉賬
2	供應商B	分銷加工 食品	超過7年	42.6百萬 港元	5.7%	加工食品	發票日期後 20日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C	進口及批發 食材	超過7年	28.3百萬 港元	3.8%	雜貨	月末後30日	銀行轉賬
4	供應商D	進口及分銷 禽類產品	超過7年	20.9百萬 港元	2.8%	禽肉	月末後15日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E	進口及批發 食材	超過7年	16.1百萬 港元	2.2%	雞蛋	月末後30日	銀行轉賬

業 務

二零一七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有業務 往來的概約年數	採購金額	供應商佔 我們採購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所供應產品	信貸期	結算方式
1	供應商A	進口及分銷 肉類	超過7年	85.9百萬 港元	10.9%	肉類	月末後30日	銀行轉賬
2	供應商B	分銷加工 食品	超過7年	47.8百萬 港元	6.1%	加工食品	發票日期後 20日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C	進口及批發 食材	超過7年	33.4百萬 港元	4.2%	雜貨	月末後30日	銀行轉賬
4	供應商D	進口及分銷 禽類產品	超過7年	26.5百萬 港元	3.4%	禽肉	月末後15日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E	進口及批發 食材	超過7年	20.0百萬 港元	2.5%	雞蛋	月末後30日	銀行轉賬

二零一八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有業務 往來的概約年數	採購金額	供應商佔 我們採購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所供應產品	信貸期	結算方式
1	供應商A	進口及分銷肉 類	超過7年	77.8百萬 港元	8.6%	肉類	月末後30日	銀行轉賬
2	供應商B	分銷加工 食品	超過7年	44.8百萬 港元	5.0%	加工食品	發票日期後 20日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C	進口及批發食 材	超過7年	38.8百萬 港元	4.3%	雜貨	月末後30日	銀行轉賬
4	供應商D	進口及分銷禽 類產品	超過7年	31.5百萬 港元	3.5%	禽肉	月末後15日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E	進口及批發食 材	超過7年	22.6百萬 港元	2.5%	雞蛋	月末後30日	銀行轉賬

業 務

我們與全部五大供應商已建立逾七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合共分別約為192.2百萬港元、213.6百萬港元及215.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5.9%、27.1%及23.9%，而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約為84.3百萬港元、85.9百萬港元及77.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11.4%、10.9%及8.6%。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董事認為，此舉令我們具備更高的議價能力及靈活性，以根據市況磋商更有利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穩定，而在獲取足夠所需食材供應方面，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中斷，以致對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我們與現有供應商所建立的關係及我們的內部政策，董事認為，我們在向現有供應商取得食材供應方面將不會有任何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信貸期

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予15日至55日的信貸期，由有關月份最後一日起計。我們僅於供應商發票與月結單對賬後安排付款，以確保並無未能確認的項目。有關文件由財務部核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採購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及計值。

採購

我們採用中央採購政策，並會挑選供應商，且所有採購條款均由我們的採購團隊磋商。

我們能否於全線餐廳維持優質標準，有賴我們從可靠來源採購充足優質食材的能力。我們已實施食材及物資的採購程序，包括為主要食材及物資制定應急計劃，並將之納入食品廠房處理的食品備製過程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食材供應中斷、供應協議提早終止或必備食材供應量不足等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有嚴重不利影響的事件。

甄選及管理供應商

我們的採購團隊會向供應商提供所需資料(包括食材的詳細說明)，並索取食材樣品，確保所提供的食品及物資符合指定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超過500名供應商採購食品及物資。一般而言，我們選擇向過往年度已建立關係的較大型供應商進行採購。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已維持逾七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一般從事供應豬肉、禽肉及蔬菜業務，我們已向全部五大供應商採購食品及物資逾七年。所採購的急凍肉類、冰鮮肉類及蔬菜保質期一般分別約為六至12個月、一星期及兩日不等。我們會於保質期到期前清理易腐壞食品。

由於我們所需的食材有多名替代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一般不難取替現有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供應商概無終止或表示將會終止向我們供應食材，主要供應商亦無嚴重延誤或中斷向我們供應食材。

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食材的價格漲幅合理，並無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採購團隊有約超過25名人員。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採購團隊主管均擁有約15年的食材採購經驗，而採購團隊的其他職員一般擁有超過七年的食材採購經驗。我們遵循公平公開的競爭程序甄選供應商。採購團隊基於以下因素甄選食材及物資供應商：(i)潛在供應商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質素及穩定性以及潛在供應商的整體聲譽；(ii)產品或服務的定價；(iii)潛在供應商的實力及業務營運以及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種類；及(iv)一般供應條款及條件，例如付款期限、交付時間及折扣。

採購團隊考慮是否將潛在主要食材供應商納入供應商名單時，一般會對主要食材潛在供應商進行實地視察，並對潛在供應商進行樣本審查及試單。有關加入新供應商的任何決定須由總經理批准。採購團隊亦對各供應商進行年度評核，未達年度評核標準的供應商會從供應商名單剔除。

五大供應商亦向我們確認，彼等獨立於我們的採購團隊成員，且並無向其支付任何回扣。

我們相信，我們的標準及限制可有效避免我們與供應商訂立回扣安排或進行賄賂。

採購程序

我們已就食材及其他物資的所有採購訂單(包括集中採購)制定採購程序。營運團隊須向採購團隊提供食品規格，再由採購團隊與供應商索取樣本及磋商價格及條款。我們餐廳提出的採購要求由電腦採購系統進行合併，並每日傳送至香港食品廠房或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資訊科技」一段。

存貨管理

我們的採購團隊採用集中採購功能，與供應商議定購買條款，而用戶則每日下達補貨訂單。大批採購的產品送交及儲存於我們的食品廠房，透過整合存貨儲存、監控及物流職能降低存貨管理開支。蔬菜及新鮮家禽等易變質食物由供應商直接送往我們的餐廳。

我們的香港餐廳會向香港食品廠房或認可供應商下單。為保持食材及物資新鮮及減少浪費，我們手上盡量減少保存新鮮及易變質食材，且存貨期一般不超過一至兩日。至於不易變質的食材(主要包括急凍肉類)，我們則會根據營運需要確保香港食品廠房及餐廳均有足夠庫存量。我們力求使用庫存自動補貨系統，以過往數據預測未來需求，盡可能減少於香港食品廠房及餐廳儲存的食品數量。

倘若干食材價格大幅下跌，我們可能考慮利用有關食材為顧客開發特價菜式。我們或會下達大批訂單，以確保特價菜式的食材充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內地餐廳僅向認可供應商下單。自中國內地食品廠房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始運作以來，我們的中國內地餐廳已開始向中國內地食品廠房下單，有關訂單將隨著該等食品廠房擴充營運而有所增加。沒有中央廚房或食品廠房的全面支持下，中國內地餐廳易變質的食材存貨期相對香港餐廳一般稍長，至於不易變質食品將按餐廳的營運需要保存充足貨量。倘食材價格顯著攀升，我們可能調整菜單價格或項目以將採購成本增幅轉嫁予顧客。

品質監控

我們已透過員工培訓及監督以及建立食品備製、設備保養以及員工行為的相關準則實施劃一標準的品質監控系統，以確保餐廳食品的優良品質及安全。我們於整個營運流程(包括我們個別餐廳的食材採購及加工、維持衛生標準、員工培訓以及日常管理)實施「五常法」管理系統。我們的品質監控制度主要包括供應鏈、食品廠房、物流及餐廳的品質監控。

供應鏈品質監控

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遵守監管機關實施的質素標準及我們本身的內部質素標準，有關標準涵蓋食材及其他物資的包裝、標籤、運輸及儲存等方面。為確保供應鏈的質素，我們每年評估向供應商所採購物資的品質及數量。

我們每年實地視察主要食品加工供應商一次。於進行實地視察期間，我們的品質監控團隊會檢查供應商的倉儲設施、衛生狀況及食品處理程序。有關我們甄選供應商時採用的程序，請參閱上文「一 採購一 甄選及管理供應商」。

食品廠房品質監控

確保食品的安全及質素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將ISO頒佈的多項質素標準所載食品安全及質素管理準則應用於食品廠房品質監控制度。

我們的食品廠房設有品保人員實施品質監控政策及程序，主要職責包括：

- **食材檢測。**品保人員根據既定的質素檢驗程序及標準檢查食品廠房所接收全部食材的質素。
- **營運品質監控。**品保人員及生產人員共同監督食品加工各環節的品質監控。不符合既定食品加工程序及規定的食品將會重新加工或銷毀。
- **成品品質監控。**通過食材檢測的加工食材經品保人員在實驗室抽樣檢查合格後，方可運送至各餐廳。

我們的香港食品廠房燒味生產單位於二零一三年就食品安全及質素管理系統獲得ISO 22000認證，有效期將至二零二一年為止。我們根據HACCP (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就半加工及加工食材採取特定的食品製作、包裝、儲存及分銷標準。HACCP為一項食品安全程序，旨在盡量減低及防止食品加工過程中發生已識別的危害及風險。

我們的食品廠房設有專業質檢團隊，負責食材的品質監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食品廠房的質檢團隊由總經理兼中央產制及產品發展董事姚敏先生及其他六名成員組成，而中國內地食品廠房的質檢團隊則由五名人員組成，負責檢查食材及物資。我們的品質監控團隊負責根據既定食品加工程序及HACCP標準監督食品加工各環節的品質監控。我們的品質監控經理積逾十年食品品質監控經驗。我們的總經理具備30年以上的食品品質監控經驗。我們就食品安全管理系統向食品廠房的質檢團隊提供內部HACCP培訓。我們的質檢團隊訓練有素，並具備檢查食品廠房所製作全部食材質素的知識及技能。

位於食品廠房的實驗室及／或具備相關證書的外界實驗室定期抽樣檢測食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審查及檢查的過程中並無發現食品樣本存在重大缺失。

我們已就食品廠房及餐廳採納衛生標準，該衛生標準由經培訓人員落實並密切監督。

物流品質監控

我們自設運送團隊，負責將香港物流中心的原材料、半加工及加工食材運送至香港的餐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運送團隊擁有並操作13輛冷藏貨車。我們已就運輸用冷藏貨車的衛生及溫度制定嚴格程序及規定。部分食材由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運送。於運送食材至餐廳後，我們的餐廳員工會按照既定程序以合適的溫度及儲存條件存放食材。

餐廳品質監控

為維持高標準的餐廳品質監控，我們的餐廳採用與食品廠房相同的品質監控標準。檢查食材及物資時，餐廳員工會透過我們內部開發的食品品質報告系統實地檢查所有運送的食物及物資，如發現食材質素有出入或不合規格，會向採購總監報告，並拒收不合標準的食材及物資。

我們已建立營運程序及品質標準，以規範餐廳烹調食物的每個程序。我們要求餐廳員工嚴格遵守該等程序及標準，確保我們的菜式味道及品質始終如一。我們於餐廳使用自動食物處理機器處理材料及製作菜式，以防食物水準參差及確保食物質素。我們相信，維持多間餐廳的食物味道及品質始終如一，可確保顧客滿意度，有助我們留住現有顧客並吸引新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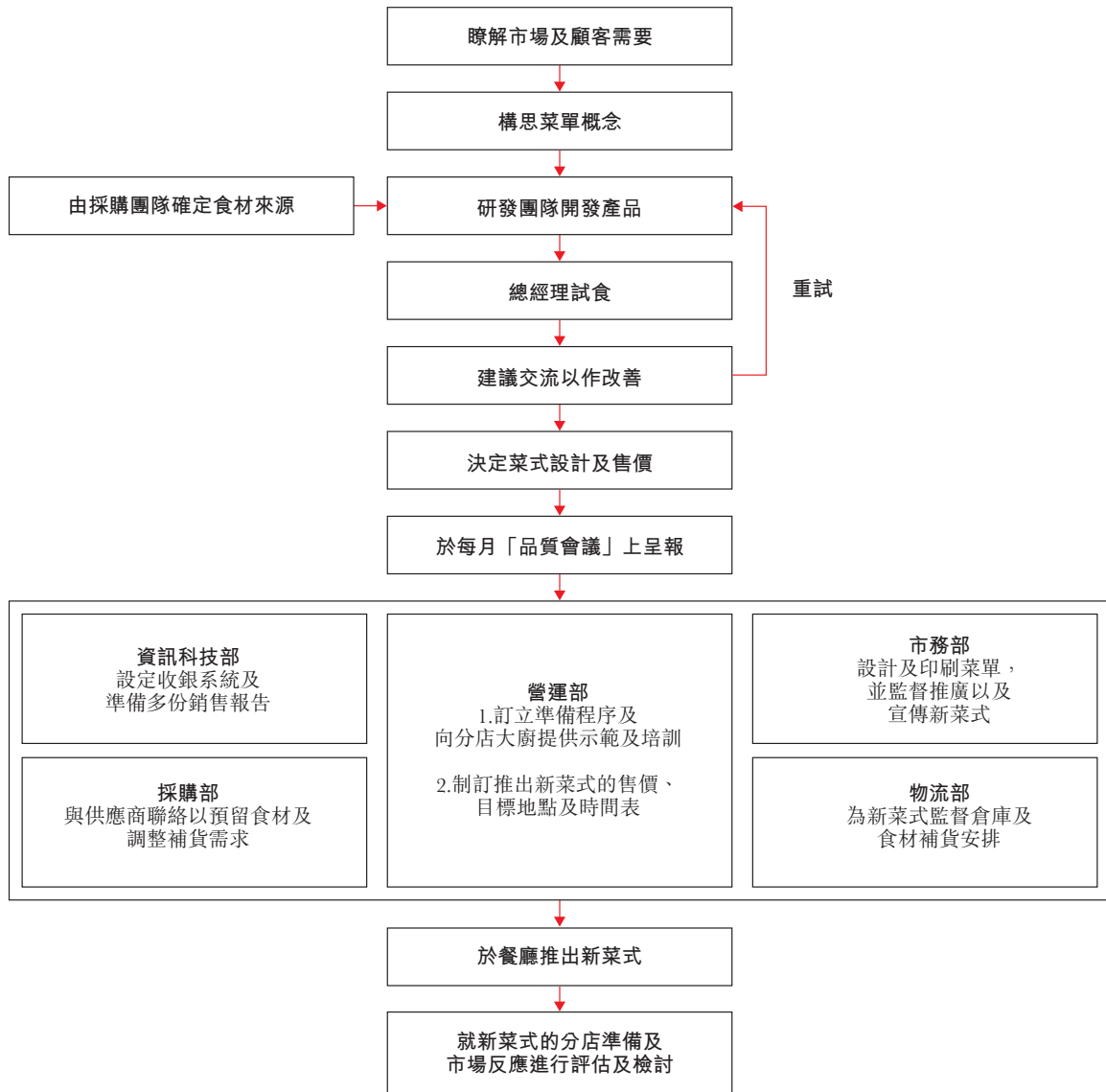
我們的餐廳品質監控政策及程序主要包括下列範疇：

- **突擊檢查。**我們的品質監控團隊定期進行突擊檢查及實驗室檢測餐廳的食材及設備，以確保食材及設備符合食環署規定的健康安全標準。
- **培訓計劃。**我們持續向餐廳員工提供有關操作程序及品質標準的培訓計劃。
- **食物安全及衛生。**我們實施有關餐廳整體衛生及清潔的衛生規定，而我們的區域經理定期視察餐廳，監察是否有嚴格遵守操作程序及品質標準，以確保我們餐廳的食物安全及衛生以及工作安全。
- **神秘顧客。**我們聘請第三方獨立顧問公司對餐廳定期進行突擊檢查，以發現並糾正有關服務質素的潛在問題及餐廳員工的改善範疇。
- **地區大廚檢驗。**我們有超過30名地區大廚所組成的團隊，每日對彼等各自獲指派的餐廳進行品質檢查，範圍包括食材品質、餐廳廚房員工的烹調技巧及食物味道。

菜式開發

由於我們的目標顧客甚廣，因此我們會因應顧客口味、食物潮流趨勢、營養需要、季節性及顧客反饋定期更新菜單。我們不斷改良招牌菜式，以吸引目標顧客經常光顧，力求為顧客製造驚喜。除標準菜單外，若干品牌旗下餐廳更不時推出「當月／當季特色菜式」或主題菜式。全新及時令菜單由我們的營運總經理負責檢討、修改及審批。為確保一致及統一，我們的營運總經理負責最終批准該等新菜式，包括所用食材及售價。為確保廚師掌握最新的烹調技術，我們鼓勵廚師創作新菜式，並於每月品質會議上展示。

下圖說明我們菜單內以項目為基礎的菜式開發程序：



顧客投訴

顧客或會不時就我們餐廳的食品品質或員工服務給予反饋或作出投訴。一般而言，我們透過客戶服務熱線、電郵、線上意見表或臉書專頁接獲餐廳顧客的反饋或投訴。餐廳經理會即時處理於餐廳收到的投訴。透過其他渠道提出的投訴則由顧客服務部專員處理，彼等會就投訴作出調查並適時回覆有關顧客或組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分別收到約314宗、199宗及154宗顧客投訴。我們的顧客亦曾分別向消費者委員會及香港旅遊發展局作出九(9)宗及零宗投訴。該等投訴一般有關食品質素或餐廳人員的服務。就我們所知，概無顧客投訴索取重大賠償而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收到消費者委員會或香港旅遊發展局轉介的顧客投訴(如有)後，顧客服務部會調查有關事件並適時回覆相關顧客、消費者委員會或香港旅遊發展局。

於往績記錄期間，顧客向食環署提出95宗投訴(「香港投訴」)及向中國內地相關機關提出18宗投訴(「中國投訴」)。食環署認為其中78宗香港投訴並不合理，其中16宗香港投訴則與食物受昆蟲及碎屑等小型外來雜質污染有關，我們因而遭罰款合共21,640港元，而我們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出席餘下一宗香港投訴的聆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僅有一間餐廳因唯一一次在食物中發現異物而被扣5分。12宗中國投訴被視為不合理，而餘下6宗中國投訴與食物品質有關，並已與相關顧客全面和解。概無事件導致任何人士受傷，亦無申索或支付賠償。由於罰款金額微不足道，故董事認為有關罰款的財務影響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此外，於各事件發生後，本公司已進行內部檢討，以盡力降低同類事件的數目。

餐廳廚房自動化技術

我們以科技支持業務發展，在餐飲業中脫穎而出。我們的管理團隊已積極主動於餐廳層面採用各種自動食品加工機器，以提高營運效率，確保菜式質量一致，同時為廚房員工營造更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該等自動食品加工機器包括自動炒鑊、預設程式的叉燒醬攪拌機、預設程式的浸雞機、具有預設語音提示的預設程式的家禽燒烤焗爐。該等機器旨在降低廚房工作人員所需的技能水平，盡量避免烹調工作中的重複動

作及提舉重物動作，從而減少廚房員工常見的職業病。我們積極與製造商合作以就自動食品加工機器開發定制程式，並已就自動食品加工機器獲得三項實用新型專利，尤其是我們的自動炒鑊預設程式，可烹調超過300款中式小炒菜式。

此外，借助該等自動食品加工機器，我們能夠統一菜式的關鍵生產過程標準和保持菜式的一貫品質。因此，我們在招聘及僱用員工方面更見靈活，可招聘及僱用經驗較淺的員工以執行傳統上僅由熟手廚師進行的職能，且相對我們高度依賴熟手廚師的行業而言，性別及年齡要求的限制可得以放寬。董事相信，透過實施該等系統，我們將能夠更有效控制人力成本及員工流失率，及減少依賴熟手廚師。

資訊科技

我們在所有餐廳使用電腦銷售點系統，全面收集顧客消費數據，包括銷售收益，票據大小及付款方式等。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已選定若干主要表現指標，如每平方呎、每個座位或每名員工的營業收入、促銷活動的成效、顧客平均消費、翻座率以及食品成本，並密切監控及定期分析該等數據。因此，我們可定期因應上述主要表現指標的波動情況迅速作出管理決定。

我們亦於香港物流中心開發並實施庫存自動補貨系統。該系統分析過往需求、現時存貨水平、未來假期、供應商運送時間等數據，以向補貨團隊作出日常採購訂單建議，讓我們可於香港物流中心保持低而充足的存貨水平，從而減少營運資金、確保食材新鮮及減少處理原材料的人手過剩。我們亦採用ER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結合購買、生產、物流及會計職能。我們已於餐廳安裝一個簡單易用的內聯網程式，讓分店經理作出日常補貨訂單，有關訂單會合併並發送予香港物流中心或供應商。系統每日收集食物價格變動、訂單數量等數據，以讓區域管理團隊更有效控制食品成本。

定價政策及結算

定價政策

在為所有餐廳菜單定價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因素：

- 餐單食材成本；
- 餐廳成本結構及目標溢利率；

- 地點及個別品牌的檔次；
- 所提供服務類型；
- 市場趨勢預測及目標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及
- 競爭對手同類產品的定價。

我們每季檢討同一品牌旗下餐廳的菜單，然後根據食材成本、餐廳地點、整體市場趨勢及競爭對手定價等因素調整定價。我們不同品牌旗下的餐廳不時推出特色及時令菜單(例如，「太興」品牌旗下的餐廳會向顧客推出季節性特色菜)，價格及菜式須經管理層根據上述相同因素審批。

結算及現金管理

我們絕大部分顧客於交易時以現金或信用卡付款。下表載列我們的自營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結算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財年 (千港元)
以下列方式結算 ^(附註1) ：			
現金	1,465,317	1,409,891	1,532,755
信用卡	449,974	448,552	421,055
其他 ^(附註2)	539,395	853,513	1,107,860
總計	<u>2,454,686</u>	<u>2,711,956</u>	<u>3,061,670</u>

附註：

1. 主要由計算及記錄每張票據的結算方式的銷售點系統得出。
2. 其他主要包括透過八達通或電子付款方法(如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等)付款。

為確保顧客賬單金額準確，我們只會調派一組選定經培訓人員到各間餐廳查閱及操作銷售點系統。我們已推行現金管理制度內部監控手冊所指定的銷售點系統現金處理程序，當中詳細說明有關現金收款流程。我們各餐廳每日就銷售點系統的現金收款記錄與保險箱所保存的現金進行對賬。我們的內部審核團隊定期到餐廳進行突擊現金檢查。

為防止現金挪用或非法使用，我們已實行現金管理及交收程序。收銀處的現金、各間餐廳已收取但未存入銀行的現金及服務費分開存放於餐廳，然後由餐廳員工每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將相關餐廳前一日營運所得現金存入銀行。我們已投購僱員忠誠保險及為餐廳保管的現金及店長送至銀行途中所持現金投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經歷一宗偷竊事件，涉及約240,000港元。我們已就該事件報警及已通過保險公司悉數收回該等款項。此後，我們不再使用任何由涉事銀行提供的自動存鈔機。經考慮上述事件，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顧客或其他相關第三方概無嚴重挪用或盜取現金。

市場推廣及宣傳

我們不斷推廣餐廳品牌，以便從休閒餐廳市場上的競爭對手中突圍而出。我們致力透過拓展新客源、提高現有顧客惠顧次數、協助新餐廳實現財務目標及推廣企業及品牌的形象，從而增加客流量及提高銷量。除內部市場推廣團隊外，我們亦聘請廣告代理，協助進行主題宣傳及推廣活動。

電視廣告

受超級英雄電影熱潮啟發下，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首次推出「My Hero」電視廣告，並由名人（香港作曲家郭偉亮先生）代言。該廣告活動在餐飲服務行業內空前成功，蹤跡遍佈主要報章、公共交通、手機應用程式及社交媒體網站。於二零一六年，我們推出「My Hero II」廣告，介紹致力為我們提供港式味道的一班幕後功臣—我們的廚師團隊。於二零一七年，我們邀請香港專業拳擊運動員曹星如先生參與「My Hero : Fight for Hong Kong」廣告活動，進一步於跨媒體推廣「太興」品牌。

我們的廣告系列及有關宣傳獲獎無數，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獲TVB頒發「TVB最受歡迎電視廣告大獎—飲食餐宴」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TVB頒發「傑出市場策劃獎—優異獎」以及於二零一六年獲TVB頒發的「TVB最受歡迎電視廣告大獎—最受歡迎電視廣告」獎項以及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TVB頒發「傑出市場策劃獎—銅獎」。

與航空公司合作

我們積極尋求與國際知名品牌合作，以提升我們餐廳的覆蓋面及知名度。於二零一四年，我們與國泰港龍航空(前稱港龍航空)合作，於航班上提供太興港式奶茶，讓來自世界各地的旅客可品嚐到此香港特色飲品。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獲香港航空邀請，設計18款於商務艙供應的菜式。除了我們的招牌燒味外，菜單亦包括3道榮獲香港旅遊發展局頒發「美食之最大賞」的菜餚。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再次與國泰港龍航空合作，於其大部分航線上提供太興港式奶茶。

我們相信，與香港大型航空公司合作有助吸引媒體報導，從而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推廣我們的企業及品牌形象。

微電影、贊助及合作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拍攝了一部微電影推廣「錦麗」品牌，該電影由香港電影導演葉念琛先生(又名江柏樑先生)擔任導演。微電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錦麗餐廳開業當天首映，成功吸引媒體報導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贊助一齣人氣台灣電影於香港上映，以推廣我們的「茶木」品牌。我們的茶木餐廳配合電影情節推出特色麻醬麵，成功增加客流量及提高茶木餐廳的銷量。憑藉知名日本卡通人物的知名度，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以「茶木」品牌推出主題裝飾、菜式及飲品、收藏品及手機遊戲，以吸引媒體報導及提升品牌的好評。

為鎖定我們各個品牌的年輕客戶，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為「茶木」、「錦麗」、「漁牧」及「東京築地食堂」品牌開發及推出「T-Factory」手機應用程式。該應用程式推出忠誠計劃，獎勵客戶及推廣跨品牌銷售，並利用擴增實境(AR)技術提升客戶的用餐體驗。於二零一八年，「T-Factory」應用程式的註冊用戶超過70,000個，而該應用程式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腦商會頒發「香港傑出數碼品牌大獎」。

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僱員(全職及兼職)總數分別約為5,474人、5,968人及6,904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中約372名為總部員工，約6,532名為餐廳及食品廠房員工。

業 務

下表列示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香 港	澳 門	中 國 內 地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各部門主管.....	35	—	16
會計及財務.....	21	—	44
人力資源、行政、顧客服務及 資訊科技.....	37	1	53
培訓及五常法管理.....	9	—	17
市務、品牌及設計.....	26	—	33
採購.....	10	—	21
租務及維修.....	16	—	27
銷售及業務發展.....	6	—	—
物流.....	78	—	16
廠務運作.....	113	—	66
營運管理.....	59	—	30
餐廳員工.....	2,261	29	1,116
廚房員工.....	1,706	25	1,033
小計：.....	<u>4,377</u>	<u>55</u>	<u>2,472</u>
總計：.....	<u>6,904</u>		

我們力求創造鮮明的企業文化，提升僱員的責任感、工作成就、合作、團隊精神及職涯發展。我們提倡公平、健康、關懷及均衡的企業文化，創造協同效應以挽留員工及提高生產力。我們亦致力提高僱員的投入程度，以改善組織效率及可持續性。我們擬繼續評估僱員的投入程度，營造積極參與的氛圍，以於本集團內部建立高度投入的工作環境。

近年，香港餐飲業僱員的薪金水平因勞工法及本地勞工市場趨勢的變化而穩步提升。我們向餐廳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及其他福利，並根據本地勞工市場狀況調整薪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香港餐廳員工的起薪點穩步上升，較香港當時規定的最低工資水平為高。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9.6%**、**31.0%**及**33.1%**。我們預期人力成本將繼續隨著香港通脹推高工資而上升。我們相信，總人力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增加的部分壓力可透過下列措施減輕：**(i)**進一步將食物預製流程整合至食品廠房，以減少依賴餐廳員工；及**(ii)**增加使用自動烹調機器，避免以高成本從外聘請廚師。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獲悉或經歷任何僱員重大勞資糾紛。

僱員安全

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成立了職安健小組，制訂及實施安全程序及指引，當中載列工作安全政策以提倡安全工作環境。此外，我們的廚房操作手冊亦就各類職業安全及餐廳安全事宜提供清晰指引，規定餐廳員工必須遵守。我們鼓勵餐廳員工遵守工作安全指引。我們相信，該等措施有助降低僱員工傷數目及嚴重程度，足以有效預防嚴重工傷。

餐廳或食品廠房發生事故時，我們會立即向總部彙報。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餐廳或食品廠房並無發生重大事故。根據內部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三宗僱員工傷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工傷事故所產生的賠償開支總額合計約為**0.44**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賠償款項已悉數償付。

培訓計劃

我們的培訓部及人力資源部門監督僱員培訓。培訓部門制訂餐廳所有前線員工的營運培訓計劃提供有關課程，而人力資源部門則向總部員工及管理人員提供管理培訓。為更有效監察學習進度及管理全部僱員的培訓記錄，我們自創了一套培訓課程管理軟件。我們相信，此系統能讓我們更有效率地為僱員物色適合的培訓，確保彼等已掌握所有針對其工作範圍的一系列技能。各級餐廳員工必須完成相關培訓計劃方可晉升。我們相信，有關培訓計劃有助增加內部升遷的機會，從而提升僱員留任率，同時為迅速擴展的餐廳網絡提供所需管理人員。我們的培訓計劃為現有餐廳員工提供特定培訓及職業指導，發掘有潛質的未來經理人選。根據我們的內部晉升計劃，工作表現出色的指定僱員可參與不同的培訓計劃，以便更快晉升至本集團更高職位。例如，我們的一位餐廳收銀見習侍應憑藉其自律勤勉，加上相關培訓計劃提升工作能力，已晉升為分店經理。

我們培訓計劃的另一個基本目標是確保各級員工的質素及為新開設的餐廳穩定提供訓練有素的員工。我們一般將現有餐廳店長調派到新餐廳，讓其於短時間內向新餐廳員工傳授我們企業文化中的技能及知識。我們的培訓部向新餐廳員工提供導入課程，介紹公司標準、安全程序以及企業文化。我們亦推行導師計劃，為新餐廳員工提供指導及支援。

招聘

餐飲服務業招聘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相信能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及福利、績效獎勵、成長機會、持續培訓及內部晉升機會吸納市場最優秀的人才。我們通過一系列措施，如於網上刊登招聘廣告、參與招聘會、定期與本地學校及非政府機構溝通、鼓勵現有僱員推薦合適人選以及於出現新機遇時邀請前僱員重新加盟，積極促進餐廳員工的招聘。

我們相信，我們的不斷努力將有助招攬合適的人才。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招聘及留聘僱員困難而受不利影響」。

挽留僱員

我們定期檢討及比較行業資訊，採取多種方法留住僱員，包括(i)提供符合僱員需求的具競爭力的福利待遇；(ii)設立員工導入及導師計劃，向新僱員灌輸企業價值及文化；(iii)進行僱員培訓計劃以提升其技能，旨在讓他們於本集團內升遷機會；及(iv)協助並全額資助經驗豐富的前線員工報名參加香港資歷架構的「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以支持及認可僱員的成就及努力。

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招聘及留聘僱員困難而受不利影響」。

榮譽及獎項

我們多年來成績斐然，獲獎無數，包括：

獎項	年份	品牌／集團	頒獎機構
《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必比登 推介食肆.....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靠得住	米芝蓮指南
香港服務名牌十年成就獎.....	二零一八年	集團	香港品牌發展局
傑出服務獎.....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集團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二零一七／一八年市場 領袖大獎(餐飲類別) 及三連冠.....	二零一八年	太興	香港市務學會
十大傑出服務零售品牌.....	二零一八年	太興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我最喜愛經典品牌餐廳.....	二零一八年	太興	U Magazine
最優秀開飯北京、四川、上海 菜館.....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漁牧	開飯喇
香港最受歡迎品牌.....	二零一八年	太興	亞洲品牌發展協會
室內設計、零售及展覽 設計大獎銅獎(Bronze A' Interior Space, Retail and Exhibition Design Award).....	二零一八年	茶木	A'國際設計大獎 比賽
市場領導獎(Market Leadership Award).....	二零一八年	茶木	香港市務學會
香港傑出數碼品牌大獎.....	二零一八年	茶木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及 香港電腦商會
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 3年+參與環保先驅.....	二零一八年	集團	中國銀行及香港工業 總會

業 務

獎項	年份	品牌／集團	頒獎機構
中國優質連鎖品牌50強.....	二零一七年	太興	中國連鎖品牌發展大會委員會
最佳香港餐廳.....	二零一七年	太興	廣州日報大洋網
食品安全卓越獎.....	二零一七年	集團	國際食品安全協會
深圳連鎖餐飲10強.....	二零一七年	太興	深圳市連鎖經營協會
廣東餐飲百強.....	二零一七年	太興	廣東省餐飲服務行業協會
杭州圈子-最受歡迎香港餐廳.....	二零一七年	太興	杭州圈子
年度人氣商戶.....	二零一七年	茶木	大眾點評
傑出優質商戶員工服務獎.....	二零一七年	集團	香港優質旅遊服務協會
傑出市場策劃獎-銅獎.....	二零一六年	太興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TVB
TVB最受歡迎電視廣告大獎-最受歡迎電視廣告.....	二零一六年	太興	TVB
優異電視推廣策略獎.....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四年	太興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TVB
創意文化發展大獎.....	二零一五年	茶木	第五屆金花獎國際微電影節
最優秀開飯熱店大賞-最優秀東南亞餐廳.....	二零一五年	茶木	開飯喇
傑出市場策劃獎優異獎.....	二零一四年	太興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TVB
Marketing Excellence Awards-傑出廣告獎.....	二零一四年	太興	Marketing Magazine

業 務

獎項	年份	品牌／集團	頒獎機構
TVB最受歡迎電視廣告大獎 —最受觀眾喜愛大獎	二零一四年	太興	TVB
TVB最受歡迎電視廣告大獎 —飲食餐宴	二零一四年	太興	TVB

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業務成功與競爭優勢取決於我們的品牌及顧客對品牌的認知度。我們十分重視保護及行使知識產權，並已採取適當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我們認為對業務營運重要的知識產權詳情已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一段。倘發現本集團任何商標及／或業務名稱遭侵權或本集團任何知識產權、品牌名稱及／或商譽被盜用，我們會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商標及專利權的爭議或侵權行為而已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

我們就業務營運於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擁有及／或租賃若干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擁有**86**項及**19**項物業，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47,773**平方呎及**266,998**平方呎。該等物業主要用作(i)倉庫、停車場、辦公室以及食品廠房的營運場所；(ii)中國內地的辦公室物業；及(iii)中國內地的員工宿舍。

我們的香港食品廠房包含**86**項自有物業及八項租賃物業，分散在位於香港火炭兩幢工業大廈（「**兩幢工業大廈**」）的不同樓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兩幢工業大廈之一的**80**項自有物業賬面值總額佔我們的總資產**15%**或以上。有關由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有限公司進行估值的該等物業（「**已估物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估值報告」。除已估物業外，董事已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的總資產**15%**或以上。

適用於我們自有物業的建築令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屋宇署就我們用作營運香港食品廠房的自有物業根據香港法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24(1)條發出19項尚未解除的建築令（「建築令」）。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條，倘獲發建築令的任何人士違反該建築令，違規者最高可被(a)罰款200,000港元並監禁一年；及(b)於違規期間按日罰款20,000港元，直至法院獲得證明信納違規已告終止。

建築令是由於本集團未經批准清拆或改建相關物業(包括改動門口位置及更換了防火能力不足的大門)所致。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依照建築令的要求移除所有相關未獲授權的建築工程及／或恢復物業原狀。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由授權人士編製的所有相關竣工證書已向屋宇署備案。據我們所指示的授權人員所告知，向屋宇署呈遞合規通知書後，一般需三至六個月方可解除一項建築令。於最後可行日期，屋宇署已解除所有建築令。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方)以我們為收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將就本集團因應屋宇署要求就尚未解除的建築令進行(其中包括)任何進一步清拆或加固工程而導致的虧損及費用作出彌償。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3.控股股東所作彌償保證」。

租賃物業

除使用位於澳門一家酒店的餐廳、辦公室及儲物室的權利外，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所有餐廳及總部均為租用。我們相信，此租賃策略能降低我們的資本投資需求，並令我們的餐廳網絡更為靈活。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包括位於澳門物業的使用權牌照費)分別為345.0百萬港元、399.7百萬港元及453.6百萬港元。

業 務

於所示日期屆滿的餐廳租賃數目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 財年及其後
香港	12	37	45	32
中國	2	7	5	36
台灣	-	-	-	1
小計	<u>14</u> ^(附註)	<u>44</u>	<u>50</u>	<u>69</u>

附註：

於二零一八財年，與該14項二零一九財年到期租賃相關的餐廳所產生的收益為290.1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當中11項租賃與相關業主進行磋商。我們將就餘下3項租賃於今年稍後時間展開磋商或行使續租權。

根據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租賃協議，我們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將產生的固定租賃付款預期分別為398.8百萬港元、344.2百萬港元及233.4百萬港元。

我們的租約一般租期，於香港為三至六年，於中國內地為六至十年，而於台灣則為一至五年。倘我們可接納選擇權期間的條款及條件，則有關租約將附有續租選擇權。我們的大部分餐廳租賃的租金固定，而部分餐廳租約規定租金須視乎相關租賃協議的具體條款而定，按指定固定金額與根據每月營業額特定百分比計算得出的或然金額(在其超過固定金額的情況下)的總和釐定。我們現有餐廳租約的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租用165項物業、在中國內地租用80項物業、在台灣租用兩項物業，且有權使用我們於澳門的餐廳、辦公室及儲物室物業。該等物業中126項香港物業、50項中國內地物業及一項台灣物業用作餐廳場所，其他物業則用作總部辦公室、展覽場地、員工宿舍、貨倉及停車場。

根據租賃重續政策，我們不斷留意所有租賃的到期日。我們會確定一年內到期的租賃，將其財務數據分析報告、市場租金可資比較資料及最近期店舖狀況提供予營運團隊主管以供評估。倘我們擬重續相關租賃，我們將於規定時間內向業主發出函件以行使續租權(就附續租選擇權的租賃而言)，或於該租賃到期前約九個月向業主發出函件通知彼等我們有意重續租賃(就無續租選擇權的租賃而言)。於接獲續租提議後，我們將就該租賃的條款及條件與業主進行磋商，倘達成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該協議將轉交主席以供最終批准。

除若干業主因不願再出租物業予餐飲業經營商而拒絕與我們重續租約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續租時概無遇上任何重大困難。

有關中國內地租賃物業的業權

17項中國內地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3,977.7平方呎，佔中國內地總租賃建築面積約17.6%)的出租人並無提供有效業權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我們毋須就此等物業租賃繳付任何罰款或受到處罰，但倘業權或出租人的出租權被第三方權利擁有人質疑，我們的租賃的有效性可能受影響。

我們於中國內地的其中一項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其許可用途不符。儘管該物業於相關產權證書下的許可用途為住宅，但我們現時將該物業用作我們的一間辦公室。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我們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到影響，我們亦不會遭任何罰款或處罰。然而，倘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對我們的出租人採取強制性措施，我們或須承受停用風險。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此等業權瑕疵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甚低，鑒於(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接獲有關任何第三方就此等業權瑕疵的任何重大索償；(ii)鑒於此等物業地理分散，由不同有關當局管轄，並向不同對手方租賃，大量此等租賃物業在同一時間被第三方就權利提出索償或被有關當局要求遷移的可能性很低；(iii)我們備有一系列備選餐廳地點，而當我們被要求遷址時，我們能夠相對容易地遷址；(iv)倘我們未能合法佔用及使用有關租賃物業，我們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我們的損失向該等出租人提出索償；及(v)我們自控股股東取得對因有關物業業權瑕疵所產生任何申索、罰款及其他責任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的彌償保證。

中國內地未登記租賃協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7份未向相關部門備案登記的租賃協議，其中六份並無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另其中一份與其獲批核用途並不相符。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登記租賃協議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相關地方房屋管理局可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登記，而我們可能會就每項該等租賃物業進行登記的任何延誤而繳付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因此，我們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有關物業，但若租賃登記並無按照相關地方房屋管理局要求完成，我們可能須面臨罰款的風險。鑒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相關房屋管理局的行政處罰；及(ii)潛在處罰金額佔我們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收益總額的很小部分，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我們的經營因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很低。我們已自控股股東獲得彌償保證，對本集團因有關未登記租賃協議而遭追討的任何索償、罰款及其他負債作出彌償保證。

與獲批核用途不一致

我們於中國其中一項租賃物業的現有用途與其獲批核用途並不一致。我們目前將該項物業用作其中一個辦公室，而其於相關業權證書所列的獲批核用途為住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將不受影響，我們亦不會遭施加任何罰款或處分。然而，倘相關中國監管當局向我們出租人採取行動，我們可能須承擔停止使用物業的風險。

內部監控措施

自二零一九年起，我們將(i)於與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前要求出租人提供所需文件及有效的業權證書；及(ii)要求出租人向相關房屋管理局登記我們的租賃協議。我們將優先考慮向願意遵守我們要求的出租人租用物業。

牌照及許可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本集團的不合規情況」所披露者外，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已自有關政府機構取得所有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必要許可、批准、牌照、證書及登記。

根據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的法律及法規，為經營我們的業務，本集團須持有多項牌照。於完全符合(其中包括)與食品安全、衛生及酒類銷售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後，方可取得該等牌照及登記。所有該等牌照均須接受有關機構的定期檢查及核查，且有效期僅為一段固定時間，惟可予以續期。董事目前預期，於重續只於固定期間有效的牌照時不會有任何障礙。有關持牌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就經營我們的餐廳所取得的牌照數目如下：

牌照類型	牌照數目及其自最後 可行日期起計剩餘的有效期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香港		
普通食肆牌照或臨時普通食肆牌照	107 ^(附註1)	—
小食食肆牌照	3	—
燒味及滷味店牌照	1	—
工廠食堂牌照	1	—
食物製造廠牌照	6	—
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	6	—
酒牌	3	—
水污染管制牌照	3	97 ^(附註2)
中國內地		
食品經營許可證	—	55
食品生產許可證	—	1
台灣		
食品業者登錄	—	1

附註：

- 我們的10項普通食肆牌照或臨時普通食肆牌照用於兩間或以上餐廳場所。
- 位於已採用中央排放系統的經營場所內的餐廳，毋須擁有水污染管制牌照。

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

法律程序

我們於日常的業務過程中不時且可能於未來偶爾涉及就我們行業而言屬正常的例行法律程序或爭端，包括少量勞資糾紛、有關食品質量或發現異物的顧客投訴及與我們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的合約爭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未決或就我們所知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本集團的不合規情況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及負責人員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經改善的內部監控措施、所採取的行動及現時狀況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19間中國附屬公司（「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未能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為員工繳納足額的社會保障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本公司已根據相關適用會計準則，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繳足的社會保障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未繳付金額」）全數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就尚未繳納社會保障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提的撥備總額約為29.2百萬港元。</p>	<p>(i) 地方機構執行中國法律法規不一致；及</p> <p>(ii) 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人力資源及會計僱員對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理解不全面。</p>	<p>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欠款外，自到期日起每日可能須繳納未繳付社會保障保險金額的0.05%。倘我們收到指令，且未能於指令列明的期限內支付有關款項，可處以未繳付社會保障保險金額的一至三倍罰款。</p> <p>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指令或受到任何處罰，政府當局亦無就未繳付金額採取任何行動。</p> <p>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主管機關所確認及其訪談結果以及本公司的確認，如有必要，其將按要求支付尚未繳付相關機構所規定的款項，我們因未有為該等僱員悉數繳付社會保障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處以行政罰款的法律風險甚微。</p>	<p>我們已指派集團人力資源部及財務部專責監督及審查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社會保障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繳納情況。</p> <p>在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作出社會保障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我們已就社會保障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向相關中國僱員提供培訓，向其提供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我們亦已向所有僱員派發最新的員工手冊，當中已更新及界定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社會保障保險供款的規定。</p> <p>根據相關主管機關所確認及其訪談結果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由於我們面臨行政處罰的法律風險甚微、已作出充足撥備，並會在中國相關機關要求的情況下繳納未繳付金額（及任何額外每日數額），該不合規情況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p>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及負責人員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經改善的內部監控措施、所採取的行動及現時狀況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52(4)條為所有新聘用人員提交表格56E(「有關表格」)。</p>	<p>我們未能提交有關表格是由於僅提交表格56B及56F為市場慣例，故人力資源部誤以為提交表格56B及56F已足以履行我們作為僱主的義務。表格56E並非直接與稅務評估有關。</p> <p>該等事件並非蓄意，而是我們人力資源員工的疏忽所致。</p>	<p>我們獲告知，根據《稅務條例》第52(4)條，任何人士如屬僱主，而開始在香港僱用一名很可能須繳稅的個人，則須在僱用開始日期後不遲於3個月，將此事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並在該通知書內註明該名個人的全名及地址、僱用開始日期及僱用條款。</p> <p>《稅務條例》第80(1)條列明，任何人士無合理辯解而不遵照《稅務條例》第52(4)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10,000港元罰款，而法庭可命令該名被定罪的人在該命令所指明的時間內將未有遵辦的事項辦妥。</p> <p>我們的稅務顧問已告知，因往績記錄期間的違規事件而須繳付的最高刑罰為230,000港元。</p> <p>我們稅務顧問進一步告知，基於稅務局的若干公告及該不合規情況是由於疏忽所致，就該等事件處以本集團的估計罰款(如有)為69,000港元。</p>	<p>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我們已全面遵守《稅務條例》第52(4)條的規定。</p> <p>外部培訓供應商已就《稅務條例》的最新規定為我們的人力資源部相關人員提供培訓課程。</p> <p>根據稅務局電話查詢以及稅務顧問及香港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而因該項表格56E不合規事件而面臨任何刑罰的法律風險甚微。</p> <p>人力資源總監將定期審閱所接收的僱員名單，確保日後將會遞交表格56E。</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及負責人員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經改善的內部監控措施、所採取的行動及現時狀況
		<p>再者，我們已與本集團於香港稅務局的負責人員進行電話查詢（「稅務局電話查詢」），並瞭解到將毋須就有關過往不合規情況承擔法律後果。該負責人員亦進一步指示我們毋須重新提交所有有關表格，並要求我們日後全面遵守《稅務條例》第52(4)條。根據（其中包括）上文所述，大律師陳聰（「香港法律顧問」）認為(i)本集團面臨起訴的風險偏低；及(ii)即便我們被起訴，本集團面臨《稅務條例》項下最高刑罰的機會亦偏低。</p>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及負責人員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經改善的內部監控措施、所採取的行動及現時狀況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19間中國內地餐廳在消防安全機關取得相關消防安全批文前開展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僅有一間中國內地餐廳未有於我們開業時向消防安全當局取得相關消防安檢批文（「消防安全不合規事件」）。該餐廳位於深圳（「深圳餐廳」），我們積極進行其申請程序，並準備相關申請資料。</p>	<p>(i) 地方機關就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實施並不一致；及</p> <p>(ii) 中國營運團隊監督中國餐廳的合規情況時出現疏忽；及</p> <p>(iii) 待業主取得所需的消防安全批文。</p>	<p>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的最高潛在處罰介乎每宗消防安全不合規事件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並勒令停業整頓該餐廳。</p> <p>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該18間中國內地餐廳取得所有相關消防安全批文。董事確認自該18間中國內地餐廳取得所有相關消防安全批文後，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相關政府機關要求該18間中國內地餐廳就違反上述消防安全事宜支付任何罰款或關閉餐廳的任何通知或指令。</p> <p>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倘我們的場所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消防安全機關的規定，且我們根據相關消防安全機關的規定提交一切所需申請資料，(i)我們在獲取相關消防安全批文後不會面臨法律障礙，及(ii)獲得該批文後，相關消防安全機關就我們在未取得該等批文下經營該餐廳而處以行政處罰的可能性甚低。</p>	<p>我們已採用修訂清單以確定餐廳的適用牌照，而清單將每月更新。</p> <p>我們的合規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我們餐廳的消防合規事宜，並確保我們將於新餐廳日後開始營運前獲得所有必要許可證及批文。</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為我們的營運團隊舉辦有關一般消防安全意識及法律法規的培訓課程。</p> <p>該1間深圳餐廳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貢獻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3.2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1.1%、0.9%及0.1%。</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及負責人員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經改善的內部監控措施、所採取的行動及現時狀況
			<p>我們亦已委聘消防安全顧問評估1間深圳餐廳。該名消防安全顧問確認，(i)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與消防安全程序及緊急疏散程序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制定及實施消防安全內部監控政策；(ii)該餐廳配備適當且狀況良好的消防設施、設備及安全標誌；及(iii)該餐廳符合建築物消防及安全規定。</p> <p>經計及(i)深圳餐廳貢獻的收益；(ii)該1間深圳餐廳的搬遷成本；(iii)相關餐廳的最高罰款金額；(iv)我們就搬遷存置一份潛在租賃物業名單；及(v)我們已自控股股東就該等不合規事宜產生的任何索償、罰款及其他負債為本集團獲得彌償保證，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及負責人員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經改善的內部監控措施、所採取的行動及現時狀況
<p>我們的澳門餐廳於取得餐廳牌照前開業(「澳門不合規事件」)。</p> <p>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二零一九年五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澳門旅遊局」)向我們發出一封函件(「澳門旅遊局函件」)，宣稱我們一直未持有餐廳牌照經營，並要求我們提交陳述／辯解書(「澳門旅遊局事件」)。</p>	<p>我們的澳門餐廳位於一間酒店內，而董事依賴由酒店營運商指定的牌照顧問進行申請牌照。董事獲牌照顧問告知，酒店內的餐廳牌照申請通常需要較長的處理時間。我們的牌照申請負責人員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辦理申請手續，澳門旅遊局曾多次要求提供補充資料。我們一直儘快提供所有要求文件。</p>	<p>經我們澳門法律顧問建議，根據相關澳門法例及法規，餐廳須於取得澳門旅遊局發出的牌照後，方可對公眾開放。違反有關法例的最高潛在責任可導致立即責令停業及罰款高達30,000澳門元，倘無適當遵守該責令或處罰，最高罰款金額可增加至60,000澳門元(「最高刑罰」)。未有於獲得即時停業令24小時內關閉相關餐廳的任何人士須將因違反公共機關的合法授權而負上刑責。</p> <p>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二零一九年五月接獲澳門旅遊局函件後，我們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按時提交辯解書及於現時擬備相關辯解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澳門旅遊局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p>	<p>合規委員會將持續密切監察所需牌照的申請過程，並為遵守澳門旅遊局的要求及指示作好準備。合規委員會將確保未來任何其他澳門餐廳於開業前取得相關牌照，並委聘有相關經驗的專家於適當時候提供意見。</p> <p>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澳門業務的收益貢獻分別達零、6.5百萬港元及33.8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總收益的零、0.2%及1.1%。</p> <p>經考慮最高刑罰以及澳門營運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董事認為澳門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構成重大影響。</p>
		<p>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與澳門旅遊局進行的親身面談，董事估計，我們將能夠於約六個月內領取餐廳牌照，故此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須承擔的最高刑罰很可能為30,000澳門元，且須負上任何刑事責任的機會甚微。</p>	

保險

我們投購(i)實質損害保險；(ii)彌補損害損失的業務中斷保險；(iii)於運送過程或因保險箱損壞而損失款項的現金運送保險；(iv)僱員忠誠保險；(v)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的一般責任保險；(vi)保護僱員免受工傷的僱員賠償；(vii)公眾責任保險；(viii)翻新或維修工程的工程全險保險；(ix)車輛的汽車保險；及(x)並非於餐廳進食的食品的產品責任保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的保單未必足夠應付有關業務營運的所有索償」。

董事認為，我們已購買符合業務規模及類別要求的保險，且符合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標準行業慣例。

環保事宜

我們須遵守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政府頒佈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我們會於香港、中國、澳門或台灣法律規定須投入營運及財務資源以遵守環境規定時，隨時採取上述行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遵守環保事宜的適用規則及法規而產生小額開支，包括水質抽樣的開支。董事預期，二零一九財年為遵守該等規則及法規而產生的成本約為1百萬港元。我們亦聘用第三方獨立公司收集我們餐廳及食品廠房的垃圾，包括(其中包括)廚餘、廢棄食用油及廚房油脂。

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董事負責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並監管其執行情況及監管風險管理機制的有效性，旨在為實現與運營、報告及合規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為管理外部及內部風險並確保業務平穩運營，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委聘獨立內部監控檢討顧問(「首次公開發售內部監控檢討顧問」)協助本集團及獨家保薦人檢討內部監控制度，及就改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加強有關不合規事件的內部監控)提供意見。後續檢討已於合規委員會成立後按本公司議定範疇進行，而首次公開發售內部監控檢討顧問就不合規事件所建議的補救措施亦已實施。有關多宗不合規事件的最新狀況，請參閱「—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本集團的不合規情況」。

首次公開發售內部監控檢討顧問提供全面專業服務(包括企業管治評估及設計、企業風險評估、內部審核及合規諮詢以及顧問服務)，彼等於提供內部監控諮詢服務，以及獨立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首次公開發售內部監控檢討顧問已從收益、採購、生產、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現金及庫務管理、保險、財務申報程序、稅項及資訊科技等方面，就實體及程序上的財務報告檢討內部監控評估情況。與首次公開發售內部監控檢討顧問進行討論後，董事認為，審閱結果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董事確認，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內部監控檢討顧問提出的建議，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改善內部監控制度。所實施措施經妥善設計及有效推行，而董事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內部監控檢討顧問未有再向我們發出審閱結果及建議。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上市後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加強內部監控：

- (i)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薩翠雲博士(主席)、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及黃紹開先生)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彼等均具備豐富財務及一般管理經驗。審核委員會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明確規定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義務，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尤其是審核委員會已獲授權審閱任何安排，包括該等安排可能會引致對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的關注；
- (ii)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出席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公開上市公司董事於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及
- (iii)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成立合規委員會(由陳淑芳女士、冼偉洪先生、周躍武小姐、黃建邦先生、羅志堅先生及陳少貞女士組成)，以監督(其中包括)本集團現有及任何新開業餐廳的合規情況。

經考慮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及就本招股章程「本集團的不合規情況」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而實施的經改良內部監控措施、首次公開發售內部監控檢討顧問的檢討結果、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董事所獲培訓、管理層持續進行監察及監督，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合理措施成立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以提升工作及管理層面的監控環境，因此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所用經改良的內部監控措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而言屬充分有效。

企業管治

我們持續致力加強董事會整體對本公司基本政策及上層管理事宜作出決策及監督業務執行的職責。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管理的透明度以及業務決策及營運的公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彼等豐富的行政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透過提供意見及監督致力提升企業價值。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的資料，二零一七年香港約有**5,000**間休閒餐廳。香港休閒餐飲市場分佈零散，而二零一七年前三大休閒餐廳(包括本集團)所貢獻的收益約為**8.4%**。

在香港休閒餐飲市場的主要餐廳採用多元品牌策略，於黃金地段(如購物中心及高客流量區域)以不同品牌向顧客提供各類佳餚。彼等以中端至大眾市場為目標，特別是具有中高消費力的顧客，以建立多元化的客戶群。此外，多間連鎖店的各大營運商可透過分擔營銷成本、共享員工培訓及採購而自規模經濟中獲益。該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為必須物超所值、具營運效率、食品供應及服務優質。一般而言，領先休閒餐飲集團通過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而令顧客感到物有所值。彼等以標準化工作流程實現營運效率並降低成本。為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及顧客需求，領先休閒餐飲營運商的菜式推陳出新，更將地區及國際元素融入菜單之中。由於殷勤的員工及潔淨的環境對餐廳經營非常重要，因此彼等亦以服務質素為重。進入香港休閒餐廳的門檻包括以下各項：高昂的初始創辦成本、缺乏與可靠供應商的穩定關係、缺乏中央廚房或食品廠房以供進一步擴充及劃一產品標準以及低品牌知名度。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的資料，在中國內地，自營休閒餐飲市場競爭激烈且分佈零散，就二零一七年所有自營休閒餐飲餐廳所產生的收益而言，五大參與者佔約**0.7%**。中國內地多元品牌休閒餐飲市場相對分散，營運商數目眾多。就收益而言，於休閒餐飲擁有多個品牌的五大市場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佔市場份額約**0.45%**，包括各類中菜、亞洲菜及西餐。源自香港的餐飲集團一般放眼於中高檔定位，有見餐飲O2O(線上到線下)交付平台的普及性，彼等正不斷開拓數碼銷售渠道，並矢志建立年輕多元化的品牌形象，以對準年輕顧客，年輕人為中國內地休閒餐飲餐廳主要顧客之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於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工作、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報告、制訂溢利分派及法定股本增減建議，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我們亦與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下表載列若干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 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於本集團的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陳永安先生.....	60歲	執行董事 兼主席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一日	一九八九年 七月五日	整體策略規劃及 主要決策	陳淑芳女士的堂哥 陳家強先生的父親
袁志明先生.....	65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一九八九年 七月五日	整體策略規劃、 推行五常法以及 監督食品安全及 職業安全標準	無
劉漢基先生.....	61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一九九零年 四月一日	整體策略規劃及 監督項目管理	無
陳淑芳女士.....	55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	整體策略規劃 (包括資本融資、 品牌創建、市務推廣、 人才管理及企業合規)	陳先生的堂妹 陳家強先生的 堂姑姐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	61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整體策略規劃及 監管本集團的管理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 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於本集團的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紹開先生.....	7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監管本集團的管理 及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麥炳良先生 (又名麥華章)..	6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監管本集團的管理 及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薩翠雲博士.....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監管本集團的管理 及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高級管理層						
何小鋒先生.....	56歲	總經理兼中式 佳餚董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五日	監督中式餐飲 營運及整體發展 以及品牌管理	無
姚敏先生.....	60歲	總經理兼中央 產制及產品 發展董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一日	監督食品廠房的 整體管理及發展、 產品開發以及 食品安全	無
林大寶先生.....	54歲	總經理兼中國 內地董事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一日	監督中國內地整體 管理及業務發展	無
冼偉洪先生.....	61歲	總經理兼企業 管理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八日	監督資訊科技、物流及 採購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 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於本集團的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家強先生.....	38歲	總經理 (休閒餐飲)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七日	監督休閒餐飲營運、 開發新產品及 品牌、銷售 及市務以及 推廣策略	陳先生的兒子 陳淑芳女士的 堂侄子
陳承信先生.....	54歲	總經理(物業 及項目發展)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管理租務、項目規劃及 發展以及維修保養	無
黃建邦先生.....	43歲	集團財務部 高級總監兼 公司秘書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	監督財務管理及 公司秘書事務	無
周躍武小姐.....	44歲	總經理 (後勤及 租務)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五日	監督管理中國內地財務、 人力資源、行政、 租務及商標事務	無

高級管理層各成員的辦公地址為香港鰂魚涌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13樓。

董事

執行董事

陳永安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起擔任本集團主席。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餐飲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在香港西灣河創立本集團並開設首間餐廳。陳先生致力擴展業務，並成功推行多元品牌策略，使本集團由以「太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品牌經營燒味餐廳，發展成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提供中菜(包括廣東、四川、北京及台灣菜)、日本料理及越南菜的知名多元品牌餐飲集團。陳先生堅持高質量出品、確保其食品及服務物有所值，並為顧客提供舒適衛生的環境。在陳先生領導下，本集團持續開發嶄新及創新的菜式，經常結合不同食材及烹調方法，致力為餐廳顧客提供愉快的用餐體驗。於成立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於香港從事肉類買賣行業。

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取得澳門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認可為榮譽院士。彼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香港市務學會會士。

陳先生積極服務社會以及餐飲服務行業，包括(其中包括)現任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會長、香港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執行委員會主席、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委員會(Council)副主席、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宣傳委員會主席、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飲食業職安健督導委員會主席。彼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香港選舉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零六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飲食界)中當選。

陳先生為陳淑芳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堂哥及陳家強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父親。

陳先生現為我們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袁志明先生，65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袁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推行五常法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食品安全及職業安全準則。

袁先生已於本集團服務逾29年，並曾任職於多個職能部門，包括餐廳及食品廠房的運作。在其領導下，本集團已採用五常(常組織、常整頓、常清潔、常規範及常自律)工作場所管理理念，以提升環境衛生、食物質素及營運效益。在袁先生的指導下，本集團已贏得多項外部與安全相關的嘉許殊榮，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香港五常法協會頒發五常法最高榮譽大獎(餐飲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國際食品安全協會頒發食品安全卓越獎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勞工處頒發飲食業安全獎勵計劃二零一八/二零一九集團安全表現金獎(茶餐廳類別)。

袁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及二零零五年二月獲香港五常法協會頒發五常審核員金帶及黑帶證書。

袁先生現為我們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漢基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項目管理。

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曾任職於審計、營運及工程等多個部門。彼致力為本集團優化工作設施、提升工作安全及進行多項節能項目。在劉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已取得多項行業認證，包括獲中國銀行及香港工業總會頒發環保優秀企業及3年+參與環保先驅獎章，以及獲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2017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優異獎及香港綠色機構認證。

劉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香港五常法協會頒發五常法審核領袖證書。

劉先生現為我們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淑芳女士，55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包括資本融資、品牌創建、市務推廣、人才管理及企業合規。陳女士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顧問，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晉升為品牌及企業發展董事兼總經理。彼致力提升本集團品牌形象，並為市場推廣注入創新意念，帶領本集團成功獲得多個業界獎項，包括獲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頒發二零一七年香港服務名牌十年成就獎、獲HKMA/TVB傑出市場策劃獎—銅獎，以及獲香港市務學會頒發二零一七／一八年市場領袖大獎(餐飲類別)及三連冠。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香港永安旅遊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彼自一九八九年二月至一九九零年五月曾任職英皇集團附屬公司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人事及行政經理。彼在離任後再於一九九二年二月重回英皇集團擔任行政經理，至一九九四年七月為止。

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英國萊斯特大學社會科學院的培訓研究生文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陳女士獲林肯大學(Lincoln University)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及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頒發院士、金融工商管理碩士頭銜及特許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頒發亞洲傑出女領袖獎，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新假期周刊及經濟一週雜誌頒發矚目非凡領袖大獎2017及於二零一四年獲資本雜誌頒發資本傑出領袖獎。

陳女士目前為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會董、香港保險業監管局長期業務業界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及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諮詢委員會成員。彼過往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曾擔任香港消費者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曾擔任格里菲斯商學院商業學士(香港)業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曾任香港郵輪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陳女士為主席的堂妹及陳家強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堂姐姐。

陳女士現為台灣太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此後彼一直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就選址提供意見。

何先生於藥品零售行業擁有多年經驗，從中取得對香港零售業務市場的主要理解及選址的知識。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起，何先生一直擔任健滙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在香港經營六間藥房。

何先生現任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監事長、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會長、鴨脷洲北岸婦女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會長、新界東北區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理事會副會長、香港南區各界聯會有限公司永遠會長。彼亦曾於二零一六年擔任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會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紹開先生，78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65)的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顧問。

彼現為香港董事學會的理事會成員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主席，曾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分別為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成員。

黃先生於過往三年在下列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年期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6161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383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882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608	自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起

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在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69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麥先生為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經濟日報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擔任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經濟日報及晴報的出版社，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23)。彼於香港經濟日報集團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督出版、招聘廣告及印刷生產。彼於一九八一年十月至一九八五年十月在倫敦擔任文匯報倫敦歐洲分社社長，其後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晉升為副總經理及該報管理委員會的常務委員(Standing Committee Member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任期至一九八七年十一月。

麥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月獲選為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前稱香港青年商會)的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之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麥先生於亞洲企業商會舉辦的亞太企業家獎2012獲得卓越企業家獎。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為香港市務學會的榮譽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麥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擔任香港經濟日報集團(股份代號：423)的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起擔任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麥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

薩翠雲博士，50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薩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薩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9)（「盈健醫療集團」）的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盈健醫療集團的首席財務總監，負責監督盈健醫療集團的財務、合規、風險及人力資源管理。加入盈健醫療集團前，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新豐柯式製本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副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擔任永安百貨有限公司的助理會計師，其後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擔任會計師。

薩博士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薩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英國蘭卡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完成聖加侖大學的國際學習計劃(ISP)，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完成香港城市大學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的高級管理課程。薩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一般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於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權益披露—(a)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各段所披露的相關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董事各自已確認，彼等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已或可能與本集團存有利益衝突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此外，由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不會於本集團管理及營運中擔任任何主動及行政職務，故董事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本節上文所載彼等其他各項承擔)將能夠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彼等各自的職務是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且於所需之時方會出席會議(無論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通信方式)。此外，彼等各自已確認，彼了解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職務及職責，並已確認其將向本集團投放充足時間，以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附錄一A第47段須予披露有關董事的資料。

高級管理層

何小鋒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委任為中式佳餚董事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中式餐飲營運及整體發展，以及「太興」、「靠得住」及「敏華冰廳」的品牌管理。

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分區經理，負責本集團全部營運管理。近年來，彼持續優化本集團業務管理及策略。彼於餐廳廚房、水吧及燒味部門帶領廣泛推行自動化食品製作系統。何先生的寶貴知識成功訂製我們的自動炒鑊，在其後獲得有關專利。有關工作發揮重要作用，該等自動化系統為相關業務提供一個可持續發展的平台，統一食品品質及生產效率，有助業務擴展。何先生亦致力以新營運標準革新前線團隊，設立內部資歷框架以促進僱員向上流動，並透過全面培訓課程培養人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曾任職於多間餐飲集團，包括於一九八零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擔任大快活快餐營運經理等多個職位。

何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九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企業管理學文憑。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三年一月分別取得環境衛生協會所頒授的餐飲業食品安全管理第四級證書及香港五常法協會頒發的五常法審核領袖證書。何先生積極與社區分享其行業知識，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擔任兼職講師。

姚敏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委任為總經理兼中央產制及產品發展董事。彼主要負責食品廠房的整體管理及發展、產品開發、休閒餐飲的新商機以及食品安全。自加入本集團起，姚先生主管我們香港食品廠房以及中國內地食品廠房的所有設計、建造及設備規劃，為業務迅速擴展及為不同餐種提供多元菜式。彼成立生產品質監控團隊，並加強對食物質素的監控，包括透過系統化試味監控及食品安全監控。此外，姚先生亦發明無煙烹飪設計，令有關無煙焗爐獲得專利，其後於我們的餐廳廣泛使用。

姚先生於餐飲業擁有逾40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零年代至二零零一年於不同餐廳擔任管理職位。彼於一九八二年九月至一九八六年八月加盟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41)，入職時任分店大廚，其後獲晉升為助理生產經理。彼亦於一九七六年十月至一九八二年六月在新寶食品店擔任廚師主管。

林大寶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擢升為總經理兼中國內地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中國內地營運及業務發展，並為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一間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除外)的董事。

林先生於餐飲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自一九九零年代至二零零二年於不同食肆擔任經理，在其職業生涯早期開始接觸中國內地市場。自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起，林先生帶領我們於中國內地的市場發展，於最後可行日期，將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展至63間餐廳。在林先生的引領下，我們於中國內地的業務已贏得多項行業獎項，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頒騰訊城市廚房推薦特色餐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頒上海美食攻略最具人氣粵菜獎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頒2017年度廣州日報大洋網星級品牌推薦最佳港式餐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畢業於澳門管理學院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曾於二零零八年擔任 *Confrérie de la Chaîne des Rôtisseurs* 的專業管理榮譽會員。

洗偉洪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擢升為總經理兼企業管理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資訊科技、物流及採購。

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餐飲及零售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顧問，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晉升為總經理兼企業管理董事。洗先生領導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引入我們首個員工出勤系統及ERP(企業資源管理)系統。我們的資訊科技團隊得以利用該等平台建立不同內聯網應用程式，改善餐廳及後勤之間的溝通。該等應用程式亦收集及分析營運數據，讓董事會及管理團隊能有效作出業務決定。彼亦於我們的香港物流中心建立庫存自動補貨系統，並設立採購程序及政策。洗先生推行跨部門流程及政策檢討，改善本公司整體管理效率及效益。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於好好飲食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於海洋公園公司擔任高級零售經理。於一九九三年一月，洗先生加入豐澤有限公司(屈臣氏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市務董事。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彼自市務轉至營運部，並獲委任為豐澤有限公司業務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離職。於一九九零年三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洗先生擔任佛羅倫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之總經理，負責創建一個牛仔褲新品牌「Fornari」，令該公司獲授HKMA/TVB傑出市場策劃1991優異獎，彼於其後主管18間連鎖時裝店。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彼獲快圖美(遠東)有限公司委聘擔任市場經理，其後於一九八七年八月獲晉升為統籌經理，彼於該部門任職至一九九零年四月。自一九八一年七月至一九八五年三月，彼於柯達(遠東)有限公司擔任銷售部(專業及沖印市場)的營業主任。

彼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家強先生，38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擢升為總經理(休閒餐飲)。彼主要負責休閒餐飲餐廳營運、業務發展、市務、品牌創建及產品開發。彼主要管理「茶木」、「錦麗」、「東京築地食堂」、「漁牧」及「飯規」等品牌旗下的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近年來帶領本集團開發休閒餐飲新品牌，並鎖定年青顧客為目標客戶，向彼等提供舒適餐飲體驗。具體而言，我們的「茶木」品牌在其領導下榮獲多項行業獎項，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香港市務學會頒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新興品牌餐廳市場領導獎(Market Leadership Award in Emerging Brand Restaurant)、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頒發二零一八年卓越商業大獎，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頒A'國際設計大獎(A' Design Award)室內設計及展覽設計大獎銅獎(Bronze A' Design Award for Interior Space and Exhibition Design)殊榮。

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英國萊施特德蒙福特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全球傑出華人協會頒發全球華人傑出青年榮譽。彼現任環境運動委員會委員、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有限公司(「香港餐飲聯業協會」)副主席、香港餐飲聯業協會青委會主席及香港O2O電子商務總會主席。

陳先生為主席的兒子及執行董事陳淑芳女士的堂侄子。

陳承信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委任為總經理(物業及項目發展)。彼主要負責租務、項目規劃及發展以及維修保養的整體監督及管理。

陳先生於物業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數間本地及國際企業任職，從而累積對香港物業市場的深入了解。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於美心食品有限公司物業及店舖發展部門擔任董事職務。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於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42)物業投資部門擔任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陳先生於仲量聯行有限公司(紐約證交所股份代號：JLL)投資部門擔任董事，並自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於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CB Richard Ellis Limited)投資部門擔任部門總監。

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取得建築學理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分別取得香港大學城市設計碩士學位及測量學(房地產開發)研究生文憑。

陳先生現為獲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地產代理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特許仲裁人學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建邦先生，43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晉升為集團財務部門高級總監。彼亦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擔任公司秘書。其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

黃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於Select Service Partner Hong Kong Limited (SSP Group PLC (倫敦證交所股份代號：SSPG)的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於bma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集團財務總監，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於稻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73)擔任物流、財務及會計部門以及企業銷售部門的副總監。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彼獲文輝泰集團有限公司委聘為助理會計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擔任Ho and Ho & Company的審計主管。於一九九七至二零零一年，黃先生亦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中級會計師及高級經理。

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彼透過遙距學習模式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財務分析師。

周躍武小姐，44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總經理(後勤及租務)。其職責包括監督管理中國內地財務、人力資源、行政、租務及商標事務。

周小姐於中國內地積逾10年行政及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小姐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在中國內地深圳的建威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工作，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期間負責公司成立及財務事宜，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期間負責財務管理。彼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曾擔任漢尊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秘書。

周小姐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長沙理工大學(前稱長沙交通學院)並取得財會計算機管理文憑。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中國財政部授予中級會計師資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薩翠雲博士、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及黃紹開先生，均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薩翠雲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考慮與外部核數師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有關的事宜、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黃紹開先生、薩翠雲博士、陳永安先生及陳淑芳女士。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建立正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陳永安先生、陳淑芳女士、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黃紹開先生及薩翠雲博士。陳永安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完善公司策略擬進行的變更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向本集團收取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9.7**百萬港元、**12.7**百萬港元及**13.7**百萬港元。概無董事放棄同期的任何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兩名為董事。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向餘下三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6.2**百萬港元、**9.4**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二零一九財年的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13.0**百萬港元。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普通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委任黃建邦先生為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將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及在有需要時徵詢其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倘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d) 倘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

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派發上市日期起計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候選人將基於範圍廣泛的多元化觀點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所有董事會成員將根據用人唯才的原則委任，並基於所挑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定，而經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後將對候選人以客觀標準予以考慮。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並將持續監察有關情況。委員會須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就多元化觀點項下的董事會組成連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實施此政策的可計量目標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目標的進度作出匯報。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俊發將持有本公司51.2%權益。俊發為由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袁先生分別擁有70.7%、12.6%、9.9%及6.8%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因此，俊發、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袁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將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繼續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有關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袁先生的背景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與控股股東相聯或控制的其他公司並無任何業務往來，且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之間並無業務重疊。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確認，除我們經營的業務外，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彼等控制的公司並無持有或進行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節下文「一經營獨立」分節所載者外，董事預期於上市時或上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有能力獨立於及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先生、劉先生及袁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而何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袁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層能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

- (a)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我們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利益相關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中；
- (c) 我們已設立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活動的有效運作；
- (d) 除我們的酒牌(由我們的僱員持有)外，我們所有餐廳牌照均由餐廳營運附屬公司持有，而非由控股股東持有；
- (e)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獨立於控股股東，並負責我們有關財務、人力資源、銷售及市務、採購、品質控制及業務的日常運作；及
- (f)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經考慮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後，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實體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集團訂立關聯方交易。該等關聯方交易已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0中披露。董事確認，於該等關聯方交易中，除一項員工宿舍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所界定的最低全面豁免水平關連交易外，概不會於緊隨上市後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其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以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我們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對我們而言並無重大價值。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自身的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並有能力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我們有能力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董事亦相信，在未來需要外部融資的情況下，我們有足夠資本、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以支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日常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所有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非貿易款項以及我們以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所有擔保、彌償及其他抵押品(反之亦然)，將於上市時或之前結清或解除。於上市後，控股股東不會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財務協助、抵押品及／或擔保(反之亦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完成前，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連同其他非本集團公司(參與物業投資的公司)由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袁先生當時控制的投資控股實體太興(薩摩亞)持有。作為香港許多集團公司的一般做法，已採用中央財政職能，由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太興環球發展有限公司擔任當時太興(薩摩亞)旗下持有的該等非本集團公司的主要融資平台。太興環球發展有限公司透過訂立多項貸款協議向該等公司提供融資，主要用作收購多項住宅及商業物業以作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附註21」)及40以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負債淨額—重組對我們財務狀況的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附註21所載相關公司暫無營業或為住宅或商用物業。為籌備上市，控股股東決定簡化本集團的架構及資產，僅包括該等對本集團餐廳營運業務至關重要的項目。有關重組後，太興(薩摩亞)及其持有的非本集團附屬公司不再為我們任何控股股東的控制實體，而本集團的餐廳營運業務與太興(薩摩亞)的物業投資控股業務清楚區分。此外，鑒於業務有明顯區分及為籌備上市，太興環球發展有限公司已不再為任何非本集團公司的融資平台。

經營獨立

我們有能力獨立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我們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進行經營：

- (a) 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有效經營；
- (b) 我們自身於各核心職能中均有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
- (c) 我們的顧客主要為普羅大眾的零售顧客且食品及飲料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取供應商及顧客；
- (d) 我們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負責日常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除僱員持有的酒牌外，我們管有所有相關牌照及必要勞動力，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進行及經營業務；
- (f) 除一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符合最低全面豁免水平的交易的員工宿舍租賃協議外，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如適用)之間不會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及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上市後，我們向太興(薩摩亞)集團公司於香港租賃9項物業，租期介乎2至3年，作為員工宿舍、辦公室及餐廳物業。於二零一九財年，預期我們就該9項物業向太興(薩摩亞)集團支付的年度租金付款總額將約為12.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該等租賃物業僅佔本集團所租賃物業總數的一小部分，倘我們需要搬遷，則我們可於一段合理時間內以類似價格將員工宿舍、辦公室及／或餐廳物業遷往其他類似物業，因此，我們於經營上毋須依賴太興(薩摩亞)集團。該等交易將於緊隨上市後繼續按其各自的租賃協議項下的相關租期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財務獨立」。

解決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於上市後，我們將與控股股東所控制的若干公司繼續訂立關連交易，並採取下列措施以解決控股股東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

- (i)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特別是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細則許可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於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出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的董事，不得就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建議訂立的任何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我們已委任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
- (iii) 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各自的職權範圍要求各委員會須留意潛在利益衝突及制定相應建議；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預期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中陳述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並會於年度報告所附企業管治報告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目前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權益：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陳先生 ⁽¹⁾ 、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12,392,500	51.2%
梁綺玲女士 ⁽¹⁾ 、 ⁽²⁾	配偶權益	512,392,500	51.2%
俊發 ⁽¹⁾ 、 ⁽²⁾	實益權益	512,392,500	51.2%

附註：

- (1) 於上市時，本公司將由俊發直接擁有51.2%權益。俊發由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袁先生分別持有70.7%、12.6%、9.9%及6.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俊發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2) 梁綺玲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b) 於我們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附屬公司 概約持股百分比
台灣太興餐飲股份 有限公司	緯豆投資有限公司	735,000股	49%

主要股東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引致可能於日後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

股 本

本公司的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並不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
749,9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000
250,000,000股	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0
1,000,000,000股	總計	10,0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並不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
749,9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000
287,500,000股	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	2,875,000
1,037,500,000股	總計	10,375,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a)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所有股份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日期已發行的全部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有權收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有所進賬後，董事獲授權於上市日期向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股權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7,499,000**港元撥充資本，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我們須將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維持於至少**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更多詳情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我們亦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更多詳情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多於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已購回股份的總數(如有)(「發行授權」)。

董事根據該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會因根據(i)供股；或(ii)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或(iv)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可能受規管的任何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有所減少。

該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發行授權經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b) 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

該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聯交所要求就股份購回而須納入本招股章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該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購回授權於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b) 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然後拆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分拆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iii)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予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ii)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經選定過往綜合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以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業績、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預期與預測取決於本集團無法掌控的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

概覽

我們是一間源自香港的多元品牌休閒餐飲餐廳集團。除旗艦品牌「太興」外，我們透過自創、收購及授權成功壯大品牌組合，當中包括「茶木」、「靠得住」、「敏華冰廳」、「錦麗」、「東京築地食堂」、「漁牧」、「飯規」及「夫妻沸片」。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網絡有191間餐廳(184間自營及7間特許經營餐廳)，當中126間位於香港、63間位於中國內地、1間位於澳門及1間位於台灣。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二零一七年，我們分別(i)於香港自營休閒餐飲餐廳市場的收益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4.0%；(ii)於香港自營台式休閒餐飲市場的餐廳數目排名第一；及(iii)於中國內地自營休閒餐飲餐廳市場的收益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0.1%。

我們的收益自二零一六財年2,513.0百萬港元增加10.3%至二零一七財年2,771.3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自二零一六財年108.6百萬港元增加6.5%至二零一七財年115.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收益自二零一七財年2,771.3百萬港元增加12.8%至二零一八財年3,126.1百萬港元。於有關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自二零一七財年115.7百萬港元增加163.6%至二零一八財年304.9百萬港元。撇除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非經常性收益及上市開支分別為162.6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達153.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財年增加32.5%。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於重組完成後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以其現有形式一直存在。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及2.2所列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且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作出調整。有關綜合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本節所載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屬最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除並未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或其後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或修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外，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所有適用標準及詮釋(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相關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及相關過渡條文)，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外，原因為該準則並不允許事後追溯應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載有該等主要會計政策，有關政策對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至關重要。

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其他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上述各種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可能出現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釐定該等項目。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應用有關會計估計且預期於不久將來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涉及使用最主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及估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取代先前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有關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

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貫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影響往績記錄期間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即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代價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分別為52.5百萬港元、62.7百萬港元及75.1百萬港元，並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分開披露。除該等變動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向顧客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能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獲取的代價，基準如下：

- (a) 來自餐廳業務的收益於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確認；
- (b) 來自銷售食品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即顧客接收產品)時確認。顧客就產品擁有完全酌情權，且概無任何可影響顧客接收產品的未履行責任；

其他來源的收益

- (a) 專利收入按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應計基準(基於特許經營餐廳使用「太興」商標所得淨銷售額的若干百分比)確認；
- (b) 租金收入按租期的時間比例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的代價款項)，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向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租賃

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於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撥充資本，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情況。按已撥充資本的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資產的租賃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自損益扣除，以於租期內按固定定期收費比率扣除。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屬出租人承擔的租賃會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經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為於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計量，當中已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稅務詮釋及慣例。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項目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獲分類為持作出售，將如會計政策中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所進一步闡釋，不再對其計提折舊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置於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則主要檢查的支出會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作為替換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於日後使用或出售時將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期間，在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相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時，將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本集團以直線法按適用折舊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對不同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折舊。可使用年期經參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耗記錄予以估計。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採用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本集團將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已出現減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即代表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根據來自類似資產的公平交

財務資料

易中具約束力的出售交易的可獲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持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及下文所討論因素。

自營餐廳的數目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自營餐廳。於各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受我們的在營餐廳數目影響。我們的收益增長將主要取決於我們餐廳的開業及結業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自營餐廳數目，惟不包括由特許經營商經營的餐廳：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餐廳數目：				
香港	95	106	120	124
中國內地	49	53	57	58
澳門	—	1	1	1
台灣	—	—	—	1
總計	<u>144</u>	<u>160</u>	<u>178</u>	<u>184</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在營餐廳、開業餐廳及結業／搬遷餐廳的收益及數目資料：

	於整段期間 的在營餐廳	期內 開業的餐廳	期內結業(附註)／ 搬遷的餐廳	總計
二零一六財年				
收益(千港元)	2,237,072	159,263	58,351	2,454,686
收益百分比	91.1%	6.5%	2.4%	100.0%
餐廳數目	127	25	(8)	144
二零一七財年				
收益(千港元)	2,349,827	250,526	111,603	2,711,956
收益百分比	86.6%	9.2%	4.2%	100.0%
餐廳數目	144	31	(15)	160
二零一八財年				
收益(千港元)	2,732,620	217,681	111,369	3,061,670
收益百分比	89.3%	7.1%	3.6%	100.0%
餐廳數目	160	32	(14)	178

附註：結業餐廳包括於所示期間已重塑品牌的餐廳。

由於新餐廳起步時通常效率較低，我們的新餐廳一般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達到計劃中的營運水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收支平衡期的慣常期間(即一間餐廳連續兩個月達到收支平衡點(即餐廳的每月收益至少等於該餐廳的每月開支)所需的時間)，一般介乎2至4個月。投資回本期指餐廳產生的累計經營現金流量等於開辦該餐廳的初始成本的所需時間。根據餐廳提供的規模、地點、品牌、菜譜、經營表現及初步投資成本，我們餐廳投資回本期的慣常期間介乎12至26個月。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餐廳—我們現有自營餐廳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期」。

可資比較餐廳收益

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受到我們現有餐廳能否實現收益增長的影響。我們以整個比較期間全面營運的自營餐廳作為可資比較餐廳(「可資比較餐廳」)，惟不包括已翻新或正在搬遷的餐廳所貢獻收益。我們認為，由於已排除一段時間內的新開業餐廳所帶來的收益增長，可資比較餐廳收益能提供有意義的同期餐廳表現比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可資比較餐廳數目及我們可資比較餐廳的收益：

可資比較餐廳數目	二零一六財年及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及 二零一八財年
	太興	73
茶木	14	22
靠得住	5	8
東京築地食堂	3	3
漁牧	1	—
可資比較餐廳總數	96	102

可資比較餐廳收益

	二零一六 財年	二零一七 財年	同店 增長率	二零一七 財年	二零一八 財年	同店 增長率
<i>按品牌劃分</i>						
(千港元)						
太興	1,489,938	1,479,361	(0.7)%	1,272,799	1,330,878	4.6%
茶木	280,015	261,461	(6.6)%	391,673	389,848	(0.5)%
靠得住	64,702	68,723	6.2%	100,469	109,907	9.4%
東京築地食堂	22,506	21,934	(2.5)%	21,934	20,281	(7.5)%
漁牧	18,463	18,166	(1.6)%	—	—	—
總收益	1,875,624	1,849,645	(1.4)%	1,786,875	1,850,914	3.6%
<i>按地理分部劃分</i>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1,341,553	1,351,759	0.8%	1,270,386	1,323,652	4.2%
中國內地	534,071	497,886	(6.8)%	516,489	527,262	2.1%
總收益	1,875,624	1,849,645	(1.4)%	1,786,875	1,850,914	3.6%

附註：可資比較餐廳收益即堂食服務及外賣服務產生的總收益。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可資比較餐廳的每名顧客				
概約平均消費 (附註1)				
(港元)				
太興	67.5	66.4	67.1	70.8
茶木	93.4	89.3	94.0	95.8
靠得住	74.2	60.5	61.0	61.4
東京築地食堂.....	86.8	78.8	78.8	79.4
漁牧	214.6	195.3	—	—
每名顧客整體平均消費額..	71.5	69.4	71.6	74.1
可資比較餐廳所服務顧客				
概約總數 (附註2) (千人)				
太興	21,251	21,385	18,230	18,172
茶木	2,995	2,916	4,166	3,631
靠得住	810	1,030	1,518	1,488
東京築地食堂.....	259	278	278	231
漁牧	86	93	—	—
總計	25,401	25,702	24,192	23,522
可資比較餐廳概約平均				
翻座率 (附註3)				
太興	5.2	5.2	5.0 (附註4)	4.9 (附註4)
茶木	5.5	5.1	5.4	5.1
靠得住	5.0	6.3	6.3	6.5
東京築地食堂.....	4.5	4.8	4.8	4.4
漁牧	1.8	2.0	—	—
整體平均翻座率.....	5.2	5.2	5.1	5.0

附註：

- (1) 按可資比較餐廳營運(不包括外賣訂單)產生的總收益除以所服務顧客總數計算。
- (2) 有關數字根據我們於大部分餐廳採用的銷售點系統計算得出，該系統能獲取及記錄所服務的顧客數目(不包括外賣訂單)。
- (3) 按可資比較餐廳所服務顧客總數(不包括外賣訂單)除以總座位量，再除以平均營運日數計算。
- (4) 其中一間太興餐廳位於美食廣場內，與其他餐廳共用座位區。由於並無個別座位數量，故未能計算該餐廳的翻座率。

財務資料

我們的可資比較餐廳增長率部分受到我們的經營變動及顧客於我們可資比較餐廳的消費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錄得負同店增長率**1.4%**，主要由於「茶木」品牌可資比較餐廳錄得負同店增長率**6.6%**所致。由於我們不斷開設新餐廳以擴充整體網絡，每間可資比較餐廳的顧客數量可能被攤薄。隨著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延長「靠得住」的營業時間以供應早餐，該品牌的可資比較餐廳增長率有所上升，抵銷上述部分減幅。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錄得同店增長率**3.6%**，主要由於(i)每名顧客平均消費額自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增加，帶動「太興」品牌可資比較餐廳錄得同店增長率**4.6%**；及(ii)「靠得住」品牌可資比較餐廳錄得同店增長率**9.4%**，其主要由於(i)若干品牌於二零一八財年下半年採用第三方外送服務，讓「靠得住」品牌自二零一七財年開始延長營業時間內，成功從外賣訂單賺取額外收益。然而，顧客可能選擇透過美食外送服務作為在餐廳用餐的另一選擇，故使用第三方美食外送服務或會減少餐廳服務顧客總數；以及(ii)豐富餐點選擇以及調整菜品價格令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間的每名顧客平均消費額有所增加。有關增加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主要由於所服務顧客總數自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減少**16.9%**，導致「東京築地食堂」品牌錄得負同店增長率**7.5%**；及(ii)主要由於位於中國內地的茶木可資比較餐廳平均翻座率減少及所產生的收益減少，導致「茶木」品牌可資比較餐廳錄得負同店增長率**0.5%**。

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可資比較餐廳收益而言，香港及澳門的同店增長率由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的**0.8%**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的**4.2%**，主要由於上述「太興」及「靠得住」可資比較餐廳的收益增長所致。就中國內地而言，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就中國內地可資比較餐廳錄得負同店增長率**6.8%**。有關負同店增長率主要由於(i)「太興」若干可資比較餐廳於二零一七財年表現未如理想，當中兩間餐廳隨後已分別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結束營業；及(ii)二零一七財年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較二零一六財年有所下降所致。我們中國內地可資比較餐廳的同店增長率回升至**2.1%**的正增長率，其部分由於中國內地「太興」餐廳於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的菜品價格較高(佔我們在相關期間於中國內地經營所得收益的絕大部分)以及二零一八財年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較二零一七財年有所上升所致，其部分被上述中國內地「茶木」品牌可資比較餐廳的負同店增長率所抵銷。

每名顧客平均消費額及平均翻座率

每名顧客平均消費額及平均翻座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使用各間餐廳的銷售點系統記錄顧客人數。每名顧客平均消費額指我們餐廳銷售額除以相關期間相關餐廳的顧客人數。我們餐廳的每名顧客平均消費額及平均翻座率受(其中包括)宏觀經濟因素、菜式組合及定價、消費模式及消費者口味的轉變以及普羅大眾的生活方式潮流所影響。

員工成本

我們強調服務品質的重要性，為我們餐廳持續成功的主要驅動力。為盡可能向顧客提供最佳服務，我們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職業發展及晉升機會，以提升員工留職率。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應付全體僱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部門主管以及工廠、物流中心、總部和餐廳的員工)的所有工資及福利。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員工成本為**743.9**百萬港元、**858.9**百萬港元及**1,033.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29.6%**、**31.0%**及**33.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有鑒於香港實施最低工資、餐飲服務市場長期勞工短缺及通脹，香港餐飲服務行業的月薪由二零一三年約**1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12,4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餐飲服務行業的人力成本提高及高僱員離職率所帶動，中國內地的人力成本近年錄得增長。成本上升以及缺乏服務人員及中高層管理人員，很有可能會對餐飲服務行業構成挑戰。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內地餐飲服務市場工人的平均年薪從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2,236**元快速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2,474**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另預計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內地餐飲服務市場工人的平均年薪亦將維持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7.5%**。員工成本水平的任何變動(如香港或中國內地法定最低工資額出現進一步提升)將可能增加我們的員工成本，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直接影響。倘我們無法將有關增幅轉移予顧客，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在假設人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員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所示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僅供說明之用)。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內員工成本的波幅，假設員工成本的波幅為**3.0%**及**5.0%**。

財務資料

對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增加／減少：			
+/-3%	-/+22,316	-/+25,767	-/+30,998
+/-5%	-/+37,193	-/+42,945	-/+51,663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賃及保養餐廳、總部及招牌廣告板的成本計入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為**345.0**百萬港元、**399.7**百萬港元及**453.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13.7%**、**14.4%**及**14.5%**。根據物業的規模及地點，我們不同餐廳的租金開支可能有所不同。我們的大部分餐廳租賃的租金固定。部分餐廳租約規定租金須視乎相關租賃協議的具體條款而定，按指定固定金額與根據每月營業額特定百分比計算得出的或然金額(如每月營業額超過特定金額)的總和釐定。

我們的餐廳租約通常為期三至八年。倘我們可接納選擇權期間的條款及條件，則有關租約將附有續租選擇權。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的假設性波動對所示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僅供說明之用)。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內租金及相關開支的波幅，假設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的假設波幅為**5.0%**及**10.0%**。

對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減少：			
+/-5%	-/+17,251	-/+19,986	-/+22,680
+/-10%	-/+34,502	-/+39,973	-/+45,361

用料成本

用料成本指餐廳營運所用食材及飲料的成本，其很大程度上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用料成本為**735.2**百萬港元、**787.0**百萬港元及**887.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29.3%**、**28.4%**及**28.4%**。

我們主要向香港及中國內地供應商採購食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主要原材料的食品物價指數一直穩定增長。為應對該上升趨勢，我們已(其中包括)上調選定菜單項目價格、進行直接及大批採購以及加強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以確保獲得較佳定價。

財務資料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在用料消耗水平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用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所示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僅供說明之用)。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內用料成本的波幅，假設食材及飲料成本的假設波幅為1.0%、3.0%及5.0%。

	對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料成本增加／減少：			
+/-1%	-/+7,352	-/+7,870	-/+8,871
+/-3%	-/+22,055	-/+23,611	-/+26,612
+/-5%	-/+36,758	-/+39,352	-/+44,353

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顧客的可支配消費開支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且將會受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的經濟狀況所影響。我們預期於未來數年在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開設新餐廳，進一步擴充業務。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可支配消費開支，此方面受我們經營餐廳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所影響。可支配消費開支金額的任何重大變動均不受我們控制，且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主要假期(如聖誕、農曆新年及暑假)通常錄得較高每月收益，而於該等主要假期後的期間則錄得較低收益。因此，我們的收益面對季節性因素的一定影響。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	2,512,970	100.0	2,771,277	100.0	3,126,053	100.0
用料成本	(735,162)	(29.3)	(787,030)	(28.4)	(887,062)	(28.4)
毛利	1,777,808	70.7	1,984,247	71.6	2,238,991	71.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2,939	1.3	45,696	1.6	20,286	0.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 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	—	—	—	162,614	5.2
員工成本	(743,853)	(29.6)	(858,909)	(31.0)	(1,033,250)	(33.1)
折舊及攤銷	(128,995)	(5.1)	(133,396)	(4.8)	(147,813)	(4.7)
租金及相關開支	(345,018)	(13.7)	(399,729)	(14.4)	(453,606)	(14.5)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328,562)	(13.1)	(347,757)	(12.5)	(397,370)	(12.7)
融資成本	(16,587)	(0.7)	(19,611)	(0.7)	(21,203)	(0.7)
上市開支	—	—	—	—	(10,973)	(0.3)
除稅前溢利	247,732	9.8	270,541	9.8	357,676	11.4
所得稅開支	(50,853)	(2.0)	(60,908)	(2.2)	(52,742)	(1.7)
年內溢利	<u>196,879</u>	<u>7.8</u>	<u>209,633</u>	<u>7.6</u>	<u>304,934</u>	<u>9.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8,644	4.3	115,682	4.2	304,934	9.7
非控股權益	88,235	3.5	93,951	3.4	—	—
	<u>196,879</u>	<u>7.8</u>	<u>209,633</u>	<u>7.6</u>	<u>304,934</u>	<u>9.7</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經選定項目的闡述

收益

我們自(i)我們的餐廳營運；及(ii)食品銷售產生收益。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2,513.0百萬港元、2,771.3百萬港元及3,126.1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收益來源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餐廳營運收益	2,454,686	97.7	2,711,956	97.9	3,061,670	97.9
食品銷售收益	58,284	2.3	59,321	2.1	64,383	2.1
總計	<u>2,512,970</u>	<u>100.0</u>	<u>2,771,277</u>	<u>100.0</u>	<u>3,126,053</u>	<u>100.0</u>

餐廳營運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大部分的收益由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的餐廳營運所產生，為2,454.7百萬港元、2,712.0百萬港元及3,061.7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97.7%、97.9%及97.9%。相應期間的收益波動主要由於(i)各財政年度在營餐廳數目；(ii)各餐廳的菜單定價；及(iii)各餐廳顧客人數的合併效應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品牌劃分來自自營餐廳的餐廳營運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太興	1,868,481	76.1	1,900,924	70.0	2,023,634	66.1
茶木	392,094	15.9	536,509	19.8	555,499	18.1
靠得住	114,877	4.7	149,928	5.5	207,823	6.8
敏華冰廳	—	—	26,312	1.0	120,470	3.9
錦麗	—	—	21,464	0.8	96,263	3.1
東京築地食堂	29,436	1.2	28,817	1.1	23,562	0.8
漁牧	18,463	0.8	18,166	0.7	13,809	0.5
飯規	—	—	—	—	2,230	0.1
其他 ^(附註)	31,335	1.3	29,836	1.1	18,380	0.6
總計	<u>2,454,686</u>	<u>100.0</u>	<u>2,711,956</u>	<u>100.0</u>	<u>3,061,670</u>	<u>100.0</u>

附註：其他指來自若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終止經營品牌的收益。

財務資料

憑藉我們的多元品牌業務模式，我們能夠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內增加來自現有自創品牌的收益及推出新品牌。我們的最大品牌「太興」為我們帶來大部分收益，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分別佔餐廳營運收益**76.1%**、**70.0%**及**66.1%**。來自我們第二大品牌「茶木」的收益，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分別佔我們餐廳營運收益**15.9%**、**19.8%**及**18.1%**。該等期間內來自「茶木」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內「茶木」餐廳數目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推出兩個新品牌，即「敏華冰廳」及「錦麗」，合共帶來的總收益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分別佔餐廳營運總收益的零、**1.8%**及**7.0%**。董事認為，我們收益的目前及未來增長將取決於我們的現有自創品牌的持續擴充及引進的新品牌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餐廳收益源自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地理分部劃分來自自營餐廳的餐廳營運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及澳門	1,775,558	72.3	2,043,075	75.3	2,363,728	77.2
中國內地	679,128	27.7	668,881	24.7	697,942	22.8
總計	<u>2,454,686</u>	<u>100.0</u>	<u>2,711,956</u>	<u>100.0</u>	<u>3,061,670</u>	<u>100.0</u>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來自香港及澳門的收益分別為**1,775.6**百萬港元、**2,043.1**百萬港元及**2,363.7**百萬港元。有關期間的上升趨勢主要由於(i)香港餐廳網絡餐廳數目的穩定拓展帶來收益增長；(ii)在二零一七財年成功推出新品牌「敏華冰廳」及「錦麗」以及在二零一八財年成功推出新品牌「飯規」；及(iii)現有品牌組合所產生收益持續增長所致。

來自中國內地的收益自二零一六財年的**679.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的**668.9**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關閉**5**間餐廳(其大部分於二零一七財年上半年關閉)所致，該**5**間餐廳產生的收益損失隨後由開業的**10**間餐廳(大部分於二零一七財年下半年開業)稍作抵銷。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益自二零一七財年的**668.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697.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財年下半年新開設餐廳的全年經營影響；(ii)中國內地餐廳網絡的現有品牌組合淨增加兩間餐廳；及(iii)於二零一八財年引入新品牌「錦麗」並為顧客接受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顧客主要以(i)現金；(ii)信用卡；及(iii)其他(包括各種電子支付)方式結算我們的餐廳賬單。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顧客結算方式劃分來自自營餐廳的餐廳營運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以下列方式結算 ^(附註1)						
現金	1,465,317	59.7	1,409,891	52.0	1,532,755	50.1
信用卡	449,974	18.3	448,552	16.5	421,055	13.7
其他 ^(附註2)	539,395	22.0	853,513	31.5	1,107,860	36.2
總計	<u>2,454,686</u>	<u>100.0</u>	<u>2,711,956</u>	<u>100.0</u>	<u>3,061,670</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來自銷售點系統，該系統能獲取及記錄每張票據的結算方式。
- (2) 其他主要包括以八達通及其他電子支付方式(如支付寶及微信支付)付款。

有關餐廳營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餐廳」。

食品銷售

我們銷售食品的收益主要指銷售(i)各種假日及節日的季節性產品；及(ii)售予個人及企業顧客的罐裝產品等其他食品。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來自銷售食品所得的收益為58.3百萬港元、59.3百萬港元及64.4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2.3%、2.1%及2.1%。我們銷售食品所得的收益維持穩定且佔整體收益相對較小部分。

財務資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呈列若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按品牌及地理分部劃分的經營溢利(「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經營溢利率」)。我們呈列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等補充計量有助於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方評估我們業務營運的盈利能力。該等財務計量未經審核且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表現計量。儘管部分該等財務計量可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財務資料的細列項目對賬，惟有關計量不應被視為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項目作比較或用於替代該等項目。此外，該等財務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用的其他相似名稱計量作比較。使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具有重大限制，原因是其並不包括影響我們相關年度溢利的所有成本(即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經營開支淨額項目)，故不應用於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業績分析。

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

我們的經營溢利按收益總額減用料成本、員工成本以及租金及相關開支計算。我們的經營溢利率基於相關年度經營溢利除以收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512,970	2,771,277	3,126,053
用料成本.....	(735,162)	(787,030)	(887,062)
毛利	1,777,808	1,984,247	2,238,991
員工成本.....	(743,853)	(858,909)	(1,033,250)
租金及相關開支.....	(345,018)	(399,729)	(453,606)
經營溢利.....	<u>688,937</u>	<u>725,609</u>	<u>752,135</u>
經營溢利率(%).....	<u>27.4</u>	<u>26.2</u>	<u>24.1</u>

財務資料

按品牌劃分的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品牌劃分的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經營溢利 ^(附註3)	經營溢利率	經營溢利 ^(附註3)	經營溢利率	經營溢利 ^(附註3)	經營溢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太興	518,530	26.9	508,134	25.9	491,354	23.5
茶木	123,280	31.6	161,503	30.2	163,250	29.4
靠得住	28,880	24.3	32,347	21.6	41,947	20.1
敏華冰廳.....	—	—	5,952	22.6	30,174	25.0
錦麗 ^(附註1)	(167)	—	3,604	16.8	20,381	21.2
東京築地食堂.....	8,187	27.8	6,155	21.4	5,239	22.2
漁牧	4,467	24.2	3,886	21.4	(1,081)	(7.8)
飯規	—	—	—	—	(176)	(7.9)
其他 ^(附註2)	5,760	18.3	4,028	13.5	1,047	5.7
總計	688,937	27.4	725,609	26.2	752,135	24.1

附註：

- (1) 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就二零一七年餐廳開張前的前期籌備工作產生員工成本以及租金及相關開支。
- (2) 其他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來自若干已終止經營品牌的收益。
- (3) 各品牌經營溢利計算亦計及向各品牌分配的中央管理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收益、年內溢利及經營溢利錄得升勢。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2,513.0百萬港元、2,771.3百萬港元及3,126.1百萬港元，而年內溢利分別為196.9百萬港元、209.6百萬港元及304.9百萬港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經營溢利有所增加，在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增加36.7百萬港元或5.3%，而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則增加26.5百萬港元或3.7%。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整體經營溢利率分別為27.4%、26.2%及24.1%。整體經營溢利率取決於每個品牌的盈利能力，即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品牌的受歡迎程度、餐單定價策略、不時推廣項目可能會提高經營溢利但降低經營溢利率、續租條款及裝修期間等。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推出「敏華冰廳」及「錦麗」品牌，好評如潮，並各自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錄得**2.4**及**4.4**個百分點的經營溢利率增長。有關經營溢利率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以這兩個品牌開業的餐廳全年經營效應，加上因該兩個品牌備受歡迎，其**16**間新增餐廳產生的收益相對較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他現有品牌的經營溢利率降低。我們獲得收益的主要品牌（即「太興」及「茶木」）減幅相對較少，保持在約一至兩個百分點。於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太興」品牌經營溢利與經營溢利率下降主要由於該期間錄得負同店增長率**0.7%**，而於二零一八財年進一步下降是由於二零一八財年因裝修暫停營業的餐廳數量相比二零一七財年有所增加。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茶木」品牌錄得經營溢利升勢，分別為**123.3**百萬港元、**161.5**百萬港元及**163.3**百萬港元，以及從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及從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輕微下降的趨勢，約為**1%**。該下降主要由於在可資比較期間，可資比較餐廳從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及從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分別錄得負同店增長率**6.6%**及**0.5%**。

佔本集團收益相對較少的其他品牌的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可能因多種特別原因而有較大降幅。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靠得住」品牌錄得經營溢利升勢，分別為**28.9**百萬港元、**32.3**百萬港元及**42.0**百萬港元，而溢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財年延長經營時間以提供早餐，所提供早餐價格一般低於午餐及晚餐時段，同時我們因該擴展經營而產生額外經營開支。

就「東京築地食堂」及「漁牧」品牌而言，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下降趨勢。「東京築地食堂」的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七財年開始進行的推廣；及(ii)所服務顧客減少令收益減少所致，而「漁牧」品牌的跌幅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財年餐廳搬遷所致。

一般而言，我們新品牌旗下新餐廳於餐廳營運首年可能錄得較低經營溢利或經營溢利率，此現象主要由於開店前期成本以及由於客戶不熟悉有關新品牌而於起步期內光顧次數較低所致。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一般將於餐廳營運頭幾個月後提高。

經營溢利為我們評估餐廳盈利能力的主要財務指標。倘餐廳一直處於經營虧損狀況，經考慮所有其他有關因素後，董事可能決定關閉有關餐廳、重塑有關餐廳品牌或搬遷有關餐廳。

財務資料

有關可資比較餐廳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可資比較餐廳收益」。

按地理分部劃分的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地理分部劃分的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率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率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及澳門.....	485,081	26.5	523,829	24.9	595,645	24.5
中國內地.....	203,856	30.0	201,780	30.2	156,490	22.4
總計	<u>688,937</u>	<u>27.4</u>	<u>725,609</u>	<u>26.2</u>	<u>752,135</u>	<u>24.1</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香港及澳門經營溢利錄得升勢，其主要由於(i)在往績記錄期間引進新品牌；及(ii)上述現有品牌擴充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溢利率分別為**26.5%**、**24.9%**及**24.5%**。相關期間內的減少主要由於「太興」、「茶木」及「靠得住」等在香港及澳門經營的品牌的經營溢利率減少所致，其部分由「敏華冰廳」及「錦麗」貢獻的經營溢利率增加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於中國內地的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減少的部分原因是(i)由於上調整體工資及增加員工福利以改善員工留聘率以及為我們的新餐廳及中國內地食品廠房增聘人手，員工成本佔中國內地餐廳營運所得收益百分比自二零一七財年的**28.9%**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34.7%**；(ii)我們餐廳開業及結業的時間不同所致。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第四季開設四間餐廳，該等餐廳仍處於起步期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達到收支平衡。基於我們中國內地餐廳慣常的收支平衡期，可能需要耗時四個月方可實現收支平衡，而收支平衡後，亦可能需經過一段時間方可達致與其他餐廳相若的平均經營溢利率及關鍵表現指標；及(iii)中國內地食品廠房開始營運的相關開支。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始營運的中國內地食品廠房產生一次性開業前成本及額外經營成本。撇除中國內地食品廠房產生的經營成本，二零一八財年我們於中國內地的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分別為164.4百萬港元及23.6%，而我們二零一八財年的整體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分別為760.0百萬港元及24.3%。

用料成本

用料成本指營運中所用食材及飲料成本。餐廳營運使用的主要食材包括海鮮、肉、蔬菜、飲料及調味料。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用料成本為735.2百萬港元、787.0百萬港元及887.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29.3%、28.4%及28.4%。有關期間用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有關期間餐廳數目增加；(ii)原材料成本變動；(iii)菜品設計及(iv)到訪餐廳客戶數目。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其他收入及收益為32.9百萬港元、45.7百萬港元及20.3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1.3%、1.6%及0.6%。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	10,240	12,456	1,181
提前終止租賃協議的賠償	—	8,529	—
租金收入	8,722	7,130	2,694
專利費收入	5,819	6,658	5,538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981	2,220	24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			
自公共事業公司收取的補貼	1,683	2,217	2,705
已失效現金券	1,883	1,954	1,10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附註1)	—	—	472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附註2)	1,605	—	1,270
銀行利息收入	238	1,035	1,750
政府補助	—	310	374
其他	1,768	3,187	3,172
總計	32,939	45,696	20,286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我們向一名本公司股東的董事出售本集團若干物業持有附屬公司，代價約為9.7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附註35。
- (2)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收益指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撤銷註冊中國內地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相關匯兌儲備所產生的收益。

關聯公司利息收入指關聯方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重組前作為我們關聯公司主要融資平台)之間的重新收取利息安排，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分別為10.2百萬港元、12.5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有關重新收取利息安排主要經參考(i)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利息成本；及(ii)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資金款項計算得出。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已停止與我們關聯公司的有關融資安排，且預期不會有進一步的重大重新收費或新融資安排。有關我們的關聯公司結餘及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及40。

提前終止租賃協議的賠償指由兩名業主就提前終止有關兩份香港餐廳的租賃協議支付的一次性賠償。於二零一七財年，有關賠償為8.5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i)我們其中一間餐廳所在地區的政府活化計劃；及(ii)業主因相關商場的翻新工程而要求提前放棄租約所致。

租金收入指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內將投資物業租予獨立第三方的收入。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租金收入分別為8.7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租金收入自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減少1.6百萬港元或18.3%，主要由於若干租約於二零一七財年屆滿，而於二零一六財年整年生效。於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租金收入減少4.4百萬港元或62.2%，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財年期間大部分投資物業售出及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專利費收入指本集團(作為特許方)根據太興特許經營協議所收取的專利費。專利費收入按特許經營餐廳每月收益淨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專利費收入分別為5.8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餐廳網絡」。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已完成出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若干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總值為361.1百萬港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董事決定簡化本集團的架構及物業，僅包括該等對餐廳營運至關重要的資產。

財務資料

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擁有該等資產以實施本集團的餐廳營運的必要性；(ii)租賃該等物業作為替代方案的可行性；(iii)於市場上尋找及租賃合適的替代物業可能產生的時間及成本；及(iv)出售該等物業導致營業中斷的可能性。經考慮該等因素，被視為對我們的餐廳營運不重要或無關的非流動資產因此按公平值出售，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有關非流動資產以代價分別**317.3**百萬港元及**206.5**百萬港元出售予關聯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並於二零一八財年確認出售淨收益總額**162.6**百萬港元。向關聯公司出售代價**317.3**百萬港元已透過與關聯公司的往來賬償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及40。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應付予我們僱員(包括(i)董事；(ii)高級管理層；(iii)工廠、物流及總部員工；及(iv)餐廳員工)的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員工成本分別為**743.9**百萬港元、**858.9**百萬港元及**1,033.3**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29.6%**、**31.0%**及**33.1%**。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在相關期間因應新開業餐廳(於相應期間分別淨增加**20**間、**16**間及**17**間餐廳)而增加人手；及(ii)整體員工年度薪金遞增所致。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約有合共**5,500**名、**6,000**名及**6,900**名僱員(全職及兼職)。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員工成本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董事	9,665	1.3	12,672	1.5	13,687	1.3
總部員工 ^(附註1)	110,830	14.9	132,498	15.4	160,276	15.5
餐廳員工 ^(附註2)	619,194	83.2	710,095	82.7	846,680	81.9
員工福利	4,164	0.6	3,644	0.4	12,607	1.3
總計	743,853	100.0	858,909	100.0	1,033,250	100.0

附註：

- (1) 包括高級管理層、各部門主管以及工廠、物流及其他總部員工。
- (2) 包括全職及兼職餐廳員工。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指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裝修、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汽車、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支出。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折舊及攤銷為129.0百萬港元、133.4百萬港元及147.8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5.1%、4.8%及4.7%。折舊及攤銷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有關期間的在營餐廳數目增加導致租賃裝修及升級設備增加；及(ii)香港食品廠房及中國內地食品廠房的資本開支，有關金額部分被餐廳結業或翻新時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抵銷。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包括租金、物業管理費以及餐廳、辦公室、倉庫及廣告牌等物業的政府差餉。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345.0百萬港元、399.7百萬港元及453.6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13.7%、14.4%及14.5%。我們餐廳物業的租賃款項按固定金額或浮動金額收取，後者根據指定固定金額加每月營業額的特定百分比計算的或然租金收取(倘每月營業額超出特定金額)，視乎餐廳相關租賃協議的特定條款而定。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開支類別劃分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餐廳						
固定租金 ^(附註1)	302,675	87.7	347,241	86.9	400,668	88.3
或然租金 ^(附註2)	15,163	4.4	14,784	3.7	20,985	4.6
其他 ^(附註3)	27,180	7.9	37,704	9.4	31,953	7.1
總計	<u>345,018</u>	<u>100.0</u>	<u>399,729</u>	<u>100.0</u>	<u>453,606</u>	<u>100.0</u>

附註：

- 1 物業租金的固定金額根據物業租賃條款收取，當中包括管理費及政府差餉。
- 2 物業租金的浮動金額根據餐廳相關租賃條款按營業額收取。
- 3 其他包括辦公室、倉庫、廣告牌產生的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其相關管理費及政府差餉。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328.6**百萬港元、**347.8**百萬港元及**397.4**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13.1%**、**12.5%**及**12.7%**。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用設施開支.....	111,094	33.8	110,462	31.8	124,297	31.3
包裝及消耗品.....	39,275	11.9	40,853	11.7	47,876	12.0
清潔開支(附註1).....	26,612	8.1	30,106	8.7	35,712	9.0
廣告及宣傳(附註2).....	24,790	7.5	26,646	7.7	29,018	7.3
運輸及物流(附註3).....	22,603	6.9	26,918	7.7	30,427	7.6
維修及保養.....	16,972	5.2	16,795	4.8	24,285	6.1
辦公室開支.....	14,224	4.3	16,468	4.7	20,395	5.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1,713	3.6	2,646	0.8	2,070	0.5
銀行及外送手續費.....	8,749	2.7	11,236	3.2	21,310	5.4
保險.....	7,160	2.2	7,595	2.2	8,010	2.0
牌照及會籍以及酬酢.....	6,083	1.9	6,722	1.9	4,025	1.0
法律及專業費用.....	5,477	1.7	3,985	1.1	7,000	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415	0.4	3,017	0.9	6,612	1.7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虧損.....	—	—	2,275	0.7	—	—
其他(附註4).....	32,395	9.8	42,033	12.1	36,333	9.2
總計	328,562	100.0	347,757	100.0	397,370	100.0

附註：

- (1) 清潔開支主要指於收集廢物、清潔隔油池、清潔店鋪、洗衣開支等產生的成本。
- (2) 廣告及宣傳主要指為透過電視廣告、報章、線上平台等提升餐廳品牌知名度產生的開支。
- (3) 運輸及物流主要指將食品及飲料自中央貨倉配發至餐廳產生的開支。
- (4) 其他主要包括餐廳開業前的開支、招聘開支、捐款及其他雜項開支。

公用設施開支指主要就餐廳營運所產生的煤氣及水電以及電力附加費開支，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為**111.1**百萬港元、**110.5**百萬港元及**124.3**百萬港元，分別佔其他經營開支總額**33.8%**、**31.8%**及**31.3%**。公用設施開支的波動主要由於(i)有關年度所經營的餐廳數目；(ii)裝置及設備所耗用的公用設施；(iii)混合使用煤氣及電力；及(iv)基本公用設施的收費變動的合併影響所帶動。

財務資料

包裝及消耗品指餐廳及倉庫所用的非食品及飲料，如餐具、塑膠盒、紙袋、紙巾以及其他消耗品所產生的開支。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包裝及消耗品分別為**39.3**百萬港元、**40.9**百萬港元及**47.9**百萬港元，分別佔其他經營開支總額**11.9%**、**11.7%**及**12.0%**。

我們的維修及保養開支指維護營運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開支，為**17.0**百萬港元、**16.8**百萬港元及**24.3**百萬港元，分別佔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其他經營開支總額**5.2%**、**4.8%**及**6.1%**。我們的維修及保養開支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維持相對穩定，而二零一八財年，為提升效率及盡量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停用時間，故本集團委聘外部承包商為各餐廳進行部分維修工程，導致維修及維護開支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即若干表現未如理想的餐廳減值)為**11.7**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分別佔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經營開支總額**3.6%**、**0.8%**及**0.5%**。我們不時(至少每年)根據多項指標及財務表現審視各餐廳的表現，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我們的銀行及外送手續費指我們就以下項目產生的開支：**(i)**維持銀行融資；**(ii)**與企業銀行的交易成本；及**(iii)**向第三方美食外送服務供應商支付的外送手續費，金額為**8.7**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及**21.3**百萬港元，分別佔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其他經營開支總額**2.7%**、**3.2%**及**5.4%**。從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的增加主要由於**(i)**與重組相關的銀行融資再安排條款產生的額外成本；及**(ii)**客戶增加使用第三方美食外送服務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融資成本為**16.6**百萬港元、**19.6**百萬港元及**21.2**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0.7%**、**0.7%**及**0.7%**。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有關上市的專業及其他開支。於二零一八財年，上市開支為**11.0**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根據我們經營或所在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已繳納或應繳納的所得稅。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所得稅。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16.5%計算。

中國內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澳門

於往績記錄期間，澳門補充稅按於澳門所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12%計算。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所得稅開支為50.9百萬港元、60.9百萬港元及52.7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2.0%、2.2%及1.7%。我們於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0.5%、22.5%及14.7%。撇除(i)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所得非經常性收益162.6百萬港元(即因屬資本而毋須課稅收入)；及(ii)於二零一八財年產生的上市開支11.0百萬港元(即不可扣稅開支)，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的實際稅率將為25.6%。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履行全部所得稅責任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之間概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問題或爭議。

審閱過往經營業績

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八財年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2,771.3**百萬港元增加**354.8**百萬港元或**12.8%**至二零一八財年**3,12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合併影響所致：

餐廳營運收益

我們的餐廳營運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2,712.0**百萬港元增加**349.7**百萬港元或**12.9%**至二零一八財年**3,06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營餐廳數目增加所致，包括：

- 來自「敏華冰廳」品牌的收益增加**94.2**百萬港元或**357.9%**，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財年額外開設**8**間餐廳；及(ii)三間於二零一七年開業餐廳的全年營運影響所致；
- 來自「錦麗」品牌的收益增加**74.8**百萬港元或**348.5%**，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財年額外開設**8**間餐廳；及(ii)2間於二零一七年開業餐廳的全年營運影響所致；
- 於二零一八財年推出的新品牌「飯規」所貢獻收益增加**2.2**百萬港元；
- 於相關期間內「太興」及「靠得住」品牌可資比較餐廳收益增加；及
- 有關增幅部分由「東京築地食堂」品牌及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品牌的餐廳於二零一八財年的收益跌幅所抵銷。

銷售食品收益

我們的銷售食品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59.3**百萬港元增加**5.1**百萬港元或**8.5%**至二零一八財年**64.4**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時令食品於個人及企業客戶的知名度增加；及(ii)罐裝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

用料成本

用料成本由二零一七財年**787.0**百萬港元增加**100.0**百萬港元或**12.7%**至二零一八財年**887.1**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在營餐廳數目增加，導致二零一八財年所消耗的食品及飲料數量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用料成本佔收益的比例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8.4%**及**28.4%**。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毛利由二零一七財年**1,984.2**百萬港元增加**254.7**百萬港元或**12.8%**至二零一八財年**2,239.0**百萬港元，且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分別為**71.6%**及**71.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45.7**百萬港元減少**25.4**百萬港元或**55.6%**至二零一八財年**20.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八財年並無提前終止租賃協議的賠償，而於二零一七財年則收取賠償**8.5**百萬港元；(ii)來自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減少**11.3**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上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經選定項目的闡述—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及(iii)因用途變更時將若干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租金收入減少**4.4**百萬港元所致。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以總代價**523.8**百萬港元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並於二零一八財年確認出售收益淨額**162.6**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七財年**858.9**百萬港元增加**174.3**百萬港元或**20.3%**至二零一八財年**1,033.3**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人數增加以應付於二零一八財年淨增加**17**間開業餐廳及總部行政工作；(ii)人數增加以助中國內地食品廠房投入營運；(iii)整體員工薪金於二零一八財年有所增加；及(iv)員工福利及花紅增加以改善員工留聘率所致。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一七財年**133.4**百萬港元增加**14.4**百萬港元或**10.8%**至二零一八財年**147.8**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就新餐廳租賃裝修以及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以及現有餐廳設備升級所計提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399.7**百萬港元增加**53.9**百萬港元或**13.5%**至二零一八財年**453.6**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32**間新餐廳開業所致，部分由於二零一八財年**14**間餐廳結業或搬遷所抵銷。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347.8**百萬港元增加**49.6**百萬港元或**14.3%**至二零一八財年**397.4**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財年在營餐廳數目增加及平均基本電費增加導致公用設施開支增加**13.8**百萬港元；(ii)銀行及外送手續費增加**10.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根據重組重新安排銀行融資條款及客戶增加使用第三方美食外送服務；及(iii)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委聘外部承包商以提升餐廳進行維修及保養工程的效率，導致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7.5**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財年**19.6**百萬港元增加**1.6**百萬港元或**8.1%**至二零一八財年**21.2**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所提取非即期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較二零一七財年高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60.9**百萬港元減少**8.2**百萬港元或**13.4%**至二零一八財年**52.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中國內地餐廳營運所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下降。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七財年**22.5%**下降至二零一八財年**14.7%**，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所得非經常性收益**162.6**百萬港元(即出售本集團持有作長期投資用途的資本資產所產生的毋須課稅溢利)；及(ii)上市開支**11.0**百萬港元(即不可扣稅開支)所致。撇除該兩項，我們的經調整實際稅率自二零一七財年的**22.5%**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25.6%**。經調整實際稅率的增加主要由於(i)因未有就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而導致的稅務影響；及(ii)不可扣稅開支有所增加，主要包括屬資本性質的不可扣稅融資成本。

年內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七財年**209.6**百萬港元增加**95.3**百萬港元或**45.5%**至二零一八財年**304.9**百萬港元，而純利率亦由二零一七財年**7.6%**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9.8%**。撇除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所得非經常性收益**162.6**百萬港元及上市開支**11.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年純利為**153.3**百萬港元，純利率為**4.9%**，較二零一七財年純利減少**56.3**百萬港元或**26.9%**。該減少主要由於(i)中國內地食品廠房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投入營運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業前成本及營運成本(如員工成本、

公用設施及折舊開支)；(ii)翻新導致餐廳暫時停業，期間無可避免失去收益，但相關營運成本繼續產生；(iii)上文所述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減少；及(iv)由於根據重組，銀行融資條款重新安排，令銀行收費有所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七財年115.7百萬港元增加189.3百萬港元或163.6%至二零一八財年304.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財年收購太興(BVI)及其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後，二零一八財年的溢利全數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ii)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收益162.6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進行組成現時的本集團的收購事項前，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由各方而非控股股東持有，因此，於進行收購事項前本公司當時股東應佔溢利根據所有控股股東所持相關附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計算。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所有附屬公司的100%股權，因此，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的溢利悉數歸屬於我們的擁有人。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分部業績及分部溢利率

香港及澳門

我們香港及澳門業務的分部業績由二零一七財年220.8百萬港元增加172.9百萬港元或78.3%至二零一八財年393.7百萬港元，而我們分部溢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10.5%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16.2%。撇除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所得非經常性收益162.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分部業績將為231.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財年增加10.2百萬港元或4.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財年淨增加14間餐廳；及(ii)現有餐廳經營溢利增加所致。我們分部溢利率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0.5%及9.5%。

中國內地

我們中國內地業務的分部業績由二零一七財年分部溢利56.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分部虧損5.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薪金普遍上升及為改善員工留聘率而增加員工福利，加上增聘人手以配合新餐廳及中國內地食品廠房，導致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七財年193.4百萬港元增加48.6百萬港元或25.1%至二零一八財年242.0百萬港元，分別佔中國內地餐廳營運收益28.9%及34.7%。於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

年，有關增幅超出中國內地餐廳營運收益增幅；(ii)中國內地食品廠房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投入營運產生的非經常開業前成本及營運成本(如員工成本、公用設施及折舊開支)；及(iii)若干新開業太興餐廳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及十一月開始營運並處於起步期所致。因此，我們的分部溢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8.5%**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0.7)%**。

二零一六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2,513.0**百萬港元增加**258.3**百萬港元或**10.3%**至二零一七財年**2,77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合併影響所致：

餐廳營運收益

我們的餐廳營運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2,454.7**百萬港元增加**257.3**百萬港元或**10.5%**至二零一七財年**2,71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營餐廳的數目增加，包括：

- 來自「太興」品牌的收益增加**32.4**百萬港元或**1.7%**，主要由於淨增加**16**間餐廳(包括搬遷**5**間餐廳)所致；
- 來自「茶木」品牌的收益增加**144.4**百萬港元或**36.8%**，主要由於淨增加**8**間餐廳(包括搬遷一間餐廳)所致；
- 收益增加**2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財年新開發品牌「敏華冰廳」旗下淨增加三間新餐廳所致；及
- 收益增加**2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以「錦麗」品牌開設**2**間新餐廳。

銷售食品收益

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銷售食品收益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8.3**百萬港元及**59.3**百萬港元。

用料成本

用料成本由二零一六財年**735.2**百萬港元增加**51.9**百萬港元或**7.1%**至二零一七財年**787.0**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在營餐廳數量增加，導致二零一七財年所消耗的食品及飲料數量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用料成本佔收益的比例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9.3%及28.4%。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毛利由二零一六財年1,777.8百萬港元增加206.4百萬港元或11.6%至二零一七財年1,984.2百萬港元，且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0.7%及71.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32.9百萬港元增加12.8百萬港元或38.7%至二零一七財年45.7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提前終止租賃協議的一次性賠償8.5百萬港元；(ii)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增加1.2百萬港元；及(iii)來自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增加2.2百萬港元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六財年743.9百萬港元增加115.1百萬港元或15.4%至二零一七財年858.9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餐廳人數增加以應付二零一七財年淨增加16間開業的新餐廳；及(ii)整體員工薪金遞增所致。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一六財年129.0百萬港元增加4.4百萬港元或3.4%至二零一七財年133.4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就新餐廳租賃裝修以及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所計提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345.0百萬港元增加54.7百萬港元或15.9%至二零一七財年399.7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淨增加16間餐廳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328.6百萬港元增加19.2百萬港元或5.8%至二零一七財年347.8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運輸及物流開支增加4.3百萬港元；(ii)清潔及洗衣開支增加3.5百萬港元；(iii)銀行及外送手續費增加2.5百萬港元；及(iv)辦公室開支增加2.2百萬元所致，其部分由於二零一七財年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一次性減值(二零一六財年產生11.7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財年16.6百萬港元增加3.0百萬港元或18.2%至二零一七財年19.6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七財年有所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50.9百萬港元增加10.1百萬港元或19.8%至二零一七財年60.9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財年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增加所致。因此，我們的實際稅率亦由二零一六財年20.5%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22.5%。

年內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六財年196.9百萬港元增加12.8百萬港元或6.5%至二零一七財年209.6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8%及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六財年108.6百萬港元增加7.1百萬港元或6.5%至二零一七財年115.7百萬港元。

分部業績及分部溢利率

香港及澳門

我們香港及澳門業務的分部業績由二零一六財年208.2百萬港元增加12.6百萬港元或6.1%至二零一七財年220.8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受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增加11間在營餐廳所帶動。我們的分部溢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11.4%稍為下降至二零一七財年10.5%。

中國內地

我們中國內地業務的分部業績由二零一六財年45.9百萬港元增加11.0百萬港元或24.0%至二零一七財年56.9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i)中國稅制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變動產生正面稅務影響，為此分部純利增長的主要貢獻。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內地監管概覽—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增值稅」；及(ii)於二零一六財年淨增加四間開業的新餐廳在新開業營運穩定後所作的貢獻所帶動。因此，分部溢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6.8%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8.5%。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支付自供應商採購食品及飲料款項、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各項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並結合業務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等方式撥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目前預期日後的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惟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獲得額外資金用於實施未來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1,983	185,665	546,33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0,671)	(269,859)	59,34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4,455	94,530	(523,2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767	10,336	82,46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534	152,491	164,68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810)	1,855	(4,98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2,491</u>	<u>164,682</u>	<u>242,162</u>

經營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務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經營餐廳及銷售食品收益的所得款項。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食品及飲料、員工成本、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業務營運所產生的其他經營開支。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54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367.1**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總額**72.0**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251.2**百萬港元所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與關聯公司的結餘變動**237.6**百萬港元；(ii)應付薪酬增加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20.0**百萬港元；及(iii)與尚未確認為收益的已售現金券有關的合約負債增加**13.5**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就中國內地食品廠房投入營運增加存貨導致存貨增加**18.1**百萬港元；及(ii)在營餐廳數目增加令租金按金上升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3.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18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413.4**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總額**47.9**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179.8**百萬港元所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與關聯公司的結餘變動**161.0**百萬港元；(ii)由於在營餐廳數目增加令租金按金上升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47.1**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10.9**百萬港元。經營所用現金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14.8**百萬港元；(i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11.7**百萬港元；及(iii)有關尚未確認為收益的已售現金券的合約負債增加**12.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17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391.9**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總額**48.5**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171.4**百萬港元所致。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反映(i)於關連公司的結餘變動**146.0**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15.1**百萬港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17.6**百萬港元。經營所用現金部分被有關尚未確認為收益的已售現金券的合約負債增加**4.2**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5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206.5**百萬港元；(ii)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所得款項**57.7**百萬港元；及(iii)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9.6**百萬港元所致，其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222.1**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26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297.3**百萬港元；及(ii)收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56.9**百萬港元所致，其部分被(i)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51.2**百萬港元；及(ii)已收利息**13.5**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27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230.7**百萬港元；(ii)就於中國內地擴展業務收購附屬公司**47.5**百萬港元；及(iii)購買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7.3**百萬港元所致，其部分被已收利息**10.5**百萬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5.7**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52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1,261.8**百萬港元；(ii)已付銀行借款利息**21.2**百萬港元；及(iii)已付股息**20.0**百萬港元所致，其部分被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779.8**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94.5**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655.2**百萬港元，其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525.7**百萬港元；及(ii)已付銀行借款利息**19.6**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11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748.5**百萬港元所致，其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603.2**百萬港元；(ii)已付銀行借款利息**16.6**百萬港元；及(iii)已付股息**14.0**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14.1百萬港元、658.5百萬港元、115.9百萬港元及522.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負債淨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9,709	39,157	56,555	47,466
貿易應收款項.....	8,127	19,327	18,700	20,0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291	80,267	95,353	115,008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57,900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44,804	65,590	302	—
應收關聯方款項.....	675	1,494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2,880	11,15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120	983	851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	56,707	—	—
可收回稅項.....	3,975	1,140	2,785	2,9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491	164,682	242,162	200,58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361,145	—	—
	<u>1,105,972</u>	<u>801,650</u>	<u>416,708</u>	<u>386,05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7,210	113,286	110,468	101,4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8,033	191,928	216,870	211,686
合約負債.....	52,546	62,733	75,062	53,122
租賃負債.....	—	—	—	412,65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4,337	42,735	—	—
計息銀行借款.....	889,638	1,019,178	112,357	112,089
應付稅項.....	18,317	30,246	17,838	17,673
	<u>1,320,081</u>	<u>1,460,106</u>	<u>532,595</u>	<u>908,649</u>
流動負債淨額.....	<u><u>(214,109)</u></u>	<u><u>(658,456)</u></u>	<u><u>(115,887)</u></u>	<u><u>(522,593)</u></u>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8.5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由於(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679.2百萬港元；(ii)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減少57.9百萬港元；(ii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129.5百萬港元；及(iv)增加採購食品及飲料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16.1百萬

財務資料

港元所致，其部分被(i)若干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令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增加**361.1**百萬港元；及(i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增加**56.7**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58.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5.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部分計息銀行借款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負債導致相關借款流動部分減少**906.8**百萬港元；及(ii)就中國內地食品廠房投入營運增加存貨而使存貨增加**17.4**百萬港元所致，其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於完成出售后，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少；(ii)由於二零一八財年所售現金券較二零一七財年有所增加，致使合約負債增加**12.3**百萬港元；及(iii)年內就開設新餐廳用作購買廠房及設備的資金。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5.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22.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增加**412.7**百萬港元；(ii)為新開設餐廳及中國內地食品廠房購置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償還計息銀行借款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41.6**百萬港元；及(iii)存貨減少**9.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部分被(i)顧客兌換現金券導致合約負債減少**21.9**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計息銀行借款主要用作(i)撥付非流動資產(如租金按金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於重組前有關關聯公司的中央庫務職能。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全部金額須遵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112.4**百萬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而**424.8**百萬港元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有關與流動負債淨額相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或會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令我們無法靈活經營以及對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影響」。

董事相信，根據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因此，我們認為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將不會受到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重組短期及長期債務組合，將部分短期銀行借款再融資為長期銀行借款，以配合非流動資產的融資需求，從而減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董事確認，(i)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流動負債淨額並優化我們的資金結構；(ii)當任何短期銀行借款到期時，我們將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償還款項及／或將短期銀行借款再融資為長期銀行借款；及(iii)我們並無嚴重拖欠銀行借款，亦無違反任何契諾，及(iv)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在取得信貸融資時面臨任何重大困難，亦無遭銀行要求提早還款。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可動用銀行融資及我們可能獲得的額外銀行及債務融資，以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而獨家保薦人亦認同，我們將能夠在未來12個月內滿足流動資金的需求。

重組對我們財務狀況的影響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以及屬本集團關聯公司的其他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1)的主要融資平台。與關聯公司訂立的該主要融資安排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744.8百萬港元、65.6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以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別64.3百萬港元、42.7百萬港元及零，而我們已就此自關聯公司取得利息收入(載於「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不再為本集團關聯公司及相關重新收取利息安排的主要融資平台。

根據重組，我們已通過以下方式償付與關聯公司的結餘：(i)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向當時股東(彼等亦為關聯公司的股東)派付股息分別14.0百萬港元、891.4百萬港元及122.6百萬港元；及(ii)關聯公司的現金還款。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889.6百萬港元、1,019.2百萬港元及537.2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淨值分別為866.1百萬港元、197.7百萬港元及366.0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財年向當時股東派付股息891.4百萬港元所致，其部分已被二零一七財年的年內溢利209.6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的年內溢利304.9百萬港元所致，其部分被二零一八財年向當時股東派付股息及中期股息合共122.6百萬港元所抵銷。

改善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措施

為改善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我們已經並將會持續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我們的流動現金狀況：(i)與銀行磋商，透過解除按要求償還條款及／或獲得更佳的貸款條款，以重組我們的流動短期銀行借款；(ii)採取系統化步驟對我們短期及長期借款結構進行重組，特別是增加使用長期借款作為我們長期資本支出(即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翻新餐廳)；及(iii)於短期借款到期時，以長期銀行借款對若干短期銀行借款部分進行再融資。

董事確認，(i)我們並無嚴重拖欠銀行借款，亦無違反任何契諾；及(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在取得信貸融資時遇上任何困難，亦無遭銀行要求提早還款。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預期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動用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上述有關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緩解措施後，董事確認及獨家保薦人認同，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有關應付目前營運及撥付未來計劃所需資金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闡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土地及樓宇、租賃裝修、餐廳廚房設備、傢俱及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721.7百萬港元、743.3百萬港元及802.8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1.7百萬港元增加21.6百萬港元或3.0%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3.3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i)增加開設在營餐廳，導致租賃裝修增加141.0百萬港元；及(ii)為香港的食品加工及物流擴充香港食品廠房，導致租賃土地及樓宇增加97.7百萬港元。添置部分由二零一七財年的折舊費用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3.3**百萬港元增加**59.5**百萬港元或**8.0%**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餐廳數目增加導致租賃裝修增加**145.3**百萬港元；(ii)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增加**65.2**百萬港元；(iii)於改變用途後，自投資物業轉移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7.0**百萬港元所致。添置部分由(i)二零一八財年的折舊費用**147.2**百萬港元；(ii)出售總額**19.5**百萬港元；及(iii)減值**2.1**百萬港元抵銷，有關詳情請見「其他經營開支」。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獲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若干商業及工業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分別包括**5**項、**1**項及**1**項商業物業以及**3**項、**1**項及零項工業物業，所有物業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並以中至長期租賃持有。

投資物業初步按包括交易成本在內的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反映報告期末的市況的公平值列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投資物業分別為**290.6**百萬港元、**18.0**百萬港元及**10.7**百萬港元。投資物業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6**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因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物業而將其轉撥**222.6**百萬港元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以及(ii)於二零一七財年出售**53.5**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至**1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轉撥至自用物業、廠房及設備**7.0**百萬港元。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我們就使用「錦麗」品牌商標及經營品牌餐廳自授權人取得的牌照。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分別為**0.7**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無形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減少是由於使用年期內的每年攤銷費用所致。

財務資料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用於營運的食品及飲料，包括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食材、半加工及加工食品、飲料以及其他成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及存貨周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餐廳營運的食品及飲料以及 其他經營項目.....	39,709	39,157	56,555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9.7百萬港元及39.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結餘增加至5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在營餐廳數目增加；及(ii)為中國內地食品廠房於二零一八財年投入營運而增加存貨所致。

為保持食材及物資新鮮及減少浪費，我們手上盡量減少保存新鮮及易變質食材，而存貨期一般不超過一至兩日。對不易變質的食材(主要包括急凍肉類)，我們則會根據營運需要確保於香港食品廠房及餐廳有足夠庫存量。有關存貨管理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採購 — 存貨管理」。任何確定為過期或到期的存貨將會被撇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錄得存貨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附註)	19.7日	18.3日	19.7日

附註：存貨周轉日數按平均存貨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用料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的365日計算。平均存貨結餘為有關期間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

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9.7日、18.3日及19.7日。我們通常於曆年年尾增加更多存貨，以應付我們於農曆新年期間的業務需要。因此，有關日期的存貨周轉日數一般會較年內其他時間多。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動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51.4百萬港元或90.8%。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客戶大部分以現金付款，而我們若干餐廳亦接受信用卡、八達通及微信等電子支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客戶於餐廳使用信用卡付款而應收金融機構的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117	7,425	11,924
一至兩個月	1,665	9,716	5,764
兩至三個月	358	375	286
超過三個月	1,987	1,811	726
	<u>8,127</u>	<u>19,327</u>	<u>18,700</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百萬港元增加**11.2**百萬港元或**137.8%**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引入更多電子支付方式令使用電子支付的次數增加。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百萬港元減少**0.6**百萬港元或**3.2%**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末前客戶減少以信用卡及其他電子支付方式付款所致。

我們主要就食品銷售分部為企業客戶提供貿易條款。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我們將應用內部信用評估政策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為客戶界定信貸限額。企業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期**30**至**60**日。我們力求嚴格控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並有財務人員跟進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我們一般不會要求提供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須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撥備率基於虧損模式相近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區及客戶類別及評級）的逾期日數得出。計算結果反映概率加權平均值、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逾期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將予以撇銷，且不受執行工作規限。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法為預期信貸虧損提供撥備，該準則允許將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用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所有上述貿易應收款項類別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率均極低。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由於我們並未面臨任何客戶嚴重拖欠付款的情況，故董事認為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故此，我們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4.8**百萬港元及**11.4**百萬港元。該等款項與無重大財務困難的客戶相關，而根據我們的經驗，鑒於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被視為可收回，故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逾期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既無個別亦無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3,376	7,936
逾期不超過一個月	2,685	9,456
逾期一至三個月	79	460
超過三個月	1,987	1,475
	8,127	19,32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概要：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周轉日數 ^(附註)	1.1	1.8	2.2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按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各年度的365日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為有關期間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1**日、**1.8**日及**2.2**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12.3**百萬港元或**65.7%**已結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經營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預付款項；(ii)向供應商提供預付款項；(iii)維修及保養預付款項；(iv)租金按金；及(v)公用設施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7,117	64,295	53,93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864	156,923	177,667
	170,981	221,218	231,602
減：非流動部分	(99,690)	(140,951)	(136,249)
	<u>71,291</u>	<u>80,267</u>	<u>95,353</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171.0**百萬港元、**221.2**百萬港元及**231.6**百萬港元。該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1.0**百萬港元增加**50.2**百萬港元或**29.4%**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在營餐廳增加，就新餐廳已付的多種按金(例如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增加；及(ii)就新開業餐廳的室內裝修向承包商支付預付款項增加。該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1.2**百萬港元增加**10.4**百萬港元或**4.7%**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如上所述，就新餐廳已付的多種按金持續增加；及(ii)收購廚房設備的預付款項增加，有關金額部分被(i)在餐廳開業後運用向承包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及(ii)於二零一八財年，在餐廳結業時發放已支付租金按金所抵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1**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該等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按市場報價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我們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指存放於若干金融機構以產生利息收入的現金存款，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零、**56.7**百萬港元及零。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八財年到期日後，概無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作出安排。

財務資料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指本集團決定有待於未來12個月內出售而重新分類的若干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為**361.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已於其後出售。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來自於就餐廳營運購買食品及飲料相關的應付款項，該等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期限一般為**30**日至**120**日。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7,079	84,340	88,346
一至兩個月	24,682	17,321	14,103
兩至三個月	277	1,657	1,427
超過三個月	5,172	9,968	6,592
	<u>97,210</u>	<u>113,286</u>	<u>110,468</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概要：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			
周轉日數 <small>(附註)</small>	<u>52.4</u>	<u>48.8</u>	<u>46.0</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按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用料成本再乘以各年度的**365**日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為相關期間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2.4**日、**48.8**日及**46.0**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的**109.5**百萬港元或**99.1%**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ii)已收按金；(iii)遞延租金開支；及(iv)還原成本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4,486	178,599	194,825
已收按金.....	1,970	1,318	371
遞延租金開支.....	21,730	43,182	47,778
還原成本撥備.....	30,260	34,947	42,132
	<u>248,446</u>	<u>258,046</u>	<u>285,106</u>
減：非流動部分.....	(50,413)	(66,118)	(68,236)
	<u>198,033</u>	<u>191,928</u>	<u>216,870</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分別為248.4百萬港元、258.0百萬港元及285.1百萬港元。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4百萬港元增加9.6百萬港元或3.9%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擴展餐廳網絡導致應計工資及薪金增加；(ii)餐廳數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導致還原成本增加所致。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0百萬港元增加27.1百萬港元或10.5%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營餐廳數目增加令遞延租金開支及還原成本撥備均有所增加所致。

合約負債

銷售現金券首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顧客兌換現金券時確認收益。各年度合約負債餘額的波動主要受售予我們客戶的現金券的時間及兌換現金券的時間影響。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分別為52.5百萬港元、62.7百萬港元及75.1百萬港元。我們於每年十月開展現金券推廣計劃，因此，我們於十月的合約負債相對高於年內其他月份。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增幅主要由於客戶較過往數年購買更多現金券所致。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分別為**57.9**百萬港元、零及零。有關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1.5%**至**2.0%**或最優惠利率減**2.9%**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向關聯公司提供的全部貸款均已結清。有關向關聯公司所提供貸款的明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及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結餘為**744.8**百萬港元、**65.6**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應收關聯方款項結餘分別為**0.7**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零，而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結餘則分別為**64.3**百萬港元、**42.7**百萬港元及零。所有款項均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將於上市時結清。有關關聯方結餘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下列各項開支有關：**(i)**購買中國內地食品廠房的土地使用權；**(ii)**購置餐廳傢俱及現有餐廳的裝修及保養；**(iii)**收購營運所用的傢俱、裝置及設備；**(iv)**購買無形資產以進一步擴充我們的業務營運；及**(v)**升級自動化廚房設備。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資本開支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無形資產所用現金)分別合共**231.5**百萬港元、**297.3**百萬港元及**222.1**百萬港元。

我們預期，未來的資本開支將因開設新餐廳及擴展營運而增加。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估計資本開支分別為**157.9**百萬港元、**213.5**百萬港元及**392.0**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計劃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擴充計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倘計劃擴展產生的實際資本開支超出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認為將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於未來**12**個月用於該等資本開支及合約承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42.2**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就餐廳、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物業擁有於以下日期屆滿的未來承擔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作為承租人			
一年內.....	304,546	308,572	350,43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7,989	613,721	535,591
五年後.....	47,983	35,447	42,407
總計.....	<u>800,518</u>	<u>957,740</u>	<u>928,431</u>

我們的餐廳物業租賃按介乎三至十一年的租期協定，而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物業租賃則按介乎一至三年的租期協定。

資本承擔

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有下列已訂約惟尚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裝修以及廠房及機械.....	3,338	77,120	29,23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	6,375
	<u>3,338</u>	<u>77,120</u>	<u>35,611</u>

財務資料

債務

債務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部分				
計息銀行借款.....	889,638	1,019,178	112,357	112,08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4,337	42,735	—	—
	<u>953,975</u>	<u>1,061,913</u>	<u>112,357</u>	<u>112,089</u>
非流動部分				
計息銀行借款.....	—	—	424,802	396,413
	<u>953,975</u>	<u>1,061,913</u>	<u>537,159</u>	<u>508,502</u>

計息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款包括來自香港銀行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889.6**百萬港元、**1,019.2**百萬港元、**537.2**百萬港元及**508.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我們的銀行融資載有一項條款，其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追索銀行貸款(即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計息銀行借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提取毋須遵守按要求償還條文的新定期貸款，以取代先前的銀行借款。故此，部分計息銀行借款相應地獲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負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到期期限的銀行借款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的				
銀行貸款：				
一年內	606,095	742,473	112,357	112,089
第二年	84,603	109,953	106,052	104,894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54,989	145,753	271,249	245,674
五年後	43,951	20,999	47,501	45,845
	<u>889,638</u>	<u>1,019,178</u>	<u>537,159</u>	<u>508,502</u>

董事確認，我們進行計息銀行借款，(i)以撥付我們經營所需的非流動資產；及(ii)扮演如上文所披露關聯公司的中央庫務職能。計息銀行借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9.6**百萬港元增加**129.5**百萬港元或**14.6%**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9.2**百萬港元，主要用於香港食品廠房及中國內地食品廠房的資本開支。計息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9.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3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借款所致。所有該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而相應年度的實際利率範圍為**1.6%至3.5%**、**2.5%至3.2%**及**2.5%至4.2%**。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i)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及本公司若干關聯公司作出的企業擔保；(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274.1**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07.1**百萬港元、**202.3**百萬港元、**272.2**百萬港元及**269.8**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ii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361.1**百萬港元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iv)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為**825.7**百萬港元及**943.8**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同一股東控制的若干關聯公司持有的投資物業。除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其餘向本集團提供的抵押及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銀行借款項下的協議並不包括任何會對我們日後作出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i)並無嚴重拖欠銀行借款；(ii)並無違反任何契諾；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在取得信貸融資或要求提前還款時面臨任何重大困難。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融資合共為**854.5**百萬港元，其中**326.8**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結餘分別為**64.3**百萬港元、**42.7**百萬港元、零及零，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所有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結餘已結清。

租賃負債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述，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租賃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確認為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總額為**1,455.0**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然負債並無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該等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且董事認為拖欠付款的風險極微，因此並無於財務資料中就該等擔保作出撥備。本集團作出的有關企業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向銀行作出的企業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關聯公司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u>74,596</u>	<u>88,391</u>	<u>60,853</u>	<u>60,005</u>
向業主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按金..	<u>7,694</u>	<u>8,900</u>	<u>15,676</u>	<u>19,19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除「債務」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有關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股本、債務證券、按揭、押記、債權證、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承諾或其他或然負債。於同日，我們並無任何獨立第三方的任何其他擔保。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的交易。

與關聯方的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 ^(附註1)	10,240	12,456	1,181
已付關聯公司的租金開支	7,284	8,933	11,195
向關聯公司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非流動資產 ^(附註2)	—	—	317,285

附註：

- (1) 有關詳情請參閱「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經選定項目的闡述—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2) 有關詳情請參閱「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經選定項目的闡述—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b) 應收關聯公司及一名董事的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收關聯公司及一名董事的結餘以及以關聯公司為受益人授出的銀行融資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附註21、22及38。

(c)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 (i) 本公司董事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銀行為受益人作出個人擔保。有關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財務資料

- (ii) 若干關聯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為825.7百萬港元及948.8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已用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及
- (iii) 本集團亦就授予關聯公司的銀行融資向多間銀行提供交叉擔保，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動用有關款項74.6百萬港元、88.4百萬港元及60.9百萬港元，有關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d) 已付租金開支及與關聯公司的承擔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向關聯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指租用作餐廳營運及員工宿舍的物業，分別為7.3百萬港元、8.9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該等租金開支根據訂約方釐定的費率計算，與市場價格相若，並經磋商為期一至三年，且須於終止前發出一個月通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就該等由關聯公司擁有的物業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我們的尚未償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於相應期間分別為7.8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5,728	21,840	23,451
離職後福利.....	161	211	216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u>15,889</u>	<u>22,051</u>	<u>23,667</u>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附註9及附註10。

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有關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毛利率(%) ⁽¹⁾	70.7	71.6	71.6
純利率(%) ⁽²⁾	7.8	7.6	9.8
股本回報率(%) ⁽³⁾	25.8	39.4	108.2
總資產回報率(%) ⁽⁴⁾	9.4	10.5	19.5
利息覆蓋率(倍) ⁽⁵⁾	15.9	14.8	1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比率 ⁽⁶⁾	0.8	0.5	0.8
速動比率 ⁽⁷⁾	0.8	0.5	0.7
資產負債比率(%) ⁽⁸⁾	102.7	515.6	146.7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⁹⁾	85.1	432.3	80.6

附註：

- 1 毛利率按年內毛利除以有關年度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有關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一 審閱過往經營業績」一段。
- 2 純利率按年內溢利除以有關年度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有關純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一 審閱過往經營業績」一段。
- 3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年初及年末權益總額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年初及年末資產總值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5 利息覆蓋率按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 6 流動比率按於有關日期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速動比率按於有關日期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8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9 淨債務權益比率按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淨債務包括所有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計息銀行借款。

股本回報率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股本回報率分別為**25.8%**、**39.4%**及**108.2%**。

股本回報率自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的增加主要由於(i)年內溢利增加**12.8**百萬港元或**6.5%**；及(ii)於二零一七財年已派股息**891.4**百萬港元令權益總額平均結餘減少所致。

股本回報率自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間的增加主要由於(i)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收益令年內溢利增加**95.3**百萬港元或**45.5%**；及(ii)於二零一八財年已派股息**122.6**百萬港元令權益總額平均結餘減少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資產回報率分別為**9.4%**、**10.5%**及**19.5%**。

資產回報率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維持相對穩定。

資產回報率自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的增加主要由於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收益令年內溢利增加**95.3**百萬港元或**45.5%**所致。

利息覆蓋率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為**15.9**倍、**14.8**倍及**17.9**倍。

利息覆蓋率自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的減少主要由於融資成本**18.2%**的增長大於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9.8%**的增長所致。

利息覆蓋率自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的增加，主要由於除利息及稅項前的溢利**30.6%**的增長大於融資成本**8.1%**的增長所致。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為**0.8**、**0.5**及**0.8**。

流動比率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少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及(ii)於結算後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結餘減少所致。

流動比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部分款項及重新分類部分款項至非流動負債後，計息銀行借款流動部分減少所致。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比率分別為**0.8**、**0.5**及**0.7**。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存貨維持相對穩定，因此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並無重大差異。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102.7%**、**515.6%**及**146.7%**。

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主要是由於(i)計息銀行借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9.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9.2**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七財年向當時的股東派付**891.4**百萬港元的股息導致權益總額減少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經部分還款後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9.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7.2**百萬港元所致，而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不再為本集團關聯公司的主要融資平台，有關詳情載於上文「一重組對我們財務狀況的影響」。

淨債務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為**85.1%**、**432.3%**及**80.6%**。

淨債務權益比率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加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借款如上述增加；及(ii)於二零一七財年向當時股東派付**891.4**百萬港元的股息令權益總額減少所致。

淨債務權益比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少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借款經部分還款後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9.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7.2**百萬港元所致，而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不再為本集團關聯公司的主要融資平台，有關詳情載於上文「一重組對我們財務狀況的影響」；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77.5**百萬港元所致。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利率、信貸及流動性等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所引起的市場風險。我們所面臨的風險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兩幢工業大廈之一的80項自有物業賬面值總額佔我們的總資產15%或以上。有關由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有限公司進行估值的該等物業（「已估物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估值報告」。除已估物業外，董事已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的總資產15%或以上。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規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已估物業與有關已估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對賬載列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已估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	260,34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的折舊 ..	(3,007)
本集團已估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257,33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盈餘	331,36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	588,700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3.30港元（即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則預期與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總額約為57.9百萬港元，其中(i)11.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八財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ii)預期約11.4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九財年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及(iii)預期約35.5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作權益扣除。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將予確認或資本化的實際金額需根據審核以及變數及假設變動作出調整。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我們於二零一九財年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上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且未必能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比較。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分別宣派股息**14.0**百萬港元、**891.4**百萬港元及**122.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宣派的股息，已以向當時股東支付現金方式(分別為**14.0**百萬港元、**15.4**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及以抵銷應收關連公司結餘方式(分別為零、**876.0**百萬港元及**102.6**百萬港元)結算。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以現金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20.0**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

股息宣派須由董事會酌情釐定，而於上市後，任何年度末期股息的宣派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根據公司法、細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基於下列因素及考慮，我們目前計劃於每個財政年度派付該財政年度的可供分派溢利不少於**30%**的股息總額。董事經考慮本公司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以及當時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或會建議於日後派付股息。任何日後股息宣派未必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基準以港元宣派任何股份股息，並以港元支付有關股息。

於任何特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將予保留以於其後年度分派。倘溢利以股息形式分派，則該部分溢利不得再投放於營運。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有關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E)**。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多元品牌休閒餐飲策略。基於本集團於期內的初步經營數據審閱，我們亦觀察到下列情況：

收益—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主要由於(i)與前一期間比較，我們擁有**185**間(二零一八年：**173**間)在營餐廳；及(ii)「敏華冰廳」及「錦麗」品牌繼續備受香港顧客歡迎及需求旺盛。我們於比較期間自可資比較餐廳所產生的未經審核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我們亦繼續擴大餐廳網絡，有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餐廳的變動，請見「業務—我們的餐廳」。

新品牌—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財年引入多兩個品牌至我們的組合，其中之一為主打台式麻辣火鍋的「夫妻沸片」，該品牌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成功推出。

擴展至台灣—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在台灣開設首間「太興」品牌餐廳。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選址及新餐廳開業程序—新餐廳開業程序—擴展至台灣」。

關鍵績效指標—整體上，關鍵績效指標(包括每間餐廳每日概約平均銷售額及每名餐廳顧客平均概約消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保持相對穩定。

對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即將落實的財政年度全年表現，我們預計：

毛利率—我們預計，我們的用料成本(即食材及飲料的成本)佔收益百分比較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預計將維持相對穩定。

中國內地食品廠房—我們相信，中國內地食品廠房於未來財政年度將為我們於中國內地的營運帶來數量及質量上的裨益。由於我們的中國內地食品廠房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方開始營運，故其能為全中國內地營運所帶來的裨益仍有待體現。由於中國內地食品廠房仍在增產，我們預期於中國內地營運實施及整合工序需時，故此我們將逐步擴大服務範圍至中國內地餐廳，因此全部裨益將於二零一九年方可逐漸反映。

財務資料

主要成本—我們認為(i)我們的主要營運成本(即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租金及相關開支)將與二零一九財年在營餐廳數目的變化一致；及(ii)相較二零一八財年，於二零一九財年的全年成本影響與中國內地食品廠房相關。

純利—我們預期二零一九財年的純利將低於二零一八財年，主要原因為不會出現二零一八財年確認的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162.6**百萬港元，有關收益屬非經常性質，且預期與上述業務擴展有關的經營成本將會增加。

股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20.0**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或會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減少。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未來擴充將無可避免導致營運成本增加。儘管有關增長可部分被菜品價格調整所抵銷，惟董事相信，我們的成本管理將為我們持續擴大餐廳網絡的關鍵因素之一。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繼續開發品牌組合及拓展餐廳網絡」。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初以來，中國內地爆發非洲豬瘟(「非洲豬瘟」)，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初，香港政府亦公佈香港出現一宗豬隻感染非洲豬瘟的個案，並下令宰殺約**6,000**隻豬隻，以阻止非洲豬瘟疫情蔓延。由於出現非洲豬瘟，中國內地已宰殺受感染豬隻，並禁止若干省份出口豬肉，導致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豬肉供應受到影響。因此，我們已調整菜式，並一度暫停供應若干使用新鮮豬肉烹調的菜式。非洲豬瘟並無對冷凍豬肉的供應造成影響，原因是冷凍豬肉一般保存期較長，且可以從並無受近期非洲豬瘟爆發影響的地區購貨，而為了分散及開拓豬肉供應來源，我們亦一直有向其他國家(如巴西及歐洲)的供應商購買若干冷凍豬肉。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新鮮豬肉的成成本僅佔我們購買成本約**0.3%**、**0.3%**及**0.4%**。於最後可行日期，非洲豬瘟並無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而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全球發售取得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767.1**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i) 約**337.5**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44.0%**)將用於開設新餐廳，包括：
- 約**71.2**百萬港元、**75.3**百萬港元及**79.3**百萬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用作在香港開設**20**間、**21**間及**22**間我們現有及新開發品牌組合旗下的新餐廳；及
 - 約**33.0**百萬港元、**36.9**百萬港元及**41.8**百萬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用作在中國內地開設**11**間、**12**間及**13**間我們現有品牌組合旗下的新餐廳。
- (ii) 約**84.4**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11.0%**)將用於翻新香港及中國內地現有餐廳，以維持自動化廚房設備及顧客在餐廳的用膳環境，包括：
- 約**28.1**百萬港元、**28.1**百萬港元及**28.2**百萬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用作翻新**23**間、**23**間及**23**間香港餐廳。
- (iii) 約**268.5**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35.0%**)將用於加強及擴展香港食品廠房以及擴展中國內地食品廠房，包括：
- 約**188.5**百萬港元用於收購新廠址及購買相關設備，以搬遷香港食品廠房。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35.0**百萬港元用於將在香港中央廚房或食品廠房現址進行的改善工程(如替換生產醬料及燒味的產品線及機器，以及完善烘焙部及生肉部的設備)；及
- 約**45.0**百萬港元用於擴建中國內地食品廠房，例如收購兩條生產麵條及肉丸的生產線。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

(iv) 約**76.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0%**)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股份**3.80**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20.6**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股份**2.80**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20.6**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3.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2.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或兩者之間任何價格，我們有意按比例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我們有意按比例將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

倘董事決定將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我們將於適當情況下刊發適當公告。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需要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擬定計劃落實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只要將資金存放於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便會以此方式持有資金。

香港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商預期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訂立。誠如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我們現正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不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條款或基於其他原因終止，方為有效。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在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香港包銷商代表)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

(a) 以下事件演進、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開曼群島、香港、澳門、台灣、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整體而言)或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司法權區(統稱「該等相關司法權區」)

及各自為一個「**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具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情況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全國或國際之間宣佈緊急狀態或戰爭、災禍、危機、傳染病、大規模流行病、爆發疫症、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公眾動亂、暴動、公眾騷亂、戰爭、敵對或敵對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會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情況或連串事件；或
- (iii) 一般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遭受任何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價格下限或上限或價格範圍)；或
- (iv) 對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當局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我規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審裁處或仲裁機構(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屬國家、中央、聯邦、省份、州份、地區、市、地方、國內或國外)「**機關**」)施加)、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其他主管部門施加)、倫敦、澳門、台灣、中國、歐盟(整體而言)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禁止，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手續或事宜中斷；或
- (v)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涉及更改現有法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vi) 由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不論制裁的形式)；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影響上述事項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港元或人民幣兌換任何外幣時出現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任何第三方展開任何訴訟、法律行動、索償或法律程序；或
- (ix) 董事遭控以可公訴罪行或根據法律被禁止或基於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本公司；或
- (x) 任何執行董事離職；或
- (x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任何責任(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違反該等協議之責任除外)；或
- (xii) 機關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董事展開調查或其他行動；或
- (xiii) 除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有關國際發售股份的最初及最終發售通函以及就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刊發、作出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文件(包括其所有修訂及補充)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 (xiv) 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遭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或交付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合理可能的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影響本集團資產、負債、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地位、前景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本集團整體表現構成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對其構成影響的發展；或

包 銷

- (xv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發售及銷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v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出或被要求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或用於有關擬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ii)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絕對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而言: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整體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足以或將會或可能令如常進行全球發售或推廣全球發售成為不智、不宜或並不切實可行;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影響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遵照其條款進行或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遭阻止或延誤;或

(b)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得悉：

- (i)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刊發當時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含誤導成分，或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已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假設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將構成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的嚴重遺漏；或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引致合理可能出現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iv) 違反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獨家保薦人或香港包銷商違反者除外)或發生足以令該等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含誤導成分的事件或情況；或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授出；或

- (v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發售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 名列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專家已撤回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提述其名稱或者刊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同意；或
- (viii) 由於市況突然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其他原因導致任何投資者於緊接定價協議訂立前發出的任何重大指示被撤銷或註銷，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詳盡考慮後，全權酌情認為進行全球發售屬不智或不宜或並不切實可行。為免生疑問，本段(viii)所述終止權僅可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下午三時正至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止期間內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或任何資本化發行、減資或股份合併或分拆外，我們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其中包括)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或借股協議進行外，其將不會並須促使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任何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任何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的代名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將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母公司股份**」)或就(惟作為真誠的商

業貸款提供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質押或押記除外)任何股份或證券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另一個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就該等股份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條件為於緊隨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彼或其(個別)或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其中包括)我們及聯交所承諾，彼或其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會：

- (a) 當彼或其向認可機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證券以取得真誠的商業貸款，將會即時書面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或其接獲質押權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則將會就有關指示即時知會我們。

當我們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任何事項(如有)後，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儘快透過刊發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而控股股東已同意促使，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個半年期間**」)，在未經獨家

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否則本公司不會及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的權利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期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選擇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其他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經濟效益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進一步而言，倘於首個半年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半年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或提呈、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及／或根據借股協議：

(a) 於首個半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彼或其將不會：

- (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有關其他證券或任何權益(如適用)) (「**相關股份**」) 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產權負擔或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持股實體**」)的任何權益；或
- (ii) 進行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相關股份或於任何持股實體的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進行經濟效益與上文(i)或(ii)段所指明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指明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b) 於第二個半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彼或其將不會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明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條件為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該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或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如適用)；及
- (c) 倘彼或其於第二個半年期間屆滿前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明任何交

包 銷

易或提呈、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彌償保證

我們、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協定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因我們、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各自同意購買或促使買方購買該等國際發售股份。

我們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規定我們提呈發售最多合計**37,500,000**股額外股份，合計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純粹填補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協定就國際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國際包銷商可能產生的若干索償或負債而導致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

包銷佣金及費用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就所有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收取相等於應付發售價總額**2.5%**的包銷佣金。香港包銷商對包銷佣金的各項應享權利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按分別協定後支付。就未獲認購並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以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該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中任何一方)支付獎勵費用，金額為就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最多**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根據發售價每股3.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57.9百萬港元。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須履行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在全球發售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而持有股份的若干部分。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多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彼等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士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業務、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身份行事、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股份等資產。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涉及直接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實體進行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上述各項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動性或成交量及股份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則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其中包括以下限制：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進行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於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本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致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發售股份所受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提出要約或邀請。

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於中國發售或銷售，亦將不會於中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銷售。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為香港公開發售(屬全球發售一部分)而刊發。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家保薦人。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 (i) 根據本節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進行香港公開發售25,000,000股發售股份(按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包括本節下文「一 僱員優先發售」所述進行僱員優先發售最多2,500,000股發售股份)；及
- (ii) 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國際發售225,000,000股發售股份(按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進行兩項申請。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在香港公開發售中識別並拒絕已在國際發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作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申請意向。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在香港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向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銷售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於國際發售購入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表明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稱為「累計投標」過程，預期一直進行並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前後停止。

合資格僱員可透過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此外，亦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惟不得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有關合資格僱員不會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進一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優先獲得配額或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予重新分配及(僅就國際發售而言)視乎本節下文「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一段所載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並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預期本公司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安排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全球發售提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其中包括：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遭撤回；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各自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終止，在各情況下均須於相關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

在各情況下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達成。

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釐定。

倘基於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安排在信報財經新聞(以中文)以及我們的網站(www.taih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失效的通告。如出現上述情況,則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股款會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獲發牌的香港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視乎下文所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重新分配情況而定,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2.5%。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始發售的25,000,000股發售股份中,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發售發售股份初始總數的1.0%)可由合資格員工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以優先基準認購,惟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本公司將完全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向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會在適當的情況下包括抽籤，即意味著部分申請人可能比其他申請相同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分配數目較多的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進行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情況)及經扣除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可供申請認購的僱員預留股份將分為甲、乙兩組(可根據碎股數目進行調整)。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格為5.0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格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甲乙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任何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發售股份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來自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

在任何一組或兩組間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申請超過11,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及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1-18規定須制定回撥機制，在達致某一指定總需求水平的情況下，會導致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至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某一百分比，詳情於下文論述：

- (a) 倘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及絕對酌情將所有或任何認購不足的香港發售股份由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少於香港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15**倍，則最多**25,000,000**股股份可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可增加至**50,00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20%**；
 -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香港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最多**50,000,000**股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75,00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30%**；
 - (iv)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香港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最多**75,000,000**股股份可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00,00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40%**；及
 - (v)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香港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可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25,00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50%**。
- (b) 倘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為香港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25,000,000**股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可增加至**50,00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20%**。

在(x)根據上文第(a)(ii)段所述，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y)根據上文第(b)(ii)段所述，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及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則最終發售價將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在根據上文第(a)(ii)、(a)(iii)、(a)(iv)、(a)(v)及(b)(ii)段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方式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者。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及絕對酌情將其認為合適的國際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超額有效申請。

上述回撥機制符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及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1-18的規定。

倘香港發售股份不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以外。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表明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均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

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等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3.8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使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發售股份合共為**3,838.29**港元。倘按本節下文「一 全球發售定價」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3.8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僱員優先發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始發售的**25,000,000**股發售股份中，**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發售發售股份初始總數的**1.0%**)可由合資格員工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以優先基準認購，惟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

僱員預留股份自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發售，並毋須根據本節「一 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載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於最後可行日期，**1,335**名合資格僱員符合資格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

該**2,5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可由合資格僱員透過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並將按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及每個申請組別的有效申請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分配予該等申請人。分配基準將與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普遍適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申請認購股份數目較少的申請人可獲較高的分配比例。倘粉紅色申請表格出現超額認購，則僱員預留股份以抽籤決定。倘以抽籤決定，則合資格僱員獲分配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可能多於申請認購相同數目僱員預留股份的其他員工。向合資格僱員分配僱員預留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均按公平基準進行，概不會按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合資格僱員的身分、年資、工作表現或服務年期定奪。申請較多數目僱員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僱員並無任何優惠。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超過2,5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將不予受理。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僱員預留股份將按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分配指引分配。

倘合資格僱員並未有效認購全部2,5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則認購不足的僱員預留股份將撥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作為香港發售股份供公眾人士認購。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除可根據僱員優先發售透過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外，閣下亦可作為公眾人士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在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遞交線上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惟不得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合資格僱員不會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進一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優先獲得配額或分配。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2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情況而定，國際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5%。

國際發售須遵守本節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相同條件。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在香港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向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銷售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公司將根據本節下文「—全球發售定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並基於需求數目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可能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等多項因素，從而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發售股份分配。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健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銷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以外。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及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每股股份의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股本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借股安排

為方便處理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向本公司股東借入股份，或從其他來源(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購入股份。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與控股股東之一俊發訂立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按以下條件向俊發借入股份：

- (a) 借股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以處理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b) 向俊發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定為**37,5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c) 向俊發所借股份須不遲於下列較早發生者後三個營業日悉數歸還予俊發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i)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之日；或(iii)俊發與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
- (d) 借股安排將於符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及
- (e) 穩定價格操作人不會因有關借股安排向俊發支付任何款項。

借股協議將於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倘借股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則毋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不會因有關股份向俊發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行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全球發售的規模等於或超過上述的**100**百萬港元時，方會獲准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促銷證券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香港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於香港，禁止進行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而穩定價格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我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委任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於上市日期起並預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的有限期間內作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水平高於公開市場的當前水平。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市場進行市場購買，惟所作購買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合共37,500,000股股份，為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15%。

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制定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進行超額分配，以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從而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僅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由於該等購買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要約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香港澳採取所有或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

有意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特別應注意下列事項：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持有有關好倉的數額及時間或期間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持有有關好倉的數額及期間並不確定。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有關好倉平倉可能產生的影響或會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 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為期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起至預期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當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故股份價格亦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的穩定價格競買或交易可能以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穩定價格競買或交易的價格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並不超過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行使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項方式而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全球發售定價

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透過協議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全球發售的架構

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於下文詳述)，否則發售價將不多於每股**3.80**港元且預計不少於每股**2.80**港元。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根據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踴躍程度，並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安排在信報財經新聞(以中文)以及我們的網站(www.taih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發出補充招股章程，以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根據全球發售發售發售股份數目改變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最新資料，並延長接納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讓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會否認購或重新考慮已遞交的認購申請，並讓潛在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有權撤回其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有關通告一經發出，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獲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始公佈。

有關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視適用情況而定)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此等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獲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閣下已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截止日期就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閣下隨後將不得撤回申請。然而，倘調減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收取有關通知後未有根據所告知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經確認申請將被視為撤回論。

預期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11.公佈結果」所載方式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公佈。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在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並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1. 申請方法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閣下亦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此外，合資格僱員亦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倘合符資格)，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合資格僱員除外)。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章。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僅合資格僱員可透過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批准，否則倘閣下屬於以下情況，則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包括任何僱員預留股份)：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為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以閣下個人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提出申請。

倘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倘以合資格僱員身份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僱員預留股份，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前往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包銷商下列任何辦事處：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
9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19樓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或網點：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上環分行	香港 德輔道中244-248號 東協商業大廈 地下1-4號舖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93-209號
九龍	開源道分行	九龍 觀塘 開源道55號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 尖沙咀東 加連威老道96號 希爾頓大廈 低層地下3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分行名稱	地址
新界	葵涌廣場分行	新界 葵涌 葵富路7-11號 葵涌廣場 地下A18-20號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點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營業部	中環畢打街20號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 彌敦道735-735A號 迅華大廈 地下及1樓
新界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 新都城商場一期 二層252A、252B 及253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閣下的股票經紀處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合資格僱員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鰂魚涌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13樓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電子版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taih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太興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或網點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太興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香港鰂魚涌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13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其中包括)即表示閣下(如屬聯合申請人，即各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辦理一切必要手續；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iv) 確認 閣下已收取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任何一方所要求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符合下文「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身領取」一節所述準則可領取股票／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為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未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未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其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僱員優先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詳情請參閱粉紅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一般資料

符合本節上文「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網站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有關**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已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列者外，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該等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就**電子認購指示**輸入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閣下亦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每名合資格僱員僅可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就僱員預留股份提交一份申請。任何合資格僱員的重複申請可能不予受理。此外，合資格僱員亦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惟不得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同時為合資格僱員，閣下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如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定價」一段。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可能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於信報財經新聞(以中文)、在本公司網站(www.taih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aih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透過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或網點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倘適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在任何時候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有關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發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11,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2,5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獲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獲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閣下將就僱員優先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僱員預留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及／或僱員預留股份(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列印在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 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及／或50,000股或以上僱員預留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或我們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由閣下公司發出並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及／或50,000股以下僱員預留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本節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一併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閣下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版本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其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第I-4至I-73頁所載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與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其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概無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的工作。此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取得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的適當程序，惟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作出報告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1-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所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此 致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者)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6	2,512,970	2,771,277	3,126,053
用料成本		(735,162)	(787,030)	(887,062)
毛利		1,777,808	1,984,247	2,238,99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32,939	45,696	20,28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 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26	—	—	162,614
員工成本		(743,853)	(858,909)	(1,033,250)
折舊及攤銷		(128,995)	(133,396)	(147,813)
租賃及相關開支		(345,018)	(399,729)	(453,606)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328,562)	(347,757)	(397,370)
融資成本	8	(16,587)	(19,611)	(21,203)
上市開支		—	—	(10,973)
除稅前溢利	7	247,732	270,541	357,676
所得稅開支	11	(50,853)	(60,908)	(52,742)
年內溢利		196,879	209,633	304,93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108,644	115,682	304,934
非控股權益		88,235	93,951	—
		196,879	209,633	304,93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9,061)	12,332	(13,655)
		(1,605)	—	(1,270)
	35	—	—	976
		(10,666)	12,332	(13,949)
往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16	35,576	1,044	—
		24,910	13,376	(13,949)
		221,789	223,009	290,985
以下人士應佔：				
		122,390	123,063	290,985
		99,399	99,946	—
		221,789	223,009	290,985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21,674	743,305	802,79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3,426	13,608	12,655
投資物業	16	290,626	18,027	10,655
無形資產	17	712	557	4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99,690	140,951	136,249
遞延稅項資產	31	14,700	16,289	19,741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140,828</u>	<u>932,737</u>	<u>982,499</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9,709	39,157	56,555
貿易應收款項	19	8,127	19,327	18,7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71,291	80,267	95,353
向關聯公司作出的貸款	21	57,900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	744,804	65,590	30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	675	1,494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2	22,880	11,15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4,120	983	85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24	—	56,707	—
可收回稅項		3,975	1,140	2,7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52,491	164,682	242,16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26	—	361,145	—
流動資產總值		<u>1,105,972</u>	<u>801,650</u>	<u>416,70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97,210	113,286	110,4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198,033	191,928	216,870
合約負債	29	52,546	62,733	75,06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	64,337	42,735	—
計息銀行借款	30	889,638	1,019,178	112,357
應付稅項		18,317	30,246	17,838
流動負債總額		<u>1,320,081</u>	<u>1,460,106</u>	<u>532,595</u>
流動負債淨額		<u>(214,109)</u>	<u>(658,456)</u>	<u>(115,88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26,719</u>	<u>274,281</u>	<u>866,61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50,413	66,118	68,236
	計息銀行借款	30	—	—	424,802
	遞延稅項負債	31	10,256	10,503	7,5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0,669</u>	<u>76,621</u>	<u>500,567</u>
	資產淨值		<u>866,050</u>	<u>197,660</u>	<u>366,045</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	1	1
	儲備	33	477,912	197,659	366,044
			477,912	197,660	366,045
	非控股權益		388,138	—	—
	權益總額		<u>866,050</u>	<u>197,660</u>	<u>366,045</u>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32)	千港元 (附註33(a))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3(b))	千港元 (附註33(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0,058	—	(2,760)	742	335,208	363,248	295,013	658,261
年內溢利	—	—	—	—	—	108,644	108,644	88,235	196,87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4,998)	—	—	(4,998)	(4,063)	(9,061)
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後 解除匯兌波動儲備	—	—	—	(887)	—	—	(887)	(718)	(1,605)
資產重估收益(附註16)	—	—	19,631	—	—	—	19,631	15,945	35,57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9,631	(5,885)	—	108,644	122,390	99,399	221,78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941	(941)	—	—	—
向當時股東派付的股息(附註12)	—	—	—	—	—	(7,726)	(7,726)	(6,274)	(14,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058	19,631	(8,645)	1,683	435,185	477,912	388,138	866,050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32)	千港元 (附註33(a))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3(b))	千港元 (附註33(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0,058	19,631	(8,645)	1,683	435,185	477,912	388,138	866,050
年內溢利	—	—	—	—	—	115,682	115,682	93,951	209,63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6,805	—	—	6,805	5,527	12,332
資產重估收益(附註16)	—	—	576	—	—	—	576	468	1,04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76	6,805	—	115,682	123,063	99,946	223,009
發行股份(附註32)	1	—	—	—	—	—	1	—	1
於出售資產後解除重估儲備	—	—	(19,631)	—	—	19,631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4,372	(4,372)	—	—	—
向當時股東派付的股息(附註12)	—	—	—	—	—	(491,901)	(491,901)	(399,499)	(891,400)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2.1)	—	88,585	—	—	—	—	88,585	(88,585)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18,643	576	(1,840)	6,055	74,225	197,660	—	197,660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資本	資本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32)	千港元 (附註33(a))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3(b))	千港元 (附註33(c))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	118,643	576	(1,840)	6,055	74,225	197,660
年內溢利	—	—	—	—	—	304,934	304,93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3,655)	—	—	(13,655)
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後解除 匯兌儲備	—	—	—	(1,270)	—	—	(1,270)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附註35)	—	—	—	976	—	—	97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3,949)	—	304,934	290,98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400	(400)	—
向當時股東派付的股息(附註12)	—	—	—	—	—	(102,600)	(102,600)
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	(20,000)	(2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u>	<u>118,643</u>	<u>576</u>	<u>(15,789)</u>	<u>6,455</u>	<u>256,159</u>	<u>366,045</u>

* 該等儲備賬目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包括綜合儲備477,912,000港元、197,659,000港元及366,044,000港元。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47,732	270,541	357,67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8	16,587	19,611	21,203
銀行利息收入	6	(238)	(1,035)	(1,750)
來自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	6	(10,240)	(12,456)	(1,1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7	1,415	3,017	6,612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虧損	7	—	2,275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	—	—	(472)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7	—	—	(162,614)
折舊	7	128,891	132,778	147,180
無形資產攤銷	7	65	155	157
租賃付款攤銷	7	39	463	47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7	11,713	2,646	2,0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7	(239)	(433)	132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6	(981)	(2,220)	(24)
已撤銷註冊的附屬公司收益	6	(1,605)	—	(1,270)
已失效現金券	6	(1,883)	(1,954)	(1,106)
已撤銷壞賬	7	634	—	—
		<u>391,890</u>	<u>413,388</u>	<u>367,089</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減少／(增加)		(520)	872	(18,072)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60)	(10,898)	3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06	(47,118)	(13,160)
與關聯方的結餘變動		3,722	(772)	1,556
與關聯公司的結餘變動	37(a)(i)、(iii)、(iv)	(146,033)	(160,998)	237,57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428	11,722	11,158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102)	14,782	(1,7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7(a)(ii)	(17,645)	494	20,017
合約負債增加		4,168	12,141	13,451
營運所產生現金		220,454	233,613	618,298
已付香港利得稅		(40,967)	(36,383)	(46,542)
已付海外稅項		(7,504)	(11,565)	(25,41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1,983	185,665	546,339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	10,478	13,491	2,931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14、 37(a)(ii)	(230,675)	(297,304)	(222,079)
購買一項無形資產	17	(77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5,686	16,037	4,759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51,225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3,830	—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債務投資所得款項		—	—	57,701
出售附屬公司	35	—	—	9,560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26、 37(a)(iii)	—	—	206,474
購買投資物業	16	(7,273)	—	—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24)	(260)	—
收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	(56,878)	—
收購附屬公司	34	(47,486)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270,671)</u>	<u>(269,859)</u>	<u>59,346</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一股股份所得款項	32	—	1	—
新銀行借款	37(b)	748,531	655,209	779,800
償還銀行借款	37(b)	(603,245)	(525,669)	(1,261,819)
融資租賃支付的本金部分		(244)	—	—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16,587)	(19,611)	(21,203)
已付股息	37(a)(i)	(14,000)	(15,400)	(2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14,455</u>	<u>94,530</u>	<u>(523,22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767	10,336	82,46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534	152,491	164,68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810)	1,855	(4,98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2,491</u>	<u>164,682</u>	<u>242,16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52,491</u>	<u>164,682</u>	<u>242,162</u>

(E)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100
流動資產總值		1	10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7	6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6)	33
資產／(負債)淨額		(76)	33
權益／(資產虧絀)			
已發行股本	32	1	1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33	(77)	32
權益總額／(資產虧絀)		(76)	33

* 該項目金額少於一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鰂魚涌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13樓。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從事餐廳經營及管理業務。

董事認為，俊發有限公司（「俊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陳永安先生、袁志明先生、劉漢基先生及何炳基先生（「控股股東」）。

貴公司及其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已進行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載的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擁有大致相似的特徵），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BVI) Limited <small>附註(a)</smal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2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頌陞有限公司 <small>附註(b)</small>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100港元	—	100	持有牌照
創盈利企業有限公司 <small>附註(b)</small>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得勵有限公司 <small>附註(b)</small>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富耀(中國)有限公司 <small>附註(b)</small>	香港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Café 308 Limited <small>附註(b)</small>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100港元	—	100	餐廳經營
運展有限公司 <small>附註(b)</small>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100港元	—	100	持有牌照
靠得住有限公司 <small>附註(b)</small>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1,300,000港元	—	100	餐廳經營
悅滿城有限公司 <small>附註(b)</small>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100港元	—	100	持有牌照
盈捷有限公司 <small>附註(b) · (c)</small>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1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太興燒味連鎖店有限公司 <small>附註(b)</small>	香港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港元	—	100	持有牌照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small>附註(b)</small>	香港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六日	10,0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紀彩有限公司 <small>附註(b)</small>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10,000港元	—	100	持有牌照
興藝發展有限公司 <small>附註(b)</small>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滿豐收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b)·(c)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1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盈如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圓大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宮崎日式燒肉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100港元	—	100	餐廳經營
展麗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美興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100港元	—	100	閒置以供 日後使用
興佳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f)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100港元	—	100	閒置以供 日後使用
原味餐飲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100港元	—	100	持有牌照
紅捷有限公司 附註(b)·(c)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1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南燒北鍋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00港元	—	100	餐廳經營
端康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100港元	—	100	租賃控股
樂興食品製造廠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100港元	—	100	持有牌照
新峻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00,000港元	—	100	持有牌照
太興飲食有限公司 附註(b)·(c)	香港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七日	10,0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太興飲食管理(中國) 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	4,006,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太興飲食管理(澳門)有限公司 附註(a)	澳門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25,000澳門元	—	100	餐廳經營
太興餐飲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太興環球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b) (「THD」)	香港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經營
TeaWood Taiwanese Dining Bar Limited 附註(b) (「TWD」)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00港元	—	100	餐廳經營
東京築地拉麵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100港元	—	100	餐廳經營
穎培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100港元	—	100	持有牌照
VIET Corner Limited 附註(b)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100港元	—	100	餐廳經營
康彩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益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b)·(c)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永富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b)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一九九一年五月十三日	101,350,000港元	—	100	食品廠房
太興飲食管理(中國) 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88,000,000港元	—	100	餐廳經營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k)}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餐廳經營
南寧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e)·(l)}	中國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人民幣1,000,100元	—	100	餐廳經營
上海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k)}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餐廳經營
杭州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k)}	中國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餐廳經營
鄭州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k)}	中國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餐廳經營
北京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k)}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餐廳經營
天津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餐廳經營
惠州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e)}	中國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餐廳經營
濟南太興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k)}	中國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2,050,000元	—	100	餐廳經營
青島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k)}	中國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餐廳經營
瀋陽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l)}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1,050,000元	—	100	餐廳經營
鞍山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餐廳經營
廣州靠得住餐飲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1,000,000港元	—	100	餐廳經營
深圳靠得住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餐廳經營
上海靠得住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餐廳經營
杭州靠得住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餐廳經營
北京靠得住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餐廳經營
茶木餐飲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14,000,000港元	—	100	餐廳經營
廣州茶木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k)}	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餐廳經營
深圳得好勵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15,000,0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新世代餐飲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41,000,000港元	—	100	餐廳經營
錦麗餐飲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000,000港元	—	100	餐廳經營
廣州錦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m)}	中國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餐廳經營
杭州錦麗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m)}	中國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餐廳經營
東莞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m)}	中國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8,000,000港元	—	100	閒置以供 日後使用
瀋陽靠得住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i)·(m)}	中國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餐廳經營
敏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T-Factory Concept Limited ^{附註(i)}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100港元	—	100	閒置以供 日後使用
台灣太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	台灣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新台幣15,000,000元	—	51	餐廳經營

附註：

- (a) 由於該等實體的註冊成立國家／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該等實體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為其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b) 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或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各自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並由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該等公司的全部股權由**Tai Hing Group Holdings (BVI) Limited**收購(附註2.1)。
- (d)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由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深圳華碩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e)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由深圳華碩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f)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該實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由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北京東審鼎正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g)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該實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由北京東審鼎正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h)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該實體的全部權益。該交易入賬列作收購資產及負債，而非列作業務合併。該項收購的詳情載列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該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由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廣東中誠安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 該等實體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為其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j)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為該等實體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k)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為該等實體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l) 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架構指其已發行股份。於澳門及台灣註冊成立或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架構指其註冊資本。
- (m) 於本報告日期，該等實體的股本尚未繳足。

2.1 呈列基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15,88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110,468,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216,870,000港元及計息銀行借款約112,357,000港元，主要用作撥付購買非流動資產。根據貴集團的經營歷史及貴集團可動用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的財務資源，董事相信，貴集團具備充足的可動用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到期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合適。

倘貴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將可能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歷史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因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業務而作出的任何調整。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更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c)的所列公司則除外，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成為貴公司附屬公司)。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透過應用合併會計處理原則按綜合基準予以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所有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為以控股股東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就重組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各方持有的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權益於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時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予以編製。所有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相關修訂本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已獲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編製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並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惟貴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因為該準則在獲追溯應用的情況下不得使用事後確認。

貴集團尚未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重列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申報，且未能與二零一八年呈列的資料比較。

貴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其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並認為有關採納並無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過往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制，除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匯集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前的所有版本。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差異(如有)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中直接確認。

分類及計量的變動

為釐定分類及計量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金融資產(股本工具及衍生工具除外)須根據實體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有關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作出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資產計量類別(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可供出售、持至到期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由下列各項取代：

- (a)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其盈虧於終止確認時撥回損益
- (c)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而其盈虧於終止確認時不會撥回損益
- (d)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方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會計處理方法大致相同，惟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相關實體本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處理則除外。該等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有關 貴集團對其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於附註3闡釋。

減值計算的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已更改 貴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有關缺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計算的近似值折現。

有關 貴集團減值方法的詳情於附註3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 貴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減值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附屬公司及綜合

附屬公司為直接或間接受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承受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被投資方行使的權力(即賦予 貴集團目前支配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的現有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當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過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以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除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有關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進一步闡釋外，附屬公司業績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直至失去該控制權當日止綜合計算。

即使會令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股本交易。

倘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其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入賬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所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貴集團應佔部分按照倘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提早採納

有關上述預期將適用於貴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一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選擇性租賃確認豁免一 低價值資產

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內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應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關，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就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開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會計處理方式並無重大差異。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比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更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採用全面追溯法或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該準則。貴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以確認首次採用的累計影響作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並不會重述比較數字。此外，貴集團計劃將新要求應用於先前已識別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合約，及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貴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所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貴集團計劃對租賃期限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合約中使用該準則容許的豁免。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合共約為928,43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貴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貴集團估計，1,402,164,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1,402,164,000港元的租賃負債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將對貴集團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造成重大影響，導致流動負債淨額可能增加。就對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業績影響而言，租金及相關開支將減少，而折舊及攤銷開支及融資成本將增加，於租賃合約的整段租賃年期內不會對貴集團整體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採納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者除外)

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貴集團所轉讓資產、貴集團自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所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貴集團選擇按公平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中屬於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部分。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區分被收購方所訂立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將由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入賬。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非很大程度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與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為現值。

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列入與該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同類開支。在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方可撥回，但撥回後金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以公平值計量股本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按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倘無主要市場，則為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而計量。貴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本身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衡量市場參與者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得到經濟利益的能力，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估值技術，且有充足數據可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同時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分類為下述的公平值級別：

- | | | |
|------|---|-------------------------------------|
| 第一層級 | —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層級 | — | 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對計量公平值而言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 第三層級 | — | 基於無法觀察對計量公平值而言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基於就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是否出現層級轉移。

關連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a)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條件的人士，或為符合下列條件的人士家族的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該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項目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獲分類為持作出售，將如會計政策中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所進一步闡釋，不再對其計提折舊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置於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則主要檢查的支出會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作為還原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零件須定期更換，則 貴集團將該等零件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以租期為準
租賃裝修	租期及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倘其中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同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別，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會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結算日審閱一次，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於日後使用或出售時將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的年度內於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指相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在建樓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值包括在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使用時重新歸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以獲得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為目的，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管理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的銷售而持有土地及樓宇的權益(包括以經營租賃持有但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租賃物業權益)。該等物業初步以包括交易成本的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的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年度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就將投資物業轉撥至業主自用物業而言，物業隨後會計處理的推定成本為其用途變化當日的公平值。倘 貴集團擁有的物業(作為業主自用物業)成為投資物業，則 貴集團按「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項下所述政策列賬該物業，直至用途變化當日止，並按上文「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項下所述政策將當日物業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列賬為重估。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別

如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該資產必須可供以當前狀態即時出售，而出售該等資產需符合一般及慣常條款，且其極有可能售出。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扣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

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審閱一次。

牌照

購入的牌照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就其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

租賃

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於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撥充資本，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情況。按已撥充資本的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資產的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自損益扣除，以於租期內按固定定期收費比率扣除。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屬出租人承擔的租賃會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則 貴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經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非股本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須產生就未償還本金額的純粹本息付款(「SPPI」)的現金流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常規方式的金融資產買賣均在交易日確認，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常規方式買賣是需要在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期間)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符合以下兩個條件，則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就未償還本金額支付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本息付款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債務工具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股本投資。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而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的往績記錄期間，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當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其按公平值加上購買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除外。

要求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常規方式買賣)於買賣當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正數變動淨額於損益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其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日期指定，且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時指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於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內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中的其他開支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出現以下情況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部分)會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且無重大延誤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貴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而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自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在進行評估時，貴集團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出現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合理證明，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貴集團將有關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在考慮貴集團所持任何信貸升級措施前可能無法全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時，貴集團亦可能會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合同約現金流量時，會撤銷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法。根據簡化法，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貴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90日，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在並無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增信安排前，貴集團亦可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屬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共同評估非屬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倘貴集團確定經個別評估金融資產(不論重大與否)並無出現減值客觀跡象，則該資產納入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而其減值虧損會確認或繼續確認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按已扣減的賬面值持續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不存在日後收回的實際可能性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貴集團時撤銷。

倘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在其後期間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出現增減，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撤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將以其他營運開支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如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內計入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貴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貴集團按(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所載的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已確認收入累計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貴集團按(i)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條款大不相同的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大幅修訂，則將就該項取代或修訂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倘目前存在合法可執行權利，可對已確認金額進行抵銷，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將資產變現同時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列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就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經扣除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方面不可或缺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若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且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金額時，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按時間轉移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則於損益中列作融資成本入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於一項交易(並非企業合併，且於交易當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中首次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在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暫時性差額，則屬例外。

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抵銷的情況為限，惟：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於一項交易(並非企業合併，且於交易當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則不在此列；及
-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則僅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並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該等暫時性差額予以抵銷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倘無法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相應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同一稅務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及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有關補助並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其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及補貼。倘該補助及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及補貼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撥往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往損益。

確認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向顧客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能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獲取的代價，基準如下：

- (a) 來自餐廳業務的收益於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確認；
- (b) 來自銷售食品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即顧客接收產品)時確認。顧客就產品擁有完全酌情權，且概無任何可影響顧客接收產品的未履行責任；

其他來源的收益

- (a) 專利收入按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應計基準(基於特許經營餐廳使用「太興」商標所得淨銷售額的若干百分比)確認；
- (b) 租金收入按租期的時間比例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貴集團就已收取客戶代價(或到期應付代價金額)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在貴集團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在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貴集團根據合約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為收益。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的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須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貴集團的僱主供款於注入強積金計劃時悉數歸屬僱員。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須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

貴集團的澳門全職僱員已參與政府強制性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澳門政府將釐定及支付定額退休福利。供款一般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作出，僱員及僱主須每月向澳門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支付定額款項。貴集團為整個供款提供資金，除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承擔。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會在貴集團不可撤回所提供的離職福利或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較長時間準備方可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特定借貸在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借貸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相關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將同時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報。貴集團旗下各實體可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當時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該項目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及其換算差額已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終止確認涉及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即貴集團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或預收款項，則貴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釐定付款或收款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該年度／報告期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該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益中有關該指定海外業務的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整個年度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主要會計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有重大風險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時，方會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14,700,000港元、16,289,000港元及19,741,000港元(附註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貴集團以直線法按適用折舊率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就不同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折舊。可使用年期參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耗記錄估計。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就貴集團擬透過使用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期間的估計。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賬面值分別為721,674,000港元、743,305,000港元及802,799,000港元(附註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貴集團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已減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代表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根據來自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出售交易的可獲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若干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將予撥備，直至該分派為根據相關司法權區頒佈的相關稅務規則而作出，惟亦受限於管理層對有關分派時間及水平作出的判斷。有關判斷經參考貴集團的業務計劃及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現金流量要求而作出。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該預扣稅撥備的遞延稅項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4,749,000港元、7,447,000港元及4,797,000港元(附註31)。

還原成本撥備

貴集團釐定因租賃物業而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還原成本。此項估計根據經參考報價及／或其他可得資料所產生實際還原成本的過往經驗得出。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考慮每間餐廳的規模、外形地形及結構複雜程度後重新評估有關撥備。有關撥備的賬面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0,260,000港元、34,947,000港元及42,132,000港元(附註28)。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餐廳營運及管理。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根據地理位置組織業務單位，並擁有下列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香港及澳門分部從事餐廳營運及食品銷售業務；及
- (ii) 中國內地分部從事餐廳營運業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貴集團各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進行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並無計及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融資成本、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由於分部資產作為一組資產管理，故此該等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與一名董事、關聯公司及關聯方的結餘、無形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由於分部負債作為一組負債管理，故此該等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與關聯公司的結餘。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及澳門			中國內地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833,842	2,102,396	2,428,111	679,128	668,881	697,942	2,512,970	2,771,277	3,126,053
分部間銷售	—	—	—	—	—	1,249	—	—	1,249
收益	1,833,842	2,102,396	2,428,111	679,128	668,881	699,191	2,512,970	2,771,277	3,127,302
<i>對賬：</i>									
分部間銷售對銷							—	—	(1,249)
							<u>2,512,970</u>	<u>2,771,277</u>	<u>3,126,053</u>
分部業績	208,216	220,847	393,710	45,863	56,871	(5,039)	254,079	277,718	388,671
<i>對賬：</i>									
來自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							10,240	12,434	1,181
融資成本							(16,587)	(19,611)	(21,203)
上市開支							—	—	(10,973)
除稅前溢利							<u>247,732</u>	<u>270,541</u>	<u>357,676</u>
分部資產	975,255	1,076,959	759,079	273,408	396,518	374,738	1,248,663	1,473,477	1,133,817
<i>對賬：</i>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998,137	260,910	265,390
資產總值							<u>2,246,800</u>	<u>1,734,387</u>	<u>1,399,207</u>
分部負債	277,520	308,654	349,005	120,682	125,411	121,631	398,202	434,065	470,636
<i>對賬：</i>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982,548	1,102,662	562,526
負債總額							<u>1,380,750</u>	<u>1,536,727</u>	<u>1,033,162</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70,828	85,770	97,925	58,167	47,626	49,888	128,995	133,396	147,8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326	1,970	2,754	89	1,047	3,858	1,415	3,017	6,612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2,275	—	—	—	—	—	2,275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的收益	—	—	(162,614)	—	—	—	—	—	(162,614)
資本開支**	178,020	237,981	117,918	116,053	66,618	114,360	294,073	304,599	232,278
非流動資產***	886,962	618,217	652,080	239,166	298,231	310,678	1,126,128	916,448	962,758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981	2,542	—	—	(322)	(24)	981	2,220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650	—	—	11,063	2,646	2,070	11,713	2,646	2,070
提早終止租賃協議補償	—	(8,529)	—	—	—	—	—	(8,529)	—

* 上述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投資物業及其他無形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資產)。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來自個別客戶的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i) 分拆收益資料			
貨品或服務種類			
餐廳營運收益	2,454,686	2,711,956	3,061,670
銷售食品收益	58,284	59,321	64,383
客戶合約總收益	<u>2,512,970</u>	<u>2,771,277</u>	<u>3,126,053</u>
市場所在地			
香港及澳門	1,833,842	2,102,396	2,428,111
中國內地	679,128	668,881	697,942
客戶合約總收益	<u>2,512,970</u>	<u>2,771,277</u>	<u>3,126,053</u>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2,512,970</u>	<u>2,771,277</u>	<u>3,126,053</u>

下表顯示本報告期間所確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餐廳營運	<u>38,781</u>	<u>40,387</u>	<u>45,462</u>

(ii)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餐廳業務

履約責任於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履行。 貴集團與顧客的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信貸期一般少於一個月。

銷售食品

履約責任於顧客接收產品並即時付款時履行。 貴集團與顧客的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信貸期一般介乎一至兩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來源的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來自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	10,240	12,456	1,181
銀行利息收入	238	1,035	1,750
租金收入	8,722	7,130	2,694
專利費收入	5,819	6,658	5,538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自公共事業公司收取的補貼*	1,683	2,217	2,705
政府補助	—	310	374
已失效現金券	1,883	1,954	1,106
提前終止租賃協議的賠償	—	8,529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淨額(附註16)	981	2,220	2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5)	—	—	472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605	—	1,270
其他	1,768	3,187	3,172
	<u>32,939</u>	<u>45,696</u>	<u>20,286</u>

*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概無確認有關補助附帶的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件。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料成本		735,162	787,030	887,062
折舊	14	128,891	132,778	147,180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	39	463	476
無形資產攤銷	17	65	155	157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288,709	332,101	367,951
經營租賃項下的或然租金*		15,163	14,784	20,985
核數師薪酬		1,491	1,624	2,4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薪酬(附註9))：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95,463	798,390	954,1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725	47,847	65,372
		<u>734,188</u>	<u>846,237</u>	<u>1,019,563</u>
賺取租金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 經營開支(包括維修保養)		125	128	77
外匯差額淨額**		(1,315)	(307)	(28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4	11,713	2,646	2,070
壞賬撇銷		63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415	3,017	6,612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虧損		—	2,275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26	—	—	(162,6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收益)		(239)	(433)	132
上市開支		—	—	10,973
		<u><u>734,188</u></u>	<u><u>846,237</u></u>	<u><u>1,019,563</u></u>

* 經營租賃項下的或然租金計入損益的「租金及相關開支」。

** 外匯差額淨額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6,587	19,611	21,203
	<u><u>16,587</u></u>	<u><u>19,611</u></u>	<u><u>21,203</u></u>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並無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陳永安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袁志明先生、劉漢基先生及陳淑芳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而何炳基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就彼等獲委任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而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薪酬。根據該等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記錄，該等董事各自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150	10,997	11,649
績效相關花紅	1,443	1,603	1,9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	72	72
	<u>9,665</u>	<u>12,672</u>	<u>13,687</u>
總計	<u>9,665</u>	<u>12,672</u>	<u>13,687</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 相關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陳永安	—	4,555	488	18	5,061
袁志明	—	1,249	244	18	1,511
劉漢基	—	940	244	18	1,202
陳淑芳	—	1,406	467	18	1,891
	—	8,150	1,443	72	9,665
<i>非執行董事</i>					
何炳基	—	—	—	—	—
	—	8,150	1,443	72	9,66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陳永安	—	6,447	540	18	7,005
袁志明	—	1,463	270	18	1,751
劉漢基	—	1,205	270	18	1,493
陳淑芳	—	1,882	523	18	2,423
	—	10,997	1,603	72	12,672
<i>非執行董事</i>					
何炳基	—	—	—	—	—
	—	10,997	1,603	72	12,67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陳永安	—	6,614	849	18	7,481
袁志明	—	1,523	262	18	1,803
劉漢基	—	1,243	262	18	1,523
陳淑芳	—	2,269	593	18	2,880
	—	11,649	1,966	72	13,687
<i>非執行董事</i>					
何炳基	—	—	—	—	—
	—	11,649	1,966	72	13,687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870	7,674	8,512
績效相關花紅	1,265	1,566	1,3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89	139	144
	<u>6,224</u>	<u>9,379</u>	<u>9,980</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1	1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1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1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2	—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
	<u>3</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所得稅。於各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在香港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16.5%計提撥備。於各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稅項及澳門稅項分別按在中國及澳門所產生的估計溢利稅率25%及12%計提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年內開支	33,988	44,301	48,8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0)	353	198
即期 — 其他地方	15,517	17,476	10,267
遞延(附註31)	1,388	(1,222)	(6,523)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50,853</u>	<u>60,908</u>	<u>52,742</u>

按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47,732	270,541	357,676
按不同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4,840	49,906	58,486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調整	(40)	353	198
5%預扣稅對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 可供分派溢利的影響	1,298	2,400	(2,473)
毋須課稅收入	(406)	(634)	(29,341)
不可扣稅開支	3,825	3,962	11,535
過往年度已動用稅項虧損	(1,452)	(613)	(709)
未確認稅項虧損	1,756	5,306	11,434
其他	1,032	228	3,612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二零一六年：20.5%；二零一七年：22.5%； 二零一八年：14.7%)	50,853	60,908	52,742

12.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派付的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公司派付的中期股息	—	—	20,000
貴公司附屬公司派付的中期股息	14,000	891,400	102,600
	14,000	891,400	122,600

13.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呈列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上文附註2.1所披露的綜合基準編製的業績，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租賃裝修	傢俱、 裝置及辦 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343,433	532,957	132,319	16,270	—	1,024,979
累計折舊	(48,556)	(275,482)	(68,950)	(10,354)	—	(403,342)
累計減值	—	(5,002)	(843)	—	—	(5,845)
賬面淨值	<u>294,877</u>	<u>252,473</u>	<u>62,526</u>	<u>5,916</u>	<u>—</u>	<u>615,792</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94,877	252,473	62,526	5,916	—	615,792
添置	106,870	90,399	32,974	6,126	566	236,93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34,881	—	64	—	—	34,945
出售	—	(6,360)	(650)	(91)	—	(7,101)
減值(附註7)	—	(9,130)	(2,550)	(33)	—	(11,713)
折舊(附註7)	(10,469)	(89,663)	(25,093)	(3,666)	—	(128,891)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6)	9,695	—	—	—	—	9,695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17,424)	—	—	—	—	(17,424)
匯兌調整	(3,201)	(6,046)	(1,184)	(109)	(24)	(10,5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415,229</u>	<u>231,673</u>	<u>66,087</u>	<u>8,143</u>	<u>542</u>	<u>721,67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79,606	557,750	153,298	21,519	542	1,212,715
累計折舊	(64,377)	(316,947)	(84,661)	(13,343)	—	(479,328)
累計減值	—	(9,130)	(2,550)	(33)	—	(11,713)
賬面淨值	<u>415,229</u>	<u>231,673</u>	<u>66,087</u>	<u>8,143</u>	<u>542</u>	<u>721,674</u>

	租賃土地 及樓宇	租賃裝修	傢俱、 裝置及辦 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479,606	557,750	153,298	21,519	542	1,212,715
累計折舊	(64,377)	(316,947)	(84,661)	(13,343)	—	(479,328)
累計減值	—	(9,130)	(2,550)	(33)	—	(11,713)
賬面淨值	<u>415,229</u>	<u>231,673</u>	<u>66,087</u>	<u>8,143</u>	<u>542</u>	<u>721,674</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15,229	231,673	66,087	8,143	542	721,674
添置	97,723	141,036	33,616	3,337	28,887	304,599
出售	(14,989)	(2,488)	(1,330)	(247)	—	(19,054)
減值(附註7)	—	(2,606)	(40)	—	—	(2,646)
折舊(附註7)	(14,839)	(89,002)	(25,125)	(3,812)	—	(132,778)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6)	10,075	—	—	—	—	10,075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10,026)	—	—	—	—	(10,026)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非流動資產	(138,545)	—	—	—	—	(138,545)
轉讓	—	—	2,777	—	(2,777)	—
匯兌調整	3,754	4,316	1,149	62	725	10,0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348,382</u>	<u>282,929</u>	<u>77,134</u>	<u>7,483</u>	<u>27,377</u>	<u>743,30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0,249	658,214	185,032	23,549	27,377	1,294,421
累計折舊	(51,867)	(372,679)	(107,858)	(16,066)	—	(548,470)
累計減值	—	(2,606)	(40)	—	—	(2,646)
賬面淨值	<u>348,382</u>	<u>282,929</u>	<u>77,134</u>	<u>7,483</u>	<u>27,377</u>	<u>743,305</u>

	租賃土地 及樓宇	租賃裝修	傢俱、 裝置及辦 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400,249	658,214	185,032	23,549	27,377	1,294,421
累計折舊	(51,867)	(372,679)	(107,858)	(16,066)	—	(548,470)
累計減值	—	(2,606)	(40)	—	—	(2,646)
賬面淨值	<u>348,382</u>	<u>282,929</u>	<u>77,134</u>	<u>7,483</u>	<u>27,377</u>	<u>743,305</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48,382	282,929	77,134	7,483	27,377	743,305
添置	—	145,287	65,231	2,406	19,354	232,278
出售	—	(6,882)	(3,884)	(605)	—	(11,37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8,139)	—	—	—	—	(8,139)
減值(附註7)	—	(2,070)	—	—	—	(2,070)
折舊(附註7)	(12,652)	(102,398)	(28,057)	(4,073)	—	(147,180)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6)	6,993	—	—	—	—	6,993
轉讓	—	8,122	10,718	—	(18,840)	—
匯兌調整	(2,678)	(4,661)	(2,622)	(40)	(1,016)	(11,01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331,906</u>	<u>320,327</u>	<u>118,520</u>	<u>5,171</u>	<u>26,875</u>	<u>802,79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3,610	758,579	231,386	23,318	26,875	1,443,768
累計折舊	(71,704)	(433,743)	(112,866)	(18,147)	—	(636,460)
累計減值	—	(4,509)	—	—	—	(4,509)
賬面淨值	<u>331,906</u>	<u>320,327</u>	<u>118,520</u>	<u>5,171</u>	<u>26,875</u>	<u>802,799</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分別為17,424,000港元及10,026,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因由業主佔用改變用途為租賃目的而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約207,073,000港元、202,268,000港元及272,162,000港元的樓宇已作質押，作為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30)。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管理層已識別若干餐廳表現持續未如理想及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相應可收回金額。根據該等估計，減值虧損11,713,000港元、2,646,000港元及2,07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以將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分別為零、零及零。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	13,878	14,08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14,143	—	—
年內確認(附註7)	(39)	(463)	(476)
匯兌調整	(226)	668	(495)
於年末的賬面值	13,878	14,083	13,11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452)	(475)	(457)
非即期部分	13,426	13,608	12,655

16. 投資物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39,067	290,626	18,027
添置	7,273	—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7,424	10,026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時的公平值	35,576	1,044	—
出售	—	(53,500)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9,695)	(10,075)	(6,99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附註26)	—	(222,600)	—
公平值調整的收益淨額(附註6)	981	2,220	24
匯兌調整	—	286	(403)
	290,626	18,027	10,655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分別包括5項、1項及1項商業物業以及3項、1項及零項工業物業，所有物業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並以中至長期租賃持有。根據各物業的性質、特性及風險，董事已確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投資物業如下文所載分別包括2種、2種及1種資產類別。

根據兩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持有認可相關專業資格及最近於獲估值投資物業的地點及分部擁有經驗)進行的估值，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新估值，其結餘總值分別為290,626,000港元、18,027,000港元及10,655,000港元。每年，貴集團財務總監經董事批准後決定委任負責就貴集團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的外聘估值師。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以及能否維持專業標準。就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貴集團財務總監與估值師每年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總值為274,050,000港元、零及零的投資物業已作質押，作為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30)。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下列項目計量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作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商業	—	—	274,050	274,050
工業	—	—	16,576	16,576
	—	—	290,626	290,626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下列項目計量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作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商業	—	—	11,034	11,034
工業	—	—	6,993	6,993
	—	—	18,027	18,027

	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下列項目計量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作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商業	—	—	10,655	10,655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的轉移，第三層級亦無公平值計量的轉入或轉出。

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層級內的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附註	商業物業	工業物業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25,050	14,017	239,067
添置		148	7,125	7,273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3,000	—	53,00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600)	(4,095)	(9,695)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調整收益淨額	6	1,452	(471)	9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74,050	16,576	290,626
出售		(53,500)	—	(53,50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070	—	11,07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10,075)	(10,075)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26	(222,600)	—	(222,60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調整收益淨額	6	1,728	492	2,220
匯兌調整		286	—	2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1,034	6,993	18,027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6,993)	(6,993)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調整的收益淨額	6	24	—	24
匯兌調整		(403)	—	(40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0,655	—	10,655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由業主佔用改變用途為租賃目的而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4)。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於轉撥之日重新估值分別為53,000,000港元及11,070,000港元，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估公平值收益分別為35,576,000港元及1,044,000港元。

下文為投資物業估值所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或加權平均值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商業	直接比較法	市價(每平方呎)	二零一六年：14,386港元至38,226港元； 二零一七年：6,046港元； 二零一八年：5,839港元	每平方呎市價上升/(下跌)5%將導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分別 增加/(減少)13,703,000港元、552,000港元及 533,000港元
工業	直接比較法	市價(每平方呎)	二零一六年：4,414港元至4,714港元； 二零一七年：5,550港元； 二零一八年：零	每平方呎市價上升/(下跌)5%將導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分別 增加/(減少)829,000港元、350,000港元及零

根據直接比較法，公平值經參考可取得的可資比較市場交易而估計。此方法包括識別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識別可資比較銷售及可資比較銷售價值調整，以反映其對貴集團所持投資物業的優缺點。於作出調整時需考量的因素包括可資比較銷售的規模、外形地形及地點。

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呎市值，市值的大幅增加／減少可能會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

17. 無形資產

	牌照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添置	777
年內計提撥備的攤銷(附註7)	(6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u>71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77
累計攤銷	(65)
賬面淨值	<u>712</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12
年內計提撥備的攤銷(附註7)	(1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u>55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77
累計攤銷	(220)
賬面淨值	<u>557</u>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57
期內計提撥備的攤銷(附註7)	(1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u>4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77
累計攤銷	(377)
賬面淨值	<u>400</u>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餐廳營運的餐飲及其他經營項目	<u>39,709</u>	<u>39,157</u>	<u>56,555</u>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8,127</u>	<u>19,327</u>	<u>18,700</u>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信貸期一般介乎一至兩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最高信貸限額。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貴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的安排。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免息。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4,117	7,425	11,924
1至2個月	1,665	9,716	5,764
2至3個月	358	375	286
超過3個月	1,987	1,811	726
	<u>8,127</u>	<u>19,327</u>	<u>18,7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算估計信貸虧損。該等撥備率基於虧損模式相近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區及客戶類別及評級)的逾期日數得出。計算結果反映概率加權平均值、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逾期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將予以撇銷，且不受執行工作規限。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法為預期信貸虧損提供撥備，該準則允許將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用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所有上述貿易應收款項類別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率均極低。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

既無個別亦無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3,376	7,936
逾期少於1個月	2,685	9,456
逾期1至3個月	79	460
逾期超過3個月	1,987	1,475
	<u>8,127</u>	<u>19,327</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向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收取信用卡應收款項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於貴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7,117	64,295	53,93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864	156,923	177,667
	170,981	221,218	231,602
減：非流動部分	(99,690)	(140,951)	(136,249)
流動部分	71,291	80,267	95,353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金按金及與供應商的按金。貴集團經參考過往虧損記錄及透過應用虧損率法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減值分析(如適用)。虧損率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貴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極低。

21. 關聯公司／關聯方結餘

向關聯公司作出的貸款

名稱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年內最高欠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最高欠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最高欠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萬利通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0	3,000	—	—	—
豐蒼有限公司	12,270	12,270	8,950	8,950	—	—	—
事美有限公司	13,603	13,603	12,300	12,300	—	—	—
利旺發展有限公司	5,736	5,736	4,957	4,957	—	—	—
長勝發展有限公司	6,329	6,329	5,469	5,469	—	—	—
美益創富有限公司	—	25,520	23,224	23,244	—	—	—
	40,938		57,900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名稱	於 二零一六年		於 二零一六年		於 二零一七年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 最高欠款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 最高欠款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 最高欠款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益創富有限公司	69,810	69,810	46,586	70,333	—	—	—	—
好域投資有限公司	36	48	42	48	—	—	—	—
百利順有限公司	190,112	257,825	190,112	190,119	—	—	—	—
億興創富有限公司	56,523	56,523	56,523	57,533	—	—	—	—
豐蒼有限公司	70,113	70,113	61,163	74,958	—	—	—	—
紹輝有限公司	38	38	38	45	—	—	—	—
夢工房置業有限公司	20,394	20,394	20,394	20,975	—	—	—	—
事美有限公司	38,024	38,024	25,724	38,457	—	—	—	—
威智有限公司	20,285	20,285	20,285	21,708	—	—	—	—
金蒼發展有限公司	70,772	70,772	70,772	72,184	—	—	—	—
香港嘉盈發展有限公司(a)	19	19	19	25	25	32	—	—
怡廣有限公司	9,039	9,039	9,039	9,182	—	—	—	—
萬利通有限公司	67,319	67,319	64,319	70,913	—	—	—	—
威興(香港)有限公司	14	14	14	41,200	—	—	—	—
Preamble-Six Limited	19,306	19,306	19,306	19,986	—	—	—	—
益彩國際有限公司	14,291	14,291	14,291	15,008	—	—	—	—
顯圖有限公司	42	42	42	49	—	—	—	—
紀得有限公司	95	95	95	110	110	276	276	
盈焯有限公司	69,993	90,082	69,993	69,999	—	—	—	—
SWD Holdings Limited	8,514	8,514	8,514	8,681	—	—	—	—
太興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49	49	49	75,236	—	—	—	—
太興現代飲食管理 有限公司(b)	8,057	8,057	8,057	8,064	8,064	8,064	—	—
太興集團有限公司	1,387	1,387	1,387	913,781	22,381	364,919	—	—
偉基有限公司	42	42	42	39,217	—	—	—	—
佳興(香港)有限公司	14	14	14	26,496	—	—	—	—
利旺發展有限公司	16,071	16,071	11,114	16,359	—	—	—	—
長勝發展有限公司	17,774	17,774	12,305	17,991	—	—	—	—
至凱有限公司	3,569	3,569	3,569	35,234	—	—	—	—
太興現代飲食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b)	7,633	23,484	23,484	24,210	24,210	26,238	—	—
嘉紅盈餐飲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a)	7,512	7,512	7,512	10,800	10,800	10,800	—	—
廣州至之凱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	—	—	—	—	27	26	26
	<u>786,847</u>		<u>744,804</u>		<u>65,590</u>		<u>302</u>	

附註：

上述所有關聯公司由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控制，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 (a) 貴公司董事陳永安先生為該等公司的董事兼控股股東。
- (b) 貴公司董事陳永安先生的近親家族成員為該等公司的董事兼控股股東。

應收關聯方款項

姓名	於 二零一六年		於 二零一六年		於 二零一七年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 最高欠款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 最高欠款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 最高欠款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 最高欠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陳家強先生(c)	—	—	—	244	135	135	—	—
魏振雄先生(d)	73	73	18	—	—	—	—	—
林大寶先生(d)	481	694	657	1,359	1,359	1,359	—	—
	<u>554</u>		<u>675</u>		<u>1,494</u>			<u>—</u>

附註：

關聯方指：

- (c) 貴公司董事陳永安先生的近親家族成員。
- (d) 貴公司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關聯公司提供的無抵押貸款為57,900,000港元，屬非貿易性質，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至2.0%或優惠利率減每年2.90%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收關聯公司分別347,773,000港元及22,381,000港元的款項須按年利率2.5%計息外，所有其他與關聯公司的結餘均屬免息。所有與關聯公司的結餘均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聯方的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貴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三部規定披露的董事應付結餘如下：

姓名	於 二零一六年		於 二零一六年		於 二零一七年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 最高欠款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 最高欠款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 最高欠款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 最高欠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陳永安先生	<u>22,278</u>	<u>23,710</u>	<u>22,880</u>	<u>22,880</u>	<u>11,158</u>	<u>12,066</u>	<u>—</u>	<u>—</u>

董事應付結餘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本投資	4,120	983	851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上述股本投資為持作買賣，故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	56,707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指於非上市債務工具的投資，有關工具具本金擔保及固定利息回報。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2,491	164,682	242,162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62,660,000港元、77,553,000港元及45,838,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貴集團可通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361,145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會經考慮市場狀況及潛在買家提供的報價，決定出售其價值222,6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以及價值138,545,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總值為361,145,000港元。相關資產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以代價合共206,474,000港元及代價合共317,285,000港元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及由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相同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並確認出售收益淨額162,614,000港元(附註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總值361,145,000港元、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已作質押，作為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30)。有關質押於出售非流動資產後解除。

27.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往績記錄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67,079	84,340	88,346
1至2個月	24,682	17,321	14,103
2至3個月	277	1,657	1,427
超過3個月	5,172	9,968	6,592
	<u>97,210</u>	<u>113,286</u>	<u>110,468</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其結算期限一般為30日至120日。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4,486	178,599	194,825
已收按金	1,970	1,318	371
遞延租金開支	21,730	43,182	47,778
還原成本撥備(附註)	30,260	34,947	42,132
	<u>248,446</u>	<u>258,046</u>	<u>285,106</u>
減：非流動部分	(50,413)	(66,118)	(68,236)
流動部分	<u>198,033</u>	<u>191,928</u>	<u>216,870</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其平均期限為30日至90日。

附註：

年內還原撥備變動如下：

	還原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558
年內添置	6,260
年內動用	(2,189)
匯兌調整	(36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260
年內添置	7,295
年內動用	(2,906)
匯兌調整	2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4,947
年內添置	10,199
年內動用	(2,697)
匯兌調整	(31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132</u>

根據貴集團所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條款，於有關租期屆滿時(倘適用)，貴集團須將其租賃物業恢復至有關租賃協議訂明的狀態。還原成本撥備基於貴集團管理層過往還原成本及/或其他可得市場資料所作出的若干假設及估計後作出估計。估計基準不斷審閱，並適時作出修訂。

29. 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與現金券有關的合約負債	<u>52,546</u>	<u>62,733</u>	<u>75,062</u>

合約負債指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就有關餘下未兌換現金券的各未履行履約責任分配的交易價格總額。貴集團預期就未履行履約責任分配的交易價格將於相關現金券獲兌換時確認為收益。

下表顯示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結轉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 餐廳營運	<u>38,781</u>	<u>40,387</u>	<u>45,462</u>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餐廳營運帶來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52,546	62,733	75,062

儘管現金券有效期一般介乎24個月至30個月，但該等現金券項下未履行的履約責任預期須於一年內進行確認，原因為現金券概無使用限制，且現金券擁有人可於任何時間酌情贖回該等現金券，而貴集團並無權利於十二個月後無條件延遲有關結算。因此，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30. 計息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 年利率	期限	千港元	實際 年利率	期限	千港元	實際 年利率	期限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6%-3.5%	二零一七年 或 按要求	889,638	2.5%-3.2%	二零一八年 或 按要求	1,019,178	3.6%-3.8%	二零一九年	112,357
非即期 銀行貸款— 有抵押			—			—	2.5%-4.2%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三三年	424,802
			<u>889,638</u>			<u>1,019,178</u>			<u>537,15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889,638	1,019,178	112,357
第二年	—	—	106,052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271,249
五年以上	—	—	47,501
	<u>889,638</u>	<u>1,019,178</u>	<u>537,159</u>

附註：

(a) 貴集團所有銀行貸款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董事給予的個人擔保及貴公司若干關聯公司給予的企業擔保，有關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解除；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約274,05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207,073,000港元、202,268,000港元及272,16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約為361,145,000港元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

(iv)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825,700,000港元及943,838,000港元由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相同股東所控制若干關聯公司的投資物業。

(b) 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撇除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及根據銀行貸款的到期日計算，就 貴集團計息銀行貸款應償還金額的分析如下：

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606,095	742,473	112,357
第二年	84,603	109,953	106,052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4,989	145,753	271,249
五年以上	43,951	20,999	47,501
	<u>889,638</u>	<u>1,019,178</u>	<u>537,159</u>

31. 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其他	減速稅項折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992	4,117	6,054	16,163
年內於損益內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885)	1,124	(666)	(427)
匯兌調整	(273)	(220)	—	(4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834	5,021	5,388	15,243
年內於損益內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994)	639	1,956	1,601
匯兌調整	174	254	—	4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014	5,914	7,344	17,272
年內於損益內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2,827)	990	4,728	2,891
匯兌調整	(37)	(255)	—	(29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0</u>	<u>6,649</u>	<u>12,072</u>	<u>19,871</u>

遞延稅項負債

	中國物業 重新估值	預扣稅	加速稅項折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716	6,387	10,103
年內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	1,298	(337)	961
匯兌調整	—	(265)	—	(26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749	6,050	10,799
年內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469	2,400	(2,490)	379
匯兌調整	10	298	—	30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79	7,447	3,560	11,486
年內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	(2,473)	(1,159)	(3,632)
匯兌調整	(18)	(177)	—	(19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1	4,797	2,401	7,659

就呈報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4,700	16,289	19,74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0,256)	(10,503)	(7,529)
	4,444	5,786	12,212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香港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約為21,210,000港元、24,734,000港元及30,950,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將於未來五年屆滿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約為85,301,000港元、101,407,000港元及98,420,000港元，倘虧該等公司出現虧損，該等款項可於五年內用作抵銷其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董事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來自若干時間內持續錄得虧損及應課稅溢利未必能用作抵銷可供動用稅項虧損的附屬公司，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商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已簽訂稅務條約，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適用稅率為5%。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貴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有關附屬公司所產生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就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者)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導致任何所得稅後果。

32. 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貴公司按面值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999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貴公司當時尚未註冊成立，故並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貴公司若干股東將其於貴公司的部分股權按公平值轉讓予貴公司若干僱員。股份轉讓以現金償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

33.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貴公司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保留溢利／(累計虧損)的金額及其變動如下：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淨額及全面虧損總額	(7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7)
年內純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0,109
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2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u>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就過往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代價的注資金額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收購非控股權益後轉撥自非控股權益的部分。

(b)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相關匯兌差額。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若干屬內資企業的附屬公司須提取其除稅後溢利的10%(按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至其各自的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儲備可轉增至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受限制資本的25%。

3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總額47,5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富耀(中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富耀(中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處於停業狀況，並於中國內地持有一項物業。

上述交易入賬列作收購資產及負債，其由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前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所致。

於收購事項中所收購資產淨值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4,94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4,1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05)
資產淨值		<u>47,500</u>
以現金償付		<u>47,500</u>

就收購事項作出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47,500
所收購銀行結餘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47,486</u>

3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貴集團出售其於秀慧投資有限公司(「秀慧」)全部股權予一名公司股東的董事，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約9,680,000港元)。秀慧持有北京秀慧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物業控股。

所出售資產淨值的詳情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1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
資產淨值		<u>8,232</u>
匯兌波動儲備		97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6	<u>472</u>
總代價		<u>9,680</u>
以現金償付		<u>9,680</u>

有關出售事項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9,680
所出售銀行結餘	(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9,560</u>

36.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THD	44.8%	—
TWD	44.8%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非控股權益分配的年內溢利：		
THD	43,568	43,896
TWD	24,955	31,922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THD	6,274	177,655
TWD	—	67,2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THD	218,633	—
TWD	53,632	—

下表闡明上述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為進行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THD	TWD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294,546	345,507
開支總額	1,197,332	289,825
年內溢利	97,214	55,6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7,214	55,682
流動資產	1,474,180	51,259
非流動資產	144,438	98,053
流動負債	1,118,845	22,576
非流動負債	11,937	7,06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8,443)	15,6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9,037)	(25,77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2,21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4,735	(10,098)

	THD	TWD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收益	1,346,167	483,798
開支總額	1,251,221	412,570
年內溢利	97,946	71,2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97,946</u>	<u>71,228</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7,678)	29,04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4,230)	(27,9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126,687</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5,221)</u>	<u>1,062</u>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三間及一間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向該等附屬公司當時股東分別分派中期股息 876,000,000 港元及 102,600,000 港元(附註12)。中期股息已透過與關聯公司的結餘結清。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就過往記錄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經營租賃項下物業，於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清拆、拆除及還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責任 6,260,000 港元、7,295,000 港元及 10,199,000 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以總代價 317,285,000 港元向其關聯公司出售若干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有關代價已透過與關聯公司的往來賬戶結清。
- (iv)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若干關聯公司已進行債務轉讓安排， 貴集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為 42,204,000 港元及 42,082,000 港元，已轉讓予 貴集團一間關聯公司。

(b) 融資活動變動的對賬

	計息銀行借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44,352
新銀行借款	748,531
償還銀行借款	<u>(603,24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89,638
新銀行借款	655,209
償還銀行借款	<u>(525,66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19,178
新銀行借款	779,800
償還銀行借款	<u>(1,261,81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7,159</u>

38. 或然負債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關聯公司向銀行作出的擔保(附註)	74,596	88,391	60,853
向業主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按金	7,694	8,900	15,676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聯公司獲授須由 貴集團向銀行作出擔保的銀行融資已分別動用約74,596,000港元、88,391,000港元及60,853,000港元。於初始確認時，該擔保合約的公平值極小。該等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解除。

39.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租賃按介乎一至三年的租期磋商。租賃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須繳付保證按金及訂明根據當時市況定期作出的租金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6,223	577	16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11	274	—
	9,834	851	166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餐廳、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物業。餐廳租賃按介乎三至十一年的租期磋商，而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物業租賃則按介乎一至三年的租期磋商。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04,546	308,572	350,43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7,989	613,721	535,591
五年後	47,983	35,447	42,407
	800,518	957,740	928,431

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根據該等餐廳的銷售額計算並按固定租金或按或然租金之間的較高者支付。董事認為，由於無法準確估計該等餐廳的未來銷售額，故有關未來租賃承擔的固定租金已計入上述經營租賃安排。

40. 關聯方交易

(a)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	(i)	10,240	12,456	1,181
已付關聯公司的租金開支	(ii)	7,284	8,933	11,195
向關聯公司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26	—	—	317,285

該等交易按相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i)及(ii)均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附註：

- (i) 已收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0%至2.0%或向關聯公司所提供貸款的最優惠利率減2.90%或應收關聯公司若干款項年利率2.5%計算。有關向關聯公司提供及應收貸款的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中披露。
- (ii) 已根據各方釐定的比率(接近市場比率)向關聯公司支付自關聯公司租賃物業用作餐廳營運及員工宿舍的租金開支。

(b) 應收關聯公司及一名董事的未償還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貴集團與關聯公司及一名董事的結餘以及以關聯公司為受益人授出的銀行融資擔保的詳情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22及38中披露。

(c)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董事就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以銀行為受益人作出個人擔保(附註30(a)(i))，有關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解除。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關聯公司賬面淨值合共分別為825,700,000港元及948,838,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用作貴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品(附註30(a)(iv))。
- (iii) 貴集團亦就授予關聯公司的銀行融資向各銀行提供交叉擔保，有關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動用約74,596,000港元、88,391,000港元及60,853,000港元(附註38)，有關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解除。

(d) 與關聯方的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由貴集團相同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用作貴集團餐廳營運及員工宿舍的物業。已付關聯公司的租金開支金額計入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a)。有關租賃經協商為一至三年，且須於終止前發出一個月通知。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就關聯公司擁有的有關物業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貴集團的尚未償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分別為7,760,000港元、4,898,000港元及1,015,000港元。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5,728	21,840	23,451
離職後福利	161	211	216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u>15,889</u>	<u>22,051</u>	<u>23,667</u>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有關內容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及10披露。

41.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39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裝修以及廠房及機械	3,338	77,120	29,23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	6,375
	<u>3,338</u>	<u>77,120</u>	<u>35,611</u>

4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計入 損益的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	8,127	8,12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20)	—	133,864	133,864
向關聯公司作出的貸款	—	57,900	57,90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744,804	744,80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675	67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22,880	22,8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120	—	4,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2,491	152,491
	<u>4,120</u>	<u>1,120,741</u>	<u>1,124,86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	19,327	19,32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20)	—	156,923	156,92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65,590	65,59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494	1,49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1,158	11,1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83	—	98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	56,707	56,7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4,682	164,682
	<u>983</u>	<u>475,881</u>	<u>476,864</u>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	18,700	18,70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20)	—	177,667	177,66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302	3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51	—	8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2,162	242,162
	<u>851</u>	<u>438,831</u>	<u>439,68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7,210	113,286	110,46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24,746	213,546	236,95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4,337	42,735	—
計息銀行借款	889,638	1,019,178	537,159
	<u>1,275,931</u>	<u>1,388,745</u>	<u>884,584</u>

43. 公平值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層級

據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與關聯公司、關聯方及董事的結餘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所致。

非流動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使用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期限的工具目前可得的利率折讓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並估計與其賬面值相若。

貴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直接向董事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董事檢討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公平值層級

下表闡述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使用所報市價(第一層級) 所作的公平值計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4,120</u>	<u>983</u>	<u>851</u>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金融資產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一層級。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為 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來自 貴集團經營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與關聯公司、關聯方及一名董事的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經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用於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概述。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以營運單位的貨幣(單位的功能貨幣除外)進行買賣。

下表顯示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及貴集團的權益對港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10	418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10	(418)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10	(1,327)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10	1,327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10	151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10	(151)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息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短期及長期債務責任及浮動利率有關。貴集團的政策通過使用浮息債務管理其利息成本，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借款利率上升50個基點(管理層認為合理可能)，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該等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會分別降低約4,085,000港元、4,772,000港元及3,891,000港元，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較高所致。

信貸風險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貴集團的政策，僅考慮為已建立良好關係的客戶設訂開放式賬戶條款，且信貸條款須經嚴格信貸審核程序後方獲批核。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故貴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與關聯公司、關聯方及一名董事的結餘)的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貴集團須承擔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9中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貴集團已採用簡化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計提撥備，其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毋須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貴集團經參考過往虧損記錄後應用虧損率法計算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率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

其他應收款項餘額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所有流動部分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風險。有關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營運所得的預測現金流量。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運用銀行貸款及營運所得資金，維持資金在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根據合約及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一年內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97,210	—	—	97,21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198,033	26,713	—	224,74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4,337	—	—	—	64,337
計息銀行借款	889,638	—	—	—	889,638
	<u>953,975</u>	<u>295,243</u>	<u>26,713</u>	<u>—</u>	<u>1,275,93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13,286	—	—	113,28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178,599	34,947	—	213,54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2,735	—	—	—	42,735
計息銀行借款	1,019,178	—	—	—	1,019,178
	<u>1,061,913</u>	<u>291,885</u>	<u>34,947</u>	<u>—</u>	<u>1,388,74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10,468	—	—	110,46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203,037	33,920	—	236,957
計息銀行借款	—	130,163	404,516	56,467	591,146
	<u>—</u>	<u>443,668</u>	<u>438,436</u>	<u>56,467</u>	<u>938,57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分別為889,638,000港元及1,019,178,000港元，並須根據有關貸款條款於一年內償還。有關貸款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該條款賦予銀行於任何時間無條件催繳貸款的權利，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有關款項總額分類為「按要求」。

儘管存在上述條款，董事並不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於12個月內被悉數催繳還款，且彼等認為該等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到期日還款。有關評估經考慮以下各項作出：(i) 貴集團於批准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狀況；(ii) 不存在違約事件；及(iii) 貴集團過往準時如期還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貸款條款，一年內的合約未貼現付款為606,593,000港元，第二年為80,811,000港元，兩年以上則為241,74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貸款條款，一年內的合約未貼現付款為743,036,000港元，第二年為96,640,000港元，兩年以上則為217,999,000港元。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主要旨在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並向股東退還資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更。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資本加淨債務)監察資本。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合約負債、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7,210	113,286	110,4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8,446	258,046	285,106
合約負債	52,546	62,733	75,06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4,337	42,735	—
計息銀行借款	889,638	1,019,178	537,15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491)	(164,682)	(242,162)
淨債務	1,199,686	1,331,296	765,633
擁有人應佔權益	477,912	197,660	366,045
資本及淨債務	1,677,598	1,528,956	1,131,678
資產負債比率	71.5%	87.1%	67.7%

4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貴公司分別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20.0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貴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獲有條件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 貴公司合共6,375,000股股份。

46.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載列的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說明性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已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倘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則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				
每股2.80港元計算.....	365,645	657,461	1,023,106	1.02
根據發售價				
每股3.80港元計算.....	365,645	898,711	1,264,356	1.26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366,045,000港元計算，經扣除無形資產約400,000港元。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2.80港元及3.80港元計算，當中已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概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分別向其股東宣派的特別股息2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倘計及特別股息，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0.98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80港元)及1.22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80港元)。
-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報告全文。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業務，就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第II-1頁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第II-1頁所載附註說明。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 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流程的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摘錄出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根據該等資料刊發一份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明文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所指明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匯報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工作的鑒證業務執行委聘。此項標準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程序以合理鑒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發報告或意見，於執行此委聘期間，吾等亦無對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鑒證業務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當中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有關交易直接引致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及適當的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對該等標準所產生的影響是否適當；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已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瞭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有關委聘情況。

該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足夠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有限公司
估值諮詢服務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公司牌照號碼：C-003464

敬啟者：

關於：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物業估值

指示及估值日

根據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有關評估香港新界沙田黃竹洋街14-18號華生工業大廈75個工作室單位及5個泊車位（「該等物業」）市值的指示，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並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進一步資料，以便於貴公司上市文件就註冊成立提供吾等對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的市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香港測量師學會發布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發布的「國際評估準則(二零一七年)」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發布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二零一七年版)」所載規定編製，惟會遵循當地成文法作出變更。吾等的物業權益估值以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所界定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採用的市值為基準進行，並載列如下：

「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達成資產或負債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已對該等物業各單位獨立應用市值的定義。本報告所呈列的估值指該等物業的100%權益，而非公司所持其物業權益的持股權。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假設業主在市場出售該等物業，而並無因遞延條款合約、售後回租、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得益，以影響該等物業的價值。

吾等的估值並不考慮任何未付土地使用費或出讓金、補償、押記、按揭或該等物業所欠付的款項，以及出售該等物業時可能須承擔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估值證書附註2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的業權擁有人對該等物業具有強制執行權，而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繁重支銷。

估值方法

吾等已按直接比較法評估由 貴集團擁有及估用的該等物業市值。在應用直接比較法時，吾等將該等物業與最近於估值日前後售出的可比較物業相比。已於評估過程中考慮適當調整以反映該等物業與可比較物業的差異。

資料來源

吾等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就年期、規劃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等事宜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吾等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亦無重要資料遭隱瞞。

估值報告內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均基於吾等獲提供的文件副本內的資料，因此均為約數。

量度

所有量度均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小冊子「量度作業守則」進行。為符合本地慣例，吾等表示並無依循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物業量度」。除另有說明外，除非吾等明確書面同意，否則吾等不會對該等物業作實地量度或核實向吾等提供的樓面面積，但吾等會參考註冊樓面平面圖。

業權調查

吾等未獲提供該等物業的業權文件副本，但吾等已在土地註冊處進行土地註冊處查冊，以取得業權資料文件。然而，吾等尚未查閱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確定有否任何可能未載於吾等獲提供的副本內的租約修訂。所有文件及租約僅用作參考用途。

物業視察

吾等已由經理陸皚瑩、高級經理鄭詠嘉及高級董事區建強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視察該等物業外部，並於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的代表性部分。

吾等並無進行正式地盤及結構測量，因此未能報告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進行樓宇測量，亦無視察該等物業被覆蓋、遮蔽或不可通達的部分，吾等假設該等部分維修得當，狀況良好。吾等未能對未視察部分的狀況提供意見或建議，而本報告不應被視為對該等部分作出任何隱含聲明或陳述。吾等並無對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獲指示安排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於興建該等物業時或該等物業自建成以來是否使用任何有害或危險物質，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於不存在此方面風險。就本次評估而言，吾等已假設有關於調查不會披露存在大量使用任何該等物質。吾等的估值基於此等方面令人信納的假設編製。

廠房及機器

吾等的估值通常包括構成樓宇設施裝置部分的所有廠房及機器。然而，吾等的估值不包括純粹為佔用者的商業加工而可能安裝的加工廠房、機器及設備(連同傢俬及裝飾、租戶的固定裝置及配件)。

貨幣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的全部貨幣數字均以港元呈列。

報告

隨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鰂魚涌
 海灣街1號
 華懋交易廣場13樓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區建強
 BA (Hons), MHKIS, MRICS, RPS (GP), MCIREA
 牌照號碼：E-181955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區先生為仲量聯行有限公司估值諮詢服務部門的註冊專業測量師及高級董事，於香港估值及諮詢方面擁有約25年經驗。

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香港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的市值(總計)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市值 (總計) (港元)
香港			
新界			
沙田			
黃竹洋街14-18號			
華生工業大廈			
75個單位及5個泊車位.....	588,700,000元	100%	588,700,000元

估值證書

貴集團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樓齡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的市值 (總計)
香港 新界 沙田 黃竹洋街14-18號 華生工業大廈 75個單位及 5個泊車位 (「該等物業」) (見附註1).....	該等物業包括位於一幢18層高工業大廈(即華生工業大廈(「該大廈」)不同樓層的合共75個工作室單位及,於一九八七年竣工)1樓的1個露天私家車泊車位及4個有蓋貨車泊車位。	該等物業於 考 查 日 期 由 貴 集 團 佔 用 作 工 作 室、 貯 存 及 / 或 附 屬 辦 公 室 用 途。	588,700,000 港元 (貴集團應佔 100% 權益: 588,700,000 港元)
沙田市地段第136號 1,725份不可分割 份數中的共計447 份.....	該等物業工作室單位的 總建築面積及可售面積 分別為約143,000平方 呎(13,285平方米)及約 100,100平方呎(9,300平 方米)。		
	該樓宇根據政府發出的新 批地段第11634號持有， 作工業用途，土地租期自 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計 為期99年，並已延期至二 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須 按該地段當時應課差餉租 值的3%繳付年度地租。		

附註：

1. 該等物業的登記業主概述如下：

該等物業

樓層	單位編號	業主名稱	登記日期	備忘錄編號	
工作室					
2樓	1	盈捷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16100601490032	
	2	紅捷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16100601490044	
	3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16100601490050	
	4	滿豐收企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16100601490063	
	7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17042802250103	
	10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10081802390088	
	11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10081802390088	
	12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日	07030301500191	
	3樓	2	盈捷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16102801500123
		3	紅捷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6103101110055
		11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	10100402500123
		12	紅捷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14111201030126
13		盈捷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14111201030137	
16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12051102120125	
17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12051102120125	
18		盈捷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12051102120155	
19		盈捷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12051102120155	
4樓		1	盈捷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18012302430064
	2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18012302430076	
	3	紅捷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18012302430082	
	4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18012302430097	
	12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07092103280030	
	14	紅捷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16062001630016	
	20	紅捷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18012302430102	
	6樓	1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17102502020048
2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17103001670165	
3		紅捷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17102502020053	
4		盈捷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17102502020068	
20		紅捷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17103001670158	
7樓		1	盈捷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11092602380051
	2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11092602380067	
	3	紅捷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11092602380075	
	5	紅捷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15120101640040	
	20	太興飲食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11092602380083	
	8樓	2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09051502520168
4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09110902480096	
6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	07031901820070	
7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	07031901820070	
8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07061302810107	
9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07040200340033	
10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07082302820219	
11樓		1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07013102590284

該等物業

樓層	單位編號	業主名稱	登記日期	備忘錄編號	
12樓	3	紅捷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17011301060214	
	11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13052702010119	
	12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07041401340129	
	13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	07010402680119	
	17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4061300880108	
	18	盈捷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4061300880090	
	19	紅捷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4061300880115	
	20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07120502900103	
	13樓	10	紅捷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18073002160179
		11	盈捷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17102002200135
17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13082101760194	
14樓	5	盈捷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12120601640182	
	6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12120601640208	
	10	紅捷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12011701450046	
	11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12011701450066	
	12	盈捷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12011701450035	
	13	滿豐收企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12011701450056	
	14	紅捷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11080801390043	
	16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12030101280092	
	17	盈捷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12091700970127	
	18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12091700970134	
20	紅捷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15052902020071		
16樓	2	紅捷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17010601610174	
	6	紅捷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17071902050086	
	7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17072701270080	
	9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17010601610182	
	10	盈捷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17010601610190	
	13	盈捷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33101600138	
	14	紅捷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14040201290057	
	15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33101600094	
17樓	13	紅捷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16032901620106	
	15	紅捷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15100701500114	
	18	紅捷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15072702260083	
泊車位					
1樓	21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10113002820359	
	22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10113002820359	
	23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10122002420303	
	24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10122002420303	
	42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12011701450024	

2.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進行的土地註冊處查冊，該等物業有以下產權負擔：

- i) 日期為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合約完成證明書，請參閱註冊摘要編號：ST403757。
- ii) 日期為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管理協議，請參閱註冊摘要編號：ST405675。
- iii) 日期為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大廈公契，請參閱註冊摘要編號：ST411463(前註冊摘要編號：ST405674)。

- iv) 日期介乎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各項建築令，請參閱不同的註冊摘要。據 貴公司告知，其於待獲取建築事務監督批文期間已完成必要的修葺工程。
 - v) 日期介乎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各項按揭，請參閱多份註冊摘要。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圖則編號：S/ST/34)，該等物業於估值日被規劃作「工業」用途。
4. 該等物業的經評估市值為該等物業各個別單位的市值總和。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規定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而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

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而不論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概不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相同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作出的決定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立。

儘管有前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由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其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

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金額)已支付予本公司，轉讓文件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法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且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符合若干限制的情況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退回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的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予以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日期就有關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有意退任且無意參與重選的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受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規定。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董事的任何董事，則僅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其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引致的損失所提出的任何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代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倘發生下列情況，董事須離任：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辭任通知書；

(bb) 其精神失常或身故；

(cc) 其在未獲特別許可下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其宣佈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其遭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ff) 其因任何法律條文終止擔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行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按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按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其可能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聯交所規則(如適用)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力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至其面值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的配發、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在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並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純粹就此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v) 薪酬

董事的一般薪酬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薪酬(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向董事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僅於應付薪酬期間的部分時間任職，則僅可按其任職期間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股東大會或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薪酬，而有關額外薪酬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薪酬。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及津貼。該等薪酬可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薪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務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

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由本公司出資供款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以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撫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任何進賬額的全部或部分撥充資本，而不論該等進賬額能否以動用有關款項繳足以下未發行股份的方式作出分派：*(i)*於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有關人士相關的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將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意指除本公司以外的直接或透過一名或以上中介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組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的僱員(包括董事)的未發行股份，或*(ii)*將發行予就運作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有關人士相關的安排而將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受託人的未發行股份。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的付款)，則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披露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惟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於當中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

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促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獲行使，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薪酬。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而喪失就其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視作無效，且如此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

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涉及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且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一般不會給予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優待。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修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修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透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根據細則已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已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純粹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附帶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的股款，概不得視作股份的實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無需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持有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擔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此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包括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以舉手方式投票的權利)，猶如有關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投票不予計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該較長期間不違反聯交所規則。

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須向董事會或秘書以書面方式作出有關要求。該大會須於

提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要求提交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該等人士償還。

(iv) 會議通告及將予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予以召開。有關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整體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以及向(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

根據公司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告可根據聯交所的規定，親身或郵寄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以在報章刊登公告的方式送達或送遞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在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項均視為一般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即使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倘股東為法團，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法團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人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投票。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屬法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規定，獲豁免公司於稅務資訊局發出法令或通知後，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內容。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發予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時一併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當中的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的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可獲授權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一個或多個期間內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任何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自應派付予彼等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結欠的全部金額(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發；或(b)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至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或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且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兌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訂明的較低

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誠如本附錄第3(f)段所概述，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補救方法。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實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金額按比例向彼等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已實繳股本的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被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所組成。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的資產撥歸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入任何認股權證或履行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其不擬涵蓋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等規定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營運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為現金或其他事由而按溢價發行股份，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價值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而發行股份的溢價。

公司法規定，在遵守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前提下，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訖公司準備作為繳足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贖回及購回股份(須遵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d)**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就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的佣金或所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在一間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方面設有法定限制。因此，倘一間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為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適當提供財務資助，則該公司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附帶權力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規定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此外，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公司在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 ability 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付款贖回或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即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董事於購買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錄入股東名冊內。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應就任何目

的視作為股東及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任何權利，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於公司任何會議上不得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在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其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的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如通過償付能力測試且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公司法允許公司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被視為於開曼群島具說服力)，股息僅可以溢利派付。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大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或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違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示的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大法院，倘大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發清盤令，或發出以下法令以代替清盤令：**(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入稟股東所申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作出的行

動的命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大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如股份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的命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所有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善存置有關以下各項的賬簿：(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無存置就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被視作妥為存置賬簿。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開曼群島所頒佈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法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開曼群島已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內可能載列彼等擁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在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不時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複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

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相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有關人士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機關查閱。然而，該等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凡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大法院命令強制、(b)自願或(c)在大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大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公司根據大法院命令清盤的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力償還其債務，或在大法院認為如此行事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以分擔人身份入稟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大法院有司法管轄權可頒發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進行事務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按大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由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自通過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事件發生起終止其業務(惟倘繼續經營業務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大法院進行有關程序，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大法院須宣佈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的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大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大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以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該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該最後一次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分擔人發出最少21日的通告(刊登於憲報)召開。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須獲大法院認可。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尋求批准的交易並不會就股東所持股份提供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就另一間公司的股份提出收購建議，且於提出該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獲收購建議所擬收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則收購人可於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的行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大法院認為屬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規定的範圍(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通過經濟實質法所載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所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毋須通過經濟實質法所載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13樓。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陳淑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隨後轉讓予俊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發行**1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99,620,000**港元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錄得進賬後，將適當款額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本公司向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故就此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連同彼等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合併計算將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據此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各段以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股本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重大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而所有附屬公司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公司及集團資料」。除下列改動外，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太興(B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太興(薩摩亞)獲配發及發行1股認購股人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太興(薩摩亞)獲配發及發行20股股份。

美興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美興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本由1港元(分為1股股份)增加至100港元(分為100股股份)。

興佳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興佳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本由1港元(分為1股股份)增加至100港元(分為100股股份)。

展麗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展麗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的股本由1港元(分為1股股份)增加至100港元(分為100股股份)。

東莞永富食品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東莞永富食品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21,350,000港元增加至81,3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東莞永富食品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81,350,000港元增加至101,350,000港元。

4.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議決(其中包括)：

- (a) 批准及採納大綱以即時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當時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以及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當時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透過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99,620,000**港元；
-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股份數目)，以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各自持股量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以免配發零碎股份)，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合共**7,499,000**港元(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金額)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以及董事獲授權使有關資本化生效；
- (d)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已釐定發售價；(iii)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日期前後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iv)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且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上述各項條件均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達成)後：
 - (1)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2) 批准上市；

- (3)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 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或董事會設立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全權酌情(aa)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bb)按聯交所的要求不時修改／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cc)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dd)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ee)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不時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ff)採取彼等認為對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
- (4)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 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或董事會設立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全權酌情(aa)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bb)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cc)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dd)採取彼等認為對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其他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任何特別授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除外)，惟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

股份)，而該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期間屆滿前，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利時(以最早者為準)前將一直有效；

- (6)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期間屆滿前，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利時(以最早者為準)；及
- (7) 透過在董事根據上文第(5)分段所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分段所述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金額，以擴大該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

5. 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進行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有關本集團為籌備上市所進行重組安排的詳情，及顯示本集團於重組後並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架構的圖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須繳足)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

(ii) 資金來源

股份購回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受前文所規限，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如獲細則准許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則可自資本中撥付。凡於購買時須支付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的金額均須從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中撥付，或如獲細則准許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則可自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無論是否於聯交所購回)，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下，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根據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

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下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為購回證券而委任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獲購回的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證券的證書均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各項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於其他地方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均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匯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所購回證券數目的按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可讓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作出。取決於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引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

(c) 購回的資金及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然而，董事不擬在致令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該項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在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相應導致本公司於下列任何一項的最早發生者前期間購回最多約100,000,000股股份：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董事及(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任何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倘任何股份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時，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一般認為此項條文不會獲得豁免。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而彼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當中所述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彌償契據，其載有本附錄「F.其他資料—3.控股股東所作彌償保證」一段所詳述的彌償；及
- (b) 香港包銷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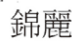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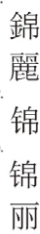


2. 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

下文載列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概要。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由董事根據有關知識產權對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重要性釐定。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為下列我們相信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香港	30、35	本集團	303349765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五日
						
	香港	43	本集團	301317889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日	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日
	香港	43	本集團	302294145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四日
	香港	30、43	本集團	301208727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八年 九月二十四日
	香港	43	本集團	303454173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
						
	香港	43	本集團	304315167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七年 十月二十五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A. 	香港	43	本集團	304671036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 九月十三日
B. 						
C. Men Wah D. MEN WAH E. men wah	香港	43	本集團	304671045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 九月十三日
A. 	香港	43	本集團	303812896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九日
B. 						
C. 	香港	43	本集團	303812904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九日
D. 						
	香港	43	本集團	304068298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三月六日
	香港	43	本集團	303276612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A 漁牧	香港	43	本集團	303373515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四日
B 漁牧						
C 漁 牧						
D 漁 牧						
	香港	43	本集團	304241862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二七年 八月十四日
						
	澳門	43	本集團	N/5114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
TAI HING	中國	43	本集團	9379833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六日
	中國	43	本集團	13396318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三日
	中國	29	本集團	22046692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 一月十三日
	中國	30	本集團	22046939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 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31	本集團	22047082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四月二十日
	中國	32	本集團	22056636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 二月十三日
	中國	35	本集團	22056794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 四月十三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太興 ...	中國	29	本集團	5414623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九年 五月六日
	中國	30	本集團	5414622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九年 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31	本集團	5414621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九年 五月六日
	中國	32	本集團	5414339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 五月二十日
	中國	43	本集團	5414338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三日
	中國	43	本集團	13965614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六日
 ...	中國	43	本集團	13965615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六日
	中國	9	本集團	19435869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五月六日
	中國	29	本集團	19435976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五月六日
	中國	31	本集團	19435920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五月六日
	中國	32	本集團	19435940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 三月十三日
	中國	33	本集團	19435973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五月六日
 ..	中國	9	本集團	19435691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五月六日
	中國	29	本集團	19435730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五月六日
	中國	31	本集團	19435760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五月六日
	中國	32	本集團	19435786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 三月十三日
	中國	33	本集團	19435822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五月六日
	中國	43	本集團	19435546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五月六日
	中國	43	本集團	19435542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茶 木						
靠得住 ...	中國	43	本集團	14907712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二十日
錦麗	中國	43	本集團	22983596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 二月二十七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中國	43	本集團	22983855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 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43	本集團	22983351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 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43	本集團	25987035	二零一八年九月 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九月 十三日
	台灣	43	本集團	01435829	二零一零年十月 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 十五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為下列我們相信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申請註冊：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夫妻沸片.....	香港	43	本集團	304763313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日
	香港	43	本集團	304823488	二零一九年 二月一日
					
					
	香港	43	本集團	304695599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一日
					
					
	香港	43	本集團	304695634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一日
A. 	香港	9、16、 35、 38、	本集團	304775392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九日
B. 		41、42			
	中國	35	本集團	29140096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五日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敏華冰廳	中國	43	本集團	33669919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
Men Wah Bing Teng	中國	43	本集團	33683036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
Men Wah	中國	43	本集團	36303902	二零一九年 二月三日
MEN WAH					
men wah					
	中國	43	本集團	36299683	二零一九年二月 二日
夫妻沸片	中國	43	本集團	36303905	二零一九年 二月三日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集團成員公司為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擁有人：

商標	種類	擁有人	專利編號	期限
發聲自動炒鍋裝置	實用新型	本集團	HK1245572	自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一日起計八年
自動炒鍋裝置	實用新型	本集團	HK1179464	自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八日起計八年
無煙烤爐	實用新型	本集團	HK1192997	自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二日起計八年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taihing.com	本集團	一九九七年 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四日
www.taihingroast.com.hk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十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五日
www.teawood.hk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二日

上述已註冊或持牌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於有關服務協議列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本集團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薪酬(每年)
陳永安先生.....	100,000 港元
袁志明先生.....	100,000 港元
劉漢基先生.....	100,000 港元
陳淑芳女士.....	50,000 港元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於有關委任函列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根據有關委任函件應付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薪酬(每年)
何炳基先生.....	180,000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每年)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	240,000 港元
黃紹開先生.....	240,000 港元
薩翠雲女士.....	240,000 港元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9.7**百萬港元、**12.7**百萬港元及**13.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向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11.5**百萬港元、**16.8**百萬港元及**19.3**百萬港元。

- (ii) 根據現行實施的安排，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其作為董事的身份)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上述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預期約為13.0百萬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a)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b)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股份一旦上市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

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相關公司 (包括相聯法團)	於相關公司的 股份數目的好倉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陳淑芳	實益權益	本公司	11,250,000	1.1
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本公司	512,392,500	51.2
陳先生	實益權益	俊發	141,342	70.7
劉先生	實益權益	俊發	19,866	12.6
何先生	實益權益	俊發	13,676	9.9
袁先生	實益權益	俊發	25,116	6.8

除於「歷史、發展及重組」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及本附錄上文「一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與本集團進行任何買賣。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 — (a)於本公司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 (b)於我們附屬公司的權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概無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免責聲明

(a) 除於「歷史、發展及重組」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及本附錄「一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5.重組」各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下文「一 F.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其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除於「歷史、發展及重組」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及本附錄「一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5. 重組」各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所訂立並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而其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及
- (c) 除於上文「一 1.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合約)。

D.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承授人」)日後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表現、發展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作出或將作出有利貢獻的承授人，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彼等的關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有關條款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如適用)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以下主要條款除外：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0.45**港元；
- (ii) 於上市日期後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iii) 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未上市，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iv) 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當日之前，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歸屬或行使；
- (v) 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當日(「**首個可行使日期**」)，獲授予**30%**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批購股權**」)的一名獨立承授人可歸屬及行使其購股權。於首個可行使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所有未獲行使的首批購股權將告失效並被視為已註銷及作廢；
- (vi) 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第二個可行使日期**」)，獲授予額外**30%**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的一名獨立承授人可歸屬及行

使其購股權。於第二個可行使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所有未獲行使的第二批購股權將告失效並被視為已註銷及作廢；

(vii) 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第三個可行使日期**」)，獲授予餘下**40%**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第三批購股權**」)的一名獨立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於第三個可行使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所有未獲行使的第三批購股權將告失效並被視為已註銷及作廢；

(viii) 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第**2(c)**及**3(c)**段所載向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不適用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

(ix)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b)**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經或預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合共**2**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39**名其他承授人(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有條件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可認購合共**6,375,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375%**，或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時，所有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6335%**，行使價為**0.45**港元。

因此，假設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發售價定為**3.3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中位數)，且未計及確認的股份支付報酬開支，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股權將攤薄約**0.6375%**，而每股盈利將減少約**0.6%**(未經審核)。

根據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為**14.7**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股份支付報酬開支。

(a)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已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2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2%。

以下為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承受人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名單：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已付 授出代價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所授出購 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佔緊隨全球 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a)
高級管理層								
黃建邦	集團財務部 高級總監兼 公司秘書	九龍紅磡半島 豪庭3座31樓 A室	1.00港元	0.45港元	600,000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0.06%
周躍武	總經理(後勤及 租務)	新界沙田第一城 30座15樓A室	1.00港元	0.45港元	600,000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0.06%
					<u>1,200,000股</u>			<u>0.12%</u>

附註：

- 各承授人於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將被視為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就接納所獲授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持有及行使購股權、於行使購股權時獲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所有適用於彼的外匯管制、財政及其他法律)。
- 該等百分比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為基準計算。

(b) 其他承授人(本集團僱員)

於承授人中，除高級管理層外，39名其他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已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認購合共5,175,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入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

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175%。

下表列示授予該等其他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已付授出 代價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所授出購 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佔緊隨全球 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本集團僱員								
黎日強	營運部 高級總監	九龍樂富富強苑 富康閣19樓3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600,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0.0600%
黃滿富	營運部 高級總監	新界屯門華發街 6號錦暉花園 3座2樓B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600,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0.0600%
余俊儀	產品發展部 高級總監	香港柴灣小西灣 道富怡花園 3座35樓D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600,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0.0600%
陳偉光	總經理 (品質/拓展)	香港柴灣小西灣 富怡花園3座 35樓D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22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0.0225%
司徒洲紅	行政總廚 (水吧)	新界西貢將軍 澳唐德街1號 將軍澳廣場 7座50樓H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22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0.0225%
胡文偉	行政總廚	新界天水圍 天耀邨耀華樓 1503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22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0.0225%
鄧志釗	生產總監	香港柴灣興民邨 民澤樓1樓5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150,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0.0150%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已付授出 代價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所授出購 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佔緊隨全球 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a)
黃美芸	市務及傳訊部 總監	香港鴨脷洲 海怡半島6座 20樓D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150,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0.0150%
丘志賓	營運培訓及 五常總監	新界元朗 西菁街10號 好順泰大廈 B座23樓 B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150,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0.0150%
艾潤冬	營運部總監	九龍新蒲崗 彩虹道采頤 花園7座2樓 E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0.0075%
卞小佩	審計部總監	新界上水 彩蒲苑彩瑩閣 14樓15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0.0075%
陳景其	工場主管	新界葵涌麗瑤邨 貴瑤樓304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0.0075%
陳鋼	產品發展部 副總監	九龍新蒲崗 彩虹道采頤 花園7座2樓 E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0.0075%
陳業華	副總廚(中廚)	九龍觀塘秀 茂坪邨秀華樓 11座4樓409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0.0075%
陳日輝	高級品質部 總監 (產品發展)	香港柴灣小西灣 富怡花園3座 35D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0.0075%
蔡振南	助理總監 (創意及設計)	新界將軍澳 寶盈花園 8座29樓A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0.0075%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已付授出 代價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所授出購 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佔緊隨全球 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a)
黎碧恩	市務副總監	香港柴灣杏翠苑 翠晶閣27樓6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0.0075%
林浩成	營運部 高級副總監	香港柴灣興華邨 卓華樓6樓 617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0.0075%
林國良	採購部副總監	新界沙田樂景街 11號榕翠園 5樓E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0.0075%
李國民	質衛部 助理總監	新界馬鞍山 錦英路6號 富寶花園 1座21樓E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0.0075%
梁澤權	副總廚(中廚)	元朗屏山屏廈路 65號屏欣苑 屏愛閣A座 18樓3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0.0075%
梁錦釗	水吧副總廚	新界將軍澳尚 德邨尚仁樓 23樓2310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0.0075%
梁人龍	業務發展部 助理總監	九龍紅磡必嘉街 18號嘉麗閣 5樓A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0.0075%
李志超	物業拓展及 項目統籌部 總監	新界沙田馬鞍山 西沙路599號 銀湖•天峰 8座61樓A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0.0075%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已付授出 代價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所授出購 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佔緊隨全球 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羅偉瓊	高級營運部總監	九龍新蒲崗彩虹 道采頤花園 7座2樓E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0.0075%
馬佩明	主席私人助理	新界元朗洪順路 漆林6座地下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0.0075%
吳偉奇	區域高級總廚	香港鴨脷洲 鴨脷洲東邨 利滿樓28樓 2815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0.0075%
農玉倩	地區副總經理	新界沙田樂景街 28號御龍山 11座23樓A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0.0075%
蘇怡珍	地區副總經理	香港鴨脷洲北鴨 脷洲邨利滿樓 2815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0.0075%
譚鳳儀	營運副總監	新界屯門安定邨 定康樓2324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0.0075%
譚先玉	營運部總監	香港鴨脷洲北鴨 脷洲邨利滿樓 2815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0.0075%
鄧兆華	營運副總監	香港筲箕灣 愛禮街2號 愛蝶灣1座 18樓B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0.0075%
湯偉國	市務及傳訊部 高級副總監	新界沙田馬鞍山 錦泰苑錦邦閣 505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0.0075%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已付授出 代價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所授出購 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佔緊隨全球 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徐智剛	副總廚(燒味)	九龍大角咀 鐵樹街金滿閣 11樓A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0.0075%
韋靜怡	集團財務部 副總監	香港灣仔 天后廟道6號 明德樓2樓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0.0075%
黃開枝	副總廚(中廚)	新界荃灣 西樓角路 222-224號 豪輝花園 第2座6樓A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0.0075%
黃錦泉	副總廚(燒味)	新界沙田 車公廟路69號 顯徑邨顯運樓 1913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0.0075%
賢健英	工程及維修部 副總監	香港柴灣翠灣邨 翠寧樓23樓 2316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0.0075%
周園萍	營運部副總監	新界沙田第一城 30座15樓A室	1.00 港元	0.45 港元	75,000 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自相關可行使 日期起5年	0.0075%
					<u>5,175,000 股</u>			<u>0.5175%</u>

附註：

- 各承授人於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將被視為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就接納所獲授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持有及行使購股權、於行使購股權時獲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所有適用於彼的外匯管制、財政及其他法律)。
- 該等百分比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為基準計算。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悉數行使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並無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會如下：

承授人姓名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 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
高級管理層		
黃建邦	600,000 股	0.0596%
周躍武	600,000 股	0.0596%
其他承授人(本集團僱員)		
黎日強	600,000 股	0.0596%
黃滿富	600,000 股	0.0596%
余俊儀	600,000 股	0.0596%
陳偉光	225,000 股	0.0224%
司徒洲紅	225,000 股	0.0224%
胡文偉	225,000 股	0.0224%
鄧志釗	150,000 股	0.0149%
黃美芸	150,000 股	0.0149%
丘志寶	150,000 股	0.0149%
艾潤冬	75,000 股	0.0075%
卞小佩	75,000 股	0.0075%
陳景其	75,000 股	0.0075%
陳鋼	75,000 股	0.0075%
陳業華	75,000 股	0.0075%
陳日輝	75,000 股	0.0075%
蔡振南	75,000 股	0.0075%
黎碧恩	75,000 股	0.0075%
林浩成	75,000 股	0.0075%
林國良	75,000 股	0.0075%
李國民	75,000 股	0.0075%
梁澤權	75,000 股	0.0075%
梁錦釗	75,000 股	0.0075%
梁人龍	75,000 股	0.0075%
李志超	75,000 股	0.0075%
羅偉瓊	75,000 股	0.0075%
馬佩明	75,000 股	0.0075%
吳偉奇	75,000 股	0.0075%
農玉倩	75,000 股	0.0075%
蘇怡珍	75,000 股	0.0075%
譚鳳儀	75,000 股	0.0075%
譚先玉	75,000 股	0.0075%
鄧兆華	75,000 股	0.0075%

承授人姓名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 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
湯偉國	75,000 股	0.0075%
徐智剛	75,000 股	0.0075%
韋靜怡	75,000 股	0.0075%
黃開枝	75,000 股	0.0075%
黃錦泉	75,000 股	0.0075%
賢健英	75,000 股	0.0075%
周園萍	75,000 股	0.0075%
	<u>6,375,000 股</u>	<u>0.6335%</u>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決議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

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肯定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入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務求達到以下主要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提升表現及效率；及
 - (ii) 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現正、將會或預期為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業務關係。
- (c) 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任何符合下文第2段所述合資格條件的人士。

2. 可參與人士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 (a)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ii)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有關信託的受益人或有關全權信託的全權信託人包括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iii)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 (b) 為使董事會信納其合資格作為(或(如適用)繼續合資格作為)合資格參與者，有關人士須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有關資料，以評估該人士是否合資格(或繼續合資格)。
- (c) 每次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批准。
- (d) 董事會議決合資格成為合資格人士的任何人士，須在其獲授的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期間持續合資格。評估有關承授人在本計劃項下的持續資格時，董事會須審慎考慮本計劃所載要求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如有)。
- (e) 倘董事會議決承授人無法／未有或不能／未能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合資格條件，受限於下文第9段的規定，本公司將(受限於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有權視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一部分為已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3. 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將有權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的營業日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由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的合資格條件全權甄選)授出購股權。當我們接獲簽妥的要約函件連同不可退回付款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的該等其他款項)時，有關要約視為獲接納。

- (b) 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上市規則及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酌情向其施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訂明者以外而其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其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列明)，包括(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承授人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資格，尤其當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無法或在其他方面不能或已不能符合持續合資格條件時，受限於下文第9段的規定，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 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的任何該等條款及條件，倘按照下文第9段的規定，未能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則除非董事會另行議決相反事項，否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i)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公司，則合資格參與者的管理層及／或股權的任何變動將構成未能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合資格條件；
 - (i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的受益人的任何變動將構成未能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合資格條件；
 - (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全權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全權受益人的任何變動將構成未能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合資格條件；
 - (vi) 有關達致經營或財務目標的條件、限制或規限；及
 - (vii) 承授人表現未如理想的若干責任(如適用)。

- (c) 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發生可影響股價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決定後，則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公佈該等可影響股價資料為止；或
 - (ii) 於緊接下列各項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
 - (1)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d) 向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4. 行使價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股份收市價；(ii)相等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行使價亦可於下文第10段項下所擬定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5. 股份數目上限

- (a) 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倘將導致超出上述**10%**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除非根據下文(d)分段獲股東批准，否則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或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計劃授權限額**」)。該**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9.1%**(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 (c) 本公司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更新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有關更新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於批准該更新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均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相關資料的通函。
- (d)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在獲該項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任何擬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相關資料的通函。

- (e)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該新授出當日(包括當日)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出本公司於該授出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授出超出該限額的任何額外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若干規定。
- (f) (a)分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可按照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的方式作出調整，而該調整須符合第10段所載規定。

6. 購股權行使時間

- (a) 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限制，可於適用購股權期間(即不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隨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行使購股權。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有關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須達成表現目標的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施加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利。

8.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的權利

倘董事會議決承授人無法/未有或在其他方面不能/未能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合資格條件，本公司將根據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在符合下文第9段規定的情況下，有權將已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視為失效。

9. 身故／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 (a) 倘屬個別人士的承授人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十二個月或董事會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承授人可享有的購股權(以於身故當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受限於(c)及(d)分段，倘屬僱員的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殘疾或因以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僱員：
- (i) 就承授人(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各地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的人士；
 - (ii) 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償還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任何類似條文)或無力償債；
 - (iii) 存在針對承授人的未了結判決、法令或裁決未獲履行的情況，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合理預期未來無法償付其債務；
 - (iv) 出現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或取得任何上文(i)、(ii)及(iii)分段所述類別法令的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下達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則承授人可在有關終止僱傭日期後60日內行使購股權(以於發生有關事件當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而因殘疾理由終止僱傭或不再任職本公司，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僱傭當日起計六

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該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當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在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僱員但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則可於有關終止僱傭當日起計三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該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
- (e)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在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僱員但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董事，則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以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於成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董事前獲授的購股權(以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購股權屆滿為止，惟董事會釐定相反事項則除外。
- (f) 倘承授人身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但並非僱員，因身故(適用於屬個別人士的承授人)或殘疾(適用於身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董事或諮詢人的承授人)以外的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視乎情況而定)的董事、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則可於有關終止僱傭當日起計30日內行使購股權(以有關終止僱傭當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

10. 股本變更的影響

在購股權仍為可行使的情況下，倘因將本公司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導致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均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根據本段作出的任何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佔股本比例與調整前的水平

相同，惟在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或上述調整按有利於承授人的方式作出的情況下，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為免生疑問，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段所載規定。

11. 收購時的權利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獲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透過收購要約或償債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而有關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則承授人可於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全面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提出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我們與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遷冊計劃除外)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我們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上述償債安排而舉行大會通告的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屆時承授人可藉由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就行使有關購股權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由本公司在不遲於建議舉行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前接獲該通知)，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承授人接獲通知當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我們須儘快且無論如何於緊接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將向承授人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數目，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13.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我們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決議案以將我們自動清盤，則我們會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藉在向本公司

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就行使有關購股權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由本公司在不遲於該建議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接獲該通知),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承授人接獲通知當日可予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而我們須儘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14.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所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述任何事項發生的最早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行使期屆滿;
- (b) 第9段所述期限屆滿;
- (c) 就第13段所述情況而言,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就第12段所述情況而言,建議和解或安排的生效日期;
- (e) 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遭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僱員當日;
- (f) 發生下列任何事項,惟獲董事會另行豁免者除外:
 - (i) 就承授人(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各地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的人士;

- (ii) 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償還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任何類似條文)或無力償債；
 - (iii) 存在針對承授人的未了結判決、法令或裁決未獲履行的情況，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合理預期未來無法償付其債務；
 - (iv) 出現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或取得任何上文(i)、(ii)及(iii)分段所述類別法令的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下達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g) 發生第7段所述情況的日期；
- (h)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惟董事會另行議決相反情況者除外；或
- (i)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無法或在其他方面不能或已不能符合第8段可能訂明的持續合資格條件當日。

16.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隨時全權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惟註銷購股權後，本公司僅可在法定股本中尚有股份未發行的情況下，建議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而可發行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所有就此目的已註銷的購股權)不得超過第5段所述的限額。

17.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18.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變更及終止

-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可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修訂，除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外，否則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特定條文(或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有關條文)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為受益人作出修改。
- (b) 修改性質屬重大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進行的任何修改除外。
- (c) 我們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19.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必要決議案，且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方告生效。

20. 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不時成立的任何委員會所管理，董事會或董事會不時成立的任何委員會所作的決定(除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外)將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除上文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而開曼群島現時並無遺產稅、繼承稅或贈與稅。

2. 稅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印花稅。目前，向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於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只要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則毋須就本公司的股份轉讓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參與全球發售各方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3. 控股股東所作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彼等將就彌償所涵蓋有關下文所載稅項、遺產稅及索償(見下文)的申索，直接或間接自該等申索產生而可能作出、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訴訟、索償、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可能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合理適當招致的一切合理成本(包括法律費用)、費用、開支、罰款及其他責任)，作出彌償並於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作出全面彌償：

- (a) 任何索償的調查、評估或抗辯；
- (b) 任何索償和解；
- (c) 本集團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提出索償且裁決有利於本集團的任何法律訴訟；
- (d) 就任何索償執行和解或裁決；

- (e) 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 — 自有物業 — 適用於我們自有物業的建築令」一段項下應屋宇署要求有關未解除建築令的任何進一步清拆或加固工程；
- (f) 於「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 — 本集團的不合規情況」一段所披露的不合規情況，就該等負債作出的特定撥備、儲備或津貼則除外；或
- (g) 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所披露有關我們中國租賃物業的未登記租賃協議及與許可用途不一致的事宜。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據董事知悉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將對本集團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保薦人及申請股份上市

獨家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7. 開辦費用及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3,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將就獨家保薦人擔任全球發售獨家保薦人向其支付總費用**2.8**百萬港元。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內載列其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陳聰	法律顧問
羅瑞貝德香港	稅務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合資格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合資格律師
力圖律師事務所	澳門合資格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9.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當中分別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各專家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陳述且有關專家所作陳述會納入本招股章程。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且該等專家概無於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0. 約束力

倘申請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令全體有關人士均受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債券；
- (f) 本集團內的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概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 (h)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二十四(24)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及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贖回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12.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正常營業時間於的近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公司及(倘適用)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f) 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香港法律顧問的近律師行編製的香港法律意見，當中有關於香港營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於香港的營運及企業事宜；
- (h) 法律顧問陳聰先生就有關本集團若干不合規情況發表的法律意見；
- (i) 稅務顧問羅瑞貝德香港就有關本集團若干稅務事宜發表的稅務報告；
- (j)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一般事宜發表的法律意見；
- (k) 澳門法律顧問力圖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澳門營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及若干事宜發表的法律意見；

- (l)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m) 仲量聯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o)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服務協議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p)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q)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r)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s)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段所規定的每項權利的所有詳情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第17.02(1)(b)條。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